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六種

中國釐金史

上冊

羅玉東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六種

中國釐金史

上冊

羅玉東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 例

一 凡本書內所引某朝某年某月某日上諭，或硃批或御批某人奏摺或片，皆為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清軍機處檔案。硃批與御批皆同為清帝覽奏後所加之硃筆批，惟值清帝服喪時則諱稱御批。片與摺之分別，即前者為附奏之件，與後者不同之處，即不具奏者銜名，以『再』字起首直述事項，不具摘由。

二 凡書中正文內所附各表，有根據各書直接錄下，或改製者，有非原書所有而根據原書材料自製者，凡遇後者皆於材料來源附註後加一『製』字，以示區別。

三 本書引用各省財政說明書之處甚多，凡未在附註中另行註明者，皆指各書內之釐捐類或釐捐章而言。

中西年份對照表

夏 歷	西 歷	夏 歷	西 歷
咸豐元	1851	光緒八	1882
年	1852	年	1883
二	1853	九	1884
年	1854	年	1885
三	1855	十	1886
年	1856	一	1887
四	1857	年	1888
年	1858	二	1889
五	1859	年	1890
年	1860	三	1891
六	1861	年	1892
年	1862	四	1893
七	1863	年	1894
年	1864	五	1895
八	1865	年	1896
年	1866	六	1897
九	1867	年	1898
年	1868	七	1899
十	1869	年	1900
一	1870	八	1901
年	1871	年	1902
年	1872	九	1903
二	1873	年	1904
年	1874	十	1905
三	1875	年	1906
年	1876	一	1907
元	1877	年	1908
二	1878	二	1909
年	1879	年	1910
年	1880	三	1911
三	1881	年	
年		宣統元	
四		年	
年		二	
五		年	
年		三	
六			
年			
七			

目 錄

凡例

中西年份對照表

第一章 釐金制度之起源	1
壹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	1
貳 釐金未施行以前加徵商稅之擬議	12
叁 釐金制度被採行的原因	13
肆 釐金制度創辦及普行之經過	14
(附) 釐金創議人錢江之事蹟	24
第二章 歷年清廷對於釐金稅政之措施	27
壹 咸同時期(1854—1874)	27
貳 光緒時期(1875—1908)	41
第三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	55
壹 百貨釐金的種類	55
貳 各省釐金稅率	61

叁 各省課釐貨類及免稅貨物	65
肆 徵收機關	68
一 徵收機關的系統及組織	68
二 局卡及人員的統計	81
三 徵收人員的委任及待遇	84
第四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續)	92
伍 徵收制度	92
一 官徵制度	92
(一) 各省的稅章及稅票	92
甲 稅章	
乙 三聯票	
丙 四聯票	
丁 聯票之印發	
戊 聯票之功用	
(二) 卡釐徵收手續	99
(三) 轉運及分運的免釐辦法	103
(四) 釐金罰款及其分配	105
(五) 坐釐徵收手續	107
(六) 定期蠲免常例	108
二 包繳制度	109
(一) 廣東的認捐	110
(二) 江浙的認捐及包捐	111
(三) 認捐之利弊	113
陸 報解及考成	117

一 報解程序	117
二 考成	119
(一)比較辦法及獎懲章程	119
(二)比較辦法之流弊	122
柒 釐金的弊端	125
一 侵蝕稅收的弊端	125
二 私索商民的弊端	128
捌 釐金與條約之關係	132
第五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	138
壹 統計材料來源及整理方法	138
一 統計材料的來源	138
二 折合方法及準確程度	144
三 材料不全及補充辦法	149
貳 全國釐金收入概況	154
一 各省釐金稅收的種類	154
二 各省釐金收數	160
三 全國釐金收數	171
甲 外人的估計	171
乙 前人的統計	179
丙 現作的統計	186
丁 釐金收數的分類	192

第六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續)	193
叁 全國釐金支出概況	193
一 各省釐金用途的分類	193
(一)國用各款	194
(二)省用各款	211
(三)用途不詳款	212
二 各省釐金支出概況	213
三 全國釐金用途的分析	222
第七章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釐金	230
江蘇省釐金	230
壹 稅制沿革	230
貳 稅收及開除	242
浙江省釐金	253
壹 稅制沿革	253
貳 稅收及開除	263
安徽省釐金	273
壹 稅制沿革	273
貳 稅收及開除	277
第八章 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釐金	284

江西省釐金	284
壹 稅制沿革	284
貳 稅收及開除	291
湖北省釐金	297
壹 稅制沿革	297
貳 稅收及開除	303
湖南省釐金	308
壹 稅制沿革	308
貳 稅收及開除	316
第九章 福建廣東廣西三省釐(附:臺灣省釐金)	322
福建省釐金	322
壹 稅制沿革	322
貳 稅收及開除	329
(附)臺灣釐金	338
廣東省釐金	340
壹 稅制沿革	340
貳 稅收及開除	351
廣西省釐金	358
壹 稅制沿革	358
貳 稅收及開除	364

第十章 山東河南山西直隸四省釐金	367
山東省釐金	367
壹 稅制沿革	367
貳 稅收及開除	371
河南省釐金	373
壹 稅制沿革	373
貳 稅收及開除	379
山西省釐金	381
壹 稅制沿革	381
貳 稅收及開除	386
直隸省釐金	392
稅制及稅收	392
第十一章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釐金	398
陝西省釐金	398
壹 稅制沿革	398
貳 稅收及開除	404
甘肅省釐金	406
壹 稅制沿革	406
貳 稅收及開除	412
四川省釐金	415

壹 稅制沿革	415
貳 稅收及開除	419
雲南省釐金	423
壹 稅制沿革	423
貳 稅收及開除	428
貴州省釐金	429
壹 稅制沿革	429
貳 稅收及開除	432
第十二章 東三省及新疆四省釐金	433
奉天省釐金	433
壹 釐稅沿革	333
一 釐捐時期	433
二 統捐時期	441
貳 全省釐捐收數	443
吉林省釐金	447
壹 釐捐沿革	447
貳 釐捐收支	454
黑龍江釐金	456
壹 釐捐沿革	456
貳 釐捐收數	458
新疆省釐金	459
稅制及稅收	459

附錄一 統計表

- 第一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總數(咸豐三年——同治七年)
- 第二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總數(同治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 第三表 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發表各省釐金收數
- 第四表 歷年全國釐金收數
- 第五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分類及各類之百分比
- 第六表 歷年各省釐金開除總數(咸豐三年——同治七年)
- 第七表 歷年各省釐金開除總數(同治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 第八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支總額比較
- 第九表 歷年十一省釐金開除分類及各類之百分比
- 第十表 歷年十一省國用款分析
- 第十一表 歷年十一省國用款內各項支出占十一省總支出之百分比
- 第十二表 歷年十一省省用款內釐金徵收經費占額數
- 第十三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十四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 第十五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各項撥款分析
- 第十六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十七表 江蘇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 第十八表 江蘇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 第十九表 江蘇省歷年皇室用費分析

第二十表	江蘇省歷年歸還內外債分析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一表	江蘇省歷年協款分析	第三十四頁
第二十二表	江蘇省歷年海防經費分析	第四十四頁
第二十三表	江蘇省歷年水師軍費分析	第五十四頁
第二十四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第六十四頁
第二十五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軍費項下其他軍費分析	第七十四頁
第二十六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第八十四頁
第二十七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項下撥存各款分析	第九十四頁
第二十八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率	第一百零四頁
第二十九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第一百一十四頁
第三十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第一百二十四頁
第三十一表	江蘇省歷年銀錢及銀圓兌換率	第一百三十五頁
第三十二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第一百四十五頁
第三十三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第一百五十五頁
第三十四表	浙江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第一百六十五頁
第三十五表	浙江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第一百七十五頁
第三十六表	浙江省歷年皇室用費分析	第一百八十五頁
第三十七表	浙江省歷年協款分析	第一百九十五頁
第三十八表	浙江省歷年海防經費分析	第二百零六頁
第三十九表	浙江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第二百一十六頁
第四十表	浙江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第二百二十六頁
第四十一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率	第二百三十六頁

-
- 第四十二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四十三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 第四十四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四十五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四十六表 安徽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 第四十七表 安徽省歷年協款分析
- 第四十八表 安徽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 第四十九表 安徽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 第五十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五十一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 第五十二表 安徽省歷年銀錢兌換率
- 第五十三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五十四表 江西省歷年大宗貨物統稅收入分析
- 第五十五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五十六表 江西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 第五十七表 江西省歷年解藩庫款分析
- 第五十八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五十九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 第六十表 江西省歷年銀錢兌換率
- 第六十一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六十二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六十三表 湖北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 第六十四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六十五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六十六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入原數
- 第六十七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六十八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六十九表 湖南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 第七十表 湖南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 第七十一表 湖南省歷年協款分析
- 第七十二表 湖南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 第七十三表 湖南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 第七十四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七十五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七十六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原數
- 第七十七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七十八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收入分析
- 第七十九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八十表 福建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 第八十一表 福建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 第八十二表 福建省歷年協款分析
- 第八十三表 福建省歷年水師軍費分析
- 第八十四表 福建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 第八十五表 福建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 第八十六表 福建省歷年其他開除項分析
- 第八十七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八十八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八十九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九十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 第九十一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九十二表 廣東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 第九十三表 廣東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 第九十四表 廣東省歷年協款分析
- 第九十五表 廣東省歷年解藩庫款分析
- 第九十六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九十七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九十八表 廣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九十九表 廣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一〇〇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一〇一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 第一〇二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 第一〇三表 山東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 第一〇四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 第一〇五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 第一〇六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 第一〇七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第一〇八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第一〇九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第一一〇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第一一一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第一一二表	山西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第一一三表	山西省歷年協款分析	
第一一四表	山西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第一一五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第一一六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第一一七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第一一八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收入分析	
第一一九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第一二〇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第一二一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第一二二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第一二三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第一二四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第一二五表	四川省歷年釐金收入總數	
第一二六表	奉天省歷年各城日捐釐捐收支	
第一二七表	奉天省營口七釐貨捐歷年收支	
第一二八表	奉天省鐵嶺開原等處斗秤釐捐歷年收支	

附錄二 各省釐票及釐報式樣

- | | |
|------|---------------|
| 附錄一 | 廣東省補抽海口半釐票式 |
| 附錄二 | 湖南省三聯稅票式 |
| 附錄三 | 湖南省三聯釐票式 |
| 附錄四 | 湖南省兩聯釐票式 |
| 附錄五 | 安化茶行捐票式 |
| 附錄六 | 郴宜團票式 |
| 附錄七 | 天津釐捐票式 |
| 附錄八 | 福建省起釐票式 |
| 附錄九 | 湖南省兩聯換票式 |
| 附錄十 | 福建省四聯換票式 |
| 附錄十一 | 湖南省四聯釐票式 |
| 附錄十二 | 廣東省船商呈報釐局驗貨單式 |
| 附錄十三 | 湖南省手票式 |
| 附錄十四 | 湖南省空船放行票式 |
| 附錄十五 | 湖南省上水貨放行票式 |
| 附錄十六 | 湖南省省城轉運票式 |
| 附錄十七 | 廣東省坐釐票式 |
| 附錄十八 | 上海認捐捐票式 |
| 附錄十九 | 上海認捐分運單式 |

-
- 附錄二十 湖北釐金各局每月申報總局冊式
附錄二十一 湖南釐金各局每月月報詳院冊式
附錄二十二 湖南釐金總局報銷詳院報部冊式
附錄二十三 釐金奏報摺式 釐金奏報清單

中國釐金史

第一章

釐金制度之起源*

附釐金創議人錢江之事蹟

壹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

釐金制度的產生，就事實而言，是件偶然發生的事。牠是在清廷對太平天國用兵的時期內偶然發現的一種臨時籌款方法，事前並未經過何種蘊釀。但是一件事的發生，都有牠的遠因和近因。僅僅考究了偶然發生的原因，祇是研究了近因，而單就近因絕不足以說明一件事發生的真因的。所以吾人於研究釐金制度的起源，除了研究牠偶然發生的近因外，尚須進一步去追求牠的遠因。研究近因應從當時的財政狀況方面入手；研究遠因，須從清代稅制方面入手。因為稅制直接影響財政，所以我們就先從清代稅制說起。

清代財政的主要歲收，在咸豐以前，共有四項，即一地丁，二錢漕，三關稅，四鹽課。此外雖有雜賦，但收數甚微，不足左右財政。四項稅收

* 此章為近代經濟史集刊一卷一期所載“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一文之前部，惟本章內容略有補充及修正。

中，以地丁收入爲最多，約占全部歲收三分之二^①。所以咸豐以前的財政，可以說是大部分仰給於地丁。仰給於地丁的結果，是大部的歲收失去了擴張性，因爲地丁是受了清廷永不加賦的法律限制的^②。其他三項稅收，漕糧以性質類於地丁，亦受不得加賦之限制，關稅，鹽課，則向有定額，亦不能隨意加徵^③。清廷既採此種稅政，故其財政上最大的缺陷，即是歲入難驟然增加。歲入難驟然增加，其害在承平無事的時候不甚顯著，但是一遇有事，財政上就要大感困難。清朝自開國以來，並非一帆風順，總過太平日子，所遇各種災患，姑不具論，即以軍事而言，自開國以至道光，幾至無一朝不興軍事。因此我們對於咸豐以前清廷應付財政困難的方法，就不能不先去考究一下。按應付財政困難的一般原則，不外是平時積儲與臨時舉款。清廷在咸豐以前應付財政困難的方法有二：第一即是平時貯積歲餘，第二即是臨時推廣捐納。今分別言之。

清初財政異常貧乏，順治八、九年間的歲入額賦僅有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兩，而歲出之數則爲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兩。十三年後歲入雖增至將近二千萬兩，但歲出之數仍出其上^④。自康熙以後，各朝對於財政，皆有整頓方策，故以後各朝皆有積儲。茲將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① 參閱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三，道光朝各直省歲入總數表。

② 康熙五十一年，上諭定丁額，五十年以後所滋生的人丁，永不加賦，此本限於丁稅，迨雍正初年定丁隨地起之法，攤丁入地後，田賦遂亦受此永不加賦的限制。參閱大清會典。

③ 石渠餘記卷三，道光朝歲入定額，地丁雜稅爲 33,348,034 兩；鹽課稅 7,475,879 兩；課稅 4,352,208 兩。總計 45,176,121 兩。

④ 張王書：紀順治間錢糧數目，張文貞集。

第一表 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表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50,000,000 餘兩 (1)
六十一年 (1722)	8,000,000 餘兩 (2)
雍正年間 (1723—35)	60,000,000 餘兩 (2)
乾隆初年 (1736—2)	24,000,000 餘兩 (2)
四十六年 (1781)	70,000,000 餘兩 (2)
五十四年 (1789)	60,000,000 餘兩 (1)
嘉慶十九年 (1814)	12,400,000 餘兩 (3)
道光三十年 (1850)	8,000,000 餘兩 (4)

(1) 石渠餘記卷三，記會計。

(2) 阿桂論增兵籌餉疏(乾隆四十六年)見賀長齡所輯皇朝經世文編正編卷二十六。

(3) 英和開源節流疏(嘉慶十九年)同上書。

(4) 孫鼎臣所撰春塘芻論，見蒼葦全集。

就上表觀之，可以略知清代各朝積儲的情形。可見以前各朝應付財政困難，實有賴於豐富的庫藏，且從數字上觀察，其重要性有時或在臨時推廣捐納之上。

捐納或捐輸^⑤乃清代財政上的另一補助方法。此法係以官爵封典為獎品，而向人民或官吏吸收錢粟，以供歲用。此本漢代納粟拜爵之遺制，歷代皆有行之者。清朝開國之初，為網羅民心計，曾廢除明季之三餉，並蠲免各地之錢糧甚多，然其時正值草創，百事待興，焉可令國家歲入常不敷歲出，故順治六年五月戶部為彌補歲費計，遂奏請開監生吏典承差等援納，給內外僧道度牒（於八年廢止），並准徒杖等罪折贖^⑥。

⑤ 捐輸為捐納事例中之一種，惟彼此可互用。

⑥ 順治朝東華錄卷十二。

迨至康熙十二年後，三藩之亂興，清廷爲用兵籌餉，乃又開捐納實官之例^①。康熙三十年因大同宣府輸送草豆，又開捐納保舉之例，當時御史疏阻，並未見效^②。此爲清初以捐納補救財政之先例。雍正朝起即有所謂常例捐納，爲戶部每年之經常收入。所謂常例捐納，即俊秀及文武生員得輸賞捐納貢生監生職銜，內外官員得捐加級，記錄，及請封典，又平人捐職銜者，亦得請捐封典^③。此項捐款，無論收自京內或京外，除有上諭留貯本省者外，皆須彙解於戶部捐納房，以供中央之開支。每年收入，在乾隆一朝，約一百餘萬兩，或數百萬兩不等。乾隆一朝，用兵數次，而至末年部庫猶存巨款，可知此種捐納收入，於當時國用頗有裨益。嘉慶以後，清廷財政已由盛入衰，捐納之補助財政遂日形重要。蓋因嘉慶以後，戶部庫藏日見短絀，而歲出反屢見加增，加以中間無節用積儲的機會，以致應付財政困難，不得不側重捐納。例如嘉慶初年之平定教匪即有賴於三年所開之川楚事例。中年之軍需及河工，又有賴於十七年所開之豫東事例。十八年部臣復有加增常例捐納，以應河工撫卹及軍需善後費用之議，惟事未果行^④。其原因大約如戶部尚書英和所說，大捐屢開之後，再議開捐，以致有名無實^⑤。以嘉慶四年至道光元年二十二年間

①康熙十七年，掌浙江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陸祚藩曾疏請停止加捐知縣，見皇清奏議卷二十，又參閱清朝全史上二，頁九三。

②康熙三十年，協理浙江道事，監察御史陸繼曾上疏，請停保舉先用之例，原疏見皇清奏議卷二十二。

③嘉慶會典事例卷十七。

④道光朝戶部刊印酌增常例冊中第一摺。

⑤嘉慶十八年以前所開大捐，今於戶部銀庫大進黃冊中考得二項，一爲七年所開之大賑捐例，一爲九、十兩年所開之衛工大捐，英和語見所上開源節流疏，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

外省所收捐監銀而言，爲數共 44,366,925 兩，軍需動用共爲 15,951,298 兩，即佔百分之三十五強，解部之款共爲 23,577,067 兩，即佔百分之五十三強^①。於此可見廣開捐納，實爲嘉慶朝補救財政之一要策。降至道光朝，情形亦同。道光一朝，迭遭事變，初年有回族變亂及黃河決口之患，中葉復遇鴉片之戰，秦豫二年之旱災，以及東南六省之水患，前後共耗數千萬兩。此等耗費，多在經常歲費之外，臨時應付，皆藉資捐納。例如初年爲平定回亂，戶部卽有酌增常例捐納之舉^②。以後特開捐例，亦非一次^③。僅以道光一朝各省所收捐監銀數而言，計三十年中收數共達三千三百八十餘萬兩，而解部之數卽達 18,130,000 餘兩，約佔全數 52%，軍需與賑卹之款尙不在內^④。且定章自道光四年始，各省捐銀收入湊足五萬兩，卽行解部^⑤。而嘉慶十年之定章，則爲十萬兩^⑥。可見其時財政需要此項捐銀補助之迫急。茲爲補充上述事實起見，將雍正以後至咸豐三年，歷朝戶部所收捐納銀數及戶部全年收入並列於第二表，以供參閱。從該表上可見到戶部全年收入，自嘉慶朝起呈逐漸減少之勢，而每年所收捐納銀數則較雍乾二朝多有增加，因之其在戶部全年收入中所佔之地位遂日形重要。目前所得歷朝統計，皆不完全，然卽就此

①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戶部尙書英和等摺。

②見道光朝戶部所印酌增常例冊。

③道光一朝所開特捐，現在可攷的有下列幾種，道光十三年，開籌備經費事例，及捐輸事例，二十一年，開豫工事例及海疆捐輸議敘事例，二十一年，開豫東工事例及捐輸事例，二十三年又開豫工事例。

④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社會科學雜誌二卷四期。

⑤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硃批戶部摺。

⑥道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硃批康紹鏞摺。

第二表 歷朝戶部銀庫收入表*

年次	捐納銀數	戶部全年收入		捐納銀佔戶部收入銀數之百分數
		銀	錢	
雍正 2 年	530,022	18,013,926	—	2.94
3 年	—	17,045,074	536,632	—
5 年	138,926	16,861,817	479,505	0.82
7 年	23,212	17,964,253	660,987	0.13
9 年	4,200,995	9,964,312	622,313	42.16
10 年	1,655,517	1,1655,996	989,864	14.20
11 年	1,408,141	11,709,138	638,454	12.03
13 年	—	16,063,044	480,224	—
乾隆元年	3,222,236	14,789,230	645,171	21.79
2 年	1,319,621	14,733,556	586,856	8.96
3 年	—	10,427,790	653,604	—
5 年	137,537	8,240,135	1,006,283	1.67
9 年	141,001	13,459,941	1,138,259	1.05
11 年	2,788,348	10,104,020	980,101	27.60
14 年	1,530,000	10,618,226	1,020,643	14.41
18 年	1,178,049	11,619,370	1,077,567	10.14
19 年	5,565,635	14,248,869	1,111,093	39.06
20 年	1,864,287	15,639,474	1,086,862	11.92
25 年	2,685,949	10,336,271	1,560,585	25.99
26 年	1,391,447	11,442,266	1,197,763	12.16
30 年	1,181,694	15,417,601	1,315,784	7.66
35 年	1,637,782	10,978,838	1,384,474	15.37
46 年	1,180,217	13,930,617	1,285,727	8.47
50 年	2,119,327	11,466,163	—	18.48
51 年	2,414,996	7,461,334	1,301,572	32.37
55 年	3,332,889	16,230,598	1,219,814	20.53
57 年	2,510,681	8,762,067	1,301,333	28.65
58 年	2,396,541	10,111,935	1,213,081	23.70

嘉慶 7 年	9,515,957	11,493,754	1,534,981	82.77
9 年	10,835,017	13,771,202	1,242,981	78.68
10 年	9,226,174	13,933,952	1,327,849	66.21
12 年	3,231,110	6,938,703	1,438,236	46.57
13 年	4,596,118	9,736,061	1,248,029	47.21
17 年	2,894,247	7,712,802	1,151,100	37.53
19 年	5,952,779	12,100,660	1,312,240	49.19
20 年	8,355,400	12,435,694	1,142,974	67.19
22 年	3,540,868	10,637,957	1,168,451	33.29
24 年	3,755,203	15,217,957	1,257,460	24.68
道光元年	3,888,862	7,630,388	1,102,199	50.97
3 年	4,052,019	8,183,826	1,121,547	49.51
4 年	2,784,357	6,979,498	1,348,822	39.89
5 年	3,774,104	8,507,035	1,183,440	44.36
7 年	14,809,129	23,802,617	1,232,144	62.22
8 年	4,953,158	14,422,806	1,166,797	34.34
9 年	3,285,053	11,557,958	1,119,826	28.42
10 年	2,586,439	11,289,650	1,172,529	22.91
12 年	2,744,777	8,019,700	1,212,635	34.23
13 年	2,607,344	7,160,868	1,152,766	36.41
14 年	10,812,888	15,522,249	1,183,231	69.66
16 年	2,818,160	9,551,051	1,148,372	29.54
19 年	2,092,083	8,682,740	1,143,850	24.09
20 年	2,492,011	10,349,975	1,137,631	24.03
21 年	2,069,284	6,796,037	1,233,614	30.45
22 年	8,945,393	10,914,110	1,144,432	81.96
23 年	3,815,342	7,919,692	1,222,831	48.18
25 年	1,493,922	9,069,653	1,160,832	16.47
26 年	1,738,571	9,044,024	1,209,094	19.22
29 年	1,072,944	8,781,377	1,238,527	12.22
咸豐元年	1,110,385	8,508,528	1,245,930	13.05
2 年	3,135,861	8,361,836	835,109	37.50
3 年	672,611	4,513,837	1,153,206	14.89

* 根據歷年戶部銀庫大進冊，故宮文獻館檔案。

比較觀之，亦可見其大略。計雍正一朝共得八年，捐納銀非年年皆有，除開特例外，收入甚少；乾隆一朝，共得二十年，其各年所收捐納銀數多為一百餘萬兩，或二百餘萬兩，歷年在戶部銀兩收入中所佔最高之百分數不過39%，超過20%者不過五年，其餘各年不在20%以下，即在10%以下。嘉慶一朝，常年所收捐納銀多為二、三百萬兩，或四、五百萬兩，歷年在戶部銀兩收入中所佔百分數常為百分之五、六十，除二十四年外，未有低至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如遇有特開事例之年，則收數多在千萬兩上下，約當戶部全年銀數收入百分之七、八十。道光一朝捐納收入略遜於嘉慶朝，惟每年亦有二、三百萬兩之收入，約佔戶部銀兩收入百分之三、四十，且亦有開特捐之年。然此尙就戶部所收入捐銀而言，若以全國所收計算，則尙不止此數。就功用而論，捐納在嘉道兩朝之財政上，可說已收補助之極效，惟以開捐之期過長，故過此即不免成爲強弩之末，難當大用^⑧。觀道光末數年及咸豐初年此項收數之減低，即可知其已將至末境。

以上所述，乃咸豐以前清代稅制之大要，及其影響財政之狀況。概括言之，即咸豐以前清代的財政，因其大部分主要稅收皆缺乏擴張性^⑨，不能驟然用之增加臨時收入，因而其補救財政困難的方法，多賴平時貯存歲餘，或臨時推廣捐納。當時清廷財政所受稅制的影響既如此，

⑧原因是連年開捐，時久則有捐納資格之富人士人數量必逐年減低，最後自然難收大效。

⑨四項主要稅收中，僅有佔歲入三分之一強的關稅及鹽課，可以用提高稅率的辦法增加收入，但都不見得能收實效，因爲鹽課加高，私鹽必盛行，而關稅有商務的限制，亦不見得在提高稅率後，能增加多少收入。

可見苟使一旦所遇的財政困難超出上述二種方法所能補救的範圍外，則另闢解決途徑，乃為勢所必至之事。釐金制度之產生，即完全在此種狀況下。故咸豐以前清代財政上之不能立即利用賦稅驟增收入，以謀補救財政困難的缺陷，實可視為釐金制度產生之遠因。今再就下文述近因時申論之。

洪楊之亂，起於道光三十年，其時部庫尚存銀八百餘萬兩，及兩廣用兵，屢次頒發內帑，協濟軍需，不到三年，已用去五百餘萬兩^①。軍興三年之後，糜餉已達29,630,000餘兩，至咸豐三年六月，部存正項待支銀僅餘227,000餘兩^②。部庫之款，本以各省為來源，乃軍興以後，失地數省，以致“地丁多不足額，課稅竟存虛名”^③。此時財政的困難，實開前朝未有之先例。因為以前各朝用兵，從未有失地如咸豐朝的，故縱使庫藏已竭，但因歲入未減，軍需猶有來源。如今則庫藏既竭，而歲入又缺額甚巨，能賴以補助財政的，僅有捐輸一項。故自咸豐元年十月起，清廷即屢申諭令，推廣勸捐。計自咸豐二年二月起，迄三年正月止，一年所得之數，凡五百五十餘萬兩^④。為數不算不多，但以之供給當時財政的急需，

① 據孫鼎臣春塘芻論所記，咸豐二年七月庫存銀僅三百餘萬兩，與道光末年庫存銀比較，此時自然已用去此數。

② 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硃批戶部大臣祁寯藻摺。

③ 同上註，該摺有一段云“被兵害分既已無可催徵，而素稱完善之區，如江蘇則已請緩徵，山東則早請留用，山陝浙江皆辦防堵，是地丁所入萬難足額矣。揚州久被賊佔，漢口瘡痍未復，淮南全綱不可收拾，是鹽課所入去其大樁矣。蕪湖，九江，江寧，鳳陽先後被擾，夔關，蘇關商販亦多裹足，甚至崇文門亦儘收儘解，是關稅收入僅存虛名矣。”又可參閱咸豐三年六月上諭，咸豐朝東華錄卷二十四。

④ 咸豐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硃批戶部大臣祁寯藻摺，統計收各省督撫將軍以及所屬文武官員先後共捐銀1,290,553兩，紳商士民捐銀4,247,916兩，錢45,000串。

卻仍屬少不濟用，緩不應急。且勸捐係由官家勸導富人捐資，年年皆於一定的區域內行之，為時若久，則輸將自難踴躍，若逼之過甚，又恐人民趨亂^②。故終必另籌善策，始能救燃眉之急。由此可見釐金制度的產生，雖是事出偶然，但亦有其必然產生的原因。

咸豐初年的財政困難，既已到了一種非另闢財源不能解救的情勢，則釐金制度的產生，本不足異。惟何以在當時單單會籌出一種徵商稅制，而並未創立他類稅制呢？此問題頗有考究的必要，今試一觀咸豐以前之徵商稅制如何。

按我國以前徵商一詞，含義甚狹，僅指關市之徵而言，他若鹽鐵茶課皆不列於徵商制下^③。以前所謂關徵，即為通過稅，如清代以前之鈔關關稅，及清代鈔關而外之釐金皆是。所謂市徵，即為貿易稅，如漢之算緡錢，唐之除陌錢，宋之經制錢^④，清之落地稅及坐釐皆是。此二者合稱即為商稅，不過有時商稅之名僅用以代表交易稅。

我國徵商制度，起源很早，周禮有廛布，紵布之徵^⑤。漢唐以後，各朝皆有徵商之法^⑥，雖在制度上，有簡繁之別，但無一朝不徵收之。清以異族來統治中國，為了要鞏固他們既得的皇祚計，自然不能不設法特別施惠於被統治的人民，所以除了永不加賦外，對於一切課稅，皆務從

② 捐輸原聽人民自由，惟至咸豐初年，因急需此項捐銀，多由地方官設法勸捐，因此勒派之事亦時有所聞。

③ 參閱馬氏文獻通考征權考。

④ 參閱各史食貨志。

⑤ 郭嵩燾謂據杜子春注意推之，廛布當如清之坐釐，紵布當如清之行釐，見郭氏詳陳釐金源流利弊疏，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⑥ 參閱各史食貨志。

輕。清稅制中徵商的稅多包括在雜賦內，雜賦中如牙帖稅，當稅，落地稅，及牲畜稅等，皆為徵收商人貿易之稅；惟有關稅一項為通過稅。此外尚有所謂商稅者，此稅的性質，無明文規定。據皇朝文獻通考所載，乾隆元年甘肅布政使徐柏奏疏所云“查甘肅稅課，除牙帖等項外，有商畜二稅，內有過稅，坐稅之分。過稅係販往別地貨物應納過路之稅，坐稅係置買別地貨物到店發賣，即為落地稅”^④。按此則落地稅，應為商稅的一種，惟戶部則例分別載之，未知原因何在。此稅的細目，無從考核。據會典事例及戶部則例所載，則凡斗稅，木稅，竹稅，海稅，河稅等皆屬之。合計清代全國（內地十八省及奉天，黑龍江，吉林三地）徵收商人貿易之稅，即落地稅，商稅，及雜稅三者的總合，為數不過843,600餘兩^⑤。與宋代天禧末年（宋真宗年號）徵商歲入至8,000,000貫相比較，可說是很少^⑥。況此數乃法定之稅額，事實上能否收至此數，還是一個疑問。且以前各朝徵商幾於凡貨皆稅^⑦，甚至於有課稅及於民間衣履穀菽雞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者^⑧。而清代則不然，咸豐以前，在貿易方面課徵商品是不很普遍的，故道光末年及咸豐初年，皆有人以為清廷徵收商稅過於輕微^⑨。惟以其甚輕，所以釐金制度乃得有機會產生，而維護釐

④皇朝文獻通考征權考二。

⑤據光緒會典事例所載，各省稅額合計而得此數。

⑥宋史食貨志下八。

⑦參閱各史食貨志。

⑧宋史食貨志下八。

⑨參閱下節。

金制度的理論乃得應時而起^⑤。簡言之，即在咸豐以前，商稅之源未被清廷充分利用，故至咸豐初年財政萬分困難之際，目光銳利之人，乃得採之以為餉源。此亦因商稅係國家一大稅源，一個特租稅收入以支持財政的國家，有時不能舍而不用。以前各朝（如宋，明）在開國之初，因在創業期內，不願重斂民財，多不注重此稅，但一至末世，歲用增加，收入如常，則又未有不賴擴充商稅，以維持財政者^⑥。清代的情形，亦正如此。釐金初行的時候，僅為一臨時籌款的方法，清廷亦允事定即裁，乃事後竟遷延不裁，默認為國家正稅之一，蓋因其後歲出逐漸增高，而歲入未加，不能再舍商稅之源而不用也。

貳 釐金未施行以前加徵商稅之擬議

清代徵商既輕，所以在洪楊之亂未起以前，即有人請徵收商稅（狹義的），以裕國課。道光二十三年宗室禧恩^⑦，奏請徵收商稅^⑧。他所持之理由為清代徵商太輕，僅關有徵而市無徵，致令一般富商大賈擁資營利，不納賦稅。與農人輸什一之稅的情形比較起來，負擔實在過於不均，故他提議對於坐商徵收一種類於現在的營業稅。其辦法係按資本的大小，及歲入餘利的多寡而課之。即凡“有資本銀在千兩以上者，計其餘利，歲可得銀百兩，……按什一之制，每年徵課銀十兩，資本多者以次遞加。其原有行帖^⑨，即不再徵帖稅，以免重複。若資本在千兩以下者，所

^⑤關於釐金之理論，可參閱“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一文，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⑥參閱宋明史食貨志。

^⑦時為理藩院侍郎并署盛京將軍。

^⑧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硃批禧恩摺。

^⑨按行帖即開鋪應領之執照，如今之營業牌照。

得餘利，僅足養贍身家，擬請免其徵課，其原有行帖，仍照舊徵帖稅。”至於不用重本而取厚利，或用重本而獲微利之商，則僅按其歲得餘利的多寡而徵收之，不按本銀徵課。據禱恩估計，此稅實行後，年可收入銀數百萬兩。疏上，未行其議。此事發生在洪楊之亂前數年，清廷財政尙無大困難的時候，當時即有人注意加徵商稅，“以裕國庫，俾益修備，”可見尙未被清廷充分利用之商稅稅源，遲早終必關為財源。故至咸豐三年財政大感困難，而釐金尙未產生之時，又復有人請徵商稅^①。

咸豐三年正月十一日，伊犁參贊大臣布泰彥上書請行商稅^②，目的是在協濟軍餉。其奏請暫徵賈稅一摺，由戶部議覆，定為“每月上戶徵銀二錢，中戶徵銀一錢，先由京城試行。”議定之後，翰林院侍讀德瑛以為過輕，應行增加。彼以為商人納稅，可以轉而取償於物價，而物價以供求的限制，亦不至過於擡高。故以為上中下之商賈，每月應徵銀一、二兩，為數不多，絕不致困累商民^③。戶部之議及德瑛之請，皆未見諸事實。其未見採行的原因何在，今尙難言。僅能據同治四年校刊之戶部則例及光緒會典事例中無此稅名，斷其未行而已。

禱恩與布泰彥所請行之商稅，皆可謂為坐商之營業稅，亦即是後來的坐釐。他們二人對於商品通過稅，皆未議及，大約是因為已經有了內地關稅的原故，不便再議另徵。

叁 釐金制度被採行的原因

按釐金制度未創行以前，曾有兩次請行額外徵商（一次且在清廷

① 釐金亦在三年產生，惟在秋季。

② 原摺未見，可參閱德瑛摺。

③ 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硃批：德瑛摺，附載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一期，頁九十七。

對洪楊用兵甚急的時候)，都未成功。釐金亦爲額外徵商之稅，何以獨見採行？要研究此中的原故，就不能不在清廷的治術中去探索。前文已言，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對於被治人民不能不特施恩惠。恩惠之最易入於民心的，自然莫如薄賦斂。此原爲中國歷代帝王政治成功的祕訣，故清代定鼎之後，其第二世君主（即清聖祖）即對此事，努力進行。清聖祖對其後世子孫，雖僅垂留一永不加賦的祖法，但是薄賦斂，不累民的政治原則已寓其中。咸豐以前的清帝，皆能遵守古法，不敢妄行增加民負。道光一朝，雖有鴉片賠款，但以其時財政尚能支持，故未聞有加稅之舉。及至咸豐三年，軍興已逾三載，餉源仍賴舊有之課賦及庫藏。不足之數，即由勸捐中籌出，亦未敢言加稅。前朝遭逢財政困難，不敢增加民負，一則不敢違背祖訓，一則猶有補苴之術。迨至咸豐，失地數省，經常歲入已感不足，而開支則大增不已，庫藏既竭，而勸捐亦有告罄之勢，補救乏術，但仍不敢輕言加稅，此則不獨出於恪守祖訓而已，深恐惹起民怨，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咸豐三年初請行賈稅以裕餉源之未能成功，其真實原因今雖難言，但是慮增民怨的顧念，也未始不無影響。至於翌年之准行釐金制度，卻是因爲釐金輕而賈稅重。不然，則坐釐與賈稅同爲徵收賈商之稅，何以在三年請行就不准，而在四年就允准。蓋釐金制度創行時所抽之數，僅千分之十二，較之坐賈所擬稅率自然輕微甚多。且釐金創行於三年秋季，奏報於四年春間，試辦已有成效，而未招惹民怨，當時清廷對於供給鉅額軍餉，正感束手無策，則亦何樂而不允其暫行，以爲軍餉闢一財源。此即賈稅與釐金俱爲商稅，而後者獨見採行的原因。

肆 釐金制度創辦及普行之經過

洪楊之亂，起於道光末年。至咸豐元年洪秀全即在永安建立太平天國。咸豐三年，更由湖南進取武漢，武漢既下，即沿江東下，定都金陵。并兼踞鎮江，揚州各城。當時清廷爲防堵太平軍再進，由各省調集大軍，屯駐大江南北，爲數不下數十萬人。需餉既多，而當時財政的困難情形，如上文所述，自然斷難作充分的接濟。時副都御史雷以誠以刑部侍郎在揚州幫辦軍務，兼保東路^①。因爲練勇需餉，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三年夏間）。他用的勸捐方法，與以前稍有不同，即預請戶部頒發部照千餘紙，隨捐隨給執照，不如以前之遲報給獎，故其成績較他處爲佳。但雷氏以爲勸捐實非久長之計，及從幕客錢江之議，採用一類似捐輸而又能施行較久之法，此即捐釐之法^②。最初抽釐不曰抽，或徵，而曰捐者，即以其在創行時僅被視爲一種變相之捐輸。雷氏既思得此法，即於咸豐三年九月委員至附近揚州城之仙女廟，邵伯，宜陵等鎮，勸諭米行，捐釐助餉。至四年三月始行奏報，並請於蘇省各府州縣，亦仿行勸辦。今引其疏中之大要如下^③：

“竊自粵匪竄擾以來，地已十省，時及四年。各處添兵即各處需餉，兼之疆引停運，關稅難征，地丁錢糧復間因兵荒而蠲免緩征，國家經費有常，入少出多，勢必日形支絀，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時平定。……上年夏間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藉練壯勇，保守東路，一經開導，無不輸將踴躍。蓋紳民身家念重，痛癢相關。故臣之勸捐，視各處較易，然皆不過曉以大義，動以忠貞之良，非別有抑勒把持之術也。特爲時已久，精力已竭，誠恐未能源源接濟。臣晝夜思維，求其無損於民，有益於餉，並可經久而便民者，則莫如商買捐

①參閱雷以誠傳，清史列傳卷五十二。

②參閱本章後附錢江事蹟。

③雷以誠請推廣釐捐助餉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七。

釐一法。因裏下河百產之區，米多價賤，曾飭委員於附近揚州城之仙女廟，邵伯，宜陵，張網溝各鎮，略仿前總督林則徐一文慰之法，勸諭米行，捐釐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計一升僅捐半文，於民生毫無關礙，而聚之則多。計自去年九月至今，祇此數鎮，米行幾捐至二萬貫。既不擾民，又不累商，數月以來，商民相安，如同無事。……臣因此法商民兩便，且細水長流，源遠不竭，於軍需實有裨益，是以現在復將此法推之裏下河各州縣米行，並各大行鋪戶，一律照捐，大約每百分僅一分，甚有不及一分者，令各州縣會同委員斟酌妥議，稟明出示起捐，其小鋪戶及手藝人等概行蠲免，以示體恤，現在仙女廟各行鋪戶均已議妥，業於三月初十日起捐，並將該鎮所立章程刊刻刷印，發交各州縣照辦，俟裏下河各處勸齊起捐，究竟可以收捐若干，自應隨時據實奏聞，如果爲數較多，不惟臣營可資守禦，並可協濟琦善軍營之需。……惟裏下河特彈丸一隅，乃河臣楊以增勸捐於斯，前漕臣李湘榮勸捐亦於斯，此去彼來，商民幾無所適從。其實臣捐釐之處，僅止楊通兩屬大江南北，各府州縣未經勸辦者尙多，如果江蘇督撫及河臣各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員會同各該府州縣於城市鎮集之各大行鋪戶，照所擬捐釐章程，一律勸辦，俟於江南北軍務告竣，即行停止。”

在上疏中可以見雷氏創辦釐金之經過情形。彼分釐金爲二種，即活釐與板釐是也。活釐亦名行釐，板釐亦名坐釐，前者爲通過稅，抽之於行商，後者爲交易稅，抽之於坐賈。彼所定之稅率，按原則而言，乃以從價爲標準，卽值百抽一，但在事實上因抽釐之貨物多爲日用品及必需品，此項物品的數量多而價值少變遷，爲省手續起見，故有一大部分貨物改爲從量抽釐。僅有一部分價值稍高的物品，仍按價抽釐。茲將雷以誠勸諭捐釐助餉章程列爲第三表。

第三表所列稅率，各卡一律遵行。貨物徵收釐捐一次後，各卡卽須放行無阻，不得重徵。

第三表 泰州仙女廟勸諭捐釐助餉稅率表*

(一) 從量稅率表

貨物種類	課釐單位	課釐錢數(文)
米,小麥,黃豆,黑豆,菜子	每擔	5)
紅豆,豌豆,蠶豆	每擔	30
稻穀,高糧,蕎麥,大麥,雜糧	每擔	25
芝麻,雞鴨 †	每擔	80
鮭	每擔	50
木炭 ‡	每擔	2)
烟葉	每擔	80
烟筋	每擔	40
水烟	每大箱,每小箱	360, 240
土地豆餅	每擔	12
外來大豆餅(各照票定捐數收納)		
桐油,香油	每籃,小籃	160, 80
豆油,菜子油	每籃,小籃	120, 60
上等燒酒	每罈	30
紹興酒	每罈	60
百花酒	每罈	40
高糧酒	每罈	120
錢鏰(二百斤以下免捐)	每千	5
壯猪(小猪酌減)	每口	50
棉花	碑亭大布包	200
	桂花條布包	100
	和合蒲包	50
估衣	大包	1,600
	中包	1,200
	小包	800
棗	每包	100
大布	每疋	6
小布	每疋	3

* 根據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勝保所奏雷以誠勸諭捐釐助餉章程。

† 據湖南釐務彙纂第一卷所載同一章程,此項應為“雞蛋鴨蛋”。

‡ 據同書所載章程,此項應加列煤炭一項。

(二) 從價稅率

貨物種類	每千文課釐錢數
紙	12 文
夏布	12 文
水牌	12 文
藥材	12 文
茶葉	12 文
雜貨	12 文
蘇貨	12 文
洋貨	12 文
京貨	12 文
綢緞	12 文
毡皮貨	12 文
鍋碗	12 文
漆	12 文
鹼	12 文
海味	12 文
糖	12 文
其他	12 文

雷以誠奏報之摺既上，旋於三月癸亥得諭云：

“雷以誠試行捐釐助餉，業有成效，請推廣照辦，以裕軍儲，並開列章程呈覽一摺。粵逆竄擾以來，需餉浩繁，勢不能不借資民力，歷經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奏請設局捐輸，均已允行。茲據雷以誠所奏捐釐章程，係於勸諭捐輸之中，設法變通，以冀衆擊易舉，據稱裏下河一帶辦有成效，其餘各州縣情形，想復不甚相遠。著怡良（兩江總督），許乃釗（江蘇巡撫）楊以增（河南河道總督兼漕運總督），各就南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若事屬可行，即督飭所屬勸諭紳董籌辦，其有應行變通之處，亦須一心斟酌，總期於事有濟，亦不致滋擾累，方爲妥善^④”。

自此諭出後，釐金制度即由一地方之籌餉方法漸變而爲全國籌餉

④咸豐朝東華錄卷三十三。

方法。至是年四月，雷以誠又在秦州設分局，抽釐助餉，其章程仍照仙女廟章程斟酌規定。因秦州團練局，已有米，豆，麥，每擔抽釐十八文，稻穀十三文之辦法，故酌量減低稅率。茲將其章程列為第四表：

第四表 秦州城鄉各行鋪捐釐助餉稅率表 *

(咸豐四年五月初一日起施行)

行 鋪 類 別	課 釐 單 位	課 釐 錢 數
米	每擔	20 文
稻，穀，豆，麥，雜糧	每擔	10 文
米（出江者）	每擔	30 文
稻穀各項（出江者）	每擔	15 文
銀錢業	每銀一兩	4 文
	每銀一元	3 文
油行（照油櫃頭脚賬征收）	每擔	40 文
酒行（照收數）	每擔	21 文
糟房（照生意多寡）	每百文	1 文
各雜行	每百文	1 文

* 根據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勝保所奏秦州公局勸諭捐釐助餉章程。

釐金創辦的時候，雖曾設局委員，總理其事，但經手稅收，卻不是完全假手胥吏。行釐雖係由官卡派員抽收，但局務仍由紳董襄辦；至於坐釐，則多由捐局指派某商號或某數商號經收某一行之釐捐（如某茶莊經收各茶莊應繳之釐捐）按秦州公局之章程，即“各雜行抽釐錢文由各行生意較大之鋪逐日收齊登摺，按五日齎摺赴公所繳錢”，由所派紳董稽查所有收繳。

釐金創辦的經過，已如上述，今再進而述其普行的經過。

釐金在最初試行的時候，本來祇被視為一種臨時的籌款方法，不過因為牠有持久性，並且可普遍行之於各地，故施行後不久，即有人主張

普遍仿行。咸豐四年十一月，以內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在蘇省幫辦軍務的勝保，奏請推行釐金於各省，勝保於是月十一日片奏中云^①：

“伏查雷以誠前在泰州仙女廟等處勸諭商販抽釐助餉，頗著成效，每月所入捐資數萬串不等。閱開載章程，衷多益寡，既非苛斂，經權達變，無病於民。行於用兵之省可助軍餉，推行於各省，更多利益。況商捐商辦，弊混難生，利中取釐，無傷於本。雖江南水陸交衝，商賈輻輳，因鎮江為賊所踞，道途梗阻，商船繞道而行，泰州仙女廟等處遂成積聚之區，辦理較易，北路坐商多而行商少，然糧米油炭布棉雜貨等物，往來商販，隨處皆有，因地制宜，未嘗不可仿照而行。由少聚多，其利甚溥……可否請旨飭下各路統兵大臣會同本省隣省各督撫會同地方官及公正紳董仿照雷以誠及泰州公局勸諭章程悉心籌辦，官為督勸，商為經理，不經胥吏之手，自無侵漏之虞。用兵省分就近隨收隨解，他省亦暫存藩庫，為撥濟各路軍餉之需。”

戶部議覆，對於勝保的樂觀態度，未能完全贊同。部臣以為泰州，仙女廟係水陸交衝，商賈輻輳之地，勸諭抽釐，辦理較易，北路坐商多而行商少，恐辦理不當，易招衆怨。不過亦贊成各省試辦，因議定所有用兵省分，得由督撫核奪，酌量抽釐^②。

普行之議既定，於是各省紛起仿行。湖南仿行最先，於咸豐五年四月由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辦，設立釐金總局於長沙，委鹽法道裕麟總理局務，本地紳士為襄辦。抽釐則按照欽差勝保奏准之仙女廟章程辦理。初辦僅抽貨釐，六年三月始另設專局，續辦鹽、茶釐金。咸豐五年八月，以

兵部侍郎在江西督辦軍務之曾國藩亦奏請在江西試辦釐金，協濟軍餉。

六年三月二十三奏請抽釐助餉章程一見金鑰匙冊 R187

①原片未見，惟見於戶部遵議勝保奏勸諭抽釐助餉疏中引文，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又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②同上註。

是年十一月湖北巡撫胡林翼亦仿行於湖北，十二月四川總督黃宗漢創辦鹽釐於川省。咸豐六年，烏魯木齊（新疆）與奉天亦續辦，七年吉林，安徽，福建三省亦相繼仿行。七年六月勝保復上一疏，請飭各省普律抽釐。該疏云^①：

“先是江楚督撫臣奏請捐釐，當初原屬試行，現經辦理有年，已著成效，各該省一切軍需，未必不賴以補苴。……現在中外臣工籌議生財之法，亦已無微不至，即經臣思維再四，籌及他端，非迹涉更張，即緩不濟急。即如地丁一款，自京餉以及他項各有常經，不能專顧軍務。捐輸一款，行之既久，羅掘將空，且被賊省分地丁，關稅，鹽課正項業已虛懸，祇靠捐輸，以補不足，亦非救時長策。……抽釐出自各商，合衆人之資，散而出者有限，萃而入者無窮，事簡效速，無過於此。……應請飭下直隸，山東，四川，陝西，甘肅，雲貴，兩廣各督撫，照楚省章程，概行辦理。”

戶部議覆，請旨飭行。並請責成各省督撫，將各該省釐金收入及動用確數，按季報部，以憑查核^②。此議一定，不數年釐金制度即幾乎遍行於全國。茲將各省創辦釐金年月列爲第五表。

釐金創行之初，本視爲一種臨時籌款方法，未列爲經常正稅。又以其創行不久，即發生擾民私飽種種弊端，故至同治三年克復金陵後，左副都御史全慶即於是年七月奏軍務草定，請酌量裁撤各省釐局^③。七月初十，上諭著戶部議奏^④，戶部如何議覆，以無摺可考，不得而知。是年八月官文（時爲湖廣總督）奏請酌留釐金，俟軍務大定，再議裁撤。其所持理由有二，一即當時各省軍費浩繁，賴於本省丁賦課稅者不過十

^①戶部遵議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疏，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又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②同上註。

^③皇朝政典類纂卷八十九。

^④見文獻館檔案。

第五表 各省釐金創辦年月及人名表

省別	創辦年月	創辦人名
江蘇	咸豐三年九月(1)	刑部侍郎幫辦軍務 雷以誠(1)
湖南	咸豐五年四月(2)	湖南巡撫 駱秉章(2)
江西	咸豐五年八月(3)	兵部侍郎幫辦軍務 曾國藩(8)
湖北	咸豐五年十一月(4)	湖北巡撫 胡林翼(4)
四川	咸豐五年十二月(5)	四川總督 黃宗漢(5)
奉天	咸豐六年(3)	奉天將軍 慶祺(3)
新疆	咸豐六年(1)	烏魯木齊都統 樂斌(9)
吉林	咸豐七年(6)	吉林將軍 景澹(6)
安徽	咸豐七年(7)	欽差大臣 勝保(7)
福建	咸豐七年十二月(3)	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王懿德 慶瑞(3)
直隸	咸豐八年(3)	欽差大臣 僧格林沁(3)
河南	咸豐八年三月六日(3)	河南巡撫 英桂(3)
甘肅	咸豐八年三月中旬(3)	陝甘總督 樂斌(3)
廣東	咸豐八年四月二十四日(3)	廣東巡撫 勞崇光(3)
陝西	咸豐八年六月(3)	陝西巡撫 英桂(3)
廣西	咸豐八年十月(3)	兩廣總督 勞崇光(3)
山東	咸豐八年十一月(4)	太僕寺少卿專辦三省剿擒匪事 袁甲三(4)
山西	咸豐九年六月(3)	山西巡撫 英桂(3)
貴州	咸豐十年(10)	貴州巡撫 海曄(10)
浙江	同治元年(11)	浙江巡撫 左宗棠(11)
雲南	同治十三年(12)	
黑龍江	光緒十一年(13)	黑龍江將軍 文緒(13)
臺灣	光緒十二年(14)	

(1) 光緒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2) 駱秉章保舉鹽菜釐金兩局出力官紳摺，駱文忠公奏稿卷八。

(3) 根據清代各省釐金奏報檔案，茲依次列舉各摺如下：

江西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硃批劉坤一摺

奉天 咸豐七年五月八日硃批將軍慶祺承志摺

福建 咸豐七年十二月十日硃批福建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瑞摺

直隸 咸豐八年九月三十日硃批僧格林沁摺

河南 咸豐八年三月十日硃批河南巡撫英桂摺

陝西 咸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硃批陝西巡撫曾望顏摺

甘肅 咸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硃批陝甘總督樂斌摺

廣東 咸豐十年閏一月三十日硃批兩廣總督及廣東巡撫勞崇光摺

廣西 同治三年十月硃批廣西巡撫張凱嵩摺

山西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六日硃批山西巡撫英桂摺

- (4)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
- (5) 清鹽法志，四川志卷二百六十一，徵榷門；此年創辦者係鹽釐，咸豐六年始由署理川督曾望顏及崇實等創辦貨釐（參閱第十一章四川省釐金）。
- (6) 李桂林等纂吉林通志卷四十三，徵榷門。
- (7)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 (8) 咸豐朝東華錄。
- (9) 清文宗皇帝聖訓。
- (10) 貴州省財政說明書。
- (11) 顧家相纂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
- (12)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又清鹽法志，雲南志，徵榷門。
- (13) 張伯英等纂黑龍江志稿卷十八，據黑龍江省財政說明書及東三省政略黑龍江財政篇所載，則創辦釐金在光緒十四年，創辦人為將軍恭鐸，茲因志稿對於該省釐局沿革記述較詳，其材料或許較後二書直接，故暫從之。
- (14) 臺灣改省設巡撫事在光緒十一年九月，釐金脫福建而獨立在十二年，此為分立年分，非創辦年分。

之三，四，借助釐金鹽牙者實居十之六，七。且水陸各營欠餉至今已達數百萬之多，若遽蠲除釐金，將何由籌得鉅款償此積欠。二即各省辦理善後需款甚巨，而京庫亦宜設法充實，歲入常供既有正用，故最好取給於釐金。有謂釐金病民病商，易滋中飽之弊，故宜裁撤者，“其實商賈已將釐金并入物價，特民間採買稍形昂貴耳。然較之捐輸等項，為數輕而不苛，取財分而易集。”至於中飽之弊，若能慎選人材，嚴行賞罰，則弊將自絕，不足為病。故彼以為釐金一款，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雲，貴，廣西等省，貿遷艱遠，土地瘠貧，收款不多，無補於事，於軍事告竣，即可議裁外，其餘若江，皖，蘇，浙，福建，兩湖，廣東等省釐金，雖軍旅歲

事，止宜嚴禁重科，萬不可驟議裁撤。因請寬緩至三五年後，軍事大定再議裁除^⑤。細審官文所言，雖然其目的祇在請留釐金辦理善後，待三五年後再議裁撤，但同時想改釐金為經常正稅的意思，也可於疏中看出。據其所述情形觀之，當時及稍後的財政，似乎皆有一種不能舍釐金而不用之形勢。從此也可以看到清廷立納其言，而其後亦未嘗履行議裁各省釐金的原因^⑥。同年郭嵩燾也曾上一疏，詳陳釐捐源流利弊，極力擁護釐金，雖然沒有官文說得那樣有力，但是也足以影響朝野的視聽^⑦。釐金自經此次議裁而未成功之後，即默然取得經常正稅的地位，而得延長其壽命至於數十年之久。

(附錄) 釐金創議人錢江之事蹟

清代釐金制度的創議人，據正史及官書（如咸豐東華錄，光緒會事例，清史稿等）的記載，都為雷以誠。惟劉錦藻所輯續皇朝文獻通考（卷六十一，征權考）載稱，其制係創於錢江。徵之私家方面的記載（如庸閒齋筆記^⑧，金壺遯墨^⑨，及續碑傳集等^⑩），亦皆謂係由錢江創議，獻於雷氏，由其採納實施。錢江時為雷氏營中幕客，代其劃策籌餉，或係事實。且據雷氏咸豐四年三月所上奏摺中謂釐捐係仿林則徐一文愿之法一語觀之，釐捐原議殆亦出於錢江。蓋錢氏曾因事遣戍新疆，適值林

⑤官文酌留釐金俟軍務大定再議裁撤片，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⑥清廷下諭允官文奏請，事在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諭見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八，或參閱文宗皇帝聖訓。

⑦郭疏見郭侍郎奏疏卷五，又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八。

⑧陳其元撰，卷十二。

⑨黃鈞宰撰，卷一。

⑩施補華撰，卷八十一。

則徐亦獲譴入新，林氏在戍所辦理流屯時，錢江曾佐之。一文愿之法大約即係當時林氏在新疆用以集款之法，錢江曾與林氏共事，自當知其效用。否則雷以誠既未與林氏共事，而一文愿之法又非當時通用之籌款方策，雷氏何從得知其效用而採用之呢？按釐金之產生，上文已言係由當時財政環境所促成，固不能謂無錢雷二人，則如釐金一類之徵商稅制即不會產生，惟今既已詳考其起源，於其創議之人亦似宜加以考證。據清人私家方面的記載，大半皆承認錢江為創議人，茲即根據各書記載將其事蹟記述如下，以供參考。關於錢江的籍貫，前人多有以其為浙江歸安人者，惟歸安志中並無其人之傳記。據會稽顧家相所撰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云，趙定邦主修長興縣志時曾考證錢氏確為長興人，顧氏亦確信其為長興人。惟長興縣志之記載甚略，與他書記載無甚出入^④。

錢江字秋平，又字東平，浙之長興人，為山東巡撫鈺六世孫。父某曾為東河主簿。江自幼豪放不羈，父師督授舉子業，以性不耐揣摩，不樂應童子試，乃入貲為太學生。屢赴省試不售，家亦中落，遂投筆出遊，思為法家言。先入蜀，不得志，轉之粵。適粵有英人入寇之患，粵民強悍，江暗中聯絡，教以紀律，擬起義兵剿討，撰討夷檄文數千言。適者英在江寧與英成和議，英人不再犯粵，其議遂未果行。其檄文未識由何人進呈御覽，廟議以虛張聲勢罪之，遣戍新疆，而錢江因此名播全國，改字曰東平。時侯官林則徐亦以夷務獲譴入新，在所辦理流屯，召東平佐之。屯田辦有成效，林氏奉命改署陝甘總督，奏請錢江賜環，詔允之，因隨帶入關，佐文忠幕有年。嗣文忠移督雲貴，東平未偕往，一介晉京；居一年，復南游。

^④見光緒十八年刻長興縣志卷三十一，雜識下。

咸豐二年，擬南行歸里，適值歲暮，遂流寓邗江度歲。次年，粵逆猖獗，琦善奉旨佩欽差大臣關防，督理江北軍務，副都御史雷以誠爲幫辦，延東平入幕，佐辦營務。東平初獻預領空白捐照，隨捐隨發以勵人民捐輸之策，行之有效；繼復倡議捐商賈貨釐，以濟餉源。其後揚州辦有成效，各省乃相繼仿行，未幾即遍於全國，而首創其事者實爲錢東平。事成後東平恃功而驕，既與同僚不睦，復常忤雷氏之意，於是雷氏乃稍疏之。江愈怒，嘗於雷氏前面加譏斥。一日雷與錢共席，復生齟齬，雷遂使人殺之，而以東平嘗有謀爲不軌空言飾奏，後亦無人爲其昭雪^①。東平長於詩，稟多散佚，曾傳其悼亡絕句二十首，伊犁，京師，邗江雜感七律二十四章。

^①關於錢江之死，有不同之傳說，可參金壺遜墨卷一，續磚傳集卷八十一，蕭穆敬字類稿卷十四。

第二章

清廷對於釐金稅政之措施

壹 咸同時期(1854-1874)

釐金之起源，已如上章所述，起於江北，繼推行於長江用兵各省，最後則逐漸普及於其他各省。關於稅制之創設，最初是以江北仙女廟捐釐章程為嚆矢，咸豐七年以後各省試辦釐金，則悉取法於楚省章程^①。戶部對於各省辦理釐金，訂章立制向不過問，悉聽各省自主，惟於咸豐七年議准勝保奏請各省普遍抽釐時，曾規定各省辦理抽釐後，應將收支款數按季報部。釐金創辦之初，一切章制既屬草創，其不能嚴密，自在意中，故距開辦僅及一年餘，弊端即現。咸豐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王茂蔭奏稱大江南北捐局過多，官私錯雜，揚州以下沿江各府州縣設有十餘局，苛斂行商過客，假公濟私，包送違禁貨物，甚至聚衆斂錢，以錢聚衆，普安，薛家港等局竟至互圖併吞，大肆爭鬪，商民無不受害^②。咸豐五年復發現私立局卡之事，據御史宗稷辰奏稱，“大江南北設卡抽釐，收捐太雜，出入總數，毫無稽核。並有常鎮散勇與江面土豪，在江濱距關山關相

①參閱上章第二十一面。

②東華續錄卷四十三，葉十三。

近地方，樹幟欄船，肆行盤踞，與營卡比列，莫辨公私^①。”而咸豐六年在湖北亦發現代理漢川縣事候補縣丞私設釐金小局四十七處，吞沒公款甚多^②。此種弊端自不可視為係一地偶然發生之事，就當時抽釐範圍之廣及定章不嚴的情形看，在辦理釐金的省分中，這種弊端是極容易發生的。因此，在咸豐九年，中央方面就有人注意到防杜釐金弊端的問題了，是年三月御史蔣志章奏請將各省委辦勸捐抽釐各官紳職名造冊報部；同時御史吳焯又奏請嚴定釐卡稽查章程。當時上諭根據此兩奏請，命各省督撫帶兵各大員將委辦勸捐抽釐官紳職名造冊報部，以憑查核，如有弊端，著即嚴參懲辦。至釐卡所抽捐數及捐商姓名飭令逐日開單實貼卡外，半月內申報一次。其有捐數未經貼示申報者，一經告發訪明，並著查明參處。至零星小卡無裨實用，著即裁撤歸併，以便稽查^③。是為中央政府整理各省釐務之開端^④。

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陝西道監察御史高士廉又奏請各省抽釐，請飭明定章程。該摺云：

“近日各省所設釐金局，每省自數十處至數百處不等，有曾經報部者，有私自設立者，非委員督辦，即紳士經理，其中潔已奉公者固自有人，而營私牟利之徒，更指不勝屈。何也？釐捐一項與額徵錢漕及鹽茶等稅之載入則例者不同，其抽取之法既未有定章，其報解之數，又漫無稽考。該員等或假公濟私而全無顧忌，或以多報少而任意侵吞，或私開得贓而詭詐之風愈熾，或私行賣放而偷漏之弊滋多。……侵蝕之數較之報解之數為尤

①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② 胡文忠公遺集卷二十六。

③ 咸豐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諭，湖南釐務彙纂卷首；又會典事例卷二四一，釐稅禁例。

④ 此係就現存文件考證而言，事實上也許較此為早。

多，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以致物價日昂，民力日竭。……近聞直隸，山東，山西，湖北有因辦理乖方，幾致釀成巨案者，而上年四川敘州所屬各縣尤其彰明較著者也。臣愚以為抽釐本事屬權宜，而立法當先除弊竇，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設局，明定章程。……並派委司道大員總司其事，以時稽察，以專責成。……至各省設局若干，抽稅若干，報銷若干，即責令該督撫按季分晰造冊報部，以備稽查。並令將所定章程備行出示曉諭，俾商賈咸知稅有定則，自樂為輸將。……⑦

疏下戶部議奏，時戶部並無為全國釐務作通盤計劃的企圖，故議覆摺中亦祇請照高士廉所奏飭下各省遵行而已，戶部本身並無若何建議。迨咸豐十年十二月江蘇巡撫薛煥片奏上海稅釐大減，餉糈不繼^⑧，上諭下戶部議奏時，戶部始為全國釐務酌擬章程八條。茲引述如下：

咸豐十一年二月戶部所擬釐金章程^⑨：

一 釐捐總局分局宜立限詳報，以嚴考核也。查各省釐捐，省垣設立總局，各州縣集鎮隘口另設分局分卡，派員專司其事。其分局分卡應由總局發交循環印簿，飭令逐日將某貨若干，詳細登載，積至一月，共收銀錢各若干，限於次月內申送總局核明，按三箇月分屬彙造細冊，詳請督撫奏報，並將細冊隨印送部。儘分局分卡於一箇月限內冊報遲逾，總局於三箇月限內，延不彙造細冊詳請具奏，應令各該督撫查明何員遲延，分別參處，毋得循隱。

二 各省釐捐宜釐定科則，以杜弊混也。查商賈運售貨物，精粗輕重，原屬不齊，總以買賣之價值為憑，核定科則抽收方為平準。檢查陝西抽釐，貨值百兩，收銀四釐五毫，福建抽釐，貨值百兩，收銀六釐，均經奏報有案，其餘各省情形不一，未據釐定科則，奏咨報部，無憑稽考。應令各省督撫將各局按貨抽釐，作何抽收之處，速行奏報查核。……

⑦ 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硃批陝西道監察御史高士廉摺。

⑧ 上海稅釐減少的原因，據薛煥所奏，是由於咸豐八年所訂中英商約實行後，受了子口半稅的影響。

⑨ 戶部遵議釐稅大減餉糈不繼酌擬章程八條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三 抽收市鎮坐賈釐稅，宜嚴禁虛報也。查各州縣市鎮百貨駢集，零星小販應免其抽收，其坐賈資本較厚，應責令牙行經紀等據實呈報，由局員親自查驗，按則抽收，填用執照給領，不得任聽胥吏訛索，致滋事端。如牙行經紀等通同隱匿，或以多報少，除將該商貨物加倍抽收示罰外，其舞弊之牙行經紀，即予革退，並治以應得之罪。

四 卡局抽收行商釐稅，宜嚴杜偷漏也。查各州縣隘口設立釐卡，凡行商貨物經過，必須卡員親自查驗，照例抽收，給照放行，不准留難羅索；其有土商牙儉，不服查驗抽收，應令會同地方官查拏，照隱匿關稅例治罪；如繞越釐卡，私行偷漏，一經查緝，仍將貨物加倍抽收，以示懲儆，如卡員有需索刁難情弊，即由該上司查參治罪。

五 華商隱匿海口及各卡釐稅，宜嚴行懲罰也。查現在各口通商，設立貨行，進口洋藥及貨物，華商交易承買，自必起貨落行，有數可稽，應責令行戶逐日呈報，華商承買洋藥各貨物數目，由局員查驗明確，照例抽收，照內填明華商姓名及某口洋藥貨物各若干，交納釐金若干，給商收執。以後販運至內江河，遇有關卡，即將執照呈驗，如貨與照離，即以私論，應由該關卡飭令補交原海口應征釐捐；如不補交，照隱匿關稅例懲辦。再開辦新章，夷稅（即關稅）自有定則，原與華稅兩不相涉，如華商將洋貨與販內地，或假名洋商貨物影射偷漏，或囑託洋商夾帶包庇，希圖免稅，無論運至市鎮及經過關卡，一經查出，應將華商照隱匿關稅例，加等治罪，以肅釐務。

六 局卡各員侵冒釐稅，宜嚴參計贓治罪也。查各州縣設立局卡，必遴派印委各官發交循環簿者方准抽收，如民間借團為名，兵勇假冒官辦，私立釐卡，擅行抽收，大為商旅之害，應即一律嚴禁，儻抗不裁撤，立即從嚴懲辦，照例治罪。……至卡局各員抽收釐金，如有任聽胥役例外藉端勒索，分肥入己，甚至將收存之數呈報不實，應令各督撫查明嚴參計贓，以枉法論。

七 各省歷年抽收釐捐，宜載數勒限奏報，以嚴稽核也。查釐捐原為濟餉用兵省分，原准入本省軍需動用，其無軍務省分，應協撥鄰省軍需，亦准其湊解。惟查各省辦理釐捐，多有隨收隨用，並不據實報部，聽候指撥。即間有奏報收釐數目，亦係籠統聲明，敘歸入軍需項下支銷，究其何年何月，係何案軍需，動用若干，並未分晰聲敘。似此含混開銷，

明係預爲將來侵蝕冒濫地步。應令各直省督撫將從前所收各項釐捐，截至咸豐十年十二月止總共收銀若干，內應分晰聲敘何年何月何案，動用若干，造具清冊，限一箇月奏報，以憑稽核；其無軍務省分，亦將抽釐並協解各款，截至十年十二月止一併限一箇月，分年分案一併造報，均勿遲逾，致干參辦。以後自十一年正月日起即照前款擬定，三箇月奏報一次，將征收之數與支解之數分別造冊送部。

八 洋藥鹽飭兩項釐捐，不准與貨物牽涉，以杜轉輸也。查洋藥鹽飭兩項抽釐，應按限分案造報，不得與貨物釐捐銀兩牽涉。洋藥鹽飭兩項釐捐爲撥款大宗，儻與貨物抽釐彼此牽混，易啓影射取巧之弊，應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局員各收各釐，分別造冊，依限報部。

上述章程經戶部奏准施行，惟實際上是等於具文，各省遵行一，二條者已不多見，遑論全部。例如各省釐金應按三月奏報一次，其時僅有一，二省遵行；又如洋藥，鹽飭，貨物三種釐捐應分案造報，而實際上大部分省分都祇辦到鹽貨釐金分案造報^⑩。戶部爲全國釐務訂立章程，是以這次始，而也是以這次終。因爲以後戶部對於各省釐金稅務的設施，都祇限於消極方面的除弊，而在積極方面則無所建樹。

按清代辦理稅政，對於策劃監督徵收的制度，向來是不大注重。（除海關關稅，惟係由外人計劃。）所有的稅收，幾乎全是用官吏包徵的辦法。例如地丁，漕糧，關（常關），鹽，茶課等向例是有定額，稅吏或官吏的考成照例是以所徵收的成數定優劣。能徵收足額的固是優等，即不能徵收足額，也未嘗沒有方法應付上司的考成。故在能應付考成的範圍內稅政的弊端就層出不窮。釐金在創辦之初，是沒有徵收定額的，設局立

⑩參閱第五章第一五四面。

卡，中央方面也沒有立定限制，更無地丁，關，鹽各稅的考成辦法^①。因之，稅吏舞弊的範圍既大，而又特別便利。故自咸豐九年以後，中央方面對於釐金稅政的設施，幾乎全部是在除弊。除弊的工作，大約可歸為兩種，第一是裁減局卡，目的是在舒商民之困；第二是杜絕中飽，目的自然是在維護稅收。這兩種政策差不多總是並行的。茲於下文述清廷歷年施行這兩種政策的諭令，惟於敘述之先，略將各省初期辦理釐金的大概情形敘述一下。

按釐金一事，本屬創行，無成法可循。以設局卡而論，即須因地制宜，時有變更。如在水路方面，有水漲宜設此處，水落又宜設彼處者，有水落暫宜裁撤，水漲始復增添者。在陸路方面，有已設卡局之處，並無總隘可扼，不能不分設子卡者，有未設卡局之處，商販繞越爭趨，不能不另議移設者。以收款而論，則百貨銷數隨時地而衰旺，有旺在春夏而秋冬漸形衰減者，有旺在秋冬而春夏忽形冷寂者；上月收數較之下月，每有參差，此處暢行，推之彼處，又難一律，故難立徵收定額^②。簡言之，即當時辦理釐金有兩種困難，第一是設立卡局，不能固定，因之既不能按戶部章程按時造冊報部，又不能杜絕稅吏私設小卡。第二是徵收稅款，無定額可循，因之無法比較收數之贏絀，而考核稅吏是否有弊。當時在湖南首先仿行抽釐的駱秉章即以爲在此種情形下，如“執一成之法，嚴爲稽核，則罅漏必多，更增一切之法，預爲防維，虛僞轉甚。”他所得的結論是任法不如任人，故當時在湖南首先由他採用土人幫辦釐金的辦

^①光緒會典事例卷二四一所載考成，並非考成條例，祇是一些稽核舊案而已。

^②咸豐八年四月滙陳湖南籌餉情形疏，駱文忠公奏稿，湘中稿卷十二。

法^⑧。後來胡林翼在湖北創辦釐金，曾一再發現經手的地方官營私舞弊，當即改照湖南辦法，將各屬抽釐事務，另延公正紳士實心承辦，不再許州縣丁胥經手^⑨。隨湖北之後試辦釐金的省分，亦大多採兼用士人之法。當時各省主持釐務的人，既多存有一任法不如任人之觀念，對於釐金稅政自少詳細規劃；且當時各省督撫及帶兵大員所注重者是能籌餉，故祇要釐金當局不以私飽侵及公款，則他事可聽其自爲。這種放任政策所造成的結果，第一即是各地設卡太多，重擾商民，如湖北創辦釐金，在咸豐末年及同治初年時，曾在省外設局卡四百八十餘處^⑩；同治初年江蘇裏下河一帶曾設捐卡大小百餘處^⑪，其困病商民的情形可想而知。第二是用人不當，中飽之弊即層見疊出。凡此皆可於歷年中央所發布的諭令中見之，茲於下文述之。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御史陳廷經奏稱“近聞各省釐局，但有抽釐之名，實則抽分抽錢，有加無已，凡水陸通衢以及鄉村小徑皆設立奉憲抽釐旗號，所有行商坐賈於發貨之地抽之，賣貨之地又抽之，以貨易錢之時，計其錢數抽之，以錢換銀之時，又計其銀數抽之；甚至資本微末之店鋪，肩挑步擔之生涯，或行人之攜帶盤川，或女眷之隨身包裹，無不留難搜刮，其弊不可勝言，一局之中，支應去其大半，侵漁去其大半，不利

⑧同上註。

⑨同治二年二月湖南巡撫毛鴻賓湖南釐金局卡照舊辦理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葉二十九。

⑩光緒六年四月甲寅李瀚章摺，華續錄卷三十四，葉十二。

⑪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九所載上諭謂大小捐卡數百餘處，會典事例與清史稿食貨志皆謂百餘處，疑後二書所載較近事實。

於民，無益於國。”請酌改章程，力除弊竇^①。同月十九日大理寺少卿潘祖蔭又奏請裁汰小捐，整頓大捐；潘氏奏稱“抽釐者所以濟正課之不足，期於上有益而仍無損於下，今則一捐局設就，地方官紳百計謀幹，曰某貨可抽釐若干，某鋪可抽釐若干，多立名目，濟其營私之利。……甚至茶坊餅肆，各有例規。……十分之耗於隸僕者三，耗於官紳者三，此四分之中又去其正費若干，雜費若干，國家所得幾何。當此府庫支絀之時，誠不能概行停止，然莫如汰除小捐，整頓大捐。”兩疏俱下戶部議奏，戶部覆奏，云自是年二月由該部奏定釐金章程八條後，各省抽釐章程，實已至嚴且密，現僅可請旨飭下各省大吏實力奉行，嚴密稽查，則委員紳士庶能潔己奉公，而商民可無擾累之虞^②。戶部之言未嘗無理，惟潔己奉公，卻非一紙上諭所能辦到。同治元年七月初二日，根據協辦大學士倭仁所奏陳河南捐輸抽釐，雖至零星小戶逼勒無遺，胥役劣紳從中私飽的情形，清廷又諭令各省督撫從嚴稽核地方官抽釐，不得加征勒派，中飽私橐^③。是年九月，御史丁紹周又奏各省抽釐勸捐，請裁革委員，專歸地方官經理。據該御史云江蘇完善地方僅松，太，揚，通等屬州縣，而各項釐捐委員，不下數百，一經札委，親隨僕從實繁有徒，甚至節禮門包，悉視局卡之肥瘠，以為餽贈。一省如此，各省可知。上諭據此命各省督撫於捐釐委員，概行裁革，統歸地方官經理。並按月申報釐捐各款實數，由該管督撫，按照例限報部。其通都大道捐釐事繁，州縣未能肆應，即着派令

①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硃批御史陳廷經摺。

②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八，葉六至七。

③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七。

地方道府等官分頭辦理^②。翌年（同治二年）正月十六日，清廷據幫辦揚州軍務漢軍統領富明阿奏稱江北裏下河一帶南北糧臺設立捐卡大小百餘處，有一處而設數卡者，有一卡而分數局者，委員既繁，局費尤濫，每月局用少者二百餘金，多者至千餘金，因復申前令命各省督撫遵照前旨將各釐局酌量歸併，裁革劣員，改派賢能地方官經理，不得再以不肖官紳充數^③。

同治元年九月之諭下後，四川總督駱秉章即奏請川省抽釐，仍照舊章辦理。駱氏奏稱川省辦理釐金，係委員專司其事，紳士分任其勞。各地“設局之所皆係繁要碼頭，距城廂較遠，委員駐彼，專管局務，無時不可以稽查，無事不可以經理，納釐者登時抽收，漏釐者立刻查辦。公事無積壓之虞，商賈無守候之苦。若歸地方官，不特奔走惟艱，且恐稽核難徧。倘於衙署設局，令商賈赴署納釐，誠謹之商固不憚其煩，而姦狡之徒繞道偷漏，何從稽查，加以吏胥任意苛求，其弊滋甚。”且“貿遷之來去不時，釐金之多寡難定，如或經理不善，不難隨時撤省另委賢員往辦，即將來事定裁撤釐金之時，委員紳士亦不敢公然違抗。若交地方官辦理，則目前視為利藪，日後必成陋規，縱令扎飭裁撤，而陽奉陰違，勢所不免。”故釐金不可改歸地方官經辦。至若“道府等官，或係監司之員，或有表率之責，本衙門應辦公事已屬不少，令其親歷屬境辦理釐捐，只可暫時往返，不能在彼久住，則其中利弊仍不能洞悉周知，而忽往忽來，徒繁供億。況釐金宜核實抽收，萬不可假手丁胥，皆應親躬經理，道府之職位較

②同上，葉八。

③同上，葉九。

尊於州縣，平時尤當樹望，若以勸捐抽釐之故，而與紳糧商賈晤對周旋，恐形跡太親者其體制易褻，且有妨於政治^②。”同時湖北巡撫嚴樹森亦奏稱胡林翼創辦湖北釐金倣劉晏用士類不用胥吏之法，歷久著有成效，若改歸地方官，諸多窒礙，並臚陳八弊，請仍照舊章辦理^③。上諭皆允之。同治二年正月之諭下後，湖南巡撫毛鴻賓亦奏請仍照舊章辦理，臚陳四弊二難，其理由大致與駱秉章所奏陳者相同^④。毛氏之奏上達後，亦奉諭允准^⑤。嗣後釐金改歸地方官辦之議遂寢。

同治三年七月副都御史全慶奏稱軍務初定，請酌裁各省分設釐局。其摺云^⑥：

“竊自軍興以來，餉需浩煩，不能不借資民力，故捐輸之外，復行欵捐釐捐，名目不一，皆一時權宜之計也。然商賈輻輳之區辦理釐捐，未嘗無補，至於僻處偏隅，復設分局，抽釐之數，除去開銷所存無幾。在民間已多窮困，而釐局務盡錙銖。……蓋釐局之設，或用紳董，或用委員，任事者固有其人，中飽者尤復不少；至吏胥訛索包攬，更不待言。……內外臣工奏參各省釐局弊，迭加訓飭，不啻三令五申，而其弊未能盡革者，以軍務未竣，得所藉口也。今金陵業已克復，兵勇可以陸續凱撤，軍餉可以陸續節省，鹽關可以逐漸足額，釐局即可逐漸裁減。……臣聞江西，廣東兩省，抽收釐金接濟江南，頗形掣肘。……又聞上年廣東有高州紳士前往廉州府城勸捐抽釐，因委員辦理不善，致該紳被毀，幾釀人命，莫得主名，至今案懸未結。其餘佛山，石龍，蘆包等廠於咸豐九年曾經滋事，所抽

② 駱文忠公奏稿，川中稿，卷七，葉十二至十六。

③ 同治二年二月初五日御批湖北巡撫嚴樹森摺。

④ 同治二年二月，毛鴻賓湖南釐金局卡照舊辦理摺。湖南釐務彙纂卷一，葉十八至三十三。

⑤ 同上書，卷首，葉九。

⑥ 邸鈔，皇清政典類纂卷九十八，葉十二。

釐金逐年減少無增，走漏侵吞，弊端百出。……竊思廣東如此，他省可知，擬請飭下戶部通盤籌劃，將各省報設釐局，詳查酌核。實係通都大邑商賈輻輳之區，如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煙台，江南之上海，湖北之漢口，江西之河口，九江，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等處，歲入可得鉅萬者酌留若干處，權准照舊抽收，以爲辦理善後之用；俟善後辦竣，再行酌量情形，陸續裁汰。至其餘各省僻壤偏隅分設釐局，……無論曾否奏咨有案，併請撤令裁撤，嗣後不准再行添設。如有私立釐局者重治其罪。……”

按釐金之創設，在清廷本視爲用兵期間萬不得已而採用之籌餉策，故爲安慰民心，曾屢發事定即裁之言。同治三年克服金陵後，太平天國之大勢已去，軍事範圍將逐漸縮小，抽釐已失去大半根據，全慶之奏請大規模的裁撤各省分設釐局，在當時幾可視爲一個釐金存廢的問題。全氏之疏曾下戶部議奏，今未見戶部議覆之摺，不悉戶部持何意見。當時疆吏發生之反響，可以官文及郭嵩燾二氏之意見爲最強，其中尤以官文所言切近事實，上章已述，茲不復贅。官文原奏謂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雲，貴，廣西等省釐金收入不多，無濟於事，軍務告竣即可議裁外，其餘內地各省則雖在軍旅蕺事之後，亦只宜嚴禁重科，萬不可驟議裁撤，其意蓋欲留釐金爲國家經常正稅，與全慶所請暫留大埠釐金辦善後，事竣再全裁之意相左。清廷於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諭允官文之請^①，嗣後非獨無人再以全盤裁減各省釐金爲請，而同治八年戶部爲籌撥西征軍餉，且請令各省毋因博取虛譽，率意裁減釐金^②。釐金之普行於全國，得力於勝保之奏請；釐金之取得經常正稅的地位，得力於官文之奏請，此兩滿人皆爲清代中興期間之帶兵大員，對於釐金之補助軍

① 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十一。

② 同上書，卷一，卷四十八。

費，俱有深切之認識，故彼二人皆不惜以困病商民之釐稅，爲支持清廷之巨柱。至於郭嵩燾雖亦曾反對裁釐，但其後亦頗有悔意^④，蓋知其病民甚深也。自咸豐三年洪秀全佔據金陵至同治三年清廷克復金陵，爲時約十年有餘，平均每年以收釐金一千萬兩計（咸豐七年以前抽釐省分不多，收入較少），十年中釐金補助軍費之數，即有一萬萬兩（同治初年以前各省釐金幾全部用於軍費），爲數不可謂不大矣。

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上諭又命各省督撫體察情形，如不能一時盡裁釐金，務當酌留大宗，撤去分局，遇有零星雜販，概免抽釐。對於釐局人員，尤應認真稽核^⑤。此係因毛昶熙奏軍務漸定宜益思寅畏一摺而發也。蓋因辦釐而致商民滋事反抗之事已屢見於各省^⑥，今軍事漸定，民皆有安居樂業之願望，清廷頗畏再以釐捐困擾商民，而致引起騷亂。同時御史郭從矩閱覽上諭後，復奏請旨飭令有釐金省分將從前所設之局悉數開陳，奉旨後裁撤者某局，共計若干處，暫留者某局，共有若干處，報部以便稽察。所有應捐應免之貨物，亦必詳細開列刊刻告示，徧貼各局之前，俾商民共見共聞，以免委員差役含混私收之弊^⑦。結果湖北根據上諭裁去分局分卡五十四處，留存局卡八十六處^⑧。同時復有御史吳鼎元奏請飭各省督撫將裁撤釐局若干處據實奏聞，一面通飭各屬將所

④ 養知書屋文集卷十，復王綸霞書。

⑤ 東華續錄卷七十五，葉四十七；又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十三。

⑥ 參閱第二十八面所引高士廉摺及第三十六面所引全慶奏摺。又關於商民反抗釐金的事，東華錄中多有記載，茲難詳舉。

⑦ 邸鈔，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八，葉十三。

⑧ 同上註。

撤釐局日期刊示頒發，並省會總局及分局所隸地方一律張示。奉諭允行^①。是年十月十五日，上諭從胡大任條陳，命各省釐金報部章程，照兩淮鹽釐格式，每年分兩次奏報，以歸簡易^②。此即同治八年以後各省釐金報告採用半年一報之由來。

同治八年二月戶部奏稱，前者朝廷屢下裁減釐金之諭，係恐外省有重複征收，利歸中飽，及不諳政體，征及肩挑貿易之弊，非因經費已充，令各該省裁減釐金也。現在中原及東南各省兵燹甫平，元氣未復，丁漕所入，約祇十分五、六，鹽關兩項，洋稅及鹽釐雖旺，而正課常稅所入細微，此盈彼絀，仍不及常年額征之數。若不通盤籌畫，遽持裁免釐金之議，將來已裁者不可復行，而經費出入不敷，浸成支絀之勢。現因籌撥西征餉，奏查東南七省釐金數目，安徽省奏報撤去三十餘卡，所收釐金大減，浙江省奏報每年約減釐金四、五十萬兩，湖北省奏報每年約減釐金三、四十萬兩，江西省奏報每年約減八、九十萬兩，福建省減免貨釐二成，裁卡二十餘處，江蘇省每年約減收釐金銀百萬兩，錢五十餘萬串。就各省報明之數核計，每年減收已不下數百萬兩。應請飭各省督撫於釐金一項實力整頓，毋博虛譽，率行減免；其有局卡太密，重複徵收及不肖委員侵漁騷擾等弊，仍隨時裁汰參辦^③。是月初五日奉諭允行^④。按戶部摺中所列東南七省奏報減收釐金之數，實屬誇大。考其原因有二：第一，自同治三年以來，清廷疊令各省裁減釐局，各省為應付廷命計，不得不

① 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十六。

② 同上書，卷首，葉十四。

③ 同上，卷一，葉四十八至四十九。

④ 同上，卷首，葉十八。

酌加裁撤，惟其時各省對於釐金的需要並未減少，為避免中央繼續迫促起見，自不妨將裁減局卡後，釐金減收之數說大一點，因為實際上，各省所裁減的局卡，都是分局分卡，並不是主要的局卡，對於收入影響不大。例如江蘇釐金收入在同治初年平均每年約收三百餘萬兩^⑧，三年以後雖曾裁撤釐卡，但收入減少之數，據同治八、九兩年的收數看^⑨，最多亦不過二、三十萬餘兩，謂減收之數約銀百萬兩，錢五十餘萬串者，豈非有意誇大。又例如福建釐金收入中，貨釐收數在同治元年至三年間年僅有二十餘萬兩，四年起增至六十餘萬兩，以後數年貨釐收數俱在八十萬兩上下，並無驟減之事，可見雖免貨釐二成，裁卡二十餘處，對於釐金收入，皆無倍大影響。第二，戶部奏查東南七省釐金數目時，目的是在籌撥西征餉，各省為避免增加撥款的負擔起見，自不妨將減收數目多報一點，以為將來推諉撥款的地步。戶部對於當時各省釐金收數無確實估計，自易為各省誇大的報告所蒙蔽，而不得不於連年裁減釐局聲中，忽然奏咨各省毋率行裁免釐金。就行政方面看，這似乎是有點自相矛盾。

同治十年十二月上諭又命各省酌撤釐卡^⑩。

同治十一年七月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稱：查近年以來，各鄰省興辦善後工程以及成造戰船，修築堤埝，需用木植及一切物料，委員赴出產省分購辦，均係給予印照，免完釐捐，原為經費難籌，稍資節省起見。乃委員之跟丁船戶，藉運官物，夾帶私貨，甚有私貨數倍於官物者，或乘機闖

⑧參閱第七章第二四二面。

⑨同治八年收數為 2,779,913 兩，九年為 2,933,574 兩。

⑩東華續錄，卷九十二，葉七。

越關卡，不候稽查，或藉詞津貼運費，抗不完納。各卡員因一時麇集，稽查難周，亦有瞻徇情面，勉強放行，其弊難以枚舉。是彼省所節物價無幾，此省所失釐捐實巨；合各省而統計之，免釐之舉轉於國家經費，有損無益。因請嗣後除地方荒歉委員採買米穀賑濟，准免稅釐外，此外無論何省何營委員採買一切物料，經過江西關卡，均令照章納稅抽釐，不准請免，以杜流弊^①。八月二十九日上諭謂劉坤一所奏情形，不獨江西一省爲然，恐各省亦在所難免，因着各省督撫一律遵辦，嗣後除採買賑災米穀得免納稅釐外，其餘無論何省何營採辦一切物料，概不得發給免完釐稅印照，採辦委員等經過各處關卡，均須照章完納釐稅^②。自此諭下後，以後免釐貨物，僅有賑災米穀一項，且每次採辦賑災米穀，皆須奏請免釐^③。

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御史吳鴻恩奏稱辦理釐金官紳，往往假公濟私，任意侵漁，上諭命各省察辦^④。

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御史張觀準奏請禁止私設釐卡，同日上諭命各省督撫嚴密稽核，並着遴派廉正之員經理局務，核實報銷^⑤。

貳 光緒時期(1875-1908)

在上述咸同時期中，釐金稅政的弊端已是異常顯著，尤以私設及濫設釐卡之弊爲最甚。惟在同治末年，因清廷曾屢次嚴命各省裁併釐卡，

① 湖南釐務彙纂卷一，葉六十一至六十二。

② 同上，卷首，葉二十。

③ 同治及光緒東華錄中皆有此項記載，以其次數甚繁，難列舉。

④ 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二十一。

⑤ 同上，葉二十二。

結果私設及濫設釐卡之風始稍殺。至於中飽之弊，則因缺少有效之制裁方法，故雖有廷命嚴禁，亦未嘗稍衰。在同治年間，此弊雖然無處不有，但因各省多有軍務關係，大吏對於監督徵收爲軍餉主源之釐金，皆不敢懈怠，故當時爲害尙不甚深。同治末年東南各大省釐金收入之減少，一部分固是由於中飽，但是大部分還是受了裁減釐卡及大軍後商業蕭條的影響。迨入光緒朝，則情形略異，主要的變遷，即是辦理釐金已由軍事時期漸入承平時。在軍事時期中，抽釐的主要目的是在接濟軍餉，故當時朝廷雖有恤民之意，而各省當局則以釐金收入愈多愈善爲辦理原則，濫設及私設（設卡不報朝廷亦爲私設）釐卡之風卽由此起。迨軍事漸定後，釐金之需要已減，朝廷爲維護民生計，自不能不嚴命各省裁併釐卡，而各省當局因抽釐的根據已失去大半，自不能不勉遵廷命，酌裁釐局。且因軍事漸平，交通已較亂前便利，設卡擾民之事，易爲人偵知而舉發，故同治以後，辦釐之人多一顧忌，不敢輕於私設釐卡，然濫設之弊仍不能免。惟中飽之弊則反較前有增無減。第一是軍事平定後，各省當局對於監督抽釐已不如從前之嚴，例如委人辦釐務，在同治年間，曾國藩，胡林翼，及駱秉章諸人都是親由自己選擇，鮮有恃人保薦者。同治以後則多恃保薦矣。第二，軍事定後，釐局差缺逐漸成爲大員酬勞或調劑屬員之物，委員已不問其操守如何，但有與援卽可得差^①。此輩目的既在以辦釐務爲發財之徑，其不以侵蝕公款肥己者要亦爲少數之例外。加

^①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張之洞奏請將侵匿釐稅各員革職追繳片中曾云：「晉省向來惡習，凡委辦釐務，名曰調劑，縱之吞蝕，上下相市，法紀蕩然。」（張文襄公奏稿卷五，葉十四）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諭中亦有「公家釐金一項，弊竇尤多，以國家不得已之舉，視爲調劑屬員之事」等語（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四十一）。

以軍事時期已過，善辦釐金者已不能按例奏保^①，稅吏失一向上之途，有志者固不因此壞其操守，志卑者遂不得不轉而求利。故同治以後辦釐金者，雖不能說絕無廉正之士，但不以釐金為利藪者亦無幾人。清代釐金本為一恃人而不恃法之稅制，有此監督不嚴及委人不盡賢的兩項缺點，中飽之弊自當有增無減，此可於光緒初年釐金收數大減^②，及歷年屢命整頓而終無成效的情形中見之。光緒一朝為時較長，其間關於釐金之奏章及諭令亦較咸同二朝為多，惟其中事件的性質多半相同，茲擬於下文節要述之，以免繁冗及重複。

光緒元年正月初五日，根據御史王立清的奏請，上諭命各省嗣後委辦釐鹽各分局，不准用本州本縣紳士經營，以免弊竇叢生，其已委者即行裁撤，並將各局所用委員職名籍貫，年終報部，以憑查核^③。此後各省辦理釐金分局，照章即須全用委員，不得以紳士襄辦，惟實際上亦不盡然^④。同月十八日，上諭根據御史王兆蘭的奏請，命各省督撫飭令藩司查明各該省現存釐卡地方共有幾處，先行報部；並將各收支細數，按年造冊核銷，如仍任意遲延，即由戶部指名參處^⑤。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御史黃槐森又奏稱釐稅各局委員過多，既耗公費，更滋弊端。各釐卡稅廠所設巡丁巡船，原所以防走漏，今竟有將商民貨物中途截擊，故意留

①釐金奏保案自咸豐七年起，每年一次，自同治元年後改為每三年一次，光緒九年經御史張佩綸奏請停止，見湖北詳定整頓釐金章程卷下，葉一百二十二。

②參閱第五章第二節各省釐金收數。

③東華續錄卷一，葉十四，又會典事例卷二四一，禁例。

④湖南一省即始終兼用紳士，參閱下章徵收人員之委任及待遇一段。

⑤同上，葉十八。

難，以飽私橐者。上諭命各省體察情形，將各局酌量裁併，並裁冗員；至於巡丁巡船擾民之弊，則着嚴行懲辦^①。

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福建道監察御史李嘉樂奏稱各省釐局委員往往欠解正項，輒以局用賠墊及彙收未齊爲詞；又釐局於經過貨物斗科稍有不符，卽指爲夾帶欺隱，數倍議罰，多入私橐^②。上諭命各省督撫查禁^③。

光緒四年八月初九日根據御史董儁奏請，上諭命各省嚴禁釐卡委員苛索民間^④。

光緒五年二月初九日根據御史黃元善奏陳，上諭命各省查禁釐局訛索留難及浮冒支銷等弊^⑤。是年七月張之洞因災變條陳各事中有省釐稅一條，謂各省釐局苛索商民，不守舊章，乾沒之數，少者等於官收，多者三倍不止；又謂今日之弊，不在減局卡，而在禁私徵^⑥。七月十七日上諭命各省釐卡嚴禁苛索^⑦。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給事中劉曾奏稱各省釐金弊端不一，而侵蝕朘削，恐皆難免。近日各省差事以釐局爲最優，往往委員得一釐差，每年可得獲萬金，或三，五千金不等。官場中竟有謂“署一年州縣缺，不及當一年釐局差”之語。釐局薪金不多，若非侵蝕朘

① 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二十七。

② 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御批李嘉樂摺。

③ 同上年月日上諭。

④ 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三十。

⑤ 同上，葉三十一。

⑥ 東華續錄卷二十九，葉十九。

⑦ 光緒五年八月十九日御批高萬鵬片。

削何以得此鉅款^⑨。上諭命各省督撫隨時稽查，力杜中飽，並酌裁有名無實之釐局^⑩。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戶部條陳籌備餉需摺中有整頓各省釐金一條。茲引述如下：

“近年以來，核計抽收數目遞形短絀，雖子口稅單，不無侵佔，而此項款目本無定額，承辦各員恃無考成，隱匿挪移，在所不免。各省局卡，散布外府州縣，離省或數十里，或千餘里，倘疆吏不認真考察，但憑委員開報，其中弊病，何自周知。應令各該省督撫明查暗訪，分別勸懲，以收數之多寡，定屬員之殿最，毋任侵蝕偷漏，以期日有起色。至局用一項，或以一成開支，或正釐一兩，收辦公銀八分，或則支銷項下。並無經費名目。查應出之款，匿不開報，則所報收款不實不盡可知，應嚴飭局員和盤托出，據實詳報，由各該督撫等確加核定，寬其已往之咎。至一切冗員濫役，應悉予裁除，須於一成之數再行核減。零星釐卡亦宜隨時裁撤，以節經費而省紛擾^⑪。”

從戶部這一段條陳看來，釐金開辦已將近三十年，而到此時還是一個無法度可守的稅制，這雖不能完全由戶部負責，但戶部也有不盡責的地方。例如各省釐金局用，無論其所支成數或多或少，戶部皆應該核定一個統一而少弊端的支銷辦法，如核定應在正稅款內扣支，則應一律如此；如採行在正稅外另收公費辦法，亦應一律採行此法。此於各省辦理釐務，並無不便之處，而戶部則聽各省自決，以致制度紛歧，無法稽核。又如在正稅款內扣支局用，自應由各局先報解稅款，然後始得按章扣支，而戶部並不如此規定，故有的省分的釐局，竟於所收稅款內，先將局

⑨光緒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御批給事中劉曾片。

⑩同上年月上諭。

⑪東華續錄卷三十二，葉十二。

用扣出，而後報解稅款，其於所扣局用之數，則並不報部，作為外銷款，故戶部條陳中有“支銷項下並無經費名目”之語。各省釐局提取經費既如此自由，則雖有一成或八分之限制，亦何以能限制稅吏之貪慾。可見釐金的弊端，大部分是由立法不善及定章不嚴之過。

戶部的條陳既上，於同日奉上諭飭各省遵辦^①。當時各省於回奏遵辦戶部籌備餉需一摺中，關於整頓釐金一條，大都採用“賣瓜說瓜甜”的辦法，不是說局卡已裁至萬不可裁之勢，即說監督徵收“實已層層鈐束，其勢不能欺隱^②。”結果是將一重公案敷衍過去。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給事中戈靖奏請各省釐金請援照關稅報部定章報銷，並將省外新添密卡裁禁。同日上諭命戶部議奏^③，戶部議奏之摺今未見，關於釐金報部章程改照關稅定章辦理一點，據後來各省並未改章的情形看，大約是被戶部議駁了。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二日兵科給事中劉瑞祺奏陳釐金弊端，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有釐卡，歷年盈餘實數，悉心綜核，劑以權衡，大者留之，小者撤之，一一報部備查，不得以仍舊了事^④。同日上諭命各省遵辦，不得以空言塞責^⑤。各省遵辦情形今不詳，據上年各省遵辦戶部所擬整頓釐金條陳的情形觀之，大約仍不外以空言塞責。惟同年十二月二

①同上，葉十七。

②現在有當時覆奏可考的省分，有直隸，奉天，湖南，福建，山西，吉林，陝西等省，前五省奏摺見東華續錄卷三十五，後二省見卷三十六。

③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諭。

④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二日硃批劉瑞祺摺。

⑤同上年月日上諭。

十日河南道監察御史李郁華有一摺爲釐金辯護，大約係爲劉氏之奏請而發。其辯護釐金所持的理論與同治三年官文及郭嵩燾所論者略同，茲略引述之如下：

“……臣謂釐金爲古者徵商之政，資於用者無盡，取諸民者甚微，籌餉之方，莫善於此。如謂累商則因釐增價，商本無虧；如謂累民，則洋藥而外，如玉帛珍錯貴重之品，能用者卽不計及此微費，若貧民日用則僅鹽布有釐，計口每歲不過匹布稱鹽，亦止制錢二十餘文，雖赤貧之家，尙無慮是。特是利之所在，弊卽因之；委員之中飽，丁役之訛索，罰款輕重之任意，查驗遲速之無期，其弊端約不出此。是賴各省督撫臣嚴密稽核，……剔弊旣盡，征收必豐，商情悅而餉源裕矣。至於分卡之多，亦屬勢不得已，水道百派匯流，易於扼要，若山陝雲貴諸省，山徑歧出，幾於路路可通，小民趨利，有隙卽乘。有分卡而釐未必加增，無分卡而釐必驟減。……此論者動請裁併，亦未悉外省創設之艱，經費之絀耳⑤。”……

李氏摺中對於各省裁併釐卡的困難所加的辯護，倒是很有理，至於說釐金不病民，則所見未免太狹，擬於下文論述釐金課稅目的物時再論之，茲暫置不論。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御史邵積誠奏敬陳管見一摺，上諭命各省嚴禁釐金局員，不准勒索罰款，苛刻商民⑥。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詹事府右庶子汪鳴鑾奏陳釐捐積弊，共請飭行四事，一爲裁汰冗員，請將各省釐金總局裁去，由藩司專任經理，外府皆改由實缺道府兼管；二爲歸併卡局；三爲酌減捐數；四爲嚴核濫支。二，四兩項，戶部令各省仍照以前的奏咨繼續遵辦，一，三兩項則着各省

⑤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批河南道監察御史李郁華摺。

⑥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三十九。

體查情形辦理^①。一，三兩項結果俱未實行。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諭命各省整頓釐金。大意謂各省抽收釐金疊經諭令該督撫等據實報部，力杜中飽，乃近來釐局委員往往徇情濫委，任用匪人，以致貪婪侵蝕，百弊叢生。當此庫款支絀之時，自應涓滴歸公，實徵實解；若非認真稽察，將使億萬釐金半歸私橐。嗣後該督撫等務須明查暗訪，設法整頓。尤以擇人委員爲第一要義，並將各該省釐局徵收數目隨時稽核，嚴杜弊端^②。此蓋因是時越法有事，中國將入漩渦，清廷慮籌餉無着，故先下整頓之令也。是年十二月戶部上籌餉摺，計開源十二條節流十二條，節流第一條卽爲裁減釐局經費，該條云：

“查各省釐捐扣留經費，有扣五成，扣二成，扣一成不等，且有不入收數，先按每兩扣收八分；更有並不開報經費。屢經查詢，迄不覆報，或不開報各局處所及應支數，一筆開銷銀十數萬兩，及數十萬兩。又有既扣經費，更復以錢折銀，再扣銀折成數。種種任意開支，殊不畫一。應令各省將釐局經費分別裁汰，並將應支各款，逐款開列，於四箇月內報部，由部核定支數，一律照支。倘不依限據實報部，卽行奏參^③。”

按各省釐局經費之不劃一，上文已說到，此時戶部的目的大約是要加以限制。戶部原議是要各省在四個月內將各該省釐局應支各款開列報部。據現在所存的奏摺看，各省都未按限報部，都是在議覆戶部開源節流摺時附帶奏報。現有十省存有此項覆奏，卽直隸^④，湖南^⑤，陝西，山東，

① 戶部遵議釐金積弊請飭併核減疏，同上書卷五，葉四至七。

②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諭。又見東華續錄卷五十八，葉二十五，會典事例卷二四一亦載有此諭。

③ 東華續錄卷六十七，葉九。

④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議覆開源節流摺，李文忠公奏稿卷五十四。

⑤ 湖南釐務彙纂卷八，葉六十一至六十六。

福建，河南，廣西，江西，貴州，新疆等十省^②。十省的奏報中，除新疆此時有稅局無釐局不計外，河南聲請仍按舊章二成開支，貴州請仍照舊按一成開支，其餘七省俱稱各該省所支經費不及一成，除陝西奏稱將於省局裁三人（道員級會辦一人，及委員二人），東關裁幫辦一人，年可節省1,272兩外，餘省皆奏稱釐局經費已疊經裁減，現已無可再減。至於戶部令各省開報釐局應支款數，則在此九省中僅有閩，魯，陝，豫四省列有每年所支總數，惟並未按戶部奏咨逐款開列。於此可見戶部之奏咨確不能切實實行於各省，故雖屢言整頓釐金，而結果皆毫無成就。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諭又命各省督撫整頓關稅釐金，並著將如何整頓之處通盤籌畫，縷晰覆陳，毋得稍有敷衍^③。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七日有御史奏浙江省徵收釐金積弊甚多，其利半歸中飽，亟須整頓。同日上諭命該管督撫實力整頓，並著各省督撫懷遵照辦^④。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御史徐樹鈞奏稱：釐金剏辦之始，紳士任其事，官吏總其權，紳士有弊，官吏得而處治之，官吏有弊，紳士得而密告之。彼此互相鈐制，耳目既周，流弊甚少。近年各省專任委員，賢否不齊，弊端百出，紳士襄辦，僅存虛名，以致劣員之侵蝕，差役之留難，紳士敢

②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御批陝西巡撫邊寶泉摺，十六日御批山東巡撫陳士杰摺，二十九日御批福建巡撫希元摺，八月十七日御批護理河南巡撫孫鳳翔摺，二十八日御批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摺，九月十四日御批江西巡撫德馨摺，九月二十日御批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摺，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御批甘肅新疆巡撫劉瀚棠摺。

③湖南釐務彙纂卷首，葉四十一。

④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七日上諭，又東華續錄卷七十，葉十一。

言而不見聽，商民敢怒而不敢言。又言江西釐卡太密，竭澤而漁，怨咨在道。擬請旨飭各省督撫認真整頓，督飭委員委紳嚴革弊端，務使員紳互相查察^①。同日上諭僅命江西巡撫查辦設卡太密一節，對於務使員紳互相查察一節，並未言及^②，此因光緒元年有上諭命各省辦理釐金分局不得委用本地紳士，此時既未取消前令，故不便採納徐氏意見。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御史易俊奏陳釐務積弊，並列舉弊端八條，上諭命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如查有所舉弊端，即行從嚴參辦^③。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御史鄭思賀奏稱各省現設總局分卡，仍復不少，就江西一省而論，多至七十餘處，商貨來往，各卡分成抽收，已不無藉端抑勒之弊，而多一局即多一處之開銷，多一差即多一人之剋削。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及各省督撫將現設各局悉心籌畫，酌留水陸當衝之處，認真稽查，嚴防繞越偷漏，其餘分局小卡，盡行裁撤^④。同日上諭命各省查照辦理，毋得以無可裁併為詞，一奏塞責，仍將裁定數目迅速覆奏^⑤。各省遵辦情形，可於第二編述各省釐金各章中見之，茲不贅。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御史易俊奏陳釐捐中飽之弊，擬請飭各省督撫於釐金一切弊端，認真剔除，並諭令戶部妥定章程咨行各省，以從前收數最鉅之年為定額，毋得藉詞減少，其比較數目，委員姓名，接辦年月，按月報部，以備稽查。有一連兩季因短少而記過者即行撤差，不得徇

①光緒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硃批御史徐樹鈞片。

②同上年月日上諭。

③東華續錄卷一一六，葉六至七。

④東華續錄卷一百二十，葉十五。

⑤同上註。

情留辦，有一連兩季記功者不獨留辦，並准咨部獎給虛銜封典，倘一連四季記功，即准分別酌保升階。比較章程應由總局刊刻簡明告示，曉示商民。疏下戶部議奏，戶部如何議覆，今不詳^②。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刑科掌印給事中吳光奎奏陳江西釐金積弊，約有四大端：一比較不遵部章，二局卡歲增糜費，三補數名目苛擾商民，四紅錢^③餘款統歸中飽。又片奏請飭各省督撫嚴諭釐局委員，所有內地貨物，除正釐外，各項名目一概刪除，已報部者併入正釐，未報部者悉行裁革。並應刊發稅章，散給商民，規定罰款定數，不得任意低昂^④。疏上後結果如何，今不詳。關於吳氏所言江西釐金積弊詳情，將於下文述各省釐金積弊時，再引述之，茲從略。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陳整頓釐金辦法，摺中云：

“竊思釐卡所在，若非附近城關，即係繁要市鎮，其商貨之衰旺，員司之賢否，弊端之名目，各該地方官紳必有見聞。委員但能欺省城上司之耳目，不能掩附近官民之公論；縱該局卡之事，旁人不能纖悉周知，然抽收之數與報解之數是否相懸，總能知其大較。特以向來地方官不預此事，以故但有竊議，不肯公言。反覆籌思，惟有責成所在地方官稽查一法，尚可維繫檢制。雖地方印官亦未必皆賢，特既有民社之責，其自待總較局卡委員為較重。相應請旨著為定章，將湖北通省釐金責令局卡所在地方官認真稽查。其在何州縣之境內者，即責成該州縣，其有局卡與道府治所相距甚近者，並責成該道府一體稽查，如該局卡有賄賣司事巡丁侵蝕虛報苛勒留難等弊，即行據實稟報督撫藩司及牙釐總局，以

^②同上書卷一二八，葉二。

^③即各釐局所收罰款。

^④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硃批吳光奎摺片。

懇參辦。每屆夏冬兩季即將此半年內境內釐卡有無弊端，商貨是否暢旺，密行通稟一次，倘有較大弊端地方官扶同徇隱，查出亦即撤任參處^⑧。”

按清代各省釐務缺乏監督制度，上文已述，張氏所擬辦法，頗值得通行各省，惟當時上諭僅允該督所請，未思普及，實無深慮。

是年十一月上諭令各省節省費用，核實稅收^⑨。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諭命剛毅查辦江南釐金積弊（按此時剛毅正南下籌款）^⑩。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諭命大學士，軍機大臣，六部九卿籌議整頓各省關稅，釐金，鹽課三項稅收辦法^⑪。五月光祿寺少卿袁昶奏陳整頓釐金辦法六條：一，慎用賢員，並仍參用紳士；二，綜核比較，以一年收數盈絀定委員功過；三，各省物產衰旺不同，當隨時制輕重之宜；四，外銷款項，應臚款報部；五，酌復坐賈落地捐，以抵制由洋旗洋票（即子口半稅單）所生之漏卮，於內地每縣設一，二處，或三，四處，或委員經辦，或由商包繳，視其賣價二十而取一；六，嚴定劣員司巡參罰^⑫。六月飭各省遵行中央所擬整頓關鹽釐三稅辦法之上諭中曾採納上述一，三，四三項辦法，着各省將軍督撫體察情形，酌量辦理^⑬。同時翰林院侍讀學士貽穀又奏請各省釐金歸商包辦，上諭以為坐賈落地捐尚屬可行，至

⑧ 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十九，葉十二至十三。

⑨ 東華續錄卷一四一，葉十四。

⑩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諭。

⑪ 東華續錄卷一五四，葉十四。

⑫ 光緒政要卷二十五，葉十至十三。

⑬ 東華續錄卷一五四，葉十六。

於入境出境總卡，則非紳商之力所能及，不可採行^④。各省遵辦的情形，現在有覆奏可考的惟浙江一省。據光緒二十六年正月浙江巡撫劉樹堂奏稱，浙省釐金經藩司惲祖翼整頓後，計查出中飽之款約十七萬七千兩，另款存儲，候部指撥^⑤。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護理江西巡撫柯逢時奏陳江西釐金積弊太深，請改辦統捐。得旨允行^⑥。按釐金最大的弊端即是中飽與擾民，此兩弊之根本即在釐金稅制過於複雜，如行兩起兩驗，手續既繁，而設卡復多，稅吏既可處處剝削商民，又可重重侵蝕公款。柯氏所辦統捐，係將以往之兩起兩驗制改爲一次徵收制，徵收之手續既由繁改簡，沿途分卡又可逐漸裁減，稅吏舞弊之機當然減少，故不久成效大著，稅收增加^⑦。因江西統捐辦有成效，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戶部即奏請飭各省籌辦百貨統捐。該摺云：

“國家抽釐助餉，其事原出於不得已，乃日久辦理不善，局卡太多，員司丁役，因緣爲奸，處處留難，層層勒索，以致商民痛心疾首，迫而爲冒洋商，掛洋旗諸弊。將來一經加稅免釐^⑧，竊恐所加之稅，未必能敵所免之釐，亟應預備籌商。查裕餉之道，惟統捐最爲善策。統捐之法，凡各省貨物，由初次產地發運之時，將各處釐卡應完之釐，歸併統計約收若干，即酌定收數，在產地成總完納，給予憑單，以後經過地方，概不重徵，即可將沿途釐卡，全行裁撤，或酌留一、二扼要之區，專司稽查，不准再徵。如商人仍有偷漏之弊，

④ 同上註。

⑤ 東華續錄卷一五八，葉十。

⑥ 同上卷一七九，葉五。

⑦ 參閱第五章第二節各省釐金收數。

⑧ 上年（光緒二十八年）已與英國訂約，中國得實行加稅免釐。

查實議罰，商人具有天良，既免其沿途留難需索，自無不踴躍實報交納。迨貨到銷售之地，再酌收一銷場稅。既免各員司之中飽，又省各局卡之冗費^⑤。”

戶部此摺奏請咨行各省後，結果僅有湖北，廣西，甘肅，山西，奉天，吉林，新疆等省改辦統捐或統稅。其未改辦的省分所持的理由，可分二派：一派說該省釐金向例是祇抽一次，與統稅辦法無異，故可無庸做行，如山東及雲南兩省皆持此項理由。另一派則謂地理情形不同，不能盡如江西祇於隘口設卡，抽收一次釐金，如勉強改弦更張，必將影響稅收，如福建省即持此項理由^⑥。

按戶部奏咨各省改辦統稅，確是整頓釐金的一個大機會，可惜當時大多數省分的當局皆忸於積習，不願更張，竟以因循敷衍手段，及空虛不實的理由，拒絕接受戶部的建議。戶部因不敢擔負損失稅收之責，故亦不敢堅持各省必須一律改辦，以致數十年來即欲革除的釐金積弊，仍不能稍加掃除。是年以後，清廷方面對於釐金稅政甚少措施，大小臣工亦少有以釐金積弊為言，而激刺清廷的。

⑤ 光緒政要卷三十，葉四十六。按光緒政要誤將此摺列在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內，茲據摺中有本年三月江西改辦統捐之語改正，又據光緒三十年元月初二日硃批雲貴總督丁振鐸林紹年等覆奏，考出戶部上疏之月日，應為十二月二十七日。

⑥ 關於各省改辦統捐情形，可參閱第二編述各省釐金各章。

第三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

清代釐金共分四大類：一百貨釐，二鹽釐，三洋藥釐，四土藥釐。通常所謂釐金，係指百貨釐金而言。蓋釐金之起源，以百貨釐爲最早，且其範圍亦最廣。按戶部的規定，此四種釐金應各自成一系統，但除鹽釐自始即能自成一系外，洋藥釐及土藥釐皆曾一度與貨釐相混，洋藥釐自光緒十三年起始歸入海關稅項，土藥釐自光緒十六年後始與土藥稅併成一稅。本書範圍限於百貨釐，故此章與下章所述稅制即爲百貨釐金的稅制，並限於內地各省，因東三省抽釐向無統一之行政制度，故於此從略，將於述該三省釐金一章中述之。本章主旨在述全國釐金稅制，惟有時因受材料限制，不能詳述各省章制異同；文中遇有此種情形，即僅就可考之省分述之，餘不及。

壹 百貨釐金的種類

清代百貨釐金的種類及名稱甚多，有的很不易歸類。若以課稅之地爲標準，可分爲三種：一爲出產地釐金 (likin levied at the place of production)，二爲通過地釐金 (transit likin)，三爲銷售地釐金 (lik n

levied at the market place)①。在創辦之初，祇有後二種，當時所謂行釐即是通過地釐金，所謂坐釐即是銷售地釐金。至於出產地釐金，則發生較後，蓋自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成立，海關實行徵收子口稅後，為抵制外人用子口稅單運土貨出口計，始在出產地徵釐。釐金主要的來源是通過地釐金。通過地釐金之課徵是以貨物由某地至某地之一次搬運行為對象。此項釐金，因各省所採的徵收制度不同，故名稱頗不一致。各省所採的徵收方法，約有三種。第一種是在起運地徵收貨釐一次，以後即不再徵，採用此種辦法地方的釐金，多用釐金或釐捐之類的通稱，無特殊名稱；惟光緒二十九年後由多次徵收併為一次徵收的地方，其釐金則改稱統捐或統稅。第二種是在起運地及到達地各徵收一次。其起運地所抽釐金，如係外銷土貨，則稱土產釐，如係內銷土貨，則

① 以前海關方面的外人曾按課徵地分清代釐金為三類：(一)出發地釐金 (departure likin)，(二)通過釐金 (transit likin)，(三)到達地釐金 (terminal likin)。日入高柳松一郎著支那關稅制度論，即按此分類，而將起釐，出產稅等歸入第一類；行釐，驗釐，進倉稅，過境稅等歸入第二類；坐釐，埠釐，落地稅，銷場稅等歸入第三類（見李達譯本第四編第四十七頁）。日入宮脇賢之介所編支那關稅制度，亦如此分類。（原書第三十五頁）。此種分類實不恰當，例如起釐的課徵有一次與二次兩種，所謂兩起兩驗制的起釐即分兩次徵收，第一次在出發地，第二次在中途第三卡，如將起釐歸為出發地釐金，則同一性質而在中途徵收的第二道起釐，豈非又要另外歸入中途釐金？按通過釐金之意義應該擴大，所謂出發地釐金及到達地釐金皆應視為通過釐金之一部分，不能別為一類。因通過釐金係以貨物由某地至某地之一次搬運行為為課徵對象，一次搬運必自起點到達終點始算完成，故在搬運全程中（即自起點至終點）所課釐金，不問其名稱如何，皆應歸為通過釐金。例如起釐及落地稅即是在運程首尾兩處課徵之釐金，換言之，即其課徵並未超出一次運程之範圍，故應歸為通過釐金。又如出產稅之徵收是在貨物起運之前；坐釐，埠釐，及一部分銷場稅與落地稅的課徵皆在貨物運達目的地之後，其性質與通過釐金不同，故皆應別立一類。

稱百貨釐或土產釐，如係入境外貨，則稱進口稅。其到達地所抽釐金，如係外銷土貨，則稱出口稅，如係內銷土貨，則稱落地釐金，如係入境外貨，則稱起坡釐。此為湖南之制。他省採用首尾徵收制者，則統稱起運地之釐為起釐，到達地之釐為落地釐（如四川及新疆），不以進出口貨分別名稱。同治以後，他省為抵制洋貨入境採用子口稅單，亦曾設落地稅或落地釐金，徵收華商手內之洋貨，惟此項釐稅應視為銷售地之釐金，因通過釐金已由子口稅抵代故也。第三種是在起運地徵收一次釐金後，復在中途徵收一次或二，三次，或不定次。這就是採用起驗制，此制又分兩種，一為一起一驗制，一為兩起兩驗制。採一起一驗制者，起運處之釐金稱起捐，次卡所徵之釐稱驗捐。採兩起兩驗（在江西亦稱兩護兩驗制）者，在起運處及第三卡所納之釐捐稱起捐，在第二卡及第四卡稱驗捐。多次徵收制，除此兩種外，尚有採用遇卡納捐辦法者（如在江蘇），即在中途應納釐金次數無定，須視中途所經釐卡之數而定，但所謂逢卡納捐，亦非卡卡皆捐，蓋沿途釐卡有僅司查驗而並不收捐者。

次於通過地釐金者，為銷售地釐金。銷售地的釐金有坐釐，坐買，埠釐，門市月釐，鋪捐日捐，落地釐等等不同之名稱。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續訂通商條約成立，中有一條（第八款）議定廢除釐金後，中國方面對於內地不出洋之貨物得課徵銷場稅，並規定祇可於銷售地征課之。其後為預備實行廢除釐金計，如廣西，奉天皆改辦統捐，內即有銷場稅一項。按名稱及徵收場所說，銷場稅應視為銷售地釐金之一，不過因其有兩種徵收方法，如徵之於商號，固應視為銷售地釐金（如以前坐釐），但如徵之於貨物落地而未入商號發售之時，則又近似為通過稅之一的落

地稅。換言之，即是近似通過地最終點之釐金。惟現在歸類，仍將其列為銷售地釐金，蓋銷場稅之徵收，目的是在廢除通過釐金。

出產地釐金的起源是抵制外人用子口稅單販運出口土貨，其辦法是先捐後售^②，即將行商應完之釐金，分出一部分來由生產者直接負擔。最初此項釐金僅限於幾種出口的土貨，如絲茶。迨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商約成立，中有一條（第四款）規定廢除釐金後，中國方面對於出洋及不出洋之土貨，得在起運處或出口處課徵一百分之二點五的稅^③，以後各省由釐金改辦統捐者，即根據此條而抽收出產稅（如廣西與奉天），由是出產稅始見推廣。實則，這仍是通過稅的變相。出產地釐金有出產稅，山戶稅，出山稅，及各種土產稅之名稱。

以課稅之地為標準，可分百貨釐金為上述三種，茲為求簡明起見，特製一表以明其系統（參閱第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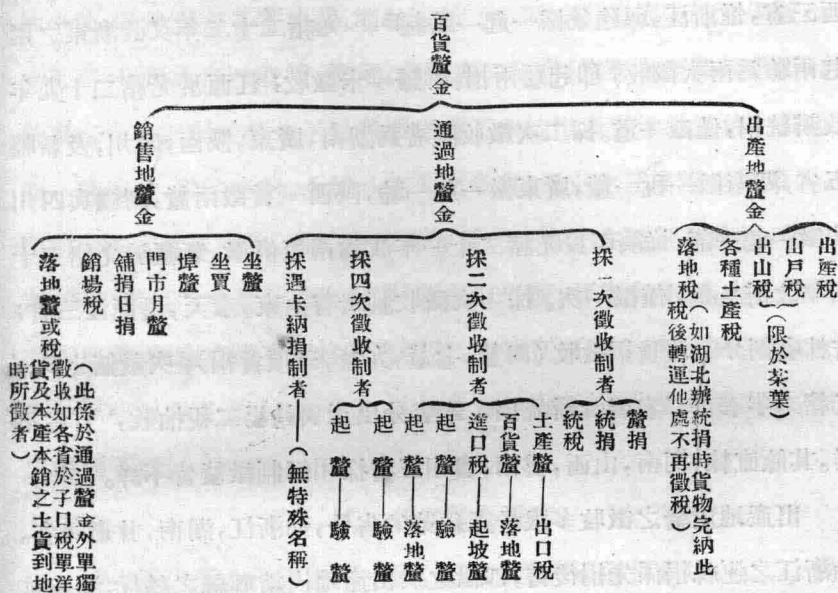
表中有落地稅（或釐金）一項，係同一名稱，而有三種性質，應稍加解釋。在釐金未產生以前，地方稅中即有落地稅一項，為徵收市場上貨物之稅^④。開辦釐金後，採行在首尾兩處徵通過釐金的地方，多稱到達地

② 光緒二十二年戶部曾令土產貨物改為先捐後售。

③ 中英商約第八條亦有此條，惟祇限於出口處徵收之，故不能根據之以辦出產稅。

④ 落地稅向無定義，根據雍正十三年之上諭可知為徵收市集貨物交易之稅。該諭云：……“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擾鋤箕帚薪炭魚蝦蔬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於東市，既已納稅，販於西市，又復重徵。……”又云“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內人烟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復征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乾隆朝東華錄卷一，葉八。）

第六表 清代百貨釐金分類表



之釐金為落地稅或落地釐金，故上表在通過地釐金項下列有落地稅（或釐）之名稱。東南各省在同治初年以後，多將坐釐裁去，對於本地出產在本地銷售之貨，改課以落地稅；後為抵制中外商人用子口稅單於內地運銷洋貨，又藉落地稅之名以課華商手內之洋貨，此兩項落地稅自應列為銷售地釐金。光緒三十年後各省改辦統捐，僅徵稅一次，有對於在出產地及銷售地所徵釐金，併稱為落地稅者（如湖北），於是落地稅又含有出產地釐金之意義。

統計全國二十二省中，有江蘇，安徽，湖北，廣西，甘肅五省採用遇卡納稅制，惟光緒三十年，廣西改辦統稅，分出產與銷場二稅徵收（至於是否一貨並徵兩稅，則不詳），湖北於光緒三十一年改辦統稅，甘肅於

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皆僅徵一次。採兩起兩驗制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惟浙江，福建兼採一起一驗制^⑤，光緒二十二年又改浙東之兩起兩驗為兩次徵收，即起驗兩捐，併歸一卡徵收；江西於光緒二十九年改辦統捐，僅徵一道。採二次徵收制者為湖南，廣東，陝西，四川，及新疆五省，湖南徵一稅一釐，廣東徵一起一驗，陝西一貨徵兩釐，新疆與四川皆徵一起一落，惟陝西於光緒二十一年改為兩釐併徵，新疆於光緒三十四年改辦統稅，僅徵一次。採一次徵收制者有山東，奉天，黑龍江三省；吉林省則分三項貨捐徵收（四釐，七釐，九釐，三項貨捐），次數無定^⑥。光緒末年奉吉二省皆改辦統捐，奉省分出產與銷場二稅抽收，吉省不詳。其餘直隸，河南，山西，雲南，貴州五省採用何制徵釐皆不詳。

出產地釐金之徵收多限於產絲茶的省分，如浙江，湖南，甘肅等省。如浙江之運絲捐係先捐後售，即徵之於出產地代銷鄉絲之絲行；湖南紅茶有山戶稅，徵之於產茶地，甘肅茶課係就園戶徵收，或在產茶處按行商所領茶引徵收。貨物在出產地徵收釐金後，可用以抵代通過釐金。如浙江寧波蟹浦處所產棉花係先捐後售，納釐後如運往他處，經過溫屬各卡時將捐票呈繳，即可抵溫屬卡捐；又如浙絲在出產地繳納運絲捐後，行商販運時祇須將賣戶所持之運絲捐票倒換護照，沿途各卡即僅查驗，不再收捐。湖南紅茶山戶稅亦可抵代各埠賣貨釐金（即商鋪坐釐）。光緒末年如廣西與奉天等省所徵收之出產稅，則範圍較廣，凡本省出產應抽釐金者皆在課徵之列。

⑤ 浙江行於浙西，福建僅行於極少數地方。

⑥ 即可分一次，二次，或三次徵收。

銷售地釐金在釐金初辦的時候甚為普遍，主要的釐金省分大半皆抽坐釐，其後東南各省如蘇，浙，皖，贛，湘，鄂，閩，粵等省的通過釐金逐漸提高，坐釐逐漸被取消，惟湘，粵兩省仍留辦（以粵省坐釐最重要），其餘東南各省則對於外來子口稅單洋貨及本地出產在本地銷售之貨多加徵一落地稅，以代坐釐。上述八省外之各省，惟東北三省辦坐釐最久，自開辦至清末皆未廢除，蓋銷售地釐金為此三省之主要釐金收入。此外廣西，四川辦有落地釐金以代坐釐，陝西有坐釐，甘肅有牙帖，山西僅藥材有落地稅，河南亦僅有藥材設有板釐，直隸在同治十年天津尚未設立釐捐局以前辦有坐釐，以後不詳。其餘各省如山東，則向未辦過坐釐，雲貴二省則不詳。

貳 各省釐金稅率

清代各省釐金稅率極不一致，最初抽釐皆不過百分之一，二，以後逐漸提高，至光緒年間，則多數省分的稅率皆在百分之五以上。茲將同光以後各省的釐金稅率列如第七表。

就第七表看，浙江，江西，福建三省的值百抽十的稅率要算是最高的釐金稅率。其實最高的稅率還是在江蘇，江蘇的稅率雖為值百抽五，但是因係採用遇卡納捐的辦法，其一般貨物所納稅額當在百分之十以上，蓋就一般貨物連程所經過之卡數而言，多在二卡以上^⑦，故所納稅額必難低於百分之十，以三卡論則為百分之十五，四卡論則為百分之二十。

^⑦ 據光緒元年六月戊辰陳彝所上條陳，內言江蘇省內由揚州至淮安共三百里路，中間竟有灣頭，邵伯，車運，馬棚灣，界首驛，子嬰關，汜水鎮，寶應縣八釐卡（東華續錄卷四，葉十二）。平均不到四十里即有一卡。又蘇州至崑山間不過五十餘里，而竟有四處收釐卡（參閱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Map of Su Sung-Hu Likin Collectorates, facing p. 57）。

第七表 清代各省釐金稅率表

省	別	稅率	徵收次數
江	蘇	5%	遇卡完捐
安	徽	2%	遇卡完捐
湖	北	2%	遇卡完捐
廣	西	2%	遇卡完捐
甘	肅	1%或2%	遇卡完捐
浙	江	5.5%:10%	浙西一起一驗,浙東兩起兩驗
江	西	10%	兩起兩驗
福	建	10%	兩起兩驗
廣	東	7.5%	一起一驗,兼收坐釐補釐及台炮經費
湖	南	6%	一稅一釐
四	川	4%	一起一落
陝	西	4%	一起一落
山	東	2%	徵收一次
奉	天	1%	徵收一次
黑	龍	1%	徵收一次
吉	林	2%	分四釐七釐九釐三種貨捐征收
雲	南	5%	不詳
河	南	1.625%	不詳
山	西	1.5%	不詳
直	隸	1.25%	不詳
貴	州	不詳	
新	疆	不詳	

故各省釐金稅率當以江蘇為最高,惟亦有例外,如在蘇州河,閩行,五庫等小區域內運貨,除第一道釐捐係值百抽五外,第二道釐捐則取一半,即百分之二點五。次於江蘇的稅率即為閩浙贛三省的價值百抽十的稅率,此三省皆採行兩起兩驗制,在江西凡貨物運程所經過釐卡在三卡以上者,即徵足百分之十,僅經過二局者則徵收百分之五,浙江與福建皆兼採一起一驗制,浙江在浙西採行,稅率為5.5%,福建則僅在少數地方採行。次於此三省的稅率為廣東,安徽,湖北,廣西,湖南,甘肅,雲南等省。

廣東稅率原爲值百抽二，一起一驗應爲值百抽四，但此外百貨須納一值百抽一之坐釐與海口半釐，及值百抽一點五之臺礮經費，合計應納百分之七點五。安徽，湖北，廣西三省稅率雖僅爲值百抽二，但係採行遇卡完捐辦法，其一般百貨稅率當爲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八（以三，四卡計，）甘肅亦然，其稅率雖爲值百抽一，二，但以三，四卡計算，亦當在百分之五上下。湖南稅率大致爲值百抽二，一稅一釐應爲值百抽四，惟在東征餉裁撤後，仍於各貨酌徵東征餉四成，約爲百分之一，合計當爲值百抽五，光緒二十年百貨釐金又按舊稅率加徵二成，故光緒二十年後，湖南一般百貨的稅率應爲值百抽六。惟因湖南釐金原稅率在值百抽二，或抽三之間，故可假定有些貨物的稅率或較此稍高^⑤。雲南稅率爲值百抽五，惟徵收手續不詳。以上各省釐金稅率多在百分之五以上或適爲百分之五，此外各省稅率，除貴州與新疆不詳外，皆在百分之五以下，最高爲四川，陝西兩省之值百抽四，最低爲奉天，黑龍江兩省之值百抽一。山東，吉林兩省爲值百抽二，其餘河南，山西，直隸三省皆未超過百分之二，惟河南，山西，直隸三省所採徵收手續不詳，故不能確定此即其最高稅率。

從上文所述觀之，清代各省釐金稅率，最高可至值百抽二十，或稍多，最低爲值百抽一。多數省分的稅率皆在值百抽四至值百抽十之間。此可說是法定之稅率，其額外徵收，或且較此爲多，茲留在下文討論。又上述爲一般之百貨稅率，他如菜糖煙酒四項，在光緒二十年後各省皆有附加，其稅率將於述各省釐金各章中述之，茲不贅。

⑤ 另外尚抽坐釐，最初亦約爲值百抽一，一，以後不詳；係按營業資本徵收，類似鋪捐（參閱第八章湖南省釐金），惟不如廣東普遍。

第八表 各省課釐貨物種類表

(1) 江蘇省	(2) 廣西省	(3) 浙江省	(4) 四川省	(5) 廣東省
網類 絲類 絡類 布類 貨類 洋類 京類 廣類 血類 穀類 性類 鮮類 醃類 海類 南類 北類 油類 烟類 藥類 樹類 竹類 簕類 紙類 顏類 銅類 雜類	絲織物類 毛織物類 布疋類 服飾類 服用類 珠寶類 皮料類 毛穀類 米性類 食品類 果品類 山海產類 茶烟類 酒藥類 材料類 木竹器類 磁紙類 顏料類 金器類 木竹器類 礦產類 雜貨類	綢緞綾羅呢羽類 貨類 布疋類 皮貨類 食物類 油藥類 材竹器類 磁箔紙錫類 箔錫類 鐵鉛錫類 雜貨類	綢緞紗綾絨絹絲類 皮牙角羽毛類 帽靴鞋類 疋花幔類 珍寶類 京貨廣貨類 酒果食物類 醃臘海味類 香椒類 藥材類 顏料膠漆紙割類 竹木藤器皿箱盒類 油蠟礬礦類 銅鐵錫鉛類 雜貨類	絲類 服飾類 布疋類 皮靴貨類 香粉花油類 珍寶玩器類 海味食物類 土產類 茶雜貨類 藥材類 器用類 銅鐵錫類 顏料紙張類 木類

(1)根據支那經濟全書第三輯第一編第二章。(2)根據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上册書稅部。
 (3)根據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4)根據四川釐金劃一章稿。
 (5)根據廣東省抽釐則例。

叁 各省課釐貨類及免稅貨物

清代抽釐的範圍極廣，所謂“百貨”實不足以概括之。就現存各省釐金納稅章程分析，可見到當時課釐範圍之廣，舉凡一切貧富人民由出生到死亡日用所需之物，無一不在被課之列。其繁瑣情形，可以想見。各省課釐章程至今尚存在者有江蘇，浙江，四川，廣東，廣西五省的章程。茲即將此五省章程所載課釐貨物門類列為第八表。江蘇省課釐貨物共分二十五類，計包括貨物 1,241 項，浙江省共分十二類，計包括貨物 682 項，四川省共分十五類，計包括貨物 894 項，廣東省共分十五類，計包括貨物 967 項，廣西省共分二十九類，計包括貨物 1,942 項。此為載於稅章之貨物，其未載於稅章之貨物，尚不知凡幾。各省貨物門類既如是之多，自難一一分析縷舉，茲擬就衣食用三類貨物中之日常用品，舉例以說明釐金之奇繁。服飾所用之原料，如絲綢紗羅布帛葛布等，無論何省皆一概徵稅，由此種原料製成之衣物，如長衫，女衫，大褂，馬褂，裙褲之屬，又復按件抽釐，即小至手帕，荷包，扇袋亦按件徵釐。例如在廣西，手帕，荷包，扇袋係按每百件徵銀 1.198 兩，換言之，即每件須徵銀一分一釐九毫八絲。其他鞋襪帽巾皆在課徵之列，甚至舊衣亦須納釐，如在廣西，每包重二百五六十斤之舊衣，須納銀 47.18 兩，在浙江當衣包亦須按斤重納釐。總之，自貧民至富豪，其平日所着衣物，不問其為自製或購自他人，在其穿着上身之前，皆已納釐若干次了。

至於食物課釐，亦極繁瑣，米穀麥麵徵釐固無論矣，即玉米，芝麻，黃豆，青豆，菜子，花生等亦皆有釐金。豬，牛，羊，雞，魚，鴨等及各項海味固須徵釐，但平常人日用之菜油，麻油，醬油，香料，米粉，豆粉，醋，蒜

鹹菜等等亦須納釐。常人所謂開門七件事之柴米油鹽醬醋茶，無一不爲釐金之課稅物。簡言之，即居民不論貧富，每食一餐飯，即須間接向國家納若干釐金。

關於用物徵釐，則更不勝縷舉。以住屋而言，磚瓦，石灰有稅，木料有稅，竹料有稅，一切木器，竹器及各種器具皆有稅。瓦器有稅，磁器有稅，銅鐵用具有稅，甚至燈傘，摺扇，撲扇，燭蠟，梳篦，刀剪，枕席，針線，門上所貼門神等等皆有稅。總括一句話說，即是凡可以上市交易之物，未有不在課徵之列的。

上述五省課釐章程，以廣西所列貨物最繁，此非表示廣西徵釐特別繁重，實係其他各省，未將課徵釐金之貨物，盡數列出故也。

從上述五省稅章去看，可見到釐金困病商民的最大的原因有二：第一是苛細繁瑣，見貨即徵，不問巨細；換言之，即任何階級人民之日常生活用品，皆被其侵到。上文所述，已可略見一斑。第二是徵課重複，於貨物爲原料時已徵之，爲製成品時復徵之，入市銷售時又徵之，從第八表上即可見到此種情形，例如廣西木料，竹料皆有稅，而將原料製成木器，竹器後，又復徵稅。又如各省對於原料之紙皆課釐金，轉眼將此項紙料作成信紙，信封，摺紙，對聯紙後又復徵釐。有此兩重弊端，再加以稅吏之剝削，丁役之勒索，商民對於釐金之負擔，遂繁重至於無法估計了。前人有謂釐金不病民者，觀此分析，不知尚堅持其意見否？

清代徵釐，既極廣泛，故對於免釐問題，亦持嚴格態度。關於免釐，戶部未定章程，最初因爲釐金關係軍餉，各省皆無免釐之例。同治初年長江水師各營，採買食米，彭玉麟皆通飭照章完釐，他如閩浙總督耆齡

委員赴江西辦運軍糈，應交稅釐，皆於贛省協助閩餉項內劃扣^①。彼時連軍米皆不在免徵之列，其他官方運貨，自然更無免釐之可能。迨後來東南軍務告成，各省辦理善後工程，以及造戰船，修築堤埝，需用木植及一切物料，派員赴出產省分購買時，皆給與印照，免完釐金。此風一開，弊端即百出^②，江西巡撫劉坤一有見於此，乃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奏請取消此項成例，其摺中大意已見上章，茲不贅。當時劉氏所請本祇限於江西省，其後上諭批准，則連各省皆包括在內，自是年以後，免釐貨物即限於賑災米穀。此外無論何省何營採辦一切物料，皆不得邀請免釐。免除米穀釐金有兩種場合，一是本省有災，該省應徵米穀釐金，可請准免徵一年，二年，或連續三年^③。一是一省有災，如赴他省採辦賑米，或中央令他省協濟賑米，則此項米穀釐金皆可奏請免除。惟湖南曾於光緒二年奏准免除本省境內運銷之米穀雜糧釐金，歷十八年始見恢復^④。

同治十一年所訂蠲免章程，似乎過嚴，各省似未能一律遵行，例如湖南對於外省在湘購運木植，即有免釐之舉，茲將光緒年間湖南通行之蠲免章程舉述如下，以爲參證。

一直省進貢品物例係免釐放行。

一每逢萬壽節，所有城廂內外舖戶門市釐金一體蠲免十日，逾期照收。

一天津道代造剝船，招商採辦木植，應驗明免釐印照，照奏定章程免納釐稅外，其白麻桐油等項仍照章抽收。

① 江西巡撫劉坤一各省採辦物料不准請免釐稅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葉六十一。

② 參閱上章第七十五頁。

③ 東華錄中常有此項記載。

④ 參閱第八章湖南省釐金。

- 一直省採辦解京木植經過各局卡，免抽釐稅，查驗放行。
- 一本省因公採辦木植，由承辦員紳稟候覈奪，飭知各局卡查驗放行。
- 一各路統領採辦洋燬洋火等件，經由局卡，查驗放行。
- 一湖北省鄉試供給所委員採辦煤米等項，經過各局卡免抽釐稅，查驗放行。
- 一穀米及豆麥包穀紅蓆芝蔴高粱各項雜糧，查照光緒二年奏案，無論水陸局卡，免其抽釐，至商販運赴他省者，仍於出境首卡照舊章完釐一次，以示限制（參閱上文）。
- 一直省採辦救荒穀米，奉旨免抽釐稅者，各局卡應查明數目，一律放行⑥。

光緒季年湖北與江蘇皆有官辦工業，為助長銷路計，有於出品運售奏請免除釐金者，如江南肥皂公司之肥皂，湖北之官布廠紗，均經奏准免釐⑦。此為免釐範圍之擴大。

肆 徵收機關

一 徵收機關的系統及組織

清代各省辦理釐金，最初在軍事時期內，多由糧臺，軍需局，及籌餉局等機關經理其事，其後始普遍設立專局總理樞務。除山西始終由籌餉局（亦係為辦理釐金而設）經理釐務外，其他各省多在省城設釐務總局，惟亦有分區設總局，不歸一處管理者，如江蘇即分金陵，蘇州，淞滬三區，各設一總局；安徽亦然，在省城，皖南，淮北各設一總局，各不相屬，直接隸於藩司。此外直隸亦於天津，大名兩處各設一局，不另設總局。各省總局名稱，頗不一致，茲將其沿用較久之名稱列如下表，至其沿革則詳見於第二編述各省釐金各章，茲不贅。

⑥ 湖南釐務彙纂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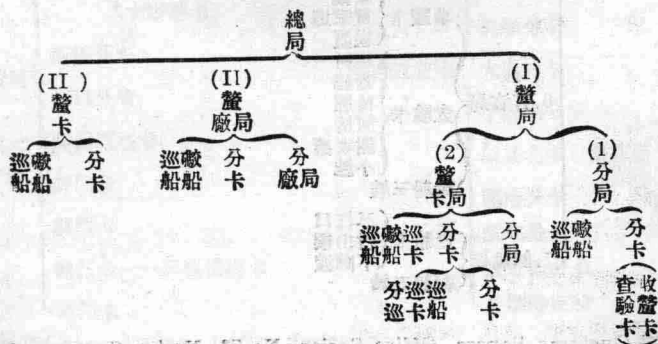
⑦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光緒三十年）。

第九表 清代各省釐金總局名稱表

釐捐局.....	{ 江蘇金陵 直隸天津	釐務局.....	廣東
捐釐局.....		江蘇淞滬	廣西
牙釐局.....	{ 江蘇蘇州 浙江 安徽 江西 雲南 湖北	釐金局.....	山東
		稅釐局.....	甘肅
			四川
			貴州
			福建
釐金鹽茶局.....	湖南	釐稅局.....	陝西
			河南
		籌餉局.....	山西

總局之下，設立各局卡，分佈於全省各府縣及各口岸。各通商要路皆設正局或正卡，經理抽釐，其下所屬徵收機關有分局，分卡，稽查及緝私機關，有分巡，巡卡，及巡船，礮船等，其抽釐次數較多之省分，於分局下所設分卡，又分為二類，一為查驗分卡，僅司查驗及防私，一為收釐分卡。各省設立局卡，繁簡不一，茲歸納起來，將其統屬關係，分為三類，列如下表。

第十表 各省釐金總分局卡統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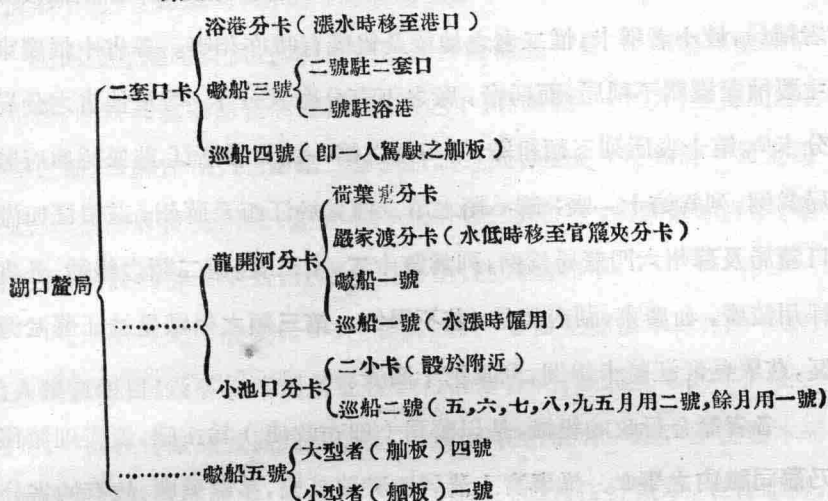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表 浙江紹興府局卡統屬表 *

紹興府局	1. 西興局	收釐卡	俞潭 荏山	關 河上橋
		查驗卡	村口	
	2. 義橋局	收釐卡	新壩	艘
		查驗卡	內河 外江	
		噸船	一艘	
	3. 安昌局	收釐卡	霜山	港 于王公灘, 方千灘, 九墩, 梅林, 唐下高, 任家灘設司事查驗
			莫家灘	
蕭字				
陡門				
頭蓬				
查驗卡	曹案	於三叉埭, 小泗埠設司事查驗		
	彭家橋	於張安埠設司事查驗		
	党山			
	後渡			
4. 臨浦局	收釐卡	外江	艘	
	查驗卡	內河		
5. 曹娥局	收釐卡	蒿壩	艘	
		鹽浦		
	桑盆			
	棟樹塘灣			
查驗卡	倉塘			
6. 百官局	收釐卡	梁湖	埠	
		賀家		
	崧廬			
	趙村			
	新建			
查驗卡	後廓	塘		
	河清			
	謝家			
噸船	小越			
	三艘			
7. 餘姚局	查驗卡	三江口 竹山橋	下陳渡	
	噸船	五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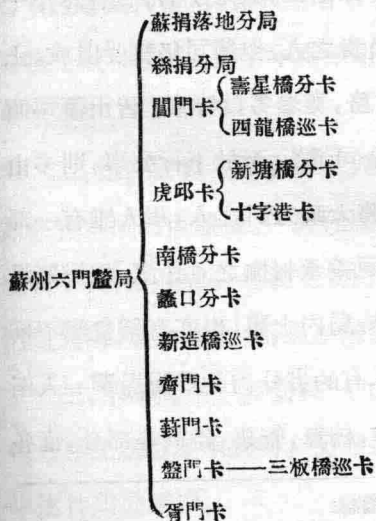
* 根據 Customs Papers, Office Series: No 73, Native Customs, Part II.

第十二表 江西湖口釐金局卡統屬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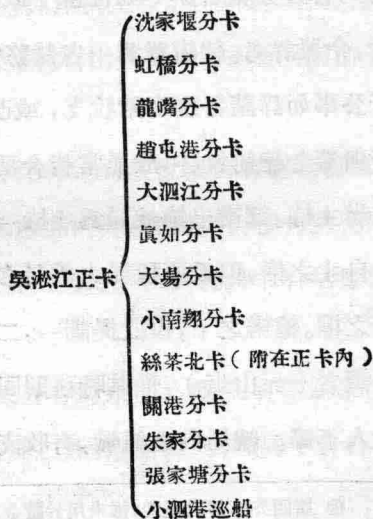
第十三表

江蘇蘇州釐局局卡統屬表 *



第十四表

江蘇吳淞釐卡統屬表 *



* 根據 Customs Papers, Office Series, No. 88.

抽釐機關在各省大都用局卡名稱，二者的區別，略言之，即組織較大者稱局，較小者稱卡，惟二者之地位及組織有時亦相等。各省中惟廣東主要抽釐機關不稱局，而稱廠，廠之下有分廠及分卡，等於他省之分局分卡^⑤。第十表所列三類組織，第一類之第一種見於浙江，茲舉紹興府釐局爲例，列爲第十一表；第一類之第二種見於江西及蘇州，茲舉江西湖口釐局及蘇州六門釐局爲例，列爲第十二，十三表。第二類之組織，各省採用較廣，如廣東，湖南皆是，茲不舉例。第三類之組織見於江蘇淞滬區，茲舉吳淞江釐卡爲例，列爲第十四表。

各省釐金行政的組織，是以藩司（即布政使）爲主腦，蓋辦理釐務乃藩司職內之事^⑥。惟事實上藩司因職務甚繁，多難兼顧，故有的省分乃由督撫另委候補道一員，督辦全省釐金。此項道員大都稱爲總辦，惟有的省分亦稱督辦（如江蘇）或會辦（如浙江，廣東）者，各省殊不一致，今難詳考。總辦雖爲一省釐務實際負責之人，但藩司仍總受其成。上行公事如詳請督撫奏銷收支，或改革局務，奏參劣員等事，皆由藩司領銜與釐金總辦會詳，故通常皆合稱“釐金司道”。至於下行公事，則多由總辦主持。總辦坐鎮總局爲主持一省釐務大政方針之人，用人雖有一部分自主之權，但重要稅局之委員多由藩司秉承督撫之意扎派，總辦無過問之權。總辦之下，復設提調一，二人主持局內之事，但亦有稱會辦不稱提調者（如山東），惟其職務則同，此外有的省分尙設幫辦提調一人至數人不等。總局內之組織，有收支，文書，核算，管票，稽核等部分，惟各

⑤ 廣西亦有稱稅廠者，惟未用於釐金或統稅機關。

⑥ 惟有的省分亦以臬司爲督辦人之一。

省情形不同，今難遍考，姑就可考者縷述如下：

湖南釐金總局設於省城，由巡撫揀委候補道一員，會同藩司總理全省局務，此候補道稱釐金局總辦。總辦之下，設提調一，二人，主持局務；設局之初，員紳並用，迨光緒二年以延請乏人，改委候補知府一員坐局任之，與長沙府會銜辦理，並有丞倅或州縣三員佐之，名為幫辦提調。提調之下，共設員紳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茲列述如下：

一、承辦收支 設委員一人，委紳四人。委員主總核本局存解各款，出入銀錢帳目，及各局卡冊解釐稅數目等事，所有銀錢並不經手。委紳四人，一紳經管銀庫及照票^①鈐記，土藥印花鈐記各一顆，並支發本局薪工火食修造置備等件。一紳經理收解數目，填具按日報單，兼管庫簿，並彈兌釐稅等銀兩。一紳經理各局卡費到冊報，分派軍餉協餉，兼核各局卡繳驗票內數目，與月冊會否相符，蓋押以次上呈。一紳經理按月詳院收支數目冊報，按半年奏銷冊報度支開款，出入款項，各員具領借支薪水等事。

二、經管核算 設委紳三人，一紳經理本局釐稅帳目有需核算者，並經管本城門市釐金。一紳經理徵收凡城廂內外新開行店，按月應完門釐若干，飭傳赴局告知收支委員，核議數目遵繳。一紳經理各行店應繳門釐底簿，如有拖欠，開單呈請飭催。

三、承辦文案 設委員一人管理總分各局來往公牘，凡有應辦事件，按月存記隨時稟承擬辦。另有委紳正辦二人，幫辦四人，凡局中日行公事逐件勻分辦理。

^① 即釐金稅單。

四、經管卷宗 設委紳二人，一紳清理到文，分別歸檔，兼管各局卡飭知。一紳掌各局卡解繳釐金收清後，辦繳飭知，以資核對之事。

五、承解餉項 設委員一人，管解藩庫，鹽庫，及善後局各項銀兩。

六、承辦照票 設委員二人，總管刷印收發各項照票數目，按月開摺呈送。委紳七人，分別經理全省各局卡照票並核對各局換回繳驗，如有騎縫不符及大頭小尾等弊，簽明呈請行查。

七、核對照票 設委紳三人，勻分辦理。

八、經管繕寫 設委員一人。另有委紳一人，管繕冊報及膽批牌示札行等事。

九、稽查釐務 設委員四人。

以上為湖南釐金總局之組織，茲再述江蘇總局之組織。

江蘇省共有釐金總局三處，已見上述，現在僅詳於淞滬，蘇州兩總局之組織，金陵則不詳。蘇州牙釐局由藩臬兩司會同督辦，另委候補道員為總局督辦，並設提調一員，水卡總巡一員，文案，管庫各一員，司事七人，稿寫生十名，內號清書一名，丁役十六名。提調之職務為主持局內之事，總巡則出巡各局卡，稽查徵收。淞滬總局設於上海，由上海道會同一候補道員督辦，道員為總局督辦，其下亦設提調，總巡各一人，主持局內外之事務。至於詳細組織，則現有兩種記載。其一見財政說明書，謂提調總巡下設管庫二員，書啓，硃墨，帳房，司事九人，局書十五人，丁役二十名。此項記載較為簡略。另一記載見海關之調查報告（光緒二十七年，即1901年），較為詳細，茲將其譯出列為第十五表，以備參考。

第十五表 江蘇省淞滬捐釐總局組織表 *

督辦(候補道充任).....	1
提調(候補知府充任).....	1
總巡(候補知府充任).....	1
管庫(由州縣通同等候補員充任).....	1
解餉(由州縣通同等候補員充任).....	1
提餉(由州縣通同等候補員充任).....	3
管票.....	1
核票.....	1
繕寫.....	4
文案.....	1
核算.....	2
帳房.....	2
寫票.....	2
督徵.....	1
總巡文書.....	1
書辦.....	12
門役,家丁,廚夫等.....	20
人數共計.....	<u>55</u>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73, Native Customs, p. 55.

以上為湖南,江蘇兩省釐金總局的組織情形,此為現時可供詳述之兩省,此外尚有浙江,山東,廣東,甘肅等省,則略而不詳,茲述之如下:

浙江釐金總局歸藩司督辦,用道員為會辦,與他省用道員為總辦者略異,故藩司之權較大。另設提調一人,主持一局之事,以候補知府任

之，而稟命於藩司及會辦，文牘由文案委員擬稿，提調覆閱，藩司及會辦畫諾^⑮。稅款收支，由管庫委員經理；此外尚有委員及司書，巡丁若干人，其職務分配則不詳。

山東釐金總局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文案四員，統稅文案一員，收支，收發各一員，核對一員，緝私委員一員，經書清書十七名，局勇四名，緝私勇巡二十名。此為該總局在光緒末年之組織，以前不詳^⑯。

廣東釐金總局以現任藩司為總辦，現任各司道為會辦，另委道員為駐局會辦。局中亦設提調一人，銀庫委員一人，比較，報銷，聯票，收發等委員若干人，分掌各事^⑰。

甘肅釐金總局以實缺司道為總辦，不支薪水，下設文案，收支，稽核，總查各一員^⑱，其詳細組織不詳。

以上為各省釐金總局組織之大要，至於省外各局卡之組織則略述如下：

各省釐金正分局卡之組織，大致與總局相同，惟有時用人較多。各局卡之人員，可分三級，第一級為委員，為一局卡之主辦人，第二級為司事，係中級辦事員，其中一部分兼為分卡及巡卡之主持人，第三級為巡丁，係下級辦事員，其中一部分兼為分卡及查驗處之管理人。各正局卡設委員一人，稱總辦委員，或專辦委員，或巡稱委員。其局面較大之局

⑮ 參閱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門稿以為會辦不常設，非也，據歷年釐金奏報，內亦曾稱司道，而非稱司局，可知會辦係常設。

⑯ 山東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第五款。

⑰ 參閱廣東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公所經費條。

⑱ 甘肅財政說明書第三編，頁四十四。

卡，尙另設幫辦委員一，二人或數人不等^②，有的係在局中任總辦之助理，有的則被委派爲所屬分局卡之委員。各正局卡所屬分局分卡，有的除由正局派幫辦委員主辦外，其局面較大之局卡，皆另由省城總局呈准藩司選派委員主辦。至於稅收不大之分局卡及專司查驗之分卡，則多由其所隸屬之正局卡委派司事管理；其隸於分卡之分巡（分巡船與巡卡二類），或查驗處，其職務多在防私，或緝私，不甚重要，多以一，二巡丁充任之。各局卡之中級辦事員，在各省多統稱爲司事，此輩人數衆多，爲各局卡之主幹人員。除大局卡之文案，帳房，收支，稽核等重要職務，多由總辦自派親信並地位較高之人充任，不用彼輩外，其餘一切職務多由彼輩分擔。惟湖南的情形略異，湖南抽釐自始即兼用士人，光緒元年雖有上諭命各省辦理釐金分局不得用本地紳士，但湖南始終未廢除，僅於光緒季年大減委紳之數而已。故在光緒三十年前，湖南各局卡除大局用總辦委員，有一部分分卡用稽查委員爲主辦人外，其餘分局卡之主辦人及各局卡之中級辦事員，皆由委紳分任。至光緒季年始逐漸改用司事。所謂司事者，其中多爲各局卡之徵稅老手，無論何人爲委員，皆不能盡數撤換，蓋非此輩任事，則徵收卽不能進行故也。釐金的積弊，多由此輩造成，故光緒二十一年，江蘇曾奏准改設司員，由各衙門選送廉正之屬員充任，蘇滬二區曾於各局設置二人，原意是在代替司事，孰意設置後竟成虛職，僅供委員位置領乾薪之人而已^③。浙江寧波府局亦設有司員一人，其效用竟與江蘇同^④。司事所任職務，主要者爲文案及帳房二

② 湖南釐局兼用紳士，大局於總辦委員外，尙另設襄辦紳士一人，幫辦紳士數人。

③ 海關冊，Office Series, No. 88, p.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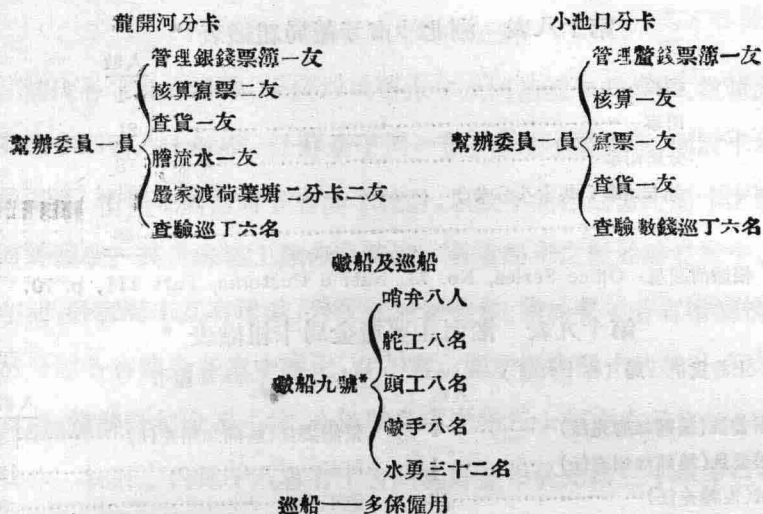
④ 同上，p. 145.

職，其次為繕寫，管票，查貨，核算，寫票，買銀，看銀色，管錢庫等事。司事之外，有的局卡尚設書辦，或字識，或清書，其職務多係繕寫或作雜事。各局卡中與司事互通聲氣而實際握有徵稅作弊實權之人員，厥為巡丁，各局卡所有查貨之杆子手，皆由此輩任之，防私與緝私亦多由此輩擔任，故此輩之地位雖低而其實權則足與司事相抗。此外各局卡尚有設巡船及礮船者，巡船多為小舢板，有係自置，有係僱用，礮船亦有大小之分，其形式今不詳，每船由一哨弁統帶，下置礮手，勇巡，水兵若干人，其職務純為防私與緝私。除正項人員外，各局卡尚置有若干差役，以供使用及差遣。

以上所述，係各省釐金局卡組織之綜合情形，至於其相異之點，則今日頗難詳考，茲將目前各省中可考之各局卡組織，列為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表，以供參考。中以江西湖口釐局組織一表為最詳，可視為各省釐局組織之代表。

第十六表 江西湖口釐金局卡組織表 *

湖口總局		二壘口卡	
總辦委員一員	幫辦委員一員	委員一人	
文案二友* 帳房一友 買銀一友 繕寫三友 管票二友 核算三友 寫票三友 上水查貨五友 量筒監尺碼核算三友 看銀一友 膽流水一友 聯票加印審戳五人 管錢庫二人 量筒弓尺手二名 上下查驗數錢巡丁二十名		文案一友 繕寫一友 帳房一友 看銀一友 管票一友 核算一友 寫票一友 上下水查貨四友 量筒監尺碼核算三友 膽流水一友 管錢庫二人 聯票審戳四人 量筒弓尺手二名 上下水查驗數錢巡丁二十名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88, pp. 25-30.

* 稱友之職員,每日有 60 文之津貼,此外每月尚有 400 人之雜費(如烟茶)津貼。

第十七表 湖南岳州釐金局組織表 *

	人數
總辦委員(知府級).....	1
上水釐金局委員(知縣級).....	1
下水釐金局委員(知縣級).....	1
收支委員(佐貳充任).....	2
委紳(永久在職).....	39
核算.....	14
巡丁.....	56
聽差丁役等.....	170
舢板艇役.....	42
二救生船水手.....	12
轎船(一大二小)水手.....	138
共計.....	476
茶釐局臨時僱用人員.....	60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73, Native Customs, Part III, p. 65.

第十八表 湖北沙市牙釐局組織表 *

	人數
委員	1
司事	21
分局司事	18
分卡司事(共十八分卡)	28
共計	<u>68</u>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73, Native Customs, Part III, p. 70.

第十九表 淞滬主要釐金局卡組織表 *

上海貨捐公局(在十六舖)		五庫釐卡	
	人數		人數
總辦委員(候補知府充任)	1	幫辦委員(候補知州充任)	1
幫辦委員(候補知州充任)	1	司事	12
幫辦(佐雜充任)	12	巡丁	8
司事	30	六分卡司事(每卡二人)	12
書辦	8	六分卡巡丁(每卡二人)	12
巡丁	24	共計	<u>45</u>
共計	<u>76</u>	嚴家橋釐卡	
吳淞江釐卡		幫辦委員(候補知州充任)	1
幫辦委員(候補知府充任)	3	司事	12
司事	17	巡丁	8
巡丁	12	八分卡司事(每卡二人)	16
十分卡司事(每卡二人)	20	八分卡巡丁(每卡二人)	16
十分卡巡丁(每卡二人)	20	共計	<u>53</u>
共計	<u>72</u>	瀏河釐局	
慶行釐卡		總辦委員(候補知府充任)	1
總辦委員(候補知州充任)	1	幫辦委員(候補知州充任)	1
司事	18	司事	20
巡丁	12	巡丁	14
九分卡司事(每卡二人)	18	十七分卡司事(每卡三人)	51
九分卡巡丁(每卡二人)	18	十七分卡巡丁(每卡二人)	34
共計	<u>67</u>	共計	<u>121</u>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73, Native Customs, Part II, pp. 55-60

二 局卡及人員的統計

清代各省設立局卡，大致以咸豐末年及同治初年為最多。當時湖北竟有局卡四百八十餘處，江蘇裏下河一帶，佔地不過數縣，而設卡竟至百餘處^⑥。惜現在無當時各省局卡統計，以致不能確知當時局卡之繁冗至何等程度。其後迭經上諭命裁減，各省局卡之數始略見減少。光緒年間，各省局卡互有增減，大致裁減者較多。關於歷年各省增減情形，將於分述各省釐金各章中述之，茲不贅。關於各省局卡的統計，現在雖有材料，惜統計年份不一律，今僅就各省光緒三十年左右及宣統年間的材料作一統計。內地十八省有十省的統計是作於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有四省作於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間，有三省作於宣統年間，僅有一省係用光緒六年的材料。統計時間大致相差不遠，故尙可彙列作一總計。茲將此項統計列為第二十表。十八省中有六省的材料不全，此六省即湖北，廣東，廣西，山西，直隸，及貴州。十八省所設總局共二十三局，除蘇皖兩省各設三局，直隸設二局外，餘省皆各設一總局。統計十八省所有主要正分局卡，共計790處^⑦；附屬分局卡共1,446處，內尙缺上列材料不全之六省的數字。除總局外，合計各省所有局卡之數共為2,236處，若將上述六省所缺之數加入，則總數當在2,500處左右。據此推算同治初年全國局卡總數，或當在3,000處左右。

各省設立局卡既如是之多，則所用徵收人員之總數亦必甚多。惜現

⑥ 參閱上章第三十三頁。

⑦ 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卷所載民國初年全國（東三省新疆皆在內）所有主要局卡總計，不過735所，較此為少。

第二十表 各省釐金局卡統計表 *

省 別	總 局	主 要 正 卡 分 局	附 屬 分 局 卡	局 卡 總 數 (總局在外)	統 計 年 份
江 蘇	3	26 ⁽³⁾	228 ⁽³⁾	254	光緒三十一年
浙 江	1	102 ⁽⁴⁾	214	316	光緒二十四年裁定後
安 徽	3	10	60	70	光緒六年
江 西	1	54	94	148	光緒二十九年改辦統稅後
湖 北	1	61	不詳	61	光緒卅一年未改辦統稅前
湖 南	1	36	174	210	宣統年間
福 建	1	104 ⁽⁵⁾	108	212	光緒二十九年
廣 東	1	26	不詳	26	宣統年間
廣 西	1	56	不詳	56	光緒三十年未改辦統稅前
山 東 ⁽¹⁾	1	13	1	14	光緒三十年
河 南 ⁽²⁾	1	32	—	32	光緒末年
山 西	1	40	不詳	40	光緒末年
直 隸	2	11	不詳	11	光緒二十三年
陝 西	1	31	126	157	光緒末年
甘 肅	1	59	47	106	光緒三十三年
四 川	1	32	68	100	宣統年間
雲 南	1	47	326	373	光緒末年
貴 州	1	50	不詳	50	光緒末年
總 計	23	790	1,446	2,236	

* 材料來源見分述各省釐金各章。

(1)海口各地亦抽釐金，由十六州縣代徵。

(2)河南有一部釐金係由三十二州縣代徵。

(3)此為蘇滬兩區之局卡數，金陵區不詳。

(4)府局11，貨釐正卡61，絲釐正卡13，蕪捐卡15，杭紹二府局附設公所2處。

(5)貨釐正分局卡69，茶卡35，係茶葉上市時設置。

在無完全之統計材料，不能統計全國釐局所用確實人數。現在有統計的省分計有江西，江蘇，湖南，山東四省。江蘇僅有蘇滬兩區之統計，金陵不詳，江西，湖南，山東三省的統計皆完全，茲將此四省統計列為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蘇贛湘魯四省釐金局卡人員統計表

省 別	委 員	司 事 等*	巡丁差役等	總 計	附 註
江蘇	蘇州	34	276	632	1,566 光緒三十一年調查 ⁽³⁾
	淞滬	36	279	309	
江 西	78 ⁽¹⁾	611	1,248	1,937 ⁽²⁾	宣統年間統計 ⁽⁴⁾
湖 南	71 ⁽¹⁾	654	1,706	2,431 ⁽²⁾	宣統年間統計 ⁽⁵⁾
山 東	17	73	118	208	宣統年間統計 ⁽⁶⁾

* 內包括較司事位置為高之中級辦事人員，如司員，帳房，文案，稽核，收支，管庫等人，又較司事稍低之局書，字識，清書等人亦包括在內。

(1) 內有委紳二人。

(2) 統局人員在外。

(3) 根據海關冊，Office Series, No. 88. pp. 102, 108.

(4) 根據江西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二十三至四十二頁。

(5) 根據湖南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七至十四頁。

(6) 根據山東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五十五至五十六頁。

蘇滬兩區共用1,566人，蘇州佔942人，淞滬佔624人^②，若合金陵區的人數計算，則當在兩千人以上。江西全省共用1,937人，湖南共用2,431人；按後者所設局卡實較前者為多，故人數亦多。山東全省所設總分局卡僅十五處，故人數僅有208人。閱第二十表，可見到各省設局卡在一百

② 據另一海關冊的記載，則為711人，惟調查年份在光緒二十七年（參閱 Office Series, No. 73, p. 61）。

處以上者共有九省，除上述江蘇，江西，湖南三省外，尚有浙江，福建，陝西，甘肅，四川，雲南等六省。此九省僅有四省的局卡數在100至200之間，其餘五省有三省在二百以上，有兩省在三百以上，平均每省以用二千人計算，此九省即須用18,000人，其餘九省所有人數以七，八千人計算，則內地十八省釐金局卡所用人數約為二萬五，六千人。這個估計應說是最低的估計，事實上所用人數或許要超過此數二，三倍亦未可知。蓋吾人所得人數，係根據釐局經費支出表而來，其不列於表內而在各省依賴釐金生存之人數，無從估計，尚不知凡幾。

三 徵收人員的委任及待遇

各省釐金徵收人員的委任，大抵都是按照例案辦理，沒有成文法的規定^②。所有總分局卡委員，及重要辦事員皆用到省後經過一定年限之候補人員充任^③，除湖南始終兼用紳士外，其他省分在同治以後皆專用候補官員。其辦法各省大致相同，即總局委員（即總辦）以候補道員充任，重要局卡之委員，總局之提調與總巡，皆以候補知府任之。次要局卡之委員，總局之幫辦提調，及重要辦事員，如文案，比較，報銷，管票，收支，管庫等職，皆以候補直隸州，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人員任之。其他較小之局卡委員，則由佐貳^④雜職等充當。司員，司事，及書辦等職員則多為無職官之人。至於委任則總局委員由督撫札派，惟藩司可以

② 清代官書皆無釐金徵收官吏委任章程的記載。

③ 江蘇省規定須到省後二年，始得任用（Office Series, No. 88, p. 82）湖北省規定須到省後一年，始得委任，但限於會辦幫辦之缺，不委專局專卡，以免人地生疏，致滋貽誤（湖北通省牙釐章程）。

④ 清代稱州同，州判，縣丞，巡檢，典史為佐貳官。

推薦。各正局卡之委員及總局中重要職辦事員皆由藩司札派，惟總局委員得保薦。分局分卡之委員，得由總局札派，惟大半須得藩司之同意。至於由司事及稽查充任之分卡委員，則大半由總局或各正局自委，但須詳報藩司備案；惟亦有例外，如江蘇在光緒季年即完全改由藩司主政。藩司在釐務方面，用人之權似乎很大，實則督撫之權最大。例如湖北同治五年所定章程，雖各分局員紳如有事故應行更換者，皆須由該專局專辦委員據實稟明省城總局轉詳巡撫委員接辦，各專局不得擅委^①。蓋清代各省釐差，在同治初年以後，即成爲兩院調劑屬員之差缺。兩院所屬人員，如各科委員，各處提調，多由候補官員充任，此輩任職，事繁而薪薄，其有勞績而不能即刻保補實缺者，則大半由督撫酬以釐金差缺，以調劑之，故派委各局卡委員，名雖由藩司主政，實則多係奉行兩院之命加以委任而已。大致優差須儘兩院之人先派，餘缺始得由藩司自主^②。關於調劑辦法，各省大抵照例案行事，似未明定章程，惟廣西於宣統元年正月曾定有一個章程。茲將定章程之原委引述如下：

“撫部院張（鳴岐）爲札飭事，照得統稅局卡委員，與省內外各司局處所委員同一供差，本無區別，惟統稅委員，除應得薪水外，定章每征銀百兩准提公費二兩，長收者並准按成加提，以視別項當差之員，除薪水而外，別無津貼者，不無優瘠之分。統稅委員，其管理之範圍，不過一卡，一切事務又有司巡爲之，……以視別項當差之員，昕夕從公，日不暇給者，又不無勞逸之殊。坐是之故，凡當差人員有勞資較著者則畀以稅差，所以資調

① 見湖北通省牙釐章程（鈔本）。

② 光緒年間湖北所定章程，收數最多之宜昌，沙市及沙市之土藥局，北河口，鄖陽，老河口，襄陽，沙洋，漢川，蔡甸，漢口，及漢口之石碼頭，樊口，武穴及武穴之下水卡，鸚鵡洲，鷓公頭，及茶釐之羊樓峒，崇陽，通山皆屬要差，係由督撫揀派（見湖北通省牙釐章程，鈔本）。

劑而免偏枯，意至善也。惟是向來當差之員。有累年而不得一稅差者，有週翔數月而得稅差者，究以如何之資勞，方為合委稅差，既無一定之程式，各項差事，其繁簡難易，各不相同，統稅局卡，其比較之多少，公費之厚薄，亦各不相同，充當何項之差者，應委何項之統稅，向來亦無一定之標準，甚非實事求是之道。本部院之意，以為欲求覈實，必須先按省內外各項差事之繁簡，統稅各局卡之大小，以類相從，再按各類當差人員，資勞之深淺，以次派委，方足以昭平允^⑤。”

當時辦法，即將省內外各項差事，分為繁，中，簡三類，將全省統稅局亦分為三等，繁差人員得委優等稅差，中差人員得委中等稅差，簡差人員得委下等稅差。當時定有章程十六條，茲以其繁瑣，不錄，讀者可參閱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四章。由此項章程可以看出，藩司在釐務方面用人之權實不大，在繁差，中差二類中，以撫院方面所屬人員佔多數，故優等及中等稅差亦屬之。

按釐金稅差之為優缺，實不在待遇方面，就待遇說，並不較他項差事為高，惟在薪俸外，另有他項收入而已。在正項方面，可於公費方面提成，如上述廣西省每徵百兩委員可提二兩；如稅收較比額之數加多，且可按長收成數加提公費。他省雖非盡如廣西，但在公費方面，委員等確可得一部分收入。此外在罰款方面，委員也有分潤。此為合法之收入，其他不合法之收入，尚不知有若干項。釐局之為優差，實在於此。釐金在當時既為利藪，則在一省主政之人為市惠下屬計，自不能不令其屬吏分潤其利，並為便於朋比分肥，杜絕一般官吏作非分之窺羨計，乃定出調劑資勞人員之例案。實則，無奧援之人，大半是勤勞累年，而不得一稅差，

^⑤ 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四章。

若爲大吏夾帶中之人，則僅須‘迴翔數月’，即可得差。各省當局既以釐金稅差爲賞錢荷包，得差之人又以其爲聚寶盆，釐金之弊焉得不叢生。前文謂同治以後釐金中飽之弊有增無減，此卽爲最大原因之一。

按清代各省辦理釐務，其弊端最少者爲湖南一省^⑤。其能得此成績的原因，當時中外人的評論，皆歸之於兼用紳士^⑥。辦理釐務採官紳並用之法，是由駱秉章（時爲湖南巡撫）在湖南首先創行。他省仿行的經過已見上文。駱氏採行此項辦法的原因，據他的意見，是不能完全信任吏胥，因如完全假手彼輩，則弊竇將叢生，而且無法清除。在他的意思

⑤ H. B. Morce 曾說過這樣一段話：

Hunan is proud of its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from noncustomary exactions and in this province the payment once of the full tariff rate of likin exempts goods from further payment within the provincial limits, while the accretions and irregular exactions are less than elsewhere in China, Hunan is, however, exceptional.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 120.)

⑥ 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岳州海關幫辦 H. C. Hansson 在給總稅務司關於湖南岳州釐金的報告中有下面一段話：

When, . . . the Hunanese are said to be the least squeezed of any province in China, this is due to the patriotic action of the gentry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When comparative quiet was restored and the Imperi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came back, they found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carried on—and well too—by the gentry. Any attempt to utterly oust them proved disastrous for the officials. . . . The system of committe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entry, who acted together with the officials, has been continued ever since. The gentry, being of the people, keep more in touch and sympathy with them, and act as a check to gross abuses.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55.)

是官紳兼用，則彼此可以互相監督，且紳士多出身富裕好名之家，不如吏胥之惟利是視，以之監督官吏，實可收效。故同治元年上諭命各省釐務改歸地方官經理時，駱氏在川督任中曾疏阻之^⑧。按駱氏創辦釐務，兼用紳士，最初的用意恐不完全是在監督委員，蓋當時初辦釐金，民間不無阻撓，為溝通官方與商民的感情計，自有引用紳士之必要。至釐金順行後，委紳所負責任自然祇在監督委員。他省兼用委紳辦釐之情形，今不詳，至於湖南則甚普遍。據湖南釐務彙纂（光緒十五年）所載^⑨ 湖南釐金總局人員，共計四十一人，委員僅佔十五人，委紳則占二十六人。至於省外各局卡，則委紳之勢更大，計各局卡總共用654人，而委紳竟占588人，委員僅占66人，其比例約為九與一之比。就該省總局之組織看，如經管銀庫，經理收數，承辦照票，核對照票等重要職務皆由委紳任之，不用委員，其意即在預防委員作弊也。現在吾人對於該省辦釐詳情，不甚明晰，雖不能遽斷此種員紳並用制，即為該省釐金弊端較他省最少之唯一原因，但亦可以斷其為主要原因之一。蓋以此種互有監督之徵收組織與他省毫無監督之組織相較，則前者弊端自應較少。

清代各省釐金徵收人員的待遇並不甚高，若在物價高漲之時，甚可說是難於維持生活。茲舉幾省為例。江蘇總局人員之待遇不詳，各局卡委員之待遇，分為三級，候補知府級月薪為50兩；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知縣等級月薪為36兩，至於佐貳雜職等，則月薪為24兩。司員月薪為16吊（每吊一千文）至24吊，帳房，文案，查貨，書辦等月薪為8吊至24

^⑧ 參閱上章第三十六頁。

^⑨ 卷九。

吊，司事爲12吊至18吊，巡丁爲5吊至6吊^⑤。以光緒三十一年之市價計算，每庫平一兩合錢1,400文，巡丁每月所得不過三、四兩，司事每月所得不過十一、二兩。此兩種人員皆爲直接經手徵稅之人，而待遇竟至如是之低，欲其不侵蝕勒索安可得乎？又如湖南，各局卡專辦，會辦，幫辦，襄辦等委員之月薪爲36,000文至100,000文，合銀約爲二十餘兩至六十餘兩。稽查委員月薪由6,000文至30,000文，司事由2,000文至21,000文，巡丁由1,200文至8,000文^⑥。8,000文合銀不過五兩，2,000文合銀僅一兩餘，若一千二百文，則合銀僅得七、八錢，以區區此數贍養八口之家，能足給乎？又如湖北沙市牙釐局委員月薪爲70,000文（合銀約五十兩），司事月薪由3,000文至12,000文，分卡分局司事月薪由4,000文至6,000文。江西湖口總局委員月薪爲50兩，幫辦委員僅16兩，文案月薪12兩，其餘各司事（亦稱司友）月薪由6,000文至36,000文，惟其中多數人之月薪多爲8,000文與6,000文，合銀僅得四、五兩。巡丁月薪由2,000文至6,000文，合銀約爲一兩餘至四兩。此爲正局卡之待遇，分局卡之待遇，則較此尙低。山西各釐卡委員月薪候補知府級爲36兩，候補同知，直隸州爲28兩，候補通判，知縣爲20兩，佐雜等職爲12兩。司事分兩級，大卡司事月薪12兩，小卡司事6兩。局書每名月支工食銀3兩，巡勇亦支3兩，局役僅支二兩六錢。山東釐金總局總辦一人，月薪300兩，會辦一人，月薪100兩，另有夫馬費60兩。文案數人，連津貼合計，每月約支銀48兩。收支委員月薪爲46兩，津貼銀18兩，收發與緝私委員皆月支24兩，核對

⑤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p. 55-56.

⑥ 湖南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頁二十三至四十二。

一員月薪18兩，分卡司事一名，月薪8兩。省外設十三分局，各局正辦，月薪爲40兩，夫馬費20兩，司事月薪12兩，字識5兩，勇役（即他省巡丁）每名月支工食銀3兩。綜合上述各省的待遇情形看來，大致除總局人員的待遇較優外，各局卡人員的待遇皆低。委員的最高月薪爲50兩或60兩，司事最高月薪難超過15兩，巡丁則難超過6兩。薪金之外雖酌給津貼，但爲數甚少^⑩。待遇如此菲薄，按理說，競爭稅差的人是應該少，而事實上則追求的人卻如羣蠅趨腐，揮之不去。原因則如上述，除正薪外，各人皆另有收入，總辦委員可從公費內撥取，各辦事員得領津貼，年終且在公費中提成分潤，並上與委員下與巡丁等攤分罰款。每遇年終及新年開放恩關時（一日或二日）各局卡皆得減價收稅，此項收支大部分皆由局中人員勻分。總計局中各人一年額外所得合法與非法之收益，常超於薪金數倍，十餘倍，甚或數十倍。茲舉一例以明之，湖南岳州釐局分立上下水兩局，各設收支委員一人。稅款大部分是錢，以錢易銀，須由此兩位委員經手。通常平均市價約爲1,000文易關平0.76兩。而官方的兌換率則爲每1,000文易關平0.73兩。每換錢1,000文，即賺得關平0.03兩。平均每年岳州釐局收錢290,000,000文，則每年此兩位委員即侵蝕公款約關平銀8,700兩，即使說這個推算稍大，則退一步說，每年二人也可侵蝕8,000兩關平銀，而平分之。而此二位委員的月薪則每月僅有30,000文，一年

^⑩ 江西湖口釐局之例，稱“友”之人員，日給津貼60文，每月約合1,800文，不稱“友”之人員，日給津貼50文，每月約合1,500文（Office Series, No. 88, p. 10）。湖北規定按照歲收常額，如有多收一成者提賞一分，多收一分提賞一釐，作爲津貼（湖北通省牙釐章程）。

一人纔得360,000文，合關平僅得273.6兩，與其所侵蝕之4,000兩相比，則後者超過前者十餘倍矣^①。

① 海關冊，Office Series, No. 73. pp. 57-58.

第四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續)

伍 徵收制度

一 官徵制度

各省徵收釐金的制度有兩種：一是官徵，一是商人包繳(即 farming system)。前者為各省通行之方法，後者僅部分的採用於出產較繁的省分。茲先述官徵制度，惟於未述徵收手續之前，先述各省稅章及稅票之異同。

(一) 各省的稅章及稅票

甲 稅章

各省徵收釐金，皆用從量抽稅辦法。稅章由總局頒布，內列該省應徵釐金貨物種類，於每項貨物或每種貨物下，列載貨物量數及應納稅額。貨物數量有按斤計者，有按件，按桶，按籃，按包，按匹計者，多依各省徵收習慣而定，並非同一貨物在各省皆用同一單位計算，例如浙江，廣東，廣西稅章，綢緞皆按匹徵稅，而四川係按斤計，江蘇則斤匹兼用。其未列於稅章之貨物，則從價徵收，由商人報價，經局卡估定後，再按照該省所定稅率徵收。省中各局卡所用稅章本應一律，惟各處因地制宜，常有

修改，積年極久，遂與總局所頒稅章頗多出入。據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岳州關的幫辦 P. C. Hansson 所作湖南釐金調查報告，內中即云該省各局所用稅章幾乎全不相同^①。又如四川各局亦各有一稅章，其中稅率相同者固多，不同者亦復不少，例如省城稅章紅糖每桶五百餘斤抽釐220文，而在金堂釐局則抽100文，越舊局之稅章須照瀘州稅章減半徵收^②。此種情形大抵常見於徵釐較繁之省分，徵釐較簡省分如直隸，山東等省，則少有此種紛歧情形。各局卡修改稅章是否全經呈准總局，今不詳，以意測之，私改之處不能全無。

乙 三聯票

各省初辦釐金時，定章不甚嚴密，所用稅票多為兩聯式，且多由各局自印。其後弊端叢出，乃改由總局刊印，各局不得自印，並改用三聯式，惟間亦有仍採用兩聯式者，至光緒年間且有進而採用四聯式者。各省稅票雖同為三聯式，但其形式與編次則頗有不同之處。茲就現存各省釐票式樣略述之。廣東所用三聯票，其排列係自右至左，第一聯為照會，按月彙繳省城總局查核，第二聯為收照，給與納稅商人收執，第三聯為照根，由發票廠卡留存（參閱附錄第一）。湖南釐票亦係三聯，其排列係自左至右，第一聯為照票，給與商人收執，第二聯為繳驗，按月彙繳省局，第三聯為存查，留發票局卡備查。票分兩種，一為稅票，係作收進出口稅及落地稅之用，一為釐票，兩種聯票形式大致相同（參閱附錄第二及第三）。同時湖南又兼用兩聯票，惟限於在附近省城之城河，靖江，梨梨三分局使

①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54.

② 四川通省貨土稅釐各局抽釐定章（鈔本，藏北平燕京大學）。

用，票式自左至右，第一聯爲照票，給與商人收執，第二聯爲存根，按月彙繳總局，不另備繳驗，此外徵收安化茶行及郴宜圍鹽亦係用兩聯票。（參閱附錄第四，第五及第六）湖北所用三聯釐票，一聯爲護照，交給商人收執，一聯爲存根，按月彙繳總局，一聯爲尾照，由局卡存留，惟今未見該省釐票式樣，故不知其如何排列。此外採用三聯票者尚有山西及陝西兩省，票式皆不存^②。天津釐局所用聯票亦爲三聯，惟其中有一聯用處與他省不同，其第一聯係給商收執，第三聯爲存根，第二聯比銷，須彙送常關，此與他省彙繳總局者不同（其票式列爲附錄第七）。

丙 四聯票

福建省在未設清理財政局以前（光緒三十四年前），所用釐票亦係三聯，票分兩種：一爲起釐票，一爲驗釐票。今所存起票式樣，其排列係自右至左，第一聯爲起票繳查，按月彙繳省局，第二聯爲起票，發給商人，第三聯爲起票存根，存留發票局卡；至清理財政局成立後，又添一聯，亦稱起票繳查，係按月彙繳清理財政局備查，此聯居首，其餘三聯依次下移（參閱附錄第八）。至於驗釐票，其形式與此大致無異。浙江所用釐票亦爲四聯式，惟有一聯之用處與福建不同，其第一聯爲繳覈，第二聯爲護照，第三聯爲驗單，第四聯爲尾照^③，除第二聯外，餘三聯之用處皆與福建之二，三，四三聯相同。第二聯之用處爲核對稅收及繳覈，由抽釐局卡與驗單一併填發交給商人，俟商人到下站應完釐金局卡，一面完納釐金，一面即將上局所發護照繳與該收釐局卡，由其按月彙解總局。甘

② 參閱該兩省財政說明書。

③ 湖北通商牙釐章程。

肅釐票亦爲四聯，除存查一聯外，給商一聯稱執照，按旬彙繳總局，一聯稱賣核，按月彙繳總局，另一聯稱查驗，用處與浙江之第二聯同，即由完捐之人持赴下卡繳銷^⑥。此外用四聯票者尚有廣西省，用法略異，計一存根，一報院，一呈總局，一給商收執^⑦。

丁 聯票之印發

各省聯票概由省局或總局印發，照千字文編號，挨次順發，大致每字印一萬張爲率，周而復始^⑧，以票一百張爲一本票，湖北辦法，票根包邊尙用印花封固，不准私拆，繳到票根時，由總局驗明有無拆釘痕迹^⑨。票上騎逢處由總局蓋印總局關防，其年月日及銀錢數上，則於填用時蓋用各局卡關防鈐記，其上應填各釐名目及各局卡地名，亦由各局卡自備正文圖記，分印於票首。聯票之頒發，由各局隨時備文向總局領取，於收到後，須將頁數詳細查點，頁數多少不符，或有漏蓋關防之票，皆應立即稟報備案，不得日久始行聲報，其漏印及重號之票，存留局卡，俟彙繳票根或繳驗票時，一併賣送總局。各局卡填錯之票，亦須按月備文彙繳省局，不得私毀。各省年用釐票爲數甚大，如同治初年浙江全省每月所需釐票卽有二十餘萬張，合計一年約需一百餘萬張^⑩。

戊 聯票之功用

按各省之採用三聯票，其目的在防各局卡徵稅，以多報少，故增訂

⑥ 甘肅財政說明書次編上。頁五十三。

⑦ 廣西財政說明書，省稅部，頁十二。

⑧ 湖北廣東皆如此。

⑨ 湖北通省牙釐章程。

⑩ 浙省新定萬餉百貨捐釐章程(光緒五年刻印)。

繳驗票一聯，每月由徵釐局彙繳總局。總局於收到繳驗票（湖北係票根）時，即查對與原領票數是否相符，並覈算票內所填稅釐數目，與各局卡每月所解到之稅款是否相符。此項辦法僅可考核各局卡所解稅款是否與繳驗或存根上所填數目相符，而不能稽核多收少報之弊。蓋繳驗票與給商人票相連之騎縫上雖填有大寫之釐稅數目，但此項數字可以假造，即填票時，先將給商人之一聯裁下，於其騎縫邊上填寫實收釐稅數目，其數字雖僅有半體，但可視於其他紙上填寫，其繳驗票與票根之騎縫上及票面上再另填一較小數目^①。報解稅款時，即按繳驗票上所填之數報解，而將其餘款吞沒，總局無商人所持稅單可供查對，則此種弊端甚難發覺。湖北省曾定有派委密查調取商人所執護照以與票根及尾照驗對的辦法，但是此項稽查辦法等於虛設，因各局卡一月所填票根皆在下月初旬內彙繳總局，而商人運貨路途紛歧，在其運行一月後，或十餘日，二十餘日之後，始持票根追蹤前往與其所執護照驗對，當必百不獲一，此項辦法豈非等於具文。比較有效的辦法有二。第一種辦法是收回商人所執納稅單，由總局按月彙齊核算以與解款核對是否相符。第二種辦法是將應由抽釐局卡按月彙繳省局之一聯，改為發給納稅商人，或另添一聯，發給商人，令其持赴下局驗貨時呈繳，由該局裁留核對票貨是否相符，釐稅是否納足，然後再由該局按月彙繳總局，多此一層稽核，則上局若不與下局串通，即難作弊。

湖南先行第一種辦法，其規定是商人業於某局完納釐稅，領得照票，俟赴下卡驗貨時，即由該卡將商人原領照票收回，其票上所載完釐

^① 此種弊端名為“大頭小尾”。

各數，另填於驗換票上，交該商收執，所有收回照票，皆按月另文申繳省局，以憑覈對^①。換票共分兩聯，一存根，一驗換，前者存局，後者給商^②。陝西亦採行此法，惟所用換票稱驗票，共三聯，其中聯與收回之票按旬彙繳省局^③。湖北在光緒初年亦曾改用此法，惟不用換票。此外福建省亦採行此法，按福建省係採用兩起兩驗收稅制，商人在第一卡完起釐，持票赴下卡，一面在該處完驗釐，領取驗票，一面即將起票繳與該卡，領回換給收單一紙；至第三，四兩卡再完一起一驗，手續亦然，其在第四卡所領驗釐票當在第五卡繳銷。所用換給收單共有四聯，排列自右至左，第一，二兩聯為繳查，按月與所收回之起驗釐票一併彙解清理財政局，第三聯為換給收單，給商收執，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局卡（參閱附錄第十）。此項稽核辦法，如嚴厲執行，頗可收效，惟有一缺點，即所有釐票不能全部收回，例如福建行兩起兩驗制，第一卡之釐票，由第二卡截收，依次下推，如商人運貨僅過兩卡，或四卡，則由第二卡或第四卡發出之釐票即無法收回，至於商人持票出境，則更無法收回。再如在湖南由衡州附近之雷市至常德，中間未設驗卡，經過客商所執照票即無釐卡裁留^④。又如湖北收回商人所持護照，不補發換票，商人因須護照算帳，往往不肯繳回，以致各局不能收齊彙繳省局^⑤。此項辦法既有缺點，故以後湖南，湖北兩省皆改採第二種辦法。第二種辦法在廣東採行

① 湖南釐務彙纂卷六，填票章程。

② 其票式見附錄第九。

③ 陝西財政說明書歲入部頁七十七。

④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61

⑤ 湖北通商牙釐章程。

較早，該省向用三聯票，惟未採收回照票辦法；同治十二年起始規定將應由徵釐廠卡彙繳省局之照會改爲給商持赴下廠驗明裁繳^①。湖南改採此法約在光緒二十年左右，惟與粵省略異，即將三聯票增爲四聯^②，新增之第二聯經驗存留票須與照票一併發給商人，俟至下局驗明貨票，即將經驗存留票裁留彙繳省局，照票不再收回。浙江之用四聯票，用意與湖南同，其聯票中之第二聯爲護照，等於湖南之經驗存留，收回手續完全相同，細核前後兩項辦法，無甚差異，惟採後一辦法，可省一層換票手續，至於能否將應繳之票全部收回，尙須視所定收繳辦法是否詳密無遺。如浙江所定辦法，則似乎可以全部收回。浙省的規定是首次抽釐局卡填給商人護照驗單，由商持赴下站應完釐金處，該處局卡於商人完釐後，除仍填給護照，驗單外，應將上局發護照扣留，按月彙解總局，至於驗單則仍由商人收執。以下遞經各局，俱係如此辦理。若係驗票放行之卡，即扣留護照，於驗單上蓋戳放行，至收落地及出境釐金後并不再經由別卡者即由本局卡扣留，自填護照，僅將驗單交給商人^③。此項規定，可謂周密；湖北省因採行第一項辦法時，各局卡所繳回之護照，寥寥無幾，乃於光緒九年改採浙江辦法^④。惟施行此項辦法時，有一點應注意，即裁留經驗存留票，或護照照會之局卡，應不隸屬於抽釐局卡，否則可串通作弊。湖南，浙江，廣東三省是否如此規定，不詳，至於四川則有此規定，其三聯票之驗票，即等於湖南之經驗存留票，裁繳手續亦同，惟

① 廣東通省抽釐例則。（光緒二年刻本）

② 票式見附錄第十一。

③ 湖北通省牙釐章程。

④ 同上註。

規定下游上行之貨由上游局卡裁驗，上游下行之貨由下游局卡裁驗，不准本局查卡裁驗本局之票^①。

上述為各省通用稅票，即徵收百貨釐金所用的稅票，但各省所用稅單並非一種，有因徵收大宗貨物而另印稅票者，如江蘇有絲捐聯票，木釐收捐單，湖南有安化茶行用捐票，郴宜園票，又有因釐捐性質不同而另立稅單者，如廣東有坐釐票，臺礮經費單^②；江蘇有蘇城認捐單，蘇商認捐單，專填運蘇洋油認捐聯單，專填運蘇江西夏布認捐聯單^③。大致每省皆有數種釐票，多或十餘種^④，其名目或稱單，或稱票，或稱照，蓋因辦事方便或為便利稽核起見，有不得不如此者。

以上所述各省稅章及稅票，因材料所限，僅詳於少數省分，其餘各省章制多係大同小異，上述情形，亦約略可以概括之。

(二) 卡釐徵收手續

報驗 凡商人運貨至應完釐金之局卡，須由船戶或自往局卡報驗^⑤，報驗手續，各省略異。廣東所採辦法，須由船戶開一報單，其上應將所運貨物數量及貨價列出，並須將船名，載重，水手，及旅客人數一併開列（單式參閱附錄第十二）。然後持赴廠卡，請求查驗。各廠卡所收報單須按月彙繳總局存案備查^⑥。湖南所採辦法，須由船戶將買貨單攜

①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② 參閱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0.

③ 同上書，No.88, p.p. 125-129.

④ 參閱同上書。

⑤ 四川章程規驗完釐須由客商自辦，除商人未經同路係托船戶挑夫押貨帶代上者，得准由押貨帶銷之人完納外，不得由行戶船戶代為上納（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⑥ 廣東通省抽釐列則。

至釐金局卡，請求登記，由局卡司事將船戶姓名及所有買貨單開列於一單上，並於單上寫一查貨司事之姓名，並取一書有該人姓名之名牌，一併交與船戶，由彼持牌往請該司事同往查驗。該船戶報驗時，須將所有買貨單交出登記，不得隱匿，否則以帶私貨論。惟遇有查出貨多於單上所開時，船戶又往往藉口遺忘或誤置，而將隱藏之單交出以免受罰^⑥。

浙江所定報捐章程與湖南略同，惟較後者嚴密。其章程中定有兩項辦法：第一，責成行家代客報捐。客商僱用船夫，向由行家代備，所運貨物，行家無不盡知，應著其代客報銷，仍由委員稽查，如貨多捐少，除飭補繳正釐外，客商按三倍示罰，行戶按五倍示罰。其無行戶之處，不適用此例。第二，查對發票行單。客商辦貨應有原置貨物發票及各行行單，其貨物名目件數兩，由委員督飭司事調同行單發票驗明貨物，核對數目，如有不符，即將商人原行照章論罰^⑦。按此項規定意在從防止客商行戶謊報貨量方面，補救局員查貨不周之弊，故定章應以嚴格為主，浙省章程可謂適得其當。

查貨 赴船查貨，由司事及巡丁專司其責。查貨時間由黎明至日入，隨到隨查。每次查貨，由司事率領一、二杆子手（即巡丁）往驗，大船約須二人，小船須一人。查貨方法，大半採用抽驗辦法，因船舶所載多係大幫貨物，一日間廣集數十船隻，其勢自不能逐一按件查驗，故僅能隨意抽查。大幫貨物皆以重量計算納稅。測算貨物重量辦法，係先測出貨艙之長度，寬度，及深度，以此三數求得貨艙之容積，然後再乘以爲各項

⑥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61.

⑦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六十四。

貨物特定之“因頭”(即經驗常數, the empirical constant fixed for the particular kind of cargo), 即得該船艙所載貨物之大略重量。例如一裝煤之容積, 其長, 寬, 深度以英尺計如為 $2 \times 3 \times 4$, 其容積當為 24 立方英尺, 乘以煤之經驗常數 0.7, 則得煤之重量為 16.8 擔。此項計量大致尚確, 足供驗對船戶所報重量之用。量艙所用之尺以裁尺為準, 係以鐵或銅製, 其長度大約在各省並不一致, 湖南所用者有三尺八寸長, 劃分為寸^②。廣西所用為銅尺, 據云行用多年後, 即不免短長互見, 雖一省之中亦不能一律。各物之經驗常數, 因亦不能一致。列如該省白米之經驗常數, 在賀縣統稅卡為 0.6, 在梧州, 潯州, 永淳等卡則為 0.65, 在昭平, 維新, 鬱博, 北流, 南寧, 橫州, 龍州, 恩隆等局卡, 則為 0.7, 在慶遠稅卡則進而為 0.8。其他貨物的經驗常數之不能一致, 與此相似^③。量木所用為篾尺; 計重則用秤, 惟各省所用標準不一, 如四川則用十六兩秤, 浙江與廣東則用司碼秤(16.8 兩)。

核算及收稅 貨物驗明後, 即由查貨司事或巡丁在船上畫一字號或印一灰印。核算應完釐金, 在江西係由查貨司事開給查票。其上載明貨物數目, 由商人持赴局卡, 由核算司事核算應完釐金銀錢數目, 寫明在查票上, 商人照數完納, 交清銀錢後, 由寫票司事填給護票, 作為完釐收據^④。在湖南局卡, 查貨司事驗完貨物後, 即偕同船戶或商人至局卡中之核算房由核算司事就船商已登記之報單上核算應完釐金數目, 然後將應完數目填在一手票上(參閱附錄第十三), 由商人或船戶持至

② 以上所述參閱上書, p. p. 61-62.

③ 參閱廣西省財政說明書省視部第四章。

④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31.

錢房，付清稅款，由錢房在手票上蓋一鈐記，即成爲收據。持此赴寫票處，當即填給護貨照票及經驗存留二票^④。兩票之用已見上述，茲不贅。貨物不論多寡，商人完釐後，須填給大票（即三聯或四聯票），雖零星貨物，亦必如此，不得使用小票（大半係由局卡自印），私收零散貨物釐金，此條禁例各省皆有。填寫貨色，不得含混，如貨物過多，則開一單，黏連釐票上，以憑下卡查驗，黏連騎縫上應加蓋關防或圖章。各省發給商人所執護照，或照票，大約皆定有行使有效期限，惟今以缺少參考材料，未能詳述，現僅知湖南，廣西兩省之期限，湖南係採行首尾兩地抽釐辦法，自首卡至末卡，其間不得超過四十日，如超過四十日，則在首卡所納之釐金，即作無效，須再重納，重納後又可續得四十日之期限^⑤。廣西所定期限爲六個月，惟有例外，如柳州木排執照係以八個月爲期，米穀照限係按路程遠近臨時酌定^⑥。

放行 凡船隻到達局卡，不論載有貨物否，皆須請驗，其未載貨之船由局卡司事率同巡丁驗明後，即給與放行單一紙。在湖南各局卡處皆設有空船局管理此事（所發放行單之式樣見附錄第十四）。載貨之船則須繳完釐金後始放行，他省多不另填放行單，貨船經過下卡或礮船時，祇須將所執納稅收單^⑦呈驗，由卡船加蓋戳記，即放行。在湖南則辦法稍異，凡貨船納稅後由釐局發給放行單（參閱附錄第十五）。船隻行經各釐局所屬之查驗卡時，可不靠岸，祇須將此項貨船或空船放行單納入

^④ 同上，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61.

^⑤ 同上書，p. 54.

^⑥ 廣西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四章。

^⑦ 在贛稱護票，在粵稱收照，在湘稱照票，在鄂稱護照，在閩稱起票，驗票。

繫於長竹桿端上之小網內，遞至岸上核驗，即可放行。惟如該卡認為有查驗的必要時，則須靠岸聽其查驗，不過此種事很少發生^④。

沿途查驗 各省徵收釐金的主要方法，既是沿途設卡稽徵，則於徵釐後沿途運行之船貨，自不能不設查驗之法，以防止官、商兩方運私舞弊，故沿途查驗之制本身雖亦易生弊，但在官徵制度中尚為不可缺少之手續。各省所定沿途查驗辦法，皆以本商本貨貨票相符為原則。凡下卡查驗由上卡而來之貨，務須貨票同時到卡，不准藉詞押運之人帶票在後，如貨與票離，即係私貨，應照章示罰。如貨票同時到卡，查明兩相符合，即加戳放行。查驗結果，如遇貨多於票，自是商人有意帶私，各省定章皆須處罰，並有定為予以充公者，如廣西省。惟此項處罰，多未執行，蓋客商船戶與局卡人員多係熟人，遇有這種情事，即以小費賄請按照半途添購貨物，補完釐金辦法了事^⑤。至於貨少於票，查明如係半途折賣，仍為本商本貨，則准予註明票內放行。但此種貨少於票情形，往往並不由於半途折賣，且要證明本商本貨，亦非易事。故於上述兩種情形外，對於因一照重用或將票轉與他商以致貨票不符者，尚須加以規定。如四川即規定貨物與票不符，給票月日在一月以外者，應令照完稅釐，如客商所掣之票，原係十件，該商已在半途售完，復折回又販此貨而未販足，或將票轉與他商，以致貨票不符者，應責令完納^⑥。

(三) 轉運及分運的免釐辦法

凡客商運貨已納釐金，運至銷售地後，如因市價不好，欲轉運他處

④ 同註三十。

⑤ 參閱廣西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四章。

⑥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售賣者，可往釐局聲請，由局核准在原票上註明，即得免釐轉運，惟如在湖南則由釐局另發轉運單（參閱附錄第十六）。此項轉運大都定有期限，如四川省即規定在三日內出關，在票上寫明，如過三日，則仍責令再完釐金，始得轉運^⑧。

凡貨物納釐後，欲分運一部分往他處發售，可將原票呈驗，請領分運單後，即可免釐分運。惟所免釐金，須視該項貨物已完成數而定，如已完足應納釐金，即可全免，如僅完一部分，則僅免除該已完之一部分。例如在江蘇，出入貨物須完足卡捐或總捐^⑨與落地或產地捐後，始得銷售或出境；貨物在完足二捐後，如欲分運，則請得分運單後，即可完全免釐分運。如出口貨於完納產地捐後即欲分運，則分運單所免釐捐即僅有產地捐，沿途卡捐或出境未卡所抽總捐不能免除。又分運單所允分運之貨物亦有最高數量的限制，如江蘇進出口貨物，即定有“八成分運，二成存銷”的限制^⑩，此或因江蘇未設轉運辦法之故，否則此項限制將無意義。但分運手續據各省的規定，亦不一致，如四川省對於已完足釐金而又分運之貨物，並不發給分運單，僅規定貨物經過他卡時，查閱所掣釐票，實係已經完釐尚未銷完而分運至此之貨，確係本商本貨，核其票上月日，不出十天，如在該卡本境地方售賣，得免其重納釐金^⑪。此種辦法，頗易生弊，蓋當時納稅貨物，不貼印花，如何核定分運之貨是否本商本貨，實非易事。

⑧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⑨ 總捐係將落地或產地捐外應納之卡捐一併在省境首卡彙繳。

⑩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68.

⑪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四) 釐金罰款及其分配

凡商販裝運貨物，如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企圖偷漏繞越情事者，發覺後皆照章處罰。處罰辦法，即在繳納應完正釐外，再按應完之數加納若干倍，作為罰金。咸豐十一年戶部所頒章程定為一倍示罰，各省似以其太低，皆未遵辦，而各自改定。關於罰款倍數，各省定章不一，茲就可考之省分述之。浙江規定百貨按三倍示罰，洋藥按五倍示罰，惟至光緒年間，則百貨亦間有照五倍示罰者^①。湖北百貨按三倍示罰，土藥按十倍示罰^②。江西與四川不分貨物土藥，前一省按兩倍示罰，後一省按五倍示罰^③。惟江西改辦統捐後，罰款加重，凡查出偷漏之貨及貨票不符所多之貨，皆須提出充公^④。雲南規定貨價在十兩以上者三倍示罰，三兩以上者兩倍示罰。三兩以下者一倍示罰^⑤。湖南無數額的規定，按照情節輕重酌量處罰^⑥。廣東規定商貨隱匿偷漏，加罰三倍；特強闖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及不服盤查，並追緝拒捕者，解省懲辦，貨物全數充公^⑦。為防止司巡私收罰款，或額外苛索計，各省皆規定罰款數目必須與所完釐金之數一併填在釐票，並須將每日罰款數目及被罰商人姓名榜示於局卡門首，以示週知。但此種規則並不能防止司巡作弊。按各省定章，釐金罰款例有一部分提作充賞之用，惟此項賞款須經委員提扣大部

①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六十三。

② 湖北通省牙釐章程。(鈔本)

③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9, p. 31;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④ 雲南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⑤ 江西省財政說明書第八章。

⑥ 湖南釐務彙纂卷六，罰款章程。

⑦ 廣東通省抽釐例則。

分，所餘二三成始作為司巡之賞金。因此司巡等遇有處罰機會，多不願報公，而私與商販或船戶磋商，令其出資若干，以為免罰或減輕罰款之代價，例如貨多於票，則令其報稱半途添購照補釐金了事。至於苛索亦在所難免，如企圖漏稅之商販，係過路生客，不知當地局卡情形，罰款應為正釐幾倍，則往往不免為司巡所剝削。至如湖南不定額數，隨情節之輕重而定罰款，則弊端更多。

關於罰款充賞及歸公的分配，各省亦不一致，茲仍就可考之省分述之。浙江省是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四成之中以三成留充外局之賞，以一成解省局獎給辦事人員^①。四川係以六成充賞，四成報解^②。廣西以半數歸公，半數充賞^③。湖北與直隸兩省以三成充賞，七成歸公^④。湖南規定，罰款數目在二十串以內者按四成充賞，在五十串以內者，不得過三成，八十串以內者不得過二成半，至在百串以外者不得過二成^⑤。雲南定章則全部歸公^⑥。廣東罰款及私貨變價均以四成充賞，六成充公^⑦，江西私貨變價後亦如此分配。

局卡人員間分配罰款，在各省亦有定例，大抵委員所得最多，司巡所得最少。據湖南岳州釐局的定例，即委員得七成，司巡僅得三成^⑧。

① 同註四十一。

② 四川釐金劃一章程。

③ 廣西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四章。

④ 湖北通省牙釐章程，直隸財政說明書第五編第一章。

⑤ 同註四十六。

⑥ 雲南每年所得罰金最多不過六，七百兩，少則不及百兩，見該省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⑦ 同註四十四。

⑧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58.

委員等無查獲之勞而坐享大利，司巡有功而僅得小惠，無怪彼輩遇有機會即實行舞弊，非習性使然，實分潤不均而有以憤激之也。

(五) 坐釐徵收手續

徵收坐買釐金向例是有官徵及商人包繳兩種辦法。商人包繳又有二種辦法，一是認捐，一是承總彙繳，前者為包稅辦法，承辦人對於稅收須負完全責任，後者不過代釐局執行徵收手續，不負徵足責任。認捐辦法將於下節述之，茲述官徵及商人承總彙繳辦法。

按各省徵收坐買釐金，大半以各行店一月之營業總額為課稅根據，而按稅率徵收之。計算一月營業總額有兩種方法，一是估計，一是查照行店逐日流水總簿銀錢數目合計總額。此兩種手續雖皆不甚繁難，但在—城市中若按戶逐一稽核計算，則官商兩方頗感不便，故於釐局直接徵收外又定有商人承總彙繳辦法。承總彙繳大半以同行為限，由同行商家推出一家或數家經理。彙繳辦法於商戶頗有利益，於官方則僅有省去查核手續之利，而於稅額則因有約定數目，不能按時增加。徵收坐買釐金，大抵不用釐票，由各局立一流水印簿，商戶繳款後即於印簿上登記，其印簿按月彙繳總局。商戶繳稅，有按月，按季，按年三種不同辦法，催繳責任由釐局自負^⑤。

抽收坐釐最廣的省分為廣東，惟該省大部分的坐釐皆採認捐辦法。其由釐局徵收者，則用釐票，於商貨運到之時徵收，類似他省徵收落地釐金。票為兩聯，一為收照，給商收執，一為存根^⑥。

⑤ 湖南釐務彙纂卷六，門市章程。

⑥ 票式列為附錄第十七。

(六) 定期蠲免常例

定期蠲免釐金常例一年中大約有兩次，一次是在萬壽節，一次是在年終及歲首。前者的蠲免範圍甚狹，大約祇限於鋪戶門市釐金。據湖南的規定是蠲免十日，逾期照常徵收^⑧。後者範圍甚廣，所有一省的通過釐金皆得蠲免，惟落地釐，坐釐，認捐等不在蠲免之列^⑨。此項蠲免各省皆稱為恩關，免釐期限大致以十二小時為限。恩關之起源，在光緒季年，雖釐局自身已不能道其詳^⑩。從各省釐金章程上不載此例的情形看，大約是由習慣造成，其初或僅在某一省發生，而後逐漸普及各省。據江蘇的習慣，免關一小時前，例由停泊船戶派一代表至釐局請求下旗，下旗後各船始得開行，是則最初的起源或亦起於商民的要求，釐局官員狃於度歲積習，似亦樂於寬免半日，以便從容度歲。至於免關起迄時間，各省大約並不一致，江蘇是自除夕下午三時起至元旦晨間止^⑪。江西亦是由除夕至元旦，惟起迄確時不詳^⑫。湖北是在除夕，由午刻至酉刻（下午一時至八時）^⑬。

此項恩關所免釐金為數甚大，蓋每至除夕前數日，即有大批貨船來至局卡上下游停泊守候，屆時放關，一擁而過，遇風順者則在蠲免時限

⑧ 湖南釐務彙纂卷六，蠲免章程。

⑨ 江蘇規定總捐，統捐，落地捐，及煙釐皆不得蠲免。

⑩ 參閱湖北詳定整頓釐金章程葉一百五十，牙釐總局詳督撫之文，謂此項恩關不知出於皇恩，抑或出於省憲之恩。

⑪ Office Ser 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75.

⑫ 同上書，p. 11.

⑬ 此為光緒二十四年之規定，以前時間較長，參閱湖北詳定整頓釐金章程卷下，葉一五三。

內可以行過三局卡而不納釐。因此時久，釐局亦不得不想補救辦法。江蘇所定辦法是每逢元旦前三日，通省各局卡皆減五成收釐^④，以誘商人納釐早行，勿庸集守候。江西規定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減成收釐，至除夕日止^⑤。湖北自光緒十二年採行江蘇辦法，但其後每年歲終商船先期至局卡附近守候恩關者仍多，大卡一處可庸集一千餘艘，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末縮短恩關時間，定為自除夕午刻至酉刻，但結果仍無大效。據翌年正月釐金總局報告，是年除夕前在寶塔洲一處雲集之船，上游約九百餘號，下游約五百餘號，皆不願減半納稅早行，候至除夕日，自申時至酉時，約六小時之間，全數皆揚帆徑過，認為僅縮短恩關時間，尚不足以補稅收。乃復規定自光緒二十五年起，取消全免之例，惟將減成期限延長，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除夕日止，應完釐金，准減三成抽收^⑥。

各省釐金之設恩關，原意或在恤商，但時久則稅吏亦加入分潤。據江西之例，每次恩關前減成收入，由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所得之款歸入公家，二十六日至除夕之收入則由釐局人員攤分，總辦委員等得四分之三，其餘人員得三分之一^⑦。此項陋規大約各省皆有，惟以不載於章程，故局外人多無從得知。

二 包繳制度 (farming system)

商人包繳釐捐的方法共有兩種：一是認捐，一是包捐。二者形式上無大差別，主要的區別是，前者係由同業人出而經理，後者由業外人承

④ 同上註。

⑤ 同上書，葉一五四。

⑥ 同上書，葉一五五。

⑦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88, p.11.

包。各省中採用包繳方法徵釐最廣的省分爲廣東，次爲江蘇與浙江，此外僅有少數省分如江西，四川，福建等省對於一，二稅收採用包繳方法。茲將粵省及江浙兩省所採的包繳制度敘述如下。

(一) 廣東的認捐

認捐在廣東最爲盛行，因廣東抽收坐釐最爲普遍，而坐釐在開辦之初卽由商人自辦彙繳。原最初在省城，佛山等處抽釐，皆由勸諭捐輸演進，當時由各行自行認辦，先令繳現銀若干，予以年限，聽其向各該行商戶抽釐歸款。原無包商，後因屢次繳款逾限，始於咸豐十年立充商名目，改捐輸爲報效，因充商有利可圖，於是有非本行而亦爭願承充者，並有用報效而謀得承充各廠書巡之職者，彼此勾結，恣意苛斂。後以衆商反對乃仍改由各行自行認捐^⑧。嗣後認捐遂獨佔勢力，包捐被擯不用，於此可見粵商勢大而有團結，業外人不易染指。

廣東認捐辦法由各行商酌定歲繳銀數，擬議抽收章程，稟由釐務總局核定，給予示諭，准其承辦。各行所認捐數，多以貨價爲衡，而定稅率，或視貨物銷售多寡，儘抽儘繳，或由各商照額定之數勻抽勻繳。故認捐有兩種徵收辦法，一是包辦，一是認額配賦。前者是由承辦商依照承辦章程所定課徵標準及課徵率，向各商戶徵收，是卽儘抽儘繳。後者是由各行值理人照各該行攤派各戶標準彙繳，是卽勻抽勻繳。各行所認歲繳額數，得視商情盛衰，隨時酌量增減^⑨。按認捐因經理人爲同行之人，

⑧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御批督辦廣東釐務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晏端書摺。

⑨ 以上見廣東財政說明書上冊歲入部第六類釐金，又廣東財政要覽上冊一編第二，釐金。

對於本行商戶利益，必能維護，實有利於商人，且以團結有力，對於政府增稅，亦可獲得一種磋商權利。蓋政府欲隨商情繁盛而增加認捐額數，必須與各行商人謀得一種諒解，始能實行增加，商人因有行會為後盾，故於政府討價，在談判中能有還價之餘地，不若包捐，政府祇須提高捐額，即有包商出而競爭承充。認捐於商人固有利，然於政府亦未嘗無利。蓋以認捐方法徵稅，既無偷漏之虞，又可省徵收之費，且可塞侵蝕之路，較之政府自辦，收利實多。例如光緒年間粵省最高收入即未超過2,000,000兩(末二年除外)，而光緒二十五年剛毅在粵省將全省釐捐改由各商認繳，其稅額竟增至4,000,000兩，此非由商人自動願增負擔，實因改辦認捐後，在向之耗於徵收經費及中飽者，今已全數歸之於公。惜以後商人辦理不善，未能按期繳款，致翌年又恢復舊制(即官徵與認捐並行)^⑩。

(二) 江浙的認捐及包捐

採用包繳辦法徵稅，次於廣東的省分，為江蘇與浙江兩省。惟此兩省情形與廣東略異，因江浙兩省抽釐不重坐賈，而側重於通過釐金及落地稅，故認捐或包捐皆限於此兩種釐金。包繳制度在此兩省中發生較晚，大都在光緒季年。其產生原因由於此兩省徵收釐金次數過繁，沿途留難，有礙商業發展，久而商人大感不便，始逐漸與釐局交涉採用包繳辦法。至於釐局方面，則因包繳可使稅收安全，無防止商賈漏稅或徵收不足等等顧慮，自然亦願採行。認捐額數由同業公會擬定，其根據為每年輸入同市或從同市輸出之同業者之貨物數量的豫算，捐數擬定後即與釐局交涉，如經接受，即可成立認捐公所，開始承辦。承辦期限為一年，

⑩ 參閱第九章廣東省釐金。

期滿可請續，如公所得利較大，則續請承辦時，釐局即不免要增加捐額，或多索報效。各業認捐經數度承辦後，即不免有包商躉入，故在江浙兩省內各業包繳釐捐雖皆稱認捐，而實際上有很多是包捐^①。

江浙兩省各業所認繳之釐捐係落地稅或通過釐金，因須按貨徵稅，其徵收方面遂不能採用廣東坐釐由各行業公會一手經徵的辦法，而必須成立徵收機關。此項徵收機關大都名為認捐公所，每一同業認捐，設立一所，在上海共有八處。茲列示如下：

光緒季年上海所設認捐公所*

- | | |
|-----------|----------------|
| 1. 洋貨認捐公所 | 5. 雜毛角骨牛羊油認捐公所 |
| 2. 綿紗認捐公所 | 6. 麻棕認捐公所 |
| 3. 紙業認捐公所 | 7. 錫箔認捐公所 |
| 4. 洋油認捐公所 | 8. 披豬認捐公所 |

* 支那經濟全書第叁輯第一編第二章

浙江認捐有設公所者，如江干紙柴炭公所（屬杭州府局），蕭山煙葉公所，有設局者，如光緒二十九年所辦各項認捐，有僅設商董而並不設立局所者，如各局卡經收之各業戶認捐^②。茲將上海認捐公所之組織述之如下。（浙江無參考材料，故不述。）

各業認捐經承辦人取得釐局准予承辦之示諭後，即由釐局領得關防鈐記，設立公所。公所組織概如釐局，定有稅則，備有釐局所頒捐票，除公所外，並得於認捐區域內設徵收卡及巡船等，所有徵收人員亦稱司

①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72; 又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六六。

②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六四至六六。

事巡丁。對於商貨徵稅亦如釐局，商人納稅後，即付以捐票及分運單各一紙，商販持分運單在認捐區域內運行，經過各卡，即免驗放行，可省若干手續。所用捐票與分運單各為三聯，第一聯給與商人，第二聯彙繳總局，第三聯存留公所。茲將上海各業認捐公所所用捐票及分運單列為附錄第十八及第十九，以備參考。凡商號運貨至公所請求檢查打印時，不得以多報少，或以貴報賤。如有此等事，即須告知公所將商號名稱登記，依照規定處分之，惟不得參差不齊。據上海紙業認捐公所章程，如在檢查打印之際，發現貨物數量不符，其為初次發見者則僅令補稅，如為第二次則須處罰，如係第三次以上，則罰款遞加。若發見未經檢查之貨，則徵稅外並須處罰。關於漏稅亦有罰章，如為首次，則徵稅外並按一倍處罰，以後則依其次數遞加之。司事巡丁有查獲漏稅議罰者，正稅之外賞洋一元，若其數較大，則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⑥。

(三) 認捐之利弊

按認捐之產生，除廣東有特殊的情形外，在江浙兩省大半是由商人動議。蓋釐金之阻礙商業發展及妨害商人利益，自始即然，各地商民在早期也曾作過部分的反抗^⑦，但是終不能不屈服於政府。然為時既久，商人亦習得逃避之術，如與某處釐局稅吏勾結，納稅時給以小費，使其不必徵足，或與其長期約定優待條件，使商運盡行於其途，以增彼處稅收^⑧。惟依此種辦法，商人所得亦屬有限。江浙兩處商人中有經營絲茶出口者，對於釐金一稅，較他種商人尤感痛苦，蓋不獨憾其稅重而已，且

⑥ 支那經濟全書第叁輯頁七十六至七十七。

⑦ 參閱同治三年御史全慶摺，皇朝政典卷九十八。

⑧ 中國度支考。

因沿途之阻滯，使其常不能及時運達市場，趁善價而沽。此輩頗有希冀改革現行稅制之願望，無如地方官吏爲自身利益計，皆以維持現狀爲職志。迨光緒二十年後，政府因爲籌款困難，對於釐金，頗有整頓之意，而尤注意於剔除中飽。因之當時各處釐金當局皆感到一種困難，即一方面要使稅收興旺，以應政府所求，他方面又要顧到自己的私囊，使其豐滿如常。要解決此種困難，本可用苛索商民之一法，但是經驗告訴他們，苛索愈甚，則漏稅愈甚。值此之際，江浙商人大約已窺破當局此種貪懼心理，故得乘機以認捐辦法進議。在釐局方面，知道採行認捐後，對於某部分稅收之足額可告無憂，而同時亦可向認捐商人索取報效，於公私兩方，皆無不便，故亦樂於接受採用。在表面上看，認捐對於商人似乎是很有利的，實則也有不利的地方。例如認捐對於官方，可說是有了安全保證的稅收，而對於商人，在初辦一、二年中，則幾爲一種無限責任的負擔。因爲捐額是按每年同業貨物在同市中之進口或出口數量的豫算而定，承辦後一年中實運貨物超過豫算，自然於商人有利，設未超過豫算，則當然不免要賠本。故商人組織認捐公所時，即必得籌出一部分基金，以備不虞，如光緒二十六年上海綿絲認捐公所組織時，即有此種基金。該所所認之捐爲內地釐金及落地稅，當時由七個商家發起，後有同業四十餘家加入。該所發行股票二百份，七家發起人認受一半，其餘四十餘家認受一半，每股銀額爲五十兩，總資本共爲一萬兩；有利益時，照所有股票均分；若不幸而受損失，則以資本償之，不足時則由發起人七家共償^⑩。此種負擔幾爲無限責任。然此種危險多半在初辦之一、二年中容易

^⑩ 支那經濟全書第叁輯，頁七十五。

發生，以後經驗豐富，辦理得法，亦未嘗不能避去危險，而反可得利。惟認捐久辦之後，因有利可圖，專以包稅爲業之人即不免曩入，以中間人之地位而謀漁利。按商人承辦認捐，對於釐局例有報效，承辦一處釐捐，則報效歸於該處釐局委員，承辦全區（如淞滬區）之釐捐，則歸於總局督辦^①。一項認捐久辦之後，其中是否有利，必爲人所洞知。因此遂有一班曾在釐局供職之老手出而爲包商，此輩與局中人既有淵源，又因斂錢有方，必肯多出報效，以獲得釐局之允諾。在江浙兩省內此種包商甚多。此輩包商既非各業中人，目的又僅在圖利，則除了注全力徵收釐捐外，對於便利商運，減輕負擔等事，自無顧及之必要。因此彼等對於稽徵惟恐不嚴，對於處罰惟恐不苛，故有人評彼輩，謂其“苛及細瑣，其弊甚於官立之局卡，蓋官卡容有漏網之時，而商辦幾無秋毫之不折不扣”^②。

然認捐果係同業商人自辦，則初年雖不免有賠累之虞，但時久則商人獲利實屬不少。第一是商運阻滯可以部分的減少，第二是釐捐的負擔可以減輕。前者無須申述，因上文已言商人持認捐公所之分運單在認捐區內運行，經過卡船，可免驗放行。關於第二點，可於此舉一例以說明之。上海綿絲認捐公所成立後，其所定徵收稅率較原來釐金稅率約減少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四十，茲將兩稅率比較列如第二十二表。

從二十二表可見外國綿絲的稅率較輕，此係畏外國綿絲因釐金過高將改納子口半稅，故特減稅藉以召徠，增加公所收入^③。此雖爲不智之舉，要亦無可如何。

①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72.

②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六六。

③ 支那經濟全書第叁輯，頁七五。

第二十二表 江蘇綿絲認捐稅率與舊徵釐金稅率之比較表×

捐區範圍	貨別 (每40玉)	釐局原稅率* (銀爲上海銀)	公所稅率 (銀爲上海銀)	比較差	減少之百分數
蘇常兩府境內	中國絲	2.40 兩	2.20 兩	0.20 兩	8.33
	外國絲	1.5 兩	1.10 兩	0.75 兩	40.54
此外江蘇省內各地	中國棉絲	1.75 兩	1.43 兩	0.32 兩	18.86
	外國棉絲	1.20 兩	1.10 兩	0.10 兩	8.33
上海落地捐	中國絲 外國絲	1.75 元	1.40 元	0.35 元	20.00

* 根據支那經濟全書第三輯頁七五製

* 原稅率包括籌防捐,水卡捐,落地捐等。

然上述二利尙爲商人由認捐本身而得之利,至若利用認捐,排斥非公所或公行會員之商人,對彼等貨物課以偏重之稅率,並與官方連絡,而實行壟斷一業,則所得之利更大。一般貨物如綿絲,綿紗,煤油等之課稅皆由此等承辦認捐團體所把持。此現象尤以廣東爲甚。據廣東英國領事 Frith 所作 1896 年(光緒二十二年)之貿易報告,云廣東煤油認捐每箱課稅三角(與入口稅同額),全省推銷煤油商家聯合分爲三個認捐團體,每年共包定十八萬元。有六十萬箱之稅收即可完足此額;而實際上每年輸入全省之煤油每年在百萬箱以上。表面上規定,此等認捐團體,雖僅能對於在廣東府縣銷售之貨徵稅,然因與地方官有連絡,即對於經過廣東省城及湖東西兩江而運行之貨物,皆各就其管轄範圍而悉予課稅^②。其利之大,可以想見。按各行初辦認捐目的,僅在維護本商利益,然爲時既久,則依其半官勢力,不獨可以排斥非會員之商人,並

② 支那經濟全書第叁輯,頁六三。

且積勢至於能與官方分利。雖云一種制度不能完全無流弊，但此種流弊之產生，釐金當局亦應負責，蓋當局如果操持得當，隨時加以控制，則商人亦斷難至於如此專橫。

陸 報解及考成

一 報解程序

釐金稅收報解的程序，大致是分局分卡所收之款按旬或按月彙解至其所隸屬的專局或正局，再由後者彙齊轉至省局或總局。解款方法有派專員解送者，有由總局派船提取者(此法多用以提錢)，有由商號匯兌者。解款期限大致不出下月上旬或中旬^①，例如湖北規定各分局分卡每月所收釐金須於下月初二日內解赴專局轉運至省，該專局彙齊起程解省，以下月初八日為限；如近於省城各專局，因所轄分局卡甚近，均可於月終取齊，解至省局亦以下月初二日為限。至距省寫遠之局，或有收數零星不按限掃數解送者則隨時籌解，不得過遲^②。其按旬彙解者大致該處皆有匯兌商號，例如浙江各分局卡皆按旬由商號匯至府局，再由府局轉至省局^③。大小各局每月所有收支，應按旬或按月作冊報，此項冊報本應隨解款一併送至省局，惟各局每有遲誤，其後遂多分解。例如湖北同治年間的規定，所有各局月冊皆須隨解款按限解至省局，如上述不能按限掃數解款至省之各局，其月冊亦須趕下月初十以前造送^④。這

① 但亦有限期稍長者，如福建規定近省局卡不得出二十日，稍遠者不得出三十日，最遠者不得出四十日。(福建省財政說明書釐捐類)又如陝西所定解款期限，按距離省城的遠近，定為一月至四月不等。(陝西省財政說明書釐金部)

② 湖北通商牙釐章程。

③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133.

④ 同註八十二。

至光緒年間即改爲分解，初按各局遠近限以下月十日，十五日，及二十日三種限期，後猶有遲誤，至光緒二十四年，則又各展限五日^⑧。又如陝西旬報及月報皆在解款之前造送，旬報不逾三日，月報不逾五日^⑨。

按清代所有財政報告皆用四柱清冊或清單，故所有釐金報冊，亦皆爲四柱式。四柱冊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釐局月報除照四柱填入舊管，收支，實存等項款數外，尙須將本年本月收數與上年本月收數之比較填入，以備考核。茲將湖北月報冊式列爲附錄第二十，以備參考。

總局收齊各局月報後，即須造冊報詳撫院，其冊式可參閱附錄第二十一。月報而外尙有四季報及半年報。季報目的在供考成，半年報則須爲報部及奏報之用^⑩。蓋戶部定章各省釐金收支，每半年須由督撫奏報並部報一次，此項奏咨在稅收較少的省分多改爲一年一行，其詳可參閱下章第一段。半年或一年報部一次而外，有的省分尙定有三年總報一次的章程，如湖南即是，每三年終由總局造具報冊，咨布政司彙詳報部^⑪。奏報用清單（其式即摺），咨部則用簡明冊。咨部之原冊今未見，本書所用統計材料皆爲軍機處所存之各省奏報，茲舉湖南光緒三年上半年之原奏報爲樣本，列入附錄第二十三，以備參考。

至於各省釐金應解中央之款及各省協款，則多由商號匯兌，蓋較委員專解，省費得多。

⑧ 湖北整頓釐金章程卷上葉二十。

⑨ 陝西財政說明書釐金部。

⑩ 冊式參閱附錄第二十二。

⑪ 湖南釐務彙纂卷十四。

二 考成

各省釐金在初辦時期中未定考成方法，原因是因爲釐金是一種有伸縮性的稅收，一年一省收入應有若干，難作預計，故不能擬定一個歲額，以爲稽核實際徵收的標準。稅吏因當局無考成標準，故作弊極易。其後各省大約亦鑒於中飽之弊不易切實剔出，而又慮稅收之逐漸減少(如同治中年)，乃先後定出比較辦法。此事未由戶部主持，通盤計劃，係由各省各自爲政，故辦法互異。且以釐金稅收須視商情隆替而升降，故即在一省中辦法亦時常更易。現在欲就各省作詳細考證，自屬不易，且似亦無此必要。茲即大略的將此項辦法的要點敘述一下。

(一) 比較辦法及獎懲章程

釐金比較辦法，大致是仿照常關每關例設歲額以稽核徵收的辦法而定。惟擬定歲額的方法略有不同，常關的歲額大致是根據歷年貿易的數量(volume of trade)而定，而釐金的歲額則幾乎全是根據以往的稅收而定。因爲常關是設在某省境內或交界處商運必經之途，故每年經過常關的貨運是可以估計得出的，由此而定的常關歲額是可以經過相當的時間而不致變動。釐金則不然，各省境內通行大路雖皆遍設局卡，但不必盡爲商運必經之路，今年出於此途之貨運，明年或改由他道，故爲每一局卡估計每年經過之貨運頗難。兼之當時辦釐之人也無此種考察，故大多逕取往年收數爲根據，以定歲額。綜覈過去所採辦法共有四種。第一種是在過去年分中擇一收數較高之年分爲標準，即以該年各局卡收數爲各該局卡之歲額(亦稱比額)。此種歲額因各地商運互有衰旺，自不能用之過久，須常更換。第二種是勻三提一之法，即以前三年收數通

計而三分之，以得數爲定額。由此法而定之歲額自必每年一易，因之稅吏頗能以年年壓抑稅收的方法使其下降，故亦難於久行。第三種辦法是在過去數年中，如六年或十年，取各局卡收入最高之一年，以爲歲額。第四種辦法是就各局卡過去數年的收數加以考核，再斟酌各局卡最近的情形，適中定一歲額，並不以其中任何一年爲標準。由此四種辦法所定之歲額，因各地商情時有變動，皆不能持久不變，故過去各省中無一省永執一法而不變。例如浙江對於前三種辦法皆曾更迭採用，最後所用則爲第三種^②。此四種定歲額的辦法皆由各省自定，各視情形採用，戶部初不過問，惟閩敬銘管戶部時（閩管部自光緒八年正月起），曾規定各省釐金比較須以光緒六、七年之收數爲比額^③，似亦僅爲紙面之規定，各省未見得完全遵行^④。

比較的標準既定，乃定比較辦法及獎徽章程。

各省釐金稅差大致皆以一年爲一任期，惟亦有規定半年或三個月爲試辦期者，前者如湖北，後者如福建。各局委員到任後，即扣足三月，或半年，或一年作比較一次，視實收數目與歲額比較之結果，或盈或絀，而定去留功過。惟實行三月比較一次之省分，其懲罰有俟半年期滿始實行者，如陝西即是。其間所用標準各省極不一致，即獎懲辦法亦有寬嚴之不同，且雖在一省中，前後亦互異。例如浙江省定實徵足額即得留辦一年，稍短即須撤差，而湖北則定實徵足額，或短收在一成以內者，皆得

② 參閱第七章第五一三頁。

③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硃批刑科掌印給事中吳光奎摺。

④ 如浙江及湖北兩省即未採用。

留辦，短收至一成以上者始撤差。例如浙江短收最重的懲罰是記過停委，而湖北則定為停委外，尚須罰賠。大致獎勵之法，第一步為留辦，但留辦有一定年限，如江蘇，湖南之規定，釐差任期不得過三年，三年期滿成績雖佳，亦不再留^①，是除原任一年外，僅得留辦二年，湖北規定不得過二年^②，即除原任半年外，僅得留辦一年半，浙江初為三年，光緒二十三年改為二年。故於留辦外，尚須另定獎懲辦法，以免各委員在最後一年故意設法侵蝕，以為離官終老之計。例如留辦委員照歲額長徵若干成或若干兩，至若干成或若干兩，得記一功或數功，然後再按規定照記功次數拔委署缺一次，或直接規定長收若干成之委員在卸差後即得拔委署缺一次，不必用記功辦法。所謂拔委署缺，即釐金委員大半皆是候補人員，原應輪班守候實缺（如直隸州，知州，知縣等缺），如因辦釐有功而得拔委署缺一次，則可不輪班而儘先署缺一次。按記功拔委者如浙江，凡記大功在五次以上者，皆得拔委署缺一次^③。僅按長收成數即直接拔委之例如湖北，光緒九年該省所定章程，如委員多收四成至五成者，該員卸差之日，如其候補官階在直隸州，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級中，則遇酌委缺出，儘先委署，若無酌委缺，列於輪委本班之首拔委一次。如官階係佐貳雜職，則遇揀委缺出，儘先委署，若無揀委缺，於挨委中插用一人^④。此為獎勵辦法，至於懲罰，則除撤差外，尚有兩種辦法，一是記過停委，一是停委罰賠。前者如浙江光緒二十四年所定章程，短收四，五

①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88. p. 82, No. 73. P. 56.

② 光緒九年定章不拘年限，以後改為二年，見湖北通省牙釐章程。

③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中，葉三。

④ 同註九十三。

釐者，除應撤差外，記過一次，停委半年（即將其候補時間增長半年）⁹⁸，六釐至一成，除撤差外，記大過一次，停委一年，一成以上按次遞加⁹⁹。後者如湖北光緒年間的章程，少收至一成以上者，撤差，至二成以上者，撤差外，罰賠一成，至三成以上者，撤差外，罰賠二成，停委一年，四成以上者，罰賠三成，停委二年，五成以上者，須全數罰賠，並停委三年¹⁰⁰。

規定獎懲等級所用的標準有二，一是照歲額按長收短收成數計算，一是照釐差等級按長收短收銀數計算。前者比較簡單，可不用申述，後者可舉浙江為例。光緒二十三年浙江藩司按各局卡額數多寡，區為三等，第一等為額數在五萬兩以上者，每盈收一千兩記一常功，二千兩記一大功，二次常功等於一大功，以次遞加。第二等為額數在一萬兩以上者，每盈收五百兩記一常功，一千兩記一大功，以次遞加。第三等為額數在一萬兩以下者，每盈收一百兩記一常功，二百兩記一大功，以次遞加。記過之法亦如之¹⁰¹。

（二）比較辦法之流弊

按各省釐金之立比較辦法，上文已言其目的是在防止中飽之弊。實則該項辦法非獨無此功用，且用之反足以使稅吏為奸得一憑藉。至其流弊所及，則於公於民，皆有損害。茲試分析言之。

⁹⁸ 並有規定在停委期間任何衙門差事皆不得充當者，如福建即是。（福建財政說明書釐捐類）

⁹⁹ 同註九十四。

¹⁰⁰ 湖北整頓釐金章程，卷上，葉四十四。

¹⁰¹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中，葉三。

按各省設定釐金比較歲額，所採方法雖不盡同，但其共同的趨向則一，即皆願採用較高的歲額，蓋其意以為歲額高，則委員難作中飽之弊，並為保持地位計，勢必設法徵足歲額，如此則中飽之弊除而稅收無降低之虞。然按之實施結果，並不盡如理想。蓋各省所定釐金歲額，本非以每年實際商運數量的估計為根據，而僅以武斷的方法採取過去之收數為標準。此項收數不論屬於何年，或為某數年之折中數，皆不足以代表某一省釐金之實際收數。因為各省每年所得的收數，都是曾經各局卡大小侵蝕之弊所淘濾過的，核之實際徵得之數，相差甚大。故若取其為未來收入之標準，即使其數為過去數年中之最高數，而稅吏仍有侵蝕之餘地。換言之，即比較辦法，所能達到的目的，僅能使各省暫時保持某一限度的收數，並不能使實際取之於商民者，皆盡數歸之於公。然果能無流弊，則用之以保障公家收入，固亦無害。無如此項辦法乃利少而害多。今試舉御史吳光奎之言以證之。

吳氏於光緒二十二年奏陳江西釐金積弊時，曾以下列一段話說明比較辦法之弊：

“江西自劉秉璋時(光緒元年至三年)，已定章程，以最多之數為比較，如此卡向收三千，有委員急於見好，挪移剝削，報解六千，則記大功一次，留辦一年，該員又遞增解八千，則酌委署缺矣。他員接辦此卡，即以八千為比較，遞加不已，徒為購缺之地。及至竭澤而漁，脂膏已罄，無船無貨，萬難再加，必有一員仍照舊額，報解三千，實則所收盈萬，而懲創之道不過停委兩年”^⑩。

實則吳氏所言，尚係就委員貪功一方面說，若委員貪利。則在第一年雖

⑩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硃批刑科掌印給事中吳光奎摺。

實收六千，亦必僅以三千報解，蓋有的省分規定能徵足歲額即得留辦一年，而留辦年限多數省分皆為一年，期滿雖有盈收，亦不再留，苟第二年内委員仍貪利而不貪功，則彼仍可以將歲額外之盈收括入私囊，欣然離任而作富翁去了。然此尙就每年實徵較歲額為優的情形而論，至若第一年實徵即低於歲額，按之定章本應撤差，彼委員以百計經營或歷年積勞而得一稅差，豈肯如此罷手；故苟為其能力所及，彼必設法挪移借貸以補足歲額，而謀得留辦一年，待至來年，彼為補償上年虧損及私飽官囊計，勢必極力設法增高收入，於此彼可採取兩種途徑，一是減稅招徠，一是私徵苛索。設使此年果有益餘則彼可選擇用此盈餘以邀功，抑納之入囊以自肥，苟其數不足以易得拔委署缺之實惠，而僅得記功，則貪利之人無疑將吞匿不報。設使此年仍無盈餘，彼知來年再無取償機會，則上年所虧及本年個人盼得之利必一概取之於公款，縱使滿期未解足額，所得懲罰亦不過記過或停委一年，二年而已，雖有少數省分定有着賠之例，但究少執行^④，苟能運動有方，尤可安然無事。此誠如浙江省財政說明書所說“實徵盈於比額，則私放多（即私徵而不歸公），胸於比額，則需索甚”^⑤。前者害公，後者病民，試問此非害多而利少麼？

然各省之必欲採用比較辦法的原因，已如上文所言，即以能使各該省暫時得保持某一限度的稅收，不致下降。因其為效甚暫，故各省的比較辦法亦須隨時變易，否則稅吏可以長久沿用為奸，如上文吳氏所述情

④ 例如浙江於光緒二十三年曾定有着賠章程，其後始終未執行，參閱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中，業三。

⑤ 浙江財政說明書歲入部釐金項。

形，雖有盈收亦不歸之於公矣。

柒 釐金的弊端

清代釐金的弊端，在第二章述歷年清廷對於釐金稅政之措施時，已略言及，惟未詳述，茲擬於此節縷析陳之。

釐金的弊端，就大體說，都是從徵收方面發生，換言之，即是藉徵收手續而作弊。就此種弊端所得的收入性質而言，可分為兩種，一是侵蝕稅收的弊端，一是私索商民的弊端。茲即按此二類分述之。

一 侵蝕稅收的弊端

侵蝕公款之弊端約有下列數種：

一、大頭小尾 此項弊端在上文述聯票之功用時已詳言之。其法即是在填寫聯票時，將商人實納數目照實填於收釐執照上，交商收執，而於存根及繳與總局之票上填一較小之數目，俟解款時即照較小之數報解，而將餘款吞沒。此法自各省相繼採用收繳商人所執之完釐執照及採用上下局卡互驗繳與總局之聯票辦法以後，已不甚普遍，蓋作弊較難故也。

二、賣放 這是一種最普通的弊端。賣放有全部或一部之分，大抵以後者為多。其發生的原因，多因各地載貨船戶有代客人納稅之習慣，此輩常川往來於各城市商埠間，與各處局卡司巡人員多係熟識，於是乃互相勾結，狼狽為奸。大致於貨船將近局卡時，先行停泊，正稅私賂——關說，及船來請驗，或以貴報賤，或以多報少，概由查貨司巡及局中經收人員串同包辦，雖設稽查，亦不易發覺。此弊在採行於首尾兩地徵收釐金之省分較易發生，因沿途不再徵釐，所過局卡多驗票而不驗貨，較易瞞混。至於在採用起驗制度徵稅或遇卡納捐的地方，則非上下局卡彼此串

通，即易發現。又處於附近省界及海口處之局卡亦易作此弊，如浙江杭州屬海昌及硤石二卡俱近海口（二卡皆在海寧州），每年賣放之貨甚多^⑤。

三、私徵 私徵的弊端甚多，約可分為兩類，一是不給票，一是填小票。不給票之私徵大抵多限於以下五類貨物：（一）落地貨，（二）零星貨物，（三）就地行銷之貨，（四）出境零貨，（五）中途起卸之貨，此五種貨物除第二項外，在納釐後，皆不再經過任何徵收或稽查機關，故局卡司巡敢以其為私徵之對象，至於零星貨物，在有的省分（如陝西）照例為各局卡之私徵對象，上卡私收釐金不給釐票，下卡亦然，彼此默契，絕少有告發之事。此外尚有不符補報之物，及他局未完釐之貨兩種。不符補報之貨，即貨物在上卡納釐後，至下卡查驗時查出貨多於票，應令補報之貨。此種貨物非在上卡匿報，即係中途添購，按理如係匿報，即應處罰或沒收充公，但習慣上多是令其補納。他局未完釐之貨，亦多係匿報之貨。私徵此兩種貨物，大多在最後一卡，否則再經一卡，即易被查出。

填小票之私徵，大抵是由局卡公然主持，非司巡人員所能私辦，蓋所出小票須蓋本局卡圖章故也。此事僅隱瞞總局，各局卡間彼此皆有默契，互相承認彼此所出小票，具有正式釐票之效力。各省總局雖頗有禁例，徵收貨釐一概須用總局所發聯票，不得以小票私徵，但事實上並不能禁絕。總局非不知有此弊，但以積弊難除，且以有些小局卡特此為津貼，故多默認其存在。用小票私徵之貨大都為往來之零星貨物，蓋有的省分係採用起驗徵收制，或逢卡納稅辦法，沿途層層查驗，苟使商人納

^⑤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下，附錄二。

釐後而不給以釐票，則下卡必重徵，商人必不聽從，故須給以各局卡自備之小票，以爲憑證。但各局卡亦有用小票賣放大宗貨物的時候，例如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湖州府屬所收絲捐僅三十餘萬元，約較以前收少五分之二，而是年並非歉歲。據總局查訪，乃知有一部分局卡竟通同行戶以小票賣放，而委員中飽甚巨^④。

四、匿報罰款 此弊在各省甚普遍，原因是此項弊端不易發覺，而上下所得收入甚豐，故無人檢舉，且視爲慣例。各省皆規定罰款數目必須填入給商釐票，藉以防止匿報，但在有的省分並未實行收繳釐票辦法，則釐票上雖不填罰款，亦無從查知。在實行收繳釐票辦法的省分，仍可不將罰款填入，蓋常川往來客商及船戶對局卡人員向來不敢對抗，對於各局卡所定不成文的規則皆恪守惟謹，如各局卡規定罰款例不填入釐票，則客商與船戶皆不敢執總局規則與之計較，一則慮其苛罰，(各省釐金罰則雖多規定不得超過若干倍，但少有遵守者。)二則恐其以後與之爲難。故實際上各省局卡所收罰款多未填入釐票，而爲匿報私分之地步。茲試引御史吳光奎所言江西的情形觀之。吳氏之言見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所上奏陳江西釐金積弊摺^⑤，其言如下：

“各釐局或有刁狡商民偷漏走私，爲局卡查獲者，則扣船，扣貨，扣人，加倍罰之，十倍百倍罰之。此項罰款應一倍而罰^⑥，十倍小民不敢抗也。十人而報一人，罰一萬而報一千，上司不能知也，舊章以罰款之半賞緝私員役，以其半歸公。大約中飽之弊，所恃罰款爲多。又恐查察發覆，乃各提少許歸公外，皆渾名之曰紅錢^⑦，合卡朋分，視爲例

④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下，附錄二。

⑤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硃批刑科掌印給事中吳光奎摺。

⑥ 一倍而罰乃咸豐十一年戶部定章，但未經各省採行。

⑦ 此名詞通用於各省。

得，又提出巨款於解銀到省之時，面呈各上憲，各釐局總憲，層次多寡不等，謂之餘款。”

此非江西一省如此，各省大致皆有此種情形。

二 私索商民的弊端

按釐局作弊，以下層司巡人員為最甚。此輩待遇甚低，而又處於下層，凡由上述侵蝕稅收諸弊端所得之收入大部分皆為委員及其親信人如帳房，文案，收支等人提取勻分，彼輩分潤甚少。於是為飽私囊計，乃不利用其所掌握之直接徵收權力而向商民勒索各種規費。下述諸弊，除浮收折價及補捐所得收入大部分仍歸委員提取外，其餘諸種收入皆為彼輩所得。此種私索弊端幾於全是以徵收手續為憑藉，即幾乎是每有一種手續，即有一種規費。茲依徵收次序述之如下。

一、掛號錢 凡運貨到局卡，例須報驗，局卡人員為之排定查驗號次，要取一種規費，是即掛號錢。

二、划子錢 司事巡丁下河查貨有時乘划子，巡河亦用划子，照例水夫皆得向船戶索取划子錢。

三、查船規費 此項規費有稱查船酒錢者，有稱驗船錢者，有查河酒錢者，大抵貨船與空船皆須繳納，前者所繳或較後者為多。據陝西三河口局的陋規，每船須納錢一，二十文至數百文不等^①。

四、查貨規費 查貨規費亦稱驗貨錢，或提艙錢。大抵是按所運貨物的價值等次而定每擔應納數目，據陝西三河口局的陋規，每擔須納一，二十文至數百文不等^②。

① 陝西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② 同上註。

五、灰印錢 灰印錢亦稱打印錢，凡司巡驗貨既畢，即在船上畫一字號，或打一灰印，行此項手續而索取的規費，即為灰印錢。

六、浮收折價 這是私索規費中最大的一項，為各局卡委員個人之大宗收入。清代各省局卡抽釐，銀錢與銀圓並收，但以庫平銀為法定銀幣，故解款時大部分銀錢皆須折成庫平銀。各種錢幣間的折合本應按照市價計算，但各局卡為預防市價變動，以免解款時有所損失起見，乃於徵稅時照當時市價多收若干，同時並將折合時所須之補水亦一併計入。故實際上各局卡徵稅時所用之銀錢或銀圓折合率，皆係自定，與市價有時相差甚多。此本為清代各種稅收之通例，但稅吏因有自定折合率之權力，而商民又不敢置喙，於是乃任意擡高折合率，以圖私飽，是即所謂浮收折價。清代各省所用銀兩單位甚不一致，大都小於庫平銀，以各省通用銀兩（即各種市平）易庫平銀時，例須補水，此項補水稱為補平，加平，或補色。各省商人納釐多用該省市平銀，如湖北用市平荆沙銀，湖南用湘平銀，釐局收折價時，其數往往高於各市平與庫平之差，除兌換所需之補水外，猶有剩餘。據陝西清理財政局的調查，該省各局浮收折價，每兩可多收一分一釐至六分五釐，換言之，即多收1.1%至6.5%^④。然銀與銀間的折合幾於是固定的，故無論由市平折庫平，抑或由銀圓折庫平，浮收皆不能過多，否則在庫平銀通用較廣的地方，商民即可以直接用庫平完釐。惟在用銀少而用錢多的地方，則商民必大受剝削。因為銀錢的折合率變動是很大的，釐局所定折合率可隨市價增長而擡高，但市價跌落，則不必降低，商民亦無可如何，因之此項浮收遂為釐局之大

④ 陝西省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宗非法收入。

例如陝西蜀河及白河兩局，光緒三十二年以前舊例釐銀（庫平）每兩折徵銅錢 1,750 文，除照例提“個頭”錢（陝西所特有的一種陋規）200 文，按每兩 1,550 文合銀另報外，向在河口買銀每千錢可易市平銀九錢，而每一兩市平較庫平小四分七釐，以所有 1,550 文，就中兌足正釐一兩，下餘約得三、四錢，悉潤局員，以是該兩局皆號稱優差。又如寧羌局原定錢折庫平，例價為每兩 1,620 文，而徵收時則取 2,000 文，除有 200 文為“個頭”錢外，已多收 180 文，而按市價折銀，則每兩僅需錢 1,300 文，合計每收銀一兩，浮收之數與“個頭”錢合計共為 700 文，合銀約得五錢四分，換言之，即多徵百分之五十四^④。此種浮收直無異將稅率提高一半，商民所受損失可想而知。此不獨陝西一處，他省亦然。例如湖南城陵局所定銀錢折合率即較市價高百分之二，惟較陝西則公平多矣^⑤。

七、出票錢 此為填寫釐票時所索之規費，陝西有此例，他省不詳。

八、驗票錢 商人運貨在上卡納釐後，持票經過下站各局卡，皆係呈驗釐票，例係向查驗人納此規費，否則將扣留驗貨，藉端滋擾。此項規費亦稱驗票費，或照票錢，以照票錢之名稱通用較廣。

九補捐 此項弊端大半發生於採用起驗徵收制的省分。所謂補捐，即商人在第一卡納釐後，持票赴下卡再納釐時，下卡為多徵計，謂其在上卡納釐未足，除收本卡應徵之釐捐外，並勒令其補捐在上卡未完足之數。實則商人在上卡並未佔得便宜，但以既離上卡，亦無法聲請對證。此

^④ 陝西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⑤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62.

弊盛行於浙江，江西兩省，補捐之名用於浙江，江西則稱補數^⑭。此弊在浙江，最初盛行於浙西，其後亦蔓延於浙東，迨光緒二十三年該省當局整頓釐金時，始規定頭卡徵收起驗捐，必須捐足，以免下卡以補捐爲名，或索取陋規，有意留難，使商民不出錢不止。凡頭卡已捐之貨，經過次卡，如查明實在短捐，准押令仍赴原卡捐足，然後放行。惟其後此弊仍未杜絕^⑮。江西此弊始於樟樹卡，其後各卡皆仿倣，至光緒二十二年御史吳光奎曾奏請禁革^⑯，惟結果不詳。廣西在改辦統稅後，亦有類於補捐的弊端，即所謂遇卡加捐之弊。改辦統稅，徵釐多在首尾兩地，沿途則設查驗卡及驗卡，前者票貨俱驗，後者則僅驗票，此等局卡既不徵稅，自難得額外收入，於是乃常以貨票不符爲辭而加抽經過之貨。據云上卡知有此弊，乃不得不於徵收時酌留餘地，以便下卡層層加抽，是則與改辦統稅之意完全相反^⑰。

十一、苛罰 這是各省都有的一種弊端，上文曾言各省釐金罰則有定有應罰倍數者，有規定酌量情形處罰者，後者固極便於苛索，即前者亦不能約束徵收人員，蓋彼等可濫用權力，恣意以扣貨，扣船，扣人爲要挾，非使商民多出錢不止。

十一、填換運照錢 此爲商人請填分運票時所索之規費。

十二、換票錢 各省中有規定收繳釐票者，於商人繳票時須填給換票，因此亦得索取規費。

⑭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硃批刑科掌印給事中吳光奎摺。

⑮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卷上，葉十三。

⑯ 同註一一三。

⑰ 廣西財政說明書省稅部第十章。

以上所述，皆爲藉徵收手續而索取之規費，此外尚有藉商人手續不備而勒索者，例如商人運貨出境，附近省界之局卡徵稅時多不給票，迨商人運貨入他省，則所遇首卡必向之索酒錢。如此類之陋規當亦不少。上文所述乃就現在有記載可考者述之，遺漏自必尙多，惟重要弊端則幾盡列於此矣。

捌 釐金與條約之關係

釐金是中國的內地稅，徵收釐金爲中國主權範圍內之事，本不應受外人之干涉，無如道咸年間之清廷不知國家主權爲何物，關稅自主權既因江寧條約而喪失，內地稅之自主權復以該約及天津條約而受限制。嗣後中國所受之害，固不僅限於財政一端而已。按協定關稅係肇端於中英江寧條約（道光二十二年，即一八四二年），英人用意雖云爲求英商納稅有一公平之保障，不致如鴉片戰前在廣州通商時常受我國海關稅吏之額外苛索，但其擬以之爲經濟侵略工具之用意亦甚顯明。蓋此約不獨對我國進出口關稅加以限制，即對於我國內地關稅亦擬加以約束，冀使英貨得不受關稅之阻礙而暢銷於我國內地。惟當時因最能阻礙外貨行銷內地之釐金尙未產生，故僅提出擬加限制之意，而尙未實行規定具體之限制辦法，然中英天津條約中限制釐金之規定即伏根於此。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十條除規定英商在廣州等五通商口岸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曉示外，並規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①。根據前段規

^① 外交部道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

定，翌年即協定中國進出口關稅應為按估價值百抽五，惟後段規定則並未實現。迨咸豐三年釐金制度產生後，凡中外貨物通過一地皆須納釐，對於貨物之流通頗有阻礙，英人深慮該國商貨因此滯銷，故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與我停戰後，英國與我訂立天津條約時即將舊事重提，於該約第二十八款訂明英商得納子口半稅以代內地釐金。於是能用以代替關稅阻止外貨侵入內地之釐金遂亦失其保護我國工商業之能力。該約第二十八款內之規定如下：

“……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⑩。

據此條規定，洋商運貨入內地得任便繳納子口半稅或釐金，惟其所負擔之最高稅額不出百分之二·五。蓋洋商運貨入內地，得先計較兩稅之輕重而選納之，如路程近，所納釐金較值百抽二·五之子口半稅為輕，則彼等必納釐金，反之則必納子口半稅，是其所納之稅額絕不超出百分之二·五。而國人運銷土貨則不能享受此惠，故洋貨受此優惠後，即無異增強其與華貨競銷之能力。當時清廷眼光短淺，未能識別此中利害，故英人之得逞其狡計而迫我允其要求。此錯鑄成，中國工商品已難再拒抗

⑩ 外交部咸豐條約中英天津條約。

外貨之競銷，孰意當時地方當局竟推波助瀾，不惜以助外商抑華商之辦法，以冀使釐金收入得不受子口半稅之影響而減少。蓋清代釐金自成立以後，其收支之權即大半操於各省當局之手，而關稅則完全為中央之稅收，子口半稅既為代替內地釐金之通過稅，其收入又須全歸中央，故各省當局於子口半稅成立後，一方面即設法減低洋貨釐金稅率使中外商人運銷洋貨皆樂於納釐，以與中央競爭稅收；他方面復將失於子口半稅之釐金轉而取償於華商。其所採辦法有二，對於進口貨，即將洋貨在內地運銷應納之釐金稅率減低至值百抽二·五之下，以廣招徠。例如湖南岳州釐局為增進稅收計，即於光緒十年與湖北北河口釐局（由鄂入湘必經之處）合採此項辦法。其詳稟撫憲之文中曾說明用意，茲引錄如下：

“為詳請示遵事，竊照岳州卡抽取進口釐稅為南省籌餉大宗，自洋貨子口稅單盛行，岳州卡收數大減，計每年少收不下十萬金。……去冬曾飭岳州卡體察情形酌宜整頓，旋據總辦委員裕守慶稟稱，非痛減釐章，俾較子口半稅稍減，不足以廣招徠。因稱商民自鄂運貨赴湘，領用稅單（即子口稅三聯單），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遇卡不復抽釐，若不領稅單，經過鄂省北河口及湘省岳州均須赴局完釐一次。茲議核減釐捐，必須北南兩省會商辦理，方可有濟，先經該守將現在內地暢銷之洋貨擇其盛行稅單釐局向未收捐者，摘出四十二宗開單派員就近赴北河口向該局委員詳細面商逐件核減，北河口局抽釐若干，岳州局亦抽釐若干，合而計之，較之子口半稅猶屬稍輕，以冀商人避重就輕，舍彼適我……^⑩。

^⑩ 光緒十年五月酌減子口單貨釐金以廣招徠，詳湖南釐務彙編卷八。

又如福建亦定有減擇洋貨單，即照子口半稅三聯單辦法，一稅之後，即不再徵，惟稅率較子口半稅為低^⑩。此種辦法所給與外人之利，顯然超過子口半稅，豈非出於外人之意料。

對於出口貨，則將向來取之於中外出口商人之釐金改而取之於生產者，是即當時在絲茶生產區內所通行之“先捐後售”辦法。當時的中央與地方當局頗以此為得計^⑪，蓋以為外人並未佔得便宜，殊不知彼時中國出口貿易完全操於外人之手，出口貨之市價悉由外商操縱，生產者所負擔之釐稅並不能完全轉嫁於出口外商，大部份係由生產者自行負擔。且即使能轉嫁外商，其結果亦不利於中國，蓋出口貨之價格高，則國外之需要必有時因之而降低，如此則我之輸出必減少，例如華茶貿易之衰落，此即為其原因之一^⑫。此皆因當時中央與地方當局之目光僅注意於收稅之盈絀，而未顧及國家之工商業之利益也。

子口半稅之成立，既於貿易中置國人於較外人不利之地位，則華商為求減輕負擔計，自必設法逃避稅率較重之釐金，而謀分沾子口半稅之利益。進口貨選納子口半稅，因係限於洋貨，不問貨主為洋商或華商，故無若何弊端；至於出口貨納子口半稅之特權，則惟有洋商始得享受之，

⑩ 福建省財政說明書釐捐類。

⑪ 此項辦法曾奏准朝廷，參閱一一二頁。

⑫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乙丑員外郎陳熾條陳振興商務一摺中即說到此點，該摺云印錫茶“出口之時，不徵稅鈔，專以賤值與中國爭衡，上年（即光緒二十年）出口之數較中國多至一半，泰西自俄羅斯外，英法德奧意比諸國皆銷印度之茶，…以其價廉而物美也。當日美國銷茶尤廣，自日本廣行仿種，亦減收出口稅，…美國之利盡為所奪。”又云“釐捐減一分，華商多一分之利，即增一分之利源，洋商買一分之便宜，即廣一分之銷路。……”所見甚是，惜當時中央政府尚無此見識。（陳摺見東華續錄卷一百三十。）

故往往有華商託庇外人冒領三聯單或由外人出售三聯以運銷土貨之事發生，而致在外交上引起無數之糾紛。至光緒二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始採納總稅務司赫德之條陳奏准嗣後華商販運土貨出口，得與洋商一律請領三聯單，以在出口處完納子口半稅代替內地釐金^②。

前文已言，英國與我訂立協立關稅之最大目的，乃在使洋貨不因關稅之限制而暢銷於中國內地，嗣以內地成立通過稅之釐金稅制，致不能完全達到該項目的，乃又與我訂立子口半稅辦法以完成之。江寧與天津兩條約皆為城下之盟，我國放讓權利亦屬迫不得已，然訂約之人無深識遠見，亦屬無可諱言。迨條約實行後，其種種不利之處已畢顯，於是始有人識其利害。惟當時政府所認識者仍偏於財政方面，而為時亦在甲午戰後（即光緒二十年後）我國財政大感困難之際。甲午戰前我國財政雖不甚充裕，然尚能保持收支平衡。戰後因賠款而大借外債，每年償付本息約需二千萬兩，以致年年入不敷出^③。而增加收入的方法，除增鹽稅及釐金外，又別無善策。即鹽稅與釐金所增亦屬有限。此際中央當局即頗感受協定關稅鉗制我財政權之痛苦。蓋是時我國對外貿易日漸發達，而我乃不能利用關稅以裕財政。加以當時銀價低落，所謂值百抽五之稅率實際已不及值百抽五。以是我財政當局乃於仰屋興歎之餘，思於光緒二十六年中英商約第二次修約到期之時，設法以廢除釐金之條件換取增加關稅之協定。光緒二十四年曾一度由李鴻章及張蔭桓與英國作初步交涉，主張加稅及改用金鎊收稅，但無成議^④。光緒二十六年九月為

②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乙丑總理衙門摺，東華續編卷一三四。

③ 參閱拙著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一文，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④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修約之期，是年二月由清廷任命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及江蘇布政使聶緝規會同總稅務司赫德籌備修約事宜，當共同議定一種辦法，即“將進出口貨一面照時價核估，扯平修改，一面專指洋貨援照洋藥稅釐併徵辦法，於核估時價值百抽五之後，併連子口半稅二五，統加釐一倍，共總值百抽十五（即正稅加子口半稅等於 $7\frac{1}{2}\%$ ，再加 $7\frac{1}{2}\%$ 的釐金，即等於 15% ），俱在海關並徵”^②。不幸我國正擬以此項議案與英國進行交涉時，即發生拳匪之亂。迨辛丑和約成立（光緒二十七年，即一九〇一年）後，即與英國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加稅裁釐之議雖已實現，但該約僅允我加至值百抽十二點五^③，關於裁釐後地方財政之補救辦法，則允我於不出洋之土貨得徵一銷場稅，惟係限於在銷售地徵收，並不得在租界內徵收^④。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議訂中美商約時始由我國力爭，加入於出洋及不出洋之土貨得徵一出產稅一款^⑤。

馬凱條約成立後之反響，即為少數省分改辦釐金為統稅，以為裁釐之準備，而不意嗣後外人竟迄未踐約。其所以無履行條約之意者，即如上文所言，自子口半稅成立後，外人商務已不致再受釐金之阻撓，且因我國自製商品負擔釐稅較重，乃反覺釐金之存在，較為有利於彼國商務。故關稅與釐金之負擔雖皆為華人，而彼輩竟吝不允我增稅，亦可見其用心之毒矣。

②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硃批盛宣懷等摺，或東華續錄卷一五八。

③ 該約第二節。

④ 該約第71節。

⑤ 參閱五八面。

第五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

壹 統計材料來源及整理方法

一 統計材料的來源

最初創辦釐金的時候，戶部並未定有報銷章程。在咸豐四年末，勝保奏請勸諭抽釐助餉，當經戶部議准所有用兵省分，得酌量抽釐，所收錢文，悉數解充兵餉^①。因此當時各省收支釐金稅款，多在軍需案內報銷。迨咸豐七年六月戶部議准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之案成立時，始規定各省抽收及動用釐金款數須按季報部，以憑查核^②。但是因為當時尚在軍事時期內，收支釐稅之權多操於統兵大臣之手，而彼輩處軍書旁午之際，亦何暇為釐金作收支季報。當時曾經遵行過此項規定的省分，據現在所知，祇有廣東一省^③，陝西省雖在咸豐十年二月已作釐金報告，但該省係一年一報，與部定三月一報之章程不符。至於其他省分，則多數皆未遵辦。咸豐九年七月上諭命各省糧臺辦理軍需，每屆半年須造冊

① 咸豐四年十一月戶部遵議勝保勸諭抽釐助餉疏，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② 咸豐七年六月戶部遵議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疏，同上書。

③ 參閱第六章廣東省釐金，稅收及開除段。

奏報一次，至於捐輸釐金須另造收支清冊，每屆半年隨軍需案奏銷一次^①，結果亦多未遵行。因此咸豐十一年二月戶部在所擬釐金章程八條中，除於第一條重申三月一報的章程外，並於第七條規定嚴核報銷辦法。該條規定各省督撫應將各該省釐捐，自開辦日起至咸豐十年十二月底的收支詳數，限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送部查核。逾限即擬參辦。並定自十一年正月即照三月一報之章程辦理^②。此項章程頒布後，各省仍未遵行。在同治初年起始造報的僅有山西，奉天及廣西三省，惟皆係一年一報，餘省則迄未報部。至同治七年十月，戶部在奏陳統籌軍需全局一案中，議准胡大任的條陳，規定釐金報部章程，應做照兩淮鹽釐報部格式，每年分作兩期，以半年為一期，開單奏報，毋再仍前遺漏。當經奉旨俞允，並著兩江總督馬新貽抄錄開報式樣，咨行各省^③。八年二月上諭又根據戶部整頓各省釐金附片所奏，重申七年十月按限報部之令^④。經此一再督飭以後，而實行按照兩淮鹽釐格式造報的省分在同治八年有廣東，安徽，湖北三省，在同治九年有江西一省，在十年有福建一省，而餘省則仍多未遵辦^⑤。同治十二年三月經部臣查明，江蘇，浙江，山西，四川，奉天五省雖有奏報抽釐案據，均未按限報部；湖南，山東，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六省是否試辦抽釐，未據奏報有案；安徽，江西，湖北，廣東，福建，廣西六省均係分次報部，惟咨送冊籍遲延^⑥。於此可見直至同治

① 文宗皇帝聖訓卷三十三。

② 咸豐十一年二月戶部遵議釐稅大減餉精不繼酌擬章程八條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③ 各省釐金奏報檔案。

④ 湖南釐務彙編卷首。

⑤ 參閱第二十三表。

⑥ 同治十二年七月戶部遵議各省釐金核實報銷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十二年時，尚有數省抽釐迄未造單報部，以致戶部不知該數省是否試辦抽釐。惟戶部所作調查，亦有不實之處，如陝西抽釐本有案可考^⑩，且其造報，亦遠在咸豐十年，而在同治八年亦尚有奏報，（惟在八年以後曾遲延數年），即其一例。他如甘肅，湖南試辦抽釐，皆有案據可考^⑪，惟無報銷奏案而已。各省對於釐金報銷，既如是疲玩，故同治十二年七月戶部在遵議侍郎徐桐敬陳安危大計摺中所請核實釐金報銷一事時，又請旨重申一年兩報之前令^⑫。經此次督催後而起始依限照部定格式造報的省分，計有山東，浙江，江蘇，湖南四省，除湖南省外，餘三省對於十二年以前各年之收支，皆有一部分或全部的補報。惟湖南省在其同治十二年之釐報摺中亦曾聲明以前各年收支，均已彙案造冊報銷，大約係在軍需案內報銷。按清廷督飭各省依限造報釐金收支，此次已為第三次，而在同治十二年後各省仍有未報者，據光緒元年戶部調查，河南，四川二省，僅有造報洋藥釐金案據，是否抽收貨釐，未據聲明。直隸，貴州，陝，甘四省迄未據奏報有案。故是年三月戶部在整頓各省釐金一摺中，又請旨飭未遵辦各省應即遵辦^⑬。四川，河南當於光緒元，二年起照辦，甘肅則在九年，陝西本已有奏報，惟自同治八年後曾延誤數年，此案咨行後，自光緒二年起又繼續造報。惟直隸，貴州兩省今以無檔案可資考證，故不詳其按部章造報究始於何年。至於雲南，今亦未得其釐金報告，光緒元年戶部摺中，以雲南與但報總數或造報遲延之江浙數省並列，可知其

⑩ 參閱第十一章陝西省釐金。

⑪ 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⑫ 同註九。

⑬ 光緒元年三月戶部議整頓各省釐金疏，湖南釐務彙纂卷一。

第二十三表 現存清代各省釐金報告年份表

省別	現存各省釐金奏報起迄年份	現存第一報 告造報	報告不全年份(5)	報告全 缺	年份
福建	咸豐3年——光緒33年	同治10年7月*	光緒2,13,26年	光緒22年	
四川	咸豐6年——光緒34年	光緒元年10月(4)		同治13年;光緒1-6年,24-27年	
河南	咸豐8年——光緒34年	光緒2年5月*			
河北	咸豐9年——光緒34年	咸豐10年2月*	光緒19,34年		
陝西	咸豐10年——光緒34年	同治12年12月*		咸豐10,11年;同治1-5年;光緒15年	
山東	咸豐10年——光緒34年	同治元年8月		光緒1年-7年,15年,30-33年	
山西	咸豐10年——光緒34年	咸豐11年5月*	同治1,10年;光緒22,25,33年	同治2-7年	
廣東	咸豐11年——光緒34年	同治3年9月		{同治3,10,12,13年;光緒1-4年	
廣西	同治2年——光緒34年	同治12年閏6月*	同治12年;光緒5,20年	{6,10,12,15,17,18,23,24,28年	
浙江	同治3年——光緒33年	同治5年8月	光緒8,25,26,23年		
江西	同治4年——光緒29年	同治9年5月			
安徽	同治7年——光緒33年	同治12年12月	光緒2,6,7,14,15年		
湖北	同治8年——光緒34年	同治8年12月	光緒6,13,22,26年		
湖南	同治8年——光緒34年	同治8年10月	光緒12,16,29,32,34年	光緒11年	
山東	同治8年——光緒34年	光緒9年12月*	光緒17,20,21,23,24年	光緒13年	
直隸	同治8年——宣統1年	光緒6年4月			
河南	同治10年——光緒4年	同治12年9月	光緒2,8,28年		
湖北	同治12年——光緒34年	同治12年9月			
湖南	光緒7年——光緒8年(3)	光緒15年3月			
陝西	光緒12年——光緒19年	光緒14年2月	光緒12,17年		
廣東	光緒22年——光緒22年	光緒23年5月	光緒31年		

(1) 僅就各該省釐金報告年份而列。
 (2) 此為天津釐金報告。
 (3) 至是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 凡附有此號者，亦為該省第一次造報的年月。
 (4) 此為第一次造報願貨釐金年月，願貨單獨造報自開辦之年起。
 (5) 關於所缺部分，參閱各省收支總表。

在同治十三年開辦釐金後卽有報告。茲將現存各省釐金報告起迄年份及中間報告不全或全缺之年份列爲第二十三表。該表並附現存各省第一個報告造報的年月，凡附有 *號者，亦爲該省第一次造報的年月。

按部定各省釐金報銷章程，係按兩淮鹽釐格式，每半年報銷一次，但各省造報，並未完全依照部章辦理。大凡釐稅收支較大的省分，皆採半年一報辦法，如四川以下長江流域的六省及閩粵二省皆是，惟河南與臺灣二省亦係半年一報。其餘省分除直隸，雲南，貴州三省因未見其奏報不知外^①，皆係一年一報。至於奏報格式，半年一報之省分多係摺單俱備，摺（有時爲附片）之內容不一，有的省分在摺中將半年收支詳情提要述出，作爲簡報，有時並將該年稅收衰旺原因附帶陳明；有的省分則係例行公事，對於收支詳情並無扼要說明。單爲四柱清單，內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一年一報之省分，因收支較爲簡單，皆以摺報，而不另備清單。茲將各省釐金報告期限，所用格式及奏報人之職銜。列爲第二十四表，以供參閱。

按各省每年報銷釐金，無論其爲一年一報，或半年一報，其頭年之稅收支銷，皆應於來年前二，三月內報清。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常有遲延至半年，一年，或數年者。此在同治朝最甚，光緒一朝雖然較好，但延報之事仍甚普遍。例如光緒二十九年戶部發表各省釐金收數，本應全用二十八年各省所報數字，以作一年收數之代表，但據現在考核，則有多數省分皆用二十六，七兩年之數字代表，此卽係受延報之影響。（詳見附表三）

^① 直隸釐報現僅存一摺，係數年收支一次合報，故不能據此知其造報期限是否一年二次，或一年一次。

第二十四表 各省釐金報告期限格式及奏報人

省	別	奏報期限	報告文件	奏報人
江	蘇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兩江總督及巡撫(3)
浙	江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巡撫
安	徽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巡撫
江	西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巡撫
湖	南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巡撫
湖	北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湖廣總督及巡撫(4)
福	建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閩浙總督及巡撫(4)
廣	東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兩廣總督及巡撫(4)
臺	灣	半年一次	摺單併備	福建臺灣巡撫(5)
河	南	半年一次	有摺無單	巡撫
廣	西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巡撫
山	東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巡撫
山	西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巡撫
陝	西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巡撫
甘	肅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陝甘總督
奉	天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將軍
吉	林	一年一次	有摺無單	將軍
四	川	無定期	有摺無單	四川總督
直	隸	不詳(1)	有摺無單	直隸總督
新	疆	不詳	不詳(2)	甘肅新疆巡撫(5)
黑	龍	不詳	不詳	將軍

(1)現僅存一天津釐報,係數年收支一次合報,實際有無定期不能斷定。

(2)光緒十七年及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之報告係摺單俱備,以後不詳。

(3)金陵局由總督奏報,淞滬及蘇州二局由巡撫奏報。

(4)二人會銜奏報。

(5)係兼任。

二 折合方法及準確程度

清代通用貨幣爲錢與銀，全國財政上之收支亦二者並用。至於釐金，則江浙二省尙兼收洋圓。貨幣單位不一致，爲今人統計清代釐金收支時所感之最大困難。若不統一單位，則在收支方面，既不能作比較，亦不能求得各省之總數，馴至於無法說明釐金在清代財政上之大勢。所謂統一單位，即設法將各省釐金收支款項俱以庫平計算。此因庫平爲清代全國通行最廣之貨幣計算單位，而中央收支盡用此單位也。但統一貨幣單位，又有一最大困難，即是三種貨幣間，除一種銀與另一種銀（如湘平與庫平）之間有固定之兌換率外，銀與錢或洋圓之間皆無一標準的兌換率。當時三種貨幣間的折合，皆從市價。而市價乃隨月日而異，今既無此項市價的記載可供參用，則雖欲於一年中求一標準市價，亦不可得。萬不得已，祇好即在各省每年的釐金報告中，求出一、二銀與錢及洋圓之折合市價，逕作各省該年之標準兌換率。不過此種辦法有兩個缺點：第一是以某一短時間內之市價，或某數短時間內之平均市價，作爲半年或全年之標準兌換率，不問當時每年市價的變動情形如何，都稍欠精確。第二，官家所報市價往往皆略高於實際市價，以其有利可圖也。今釐報中所求得之市價皆爲官報市價，自難認其與實際市價完全相符。而此兩種缺點，在現在都是無法彌補的，實屬憾事。但舍採此辦法外，尙無其他較好辦法。且即使當時戶部來作此事，其所感之困難亦與此同。蓋市價隨時變動，欲爲各省求半年或一年之標準市價，戶部至少須有該省全年市價之記錄。惟此不特現時，即在當時，亦不可得。觀戶部在光緒二十九

年發表各省釐金收數時，係以銀，錢，及洋圓三者併列^⑤，而於全國釐金亦未能作一總計，可知折合問題在當時亦不易解決。據此而論，則吾人目前所採用之辦法，亦可說是唯一可採的辦法，雖稍有缺陷，但亦較全無辦法者為佳。茲將各省釐金項下所用貨幣種類及將各省不同單位的貨幣折合庫平銀之經過敘述如下。今存有釐金報告之省分，連臺灣在內，共計十九省。盡用銀兩收支之省分共有九省，計用庫平銀者占七省，即福建，河南，山西，直隸，陝西，四川，臺灣；用洋銀者占兩省，即廣東，廣西。銀錢並用省分共計十省，即蘇，浙，皖，贛，鄂，湘，山東，甘肅，奉天，吉林十省，除安徽有一時期用湘平銀，湖北用荆沙銀，及湖南用湘平銀外，餘省皆用庫平銀。至於各省所用之錢除奉天東錢及吉林市錢，其價值與關內各地大相懸殊外，並無若大差異。兼用銀圓省分，僅有江，浙二省。至於雲貴二省則今不詳。茲將各省釐金收支所用貨幣種類列為第二十五表。

吾人既定以庫平銀兩為釐金收支款項之唯一單位，故對於各省所用庫平銀以外之貨幣，皆係折成庫平銀。在銀幣方面，除庫平外，有湘平銀，荆沙銀，及洋銀三種不同的銀兩。此三種銀兩與庫平皆有固定的兌換率，茲將其表列如下：

庫平銀100兩 =	{	洋銀 108.6956兩
		荆沙銀 105.0960兩
		湘平銀 { 104.9300兩(官率) 103.6000兩(市價)

^⑤ 見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編各省歲入表，載東亞同文會所編支那經濟全書第一輯附錄。又載於周榮中國財政論綱附錄。參閱本書附表第三。

第二十五表 各省釐金收支所用貨幣種類表

省	別	貨	幣	種	類
江	蘇	庫平銀		錢	銀圓
浙	江	庫平銀		錢	銀圓
安	徽	湘平銀及庫平銀*		錢	
江	西	庫平銀		錢	
湖	北	市平荆沙銀		錢	
湖	南	湘平銀		錢	
福	建	庫平銀			
廣	東	洋銀			
廣	西	洋銀			
山	東	庫平銀		錢	
河	南	庫平銀			
山	西	庫平銀			
直	隸	庫平銀			
陝	西	庫平銀			
甘	肅	庫平銀			
四	川	庫平銀		錢	
壘	灣	庫平銀			
奉	天	庫平銀		東錢	
吉	林	庫平銀		市錢	

* 光緒三年以前用湘平銀。

各省釐金收支錢數較多的省分爲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及湖南六省。在釐報中能求出庫平銀與錢之兌換率的爲江蘇，安徽，江西三省。至於庫平與銀圓之兌換率，惟江蘇一省有之^⑩。求率之法，係就各釐報中某項銀款係由若干錢數，或若干圓數折合而來之聲明，取其銀數以除錢數或圓數，所得結果卽爲該款之兌換率。例如有 30,000兩庫平銀一款係以 49,950串錢折合而來，吾人以銀數除錢數，卽得其兌換率或

⑩ 參閱附表第三十一。

折合市價，爲1,665文易庫平銀一兩。求率之時，如各省半年的釐報中僅有一項折合的聲明，則取此唯一之折合市價作該省半年之標準兌換率；如有數項聲明。即可求出數個折合市價，如其數不相同，則取其平均數 (Arithmetic mean) 以作該省半年之標準兌換率。今所得各省庫平銀與錢之兌換率，皆係每半年一率，惟蘇省庫平銀與銀圓之折合係一年一率。其無兌換率的省分，即借用鄰省之率，如浙江借用江蘇之率，湖南，湖北即借用江西之率。至於採用此項借用辦法的理由，第一是就已求出之蘇，皖，贛三省的兌換率表看^①，歷年各省的銀價頗有漲落，因此，對於無兌換率省分的銀錢，自不能不設法顧及該省歷年銀價的變遷，始終以一個定率去折合。第二就三省的兌換率表看，歷年各省銀價的漲落情形，皆大致相差不遠，況長江各省相鄰甚近，此省借用彼省之率，當可無弊。此外山東與甘肅二省釐金亦有錢數收支，惟僅有數年，甘肅係以1,700文合庫平一兩計算，山東則採用當時通用官率，以1,666合庫平一兩折合。至於奉天所用東錢，因無兌換率，未將其折成銀數。吉林市錢係以3,000文，折合庫平銀一兩。收用銀圓的省分僅有江蘇，及浙江兩省，惟蘇省有兌換率，浙省即借用江蘇之率。

吾人所用折合方法既有上述一二缺點，則對於用此項方法求得的結果，似有一考其確實程度的必要。按吾人現在所作的統計，有一部分是絕對的確實可靠，如完全用庫平銀收支的省分，其數字即無疑問。至於有銀錢或銀洋折合省分的統計，因所用折合率皆係官報，常較市價略高之故，其數值必較用當時實際市價折合所得之數爲低，而絕不致於偃高。

^① 參閱附表第三十一，第五十二，及第六十。

至於偏低至何等程度，則頗難言，因現在所存前人的統計，皆不足以爲比較之根據。前人所作釐金收入統計，較詳者有二，一爲光緒會計錄，一爲光緒會計表^⑮，二者根據的材料雖皆爲戶部檔案，但皆未說明歸類標準及折合辦法，其統計本身之確實性尚待證明，自不能作吾人比較之根據。且前人統計尚有不註明各省貨幣種類之缺點。例如廣東釐金向例係用洋銀收支，今查兩書所列皆爲其洋銀之收數，而兩書原表並未註明，且逕與其他省分之庫平銀收數併列或併計。現時可與吾人統計作比較的資料，僅浙江省有少許材料。茲述之如下：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⑯載釐局造送藩司清摺所開光緒十七年及十八年絲茶貨釐的原收數，與吾人今日所得之原收數完全相同，茲將兩項收數表列如下：

光緒十七，十八兩年浙省釐金收入

年 次	數字來源	銀數(兩)	圓數(元)	錢數(串)
光 緒 17 年	釐金門稿所載…	1,057,462	891,951	310,710
	檔案所載………	1,257,462	891,951	310,710
光 緒 18 年	釐金門稿所載…	1,021,781	663,386	399,892
	檔案所載………	1,221,781	663,386	399,892

上列兩項記載，除銀數各年相差 200,000 兩外，各數皆完全相同，至於銀數之有如此差異者，係因釐金門稿所載之數未將海關撥付釐局之

^⑮ 光緒會計錄爲刑部主事李希聖所編，光緒二十二年刊行；光緒會計表爲戶部主事劉嶽雲所編，光緒二十七年刊行。

^⑯ 會稽顧家相纂，民國八年刊行，書凡三卷，共六冊。

200,000兩洋藥釐金稅銀列入，而檔案所載則將其列入。若將此數除外，則兩項記載無絲毫差異。釐金門稿所載當時釐局將銀圓及錢數折合後之總銀數，十七年爲1,872,454兩，十八年爲1,726,086兩。當時折合所用之率，銀係七折，（即一元等於七錢），錢係六折（係1,000文等於六錢銀子）。此項折合在當時有市價作根據，折合後之總銀數自屬可靠。今吾人借用江蘇之率折合後所得總銀數，在十七年爲1,859,106兩^⑩，十八年爲1,725,079兩^⑪。以此兩數與通志釐金門稿所載之數相比，在十七年較少一萬三千餘兩，在十八年較少一千零七兩。在此一例中可證明兩事，第一即用吾人所求出之折合率計算之結果，其數值常較以實際市價或極近於實際市價之兌換率折合之數值爲低，此因官報市價較高故也。第二即一省借用鄰省之折合率，求出結果尙可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上述兩年之數雖皆偏低，但爲數甚微。由此可見，吾人所用折合方法，雖有缺點，尙無大礙。今爲供研究者參考起見，並將蘇，浙，皖，贛，湘，鄂六省之銀錢及洋圓原收數列爲附表第三十，四十三，五十一，五十九，六十六，及七十六。

三 材料不全及補充辦法

在第二十三表中我們看到現存有清代釐金報告的十九個省分中，釐報之數比較多的省分共有十六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奉天等省。有少數報告的爲直隸，臺灣，吉林，新疆四省，完全無釐報的爲雲，貴及黑龍

^⑩ 減去海關所撥洋藥釐金二十萬兩。

^⑪ 同上註。

江三省。在此釐報較多的十六省中，釐報殘缺比較最少的省分不過祇有兩三省。把這十六省併列起來，我們可以看到，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四十年間，各省釐報完全無缺的年份，僅有光緒九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七年五年。材料如此不全，不獨不能統計清代全國釐金收支總數，即此十餘省之總計，四十年中除有五年可得全數外，幾於每年皆有一，二省缺報告。吾人爲搜集材料以作補充計，曾將光緒十七年以後之諭摺彙存及華制存考等書檢查一過^②。結果僅僅得到少許補充材料。（如湖北省光緒三十四年上半年的釐報及奉天省數年之釐報即得自諭摺彙存）。至如雲貴二省及直隸之釐報，則一年亦未查得。統計清代全國釐金實際收支總數既不可能，退而求其次，則祇好就檔案最爲齊全之十四省，求一總計，以作推論全國釐金歷年收支概況的根據。所幸者即清代釐金收入以內地十八省爲主源，而現有多數檔案之十四省大部分是十八省中之重要省分，缺檔案之四省，除四川外，其收支數皆不甚大，直隸，雲南，貴州三省合計，每年最多不過收六，七十萬餘兩，至於四川每年約收四，五十萬餘兩，支出之數亦相當。四省合計，每年收支銀數不過一百二，三十萬兩，約當全國釐金收入百分之十左右。換言之，即吾人現作之十四省釐金總計，約當全國收支總數百分之九十左右。據此推論全國釐金收支概況，當爲情理所允許。吾人統計十四省收支總數時，遇有某省報告殘缺而又不能用其他記載補充時，則採用統計學中之補插法（Interpolation），而求其近似之數值以補充之。吾人所

② 此類彙刊性質與現在政府公報同，惟未分類，僅按日彙列中外奏章，每月刊行一次。華制存考創刊於光緒三十三年，性質與諭摺彙存同，爲後者停刊後之替身。

用的補插法係將缺報告年份的上下相鄰二年的數目相加起來，取其平均數以補入缺報告的年份，如缺一年即補一年，缺數年即補數年。此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所用之方法亦略有變通，總以能近於實數為要^②。收支兩方面俱係採用此項辦法。此為補插法中最簡單的方法。至於採用此項辦法的理由有二：第一，就補插數的本身說，歷年收支的增減形勢都很平緩，陡增陡減的時候很少，故相鄰兩年之平均數必與所缺之數值接近。第二，就各年的收支總數言，各年的補插數目在各年的各省收支總數中所佔的部分大半很小。吾人所作各省收支總表，共列有十四省，時間由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計四十年中，有三十四年採用補插數^③。三十四年中，在收支兩方面，補插數占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各有十年，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有五年，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各有一年，餘年所占之百分數皆在百分之十以下^④。補插數佔總數的百分數既是不大，則總數中差誤的成分自必很小。今欲明瞭差誤的確實程度，採用下列的方法試作估計：

假定某一年的總數是由 a. b. c. d. e. f. …等項合計而成，其中 a. b. c. 三項是由補插得來。我們取該年前後三年為範圍，在此六年中揀出 a 項的最大數及最小數，假定為 a 項補插數上下擺動可能的限度，再以補插數與最小數相減，其結果稱為正差，與最大數相減，其結果稱為負差。其次用同樣的方法求 b 及 c 兩項的正差和負差。把 a. b. c. 三項的正差

② 各種變通方法，詳見各表之腳註。

③ 採用補插數的年份共為三十五年，惟光緒十四年僅有江蘇一省採用了一部分補插數，為數不大，差誤限度亦小，故未列入補插年份。

④ 參閱各省收支總表。

加起來以總數除之，化成百分數，便是總數正差的限度所占的百分數。同樣的再計算總數負差的限度。至於取前後三年為範圍的理由，是因一種百貨稅收，除了遇着稅制或稅率有大變更時，其收數是難有陡升陡降的機會的，故以七年為範圍，足可以觀察其平時之一般升降情形。至於開除方面，則尤為穩妥，因為各省釐金開除，向例有一大部分是固定的，（如京協餉多有定額），陡增陡減的機會是異常之少，故七年中的增減也足以代表平時之一般增減的情形。

吾人根據上述方法算得的結果列為第二十六表。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補插數占總數的成分在百分之十以下的各年份，總數差誤的上下限度，除在收入方面有二年為例外外，皆未超過百分之二；在其餘各年份中，補插數所占總數成分在百分之十至三十一之間，總數差誤的上下限度，除在收入方面有一年為例外外，俱在百分之五以內。其實實際上的差誤尚不至於到此限度，因為此種限度乃吾人假定一年中之補插各項全是偏高或偏低的限度，而實際上則並不至於如此。因為一年中之補插各項，多半是有的偏高，有的偏低，不必全是偏高或偏低。如一年有五項補插數，二項偏高，三項偏低，則彼此可以抵銷一部分，故可知實際的差誤必不至如上述假定之高；且即使全是偏高或偏低，亦難如上述假定之甚，因吾人假定補插各項上下擺動可能的限度乃以六年中之最大數及最小數為標準也。

總上所述觀之，吾人所採用之補充材料辦法，尚可稱無弊，而於整理各省收支總計，則實有莫大補助。

第二十六表 歷年含有補插數之各省收支總數的差誤限度

同治 8 年—光緒 34 年

年次	補插數占 收入總數 之百分數	差誤的限度(占收入總數 的百分數)		補插數占 開除總數 之百分數	差誤的限度(占開除總數 的百分數)	
		正差(估計 過高)	頁差(估計 過低)		正差(估計 過高)	頁差(估計 過低)
同治 8年	9.67	0.16	1.70	9.55	0.33	0.87
9	9.06	0.15	1.00	8.54	0.29	0.77
10	21.69	0.71	1.50	23.74	4.59	1.58
11	9.22	0.15	1.02	8.54	0.28	0.77
12	18.92	0.28	0.14	18.62	0.36	0.95
13	4.96	0.23	0.14	4.97	0.14	0.30
光緒 1年	5.58	0.27	0.26	5.65	0.30	0.67
2	30.27	2.57	3.37	30.46	3.91	3.17
3	5.95	0.28	0.27	5.97	0.32	0.71
4	5.99	0.28	0.28	6.03	0.32	0.72
5	15.45	2.05	4.37	15.70	2.09	4.11
6	9.42	2.63	0.89	9.48	1.09	0.69
7	0.40	0.03	0.10	0.46	0.13	0.33
8	9.40	1.82	2.52	9.34	1.91	0.35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5.49	0.90	0.50	5.48	0.91	0.50
11	11.72	2.55	2.15	12.14	2.58	2.12
12	16.48	2.97	2.19	16.76	2.96	2.48
13	20.14	3.93	0.48	20.02	2.39	1.24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7.62	0.95	0.59	8.11	0.94	0.76
16	11.88	0.62	0.85	11.81	0.45	1.05
17	4.62	0.80	0.80	4.65	0.80	0.80
18	4.60	0.79	0.80	4.54	0.83	0.78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27.19	5.31	1.66	26.53	4.26	2.11
23	3.59	0.18	0.54	3.68	0.18	0.75
24	3.92	0.19	1.10	3.78	0.19	1.06
25	10.46	1.95	3.33	10.19	1.77	3.35
26	13.29	4.38	3.47	14.26	0.86	1.62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11.98	1.32	1.15	11.68	1.20	1.35
29	26.72	2.72	1.02	27.07	3.96	1.62
30	1.02	0.44	0.15	0.56	0.10	0.14
31	1.06	0.46	0.16	0.59	0.11	0.14
32	11.52	0.74	3.83	10.58	4.60	0.10
33	13.85	3.92	3.76	11.66	3.32	3.34
34	28.38	0.45*	1.48*	24.13	2.12*	0.22*

* 僅用前三年作根據。

貳 全國釐金收入概況

一 各省釐金稅收的種類

清代全國所抽的釐金中，百貨釐金最先創辦，次為鹽釐，再次為洋藥釐及土藥釐^②。四類釐金在原則上是應該各成一系的，不過因為有些釐金在某幾省的收數不大，或以無獨立的徵收機關的原故，往往附於貨釐徵收，與之相混，彼此不易劃清界限。能自始即與百貨釐金對立而獨成一系的祇有鹽釐，因其有獨立的稅收機關故也。至於各省百貨釐金報告中，雖有幾省附有鹽釐收入，但多為附帶之徵收，為數甚微，且已被視為貨釐之一部分。洋藥釐金在開辦的時候，本與貨釐分開，不過事實上仍有幾省如浙江，福建，山東等省，是與貨釐合報的。迨光緒十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續增洋藥專條互換後，自十三年起全國洋藥釐金即改歸由海關與洋藥稅同時併徵，此後即完全自成一系。光緒十三年後雖有數省的貨釐報告中仍列有洋藥釐金稅收，但性質多與以前有區別，閩浙兩省的收入是由海關轉撥，江蘇所收全為坐釐，即洋藥棧之營業捐；至於河南所抽洋藥，實係陝甘運豫之西土，稱為洋藥，實屬不當。惟山東所收乃應歸海關徵收之行釐，此因山東海口甚多，海關初辦併徵，未能兼顧無遺，故尚有一部分釐金（年約五千餘兩）及少數藥稅（年約百餘兩）仍由釐局徵收，但至光緒十七年後，即全由海關徵收，嗣後貨釐報告中的洋藥釐金收入僅為每年不滿三百兩之洋藥鋪捐。至於土藥釐金，則自開辦時起，多數省分即將其附於貨釐抽收，而甚至有為一省之主要釐金稅收者，如山西省之藥料釐即是。即有單獨抽收者，亦多與貨釐合報。至光緒

② 此係就大體而言，各省開辦次序，不必與此俱同。

第二十七表 貨釐報告中附有洋土藥釐及鹽釐收入的省分

省	別	稅	名	報	告	起	迄	年	份
附有洋藥釐金的省分									
福	建	洋藥釐稅及加捐		咸豐	7年	—	光緒	23年	(1)
山	東	洋藥稅釐及鋪捐		咸豐	10年	—	光緒	29年	
江	蘇	洋藥棧商捐及認捐		同治	8年	—	光緒	24年	
浙	江	洋藥釐捐		光緒	11年	—	光緒	23年	(2)
河	南	洋藥釐金		光緒	16年	—	光緒	32年	
附有土藥釐金的省分									
山	西	坐買藥料釐		咸豐	10年	—	光緒	16年	
陝	西	土藥釐		光緒	8年	—	光緒	32年	
浙	江	土藥釐捐		光緒	13年	—	光緒	16年	
福	建	土藥釐稅		光緒	13年	—	光緒	16年	
湖	北	藥土坐票捐		光緒	13年	—	光緒	31年	
江	蘇	土藥釐金		光緒	16年	—	光緒	19年	
江	西	土藥釐稅		光緒	16年	—	光緒	28年	
廣	東	土藥釐		光緒	16年	—	光緒	31年	
甘	肅	土藥釐		光緒	29年	—	光緒	32年	
附有鹽釐的省分									
山	東	鹽釐		同治	1年	—	光緒	29年	
廣	東	鹽釐		同治	8年	—	光緒	6年	
安	徽	鹽釐		同治	8年	—	光緒	34年	
甘	肅	鹽釐		同治	9年	—	宣統	1年	
陝	西	晉省包解湘釐		光緒	11年	—	光緒	28年	
湖	南	淮鹽湘釐		光緒	34年				

(1)光緒十三年以後之收入係由海關轉撥。 (2)光緒十五年以後之收入係由海關轉撥。

十六年整頓土藥稅釐之案實行後，此項釐金始逐漸與土藥稅合併，成爲一獨立稅收。當時曾由總理衙門奏咨各省所有土藥稅釐收入銀兩，應一律按季造冊，隨冊解部，並咨報總理衙門以憑稽核。原意是在使其不與貨釐相混，但事實上，光緒十六年後，仍有數省其貨釐報告內尙附有土藥釐金的收入。惟除在陝西及湖北兩省爲主要的收入外，餘省多爲附帶之徵收，爲數不大，年數亦較少。至於未能將其與貨釐完全分開的原因，大約是與收入的分配有關係，如藥釐附在貨釐項下時，其用途早經規定，如一旦劃與土藥稅項下，則收入將全數解部，或聽部指撥，於各省財政諸多不便，故結果即未完全遵辦。又各省土藥釐金之抽收向來多由百貨釐局執行，劃分後未能另設徵收機關之省分，自不得不仍由釐局徵收，故結果亦仍附於貨釐報銷，如廣東即是。茲爲供參考起見，將貨釐報告中附有洋土藥釐金及鹽釐之省分列爲第二十七表。表中附有各釐報告起迄年份，惟中間關於無收入或缺報告之年份，並未一一註明，因有各省收入總分各表可資參閱故也。

清代各省所抽的釐金，常非一種，而通常一般人對於釐金收入的觀念，大半以爲係指貨釐收入而言。因此前人所作各省釐金統計或估計，常有彼此互異之處，即由於計算各省釐金收入時，彼此歸類，常有不同，例如四川省的貨釐收支向例是與鹽釐合報，而不分列清單。二者合報之數每年皆在 1,000,000 兩以下，如單計貨釐則每年不過四、五十萬兩而已，因此前人統計川省釐金收入，彼此常有數十萬兩之差異。蓋有人係選用鹽貨釐合報之數，以作川省釐金收數，而有人則將鹽釐之數（另有報告）減去後始用之^②。又例如前人發表的山西釐金收數有每年僅列

② 參閱下文外人的估計及前人的統計二節。

六,七萬兩者,又有每年列至三十萬兩左右者,考其原因,即前者係單計貨釐收入,而後者則將坐賈藥料釐(光緒十六年以前係與貨釐合報)及行商藥料稅(向例單報)一併計入^⑤。又如福建釐金收數,如將茶稅一項提出,則每年收數約少二十餘萬兩。茶稅本應歸入茶課,但閩省例係在釐金項下報銷,故前人所作統計亦有將其與釐金併計者。前人歸類,既無標準,以致彼此互異,故今日吾人歸類,亦有“無所適從”的困難。現在可供吾人作歸類的參考的,僅有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發表的各省歲入表^⑥。該表對於釐金歸類的標準雖未具說明,但可看出大致係就部章分類。例如福建茶稅,按部章應列入茶課項下,故其稅雖附於該省貨釐報告,而戶部亦將其提出另列一項。又如山西坐賈藥料釐自光緒十七年起即遵照部章提出與貨釐分報,故光緒二十九年戶部發表山西釐金的收數時,即僅將其與藥料稅併計,而另立為土藥稅,不再與貨釐攙混。此種分類辦法,如能嚴格的應用於各省釐金收入,則上述的四大類釐金的界線,自易劃清。不過事實上戶部並未能如此辦理,例如湖北省的藥土坐票捐在光緒十六年後本應歸於土藥稅項下,但戶部仍聽其列為釐金收入;又如廣東土藥釐創抽於光緒十六年,即部章規定應與貨釐劃分之後,而二十九年戶部發表廣東釐金收入時亦未將其提出,另立一項。由此可見,雖戶部本身,對於釐金稅收的歸類,也未嘗有一種確定的標準。但吾人今日作各省釐金統計時,又不能不有一歸類的標準。為此之故,遂不得不就各省釐金的徵收習慣及吾人研究的範

⑤ 同上註。

⑥ 參閱支那經濟全書第一輯附錄,或周榮中國財政論綱附錄。

圍定一標準。此標準即是：第一，以貨釐報告為範圍，凡列於此報告中之各項稅收，不問其為洋土藥釐，或鹽釐，如從各省的徵收習慣方面，知其久已被視為該省貨釐之一部分，則一律與貨釐併計^④。第二，凡附於貨釐報告之稅收，從全國稅收分類方面看，雖應提出另計，但以其支出與貨釐的支出係混同開報，無法分析，而吾人研究範圍，乃收支並重，為作收支比較計，自不能僅在收入方面將其提出，吾人所採辦法是仍將其與貨釐併計，而另作聲明。此項稅收如福建之茶稅，及光緒十三年後閩浙兩省所收之洋藥釐金皆是，就全國稅收分類而言，前者應歸入茶課；後者為海關經徵而轉撥與釐局者，應歸入海關洋藥釐金項下。第三凡與貨釐分報之稅收，從其性質上看，確知其為貨釐之一部分，即與貨釐併計，如各省在光緒二十年後加徵之煙酒糖茶各釐，金陵所徵之木釐，河南所徵之煤釐皆是。第四，凡曾經與貨釐合報收支之稅收，其後係遵照部章與貨釐劃分，則此項稅收不再計入貨釐項下，如山西之坐賈藥料釐即是。

就以上所述觀之，可見所謂各省釐金收入，實不祇限於貨釐的收入，不過大部分的收入是貨釐，另有一小部分的收入是他項釐金，（如鹽釐及洋土藥釐）。關於各釐收數的分析，將於下文述之。

清代各省所抽的釐金，歸納起來，本祇有上述四類。但百貨一項，範圍極廣，籠統徵收，頗多不便，故各省辦理抽釐時，常將各該省出產之大宗貨物由百貨內抽出，而單立一項（如米釐，絲捐，煤釐等）以便一方易於考察稅源，一方易於稽核稅收。又某種土產，雖非各省大量的出產，

^④ 四川的鹽貨釐報為例外，因鹽釐另外還有報告，故不應與貨釐合計。

但早經徵稅，惟在添辦釐金後又加抽釐金，則此項釐金多因附於正稅徵收之，故得單成一項，不列於百貨內，如各省茶課外之茶釐即是。因此各省釐金報告中所列稅項常不止鹽，貨，洋，土藥釐四種，其屬於貨釐範圍而單獨提出之各項釐金亦與貨釐並列。茲將各省所抽釐金種類分為主要，及次要兩種列為第二十八表。主要及次要之區別係就各稅之收數在各該省總收入中所占之地位而言，表中所列稅名，較各省收入總分各表所列略有縮簡，蓋此係歸納述要，無須過詳也。

關於歷年各省釐金稅項之增添或裁減，茲不具述，讀者可於分述各省釐金制度沿革之各章中參閱之。

第二十八表 各省所抽釐金種類

江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米捐，絲捐，洋藥釐，金陵木釐 次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棉花捐，牙帖捐，茶釐，漕捐， 茶糖煙酒各加捐，土藥釐
浙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洋藥釐，茶釐，絲捐， 次要……糖煙酒各加捐，土藥釐
安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茶釐 次要……鹽釐
江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米穀釐稅，茶釐稅 次要……糖菸酒各加稅
湖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藥土坐票捐 次要……牙帖及帖本
湖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稅，茶釐 次要……茶糖煙酒各加捐
福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百貨釐，洋藥釐，茶釐稅 次要……牙帖，煙釐，土藥釐

廣東……	{	主要……百貨釐,鹽釐
	{	次要……茶釐,土藥釐,絲釐,糖釐,煙酒釐
山東……	{	主要……百貨釐,鹽釐,洋藥稅釐
	{	次要……茶釐,糖釐
河南……	{	主要……百貨釐,煤釐
	{	次要……洋藥釐,茶釐,糖釐,煙釐,煙價,絲捐
陝西……	{	主要……百貨釐,土藥釐,鹽釐
	{	次要……牙帖稅,糖釐,煙酒釐
甘肅……	{	主要……百貨釐,鹽釐
	{	次要……土藥釐,糖煙酒各加釐
廣西……		百貨釐
山西……		百貨釐,藥料釐
四川……		百貨釐
貴州……		百貨釐,土藥釐
雲南……		百貨釐,茶釐
直隸……		百貨釐
奉天……		百貨釐,糧捐
吉林……		百貨釐

二 各省釐金收數

從上文第一節“統計材料的來源”看，我們知道在咸豐年間及同治前數年，各省釐金的收支多附在軍需案內開報。其在咸豐年間曾經以專案奏報的，據現在所知，僅有陝西及廣東兩省，即在同治初年以專案奏報的也不過僅有一，二省^④。大多數的省分辦理專案報銷，多在同治七上年上諭規定各省釐金報銷應按照兩淮鹽釐格式每半年奏報一次之

④ 參閱第二十三表。

後，故今日所存各省釐金報告，以同治八年後較全。現存有同治八年以前的釐金報告的省分，共有福建，河南，山西，山東，陝西，廣東，廣西，浙江，江西，奉天，四川等十一省，其中大部分的報告都是在同治八年後補造的。現存同治八年後之各省釐金報告，以除去直隸，雲，貴三省外之內地十五省及奉天較全，直隸，吉林，臺灣，新疆四省僅有少數報告，雲，貴二省及黑龍江完全無存。吾人今作各省總計，爲求結果劃一起見，將上述材料分爲二段製表敘述，即由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爲一段，共計十六年，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另爲一段，共計四十年。前段之收入總表，共包括九省，即上述同治八年前十一省中除去奉天，四川兩省；未將此兩省列入的原因，即因現時所求出之該兩省收數，或盡爲平均數（如四川），或近於估計（如奉天），與實際收數難相提並論，故以不列入爲是。後段之收入總表，共包括十四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未將現存釐報較多之奉天及四川兩省列入的原因，亦如上述，奉天除以收數近於估計外，尚有總數不全的缺點。至於僅有少數釐報的直隸，吉林，臺灣，新疆四省，自無列入併計的必要。

第一段統計自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共十六年。在此期間存有少數或多數釐報的省分共有上述十一省，除奉天及四川外，餘九省的歷年收數俱列入附表第一。九省中以福建的收數最全，計自咸豐三年起以後未缺一年，惟是時收入係茶稅的收入，非釐金的收入，因福建茶稅係與釐金合報，故於補報最初釐金之收數時，亦將其作爲釐金而補報之^②。此

② 參閱第九章福建省釐金。

項茶稅收數在最初二年不過數千餘兩，或萬餘兩，至咸豐六年則增至十六萬餘兩。迨咸豐七年後，先後增收洋藥，百貨，及茶釐後，閩省乃有真正釐金，並自七年起收數逐年增加，由七、八兩年之二十餘萬兩增至十一年之八十餘萬兩。同治元年後即逾百萬，至七年為止，每年收數常在二百萬兩上下，其中茶稅約占二十餘萬兩，餘皆為釐金收入。現存河南釐金收數自咸豐八年起至同治七年止，除二、三年略有增減外，每年收數約在五、六萬兩間。陝西釐金收數自咸豐九年起，是年收入共銀二十八萬餘千兩，以後各年報告缺，至同治六年始重見，同治六、七兩年之收入俱為二十萬零數千餘兩。山西及山東釐金收數俱自咸豐十年起，山西省至同治七年止每年收數皆在十五萬兩上下；山東省在咸豐十年至同治二年間，收數約數萬兩，同治三年後已逾十萬兩。惟最高收數尚不出十六萬兩。廣東釐金收數自咸豐十一年始，是年收入共銀 436,659 兩，同治元年收數不全，翌年起至同治七年止，收入皆缺。廣西自同治二年起，至七年止，每年收數約為六十餘萬，或七十餘萬兩。浙江省自同治三年起，是年釐金收入係與以後八年之收入一次合報，而各年並無總數，計自三年四月間起至十一年年底止，共計收銀 17,827,675 兩，平均每月收銀 171,420 兩，同治三年以八個月計算，（因起始徵稅：四月中，故以自五月起算較好），平均收銀 1,371,360 兩，以後各年平均收銀 2,057,040 兩。江西省，自同治七年始，是年收數共為一百三十餘萬兩。

未列入附表第一之四川及奉天兩省，以四川的收數較全，惟係鹽貨合報，且係十八年總報一次，即自咸豐六年至同治十二年。今估計此十

八年間每年之平均收數爲518,791兩現存奉天釐金收數自同治四年起，四年至七年，每年收數俱在400,000兩至500,000兩間。

上述各省所存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十六年間之釐報，既是有多有少，參差不齊，則歷年所得各省總計當然亦不整齊。茲將各省收入總計列爲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九表 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各省釐金收入總表
(單位以兩計)

年次	各省收入總數	包 括 省 分
咸豐 3 年	8,714	福建
4	14,098	福建
5	52,102	福建
6	160,717	福建
7	240,092	福建
8	329,668	福建,河南
9	933,661	福建,河南,陝西
10	1,107,005	福建,河南,陝西,山東
11	1,555,182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東
同治 1	1,988,402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東
2	2,076,346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
3	3,481,580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浙江
4	5,225,286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浙江
5	5,186,295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浙江
6	5,059,179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浙江,陝西
7	6,857,586	福建,河南,山西,山東,廣西,浙江,陝西,江西

據上表觀看，釐報較全的年份當爲同治二年後之各年，計同治三年至五年有六省收數，六年有七省，七年有八省。以八省而言，約當內地十八省之半數，惟此八省將近七百萬兩之總收入，則尙不足以約當十八省總收入之半數。此因八省中所包括之釐金收入的主要省分（即收數在一百萬兩以上至二百餘萬兩之省分）僅有浙江，江西，福建三省，次要省分（即收數在400,000至1,000,000兩之省分）僅有廣西一省；而其餘未列表中的十省中，主要省分則有江蘇，湖北，湖南，廣東四省，次要省分則有四川及安徽二省；其餘雲，貴，甘肅，直隸四省即相當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四省。可見若估計此十省之總收入，其數必較上述八省之總收數多一百數十萬，或二百餘萬兩；換言之，即以同治七年八省收數6,857,586兩爲準，其餘十省之總收數當爲八百數十萬兩，或稍逾九百萬兩，據此可推知同治七年之全國釐金收數，當在15,000,000兩左右。此就內地十八省收入而言，即通常所謂全國之收入，若將奉天及吉林二省加入，則尙多五十餘萬兩（奉天收入約四十餘萬兩，吉林估計約收三，四萬兩）。

第二段統計，係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計四十年，釐報較全的省分共計十四，即除去直隸，四川，雲，貴四省後之內地十四省。茲將此十四省歷年之收數列爲附表第二，並依次舉述如下：

（一）十四省中以江蘇收入爲各省之冠，實亦爲全國各省收入之冠。計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年，除有二年稍低外，該省各年釐金收數俱在二百萬兩以上，以同治年間之收數較高，除同治十三年稍低外，各年收數俱在2,500,000至3,000,000兩間，同治十年竟略超過3,000,000兩。光緒

元年至二十年各年收數有增有減，但多在2,000,000兩至2,500,000兩間，超過2,500,000兩僅有二年，此期收數與同治年間相比，約減少二、三十萬兩，或四、五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全省收數大增，各年收數俱在3,000,000兩以上^⑧，且多在3,500,000兩以上，光緒末數年之收數幾及4,000,000兩。

(二)次於江蘇之省分爲浙江，歷年收數俱在2,000,000兩左右。計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平均每年收數俱在2,000,000兩至2,200,000兩間^⑨。光緒三年以後至光緒二十年止，收數較前略低，計十八年中僅有六年超過2,000,000兩，餘年收數皆爲一百七、八十萬兩，或一百九十餘萬兩。光緒二十年後收數復增至二百萬兩以上，惟各年收數多爲二百一二十萬餘兩，最高收數未出2,400,000兩。

(三)福建釐金收入，若不將茶稅收數劃出，在光緒二十年以前幾與浙江收數相埒。同治八年至十一年，福建釐金收數俱不滿2,000,000兩，較浙江收數略低，但自同治十二年起收數增加，至光緒八年止，各年收數俱在2,000,000兩至2,500,000兩間，與同期間之浙江收數相比，且多過之。光緒八年後收數略減，惟至光緒二十三年止，收數仍常在2,000,000兩左右，與同期間之浙江相比，略無遜色。但自光緒二十四年起，閩省收數即逐年降低，由光緒二十四、五兩年之一百六、七十萬兩遞降，至二十九年已降至不滿一百萬兩，此年後各年收數俱在八、九十萬兩間。

^⑧ 光緒二十四、五兩年收數之低，係因海關曾直接提取一部分（二十四年約一百餘萬兩，二十五年約二百餘萬兩）以作外債之償款。

^⑨ 同治八年至十二年之收數係合報，故取平均數。

(四)湖北釐金收數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四十年間，除有三年收數略超過 2,000,000 兩外，歷年收數俱在 1,500,000 兩上下，並無大的增減。就增減趨勢言，同治末數年之收數較光緒初年至十年之收數略高，即同治年間之收數俱為一百六十餘萬兩，光緒初年之收數多在 1,500,000 兩以下。光緒十年後至二十五年之收數皆較光緒初年為高，因此段期間之收數，常在 1,500,000 兩至 1,600,000 兩之間。光緒二十五年後之收數復較前略有增加，最初二年為一百八十餘萬兩，繼增至二百餘萬兩，惟至三十一年復略降，自此起，每年收數僅有一百七十餘萬兩。

(五)廣東釐金收數在同治八年至光緒十二年共十八年間，各年收數在 1,000,000 兩左右，計收數在八、九十餘萬兩間者共八年，一百零數萬至一百十餘萬兩者共十年。光緒十三年後收數增高，除有三、四年較低外，各年皆約有一百五、六十萬餘兩，至光緒末二年陡增至二百餘萬兩。

(六)現存湖南釐金收數自同治十二年，(以前收數缺)至光緒三十四年止，歷年收數俱在 1,000,000 兩至 1,450,000 兩間。以增減趨勢言，同治末二年之收數較高，未下 1,200,000 兩，光緒最初五年之收數較低，多為一百零數萬兩，六年至十四年之收數復略增，約一百二十餘萬兩，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復略降，約一百一十萬餘兩。光緒二十二年後收數復增至一百二十餘萬兩以上，嗣後即未降下，各年收數常為一百三十餘萬兩。

(七)江西釐金收數，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亦如湖南，歷年並無大的增減。計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七年，除中有二年收數未滿百萬兩外，

各年收數俱在1,000,000兩至1,350,000兩間。以增減趨勢言，光緒八年以前之收數較高，歷年收數約爲一百十餘萬兩，或一百二十，三十萬餘兩；八年以後至二十七年，則常爲一百零數萬兩，有二年且不足百萬兩。光緒二十八年起收數陡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兩，以後二年且增至2,000,000兩左右，惟自三十一年起又略減，嗣後各年收數約爲一百七、八十萬兩。

(八)現存廣西釐金報告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四十年中僅有二十四年，餘十六年俱缺。歷年收數，除光緒末二年外，俱在五十餘萬兩至七十萬兩間。以增減趨勢言，光緒十八年以前各年之收數較高，年約在六十餘萬兩至七十萬兩間；十九年至二十九年之收數較低，年約有五十餘萬兩，超出600,000兩者僅有一年。光緒三十年起收數復增至六十萬兩以上，光緒末二年因改辦統稅已收成效之故，收數增至八、九十萬餘兩。

(九)安徽釐金收數歷年俱在500,000兩上下，就增減趨勢而言，同治八年至光緒九年之收數較高，除二、三年外，年約收五十餘萬兩，且有一年（同治九年）超過600,000兩；光緒十年至二十五年之收數較前略低，除一、二年稍高或稍低外，每年收數皆有四十餘萬兩；光緒二十六年起，各年收數又復增至五十餘萬兩，光緒三十三年且略超過600,000兩。

(十)甘肅釐金收入，在同治八年收數僅有五萬餘兩，翌年即增至二十餘萬兩，十年及十一年俱如此，十二年起至光緒三年止，收數俱在40,000兩以上。光緒四年後略減，至十七年爲止，每年收數在300,000兩至400,000兩間；十八年起復減，每年收數約二十餘萬兩，直至光緒三十一年改辦統稅收效後始見增高，此後三年收入陡增至六、七十萬餘兩。

(十一)陝西釐金收入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其增加趨勢，恰似梯形。光緒八年以前，除有一、二年或高或低外，各年收數俱為二十餘萬兩；光緒九年即增至年收三十餘萬兩；至二十一年又續增，此後各年收數或多或少，無一致的趨勢，惟常見之數為五、六十餘萬兩，最高收數曾至八十二萬餘兩，最低未下400,000兩。

(十二)山西釐金收入之增減，在四十年中可分為五段：(1)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約收十一、二萬餘兩；(2)由光緒三年至八年，此六年間之收數年約在60,000兩至90,000兩間；(3)光緒九年至十六年收數復增至十萬兩以上，各年約收十五萬餘兩；(4)十七年起收數復減，至二十七日止，每年收數不過五萬餘兩；(5)至二十八年收數陡增至二十萬餘兩，此年以後除光緒三十三年未滿200,000兩外，餘年收數俱為二十萬數千餘兩，或二十一、二萬餘兩。

(十三)河南釐金收數在四十年中，可劃分為兩段：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可為一段，此三十四年中，除有兩年收數曾超過100,000兩外，各年收數俱在60,000兩至100,000兩間，光緒最後六年可另為一段，自二十九年即增至十一萬餘兩，後二年增至十九萬餘兩，最後三年增至二十萬餘兩。

(十四)山東釐金收數在同治八年至十三年，年約收七萬餘兩，光緒元年後略減，至十七年止，年約收五萬餘兩，十八年起略增，年約收六萬餘兩，至二十二年又復增，以後十三年除有三年僅收八、九萬兩外，餘年收數俱在十萬兩以上，惟現有四年係採補插數，故不能確知此十三年中之最高收數究為若干萬兩。

上述十四省歷年收數的總計，約當全國釐金收數百分之九十，其重要可知，茲舉述如下。在上文分別舉述各省歷年收數時，已可見到有好幾省的收數的增減情形是：在同治年間的收數較高，光緒初年至二十年以前，收數減低，二十年以後則又逐漸增高，惟增加之程度不一。此種增減情形即十四省總計之增減情形。同治八年至十三年，除首尾兩年略低外，餘四年之十四省總計，各為一千四百餘萬兩。光緒元年至二十年，則較前略減，二十年中總計至一千四百餘萬兩者僅有兩年，餘年多為一千三百餘萬兩，且有五年僅有一千二百餘萬兩。自光緒二十一年起總計又增高，是年及二十二，三兩年，俱為一千五百餘萬兩。二十四年總計不滿14,000,000兩，二十五年不滿13,000,000兩，似係陡降，其實乃因江蘇釐金有一部分由海關直接徵去償付外債，在二十四年約徵一百餘萬兩，二十五年約徵二百萬餘兩，若將此數合計，則此二年總計亦為一千五百餘萬兩^⑤。惟光緒二十六，七兩年的總計則確實較低，二十六年總計約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兩，二十七年約一千四百九十餘萬兩。自光緒二十八年起十四省總計又續增至一千六百餘萬兩，此後數年中惟光緒三十一年較低，其數未滿16,000,000兩，至於三十四年則又超出16,000,000兩，而至一千七百數十萬兩矣。

上述十四省（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江西，廣西，安徽，甘肅，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中有七省為全國釐金收入之主要省分，此七省即蘇，閩，浙，湘，粵，鄂，贛；又有二省為次要省分，即安徽及廣西二省；餘五省中以陝，甘二省較為重要，其餘三省合計亦不過僅抵一次要

⑤ 參閱第七章江蘇省釐金，稅收及開除。

省分。未列入上述附表第二之四省，即四川，直隸，雲，貴四省。雲貴現未存一釐報，直隸僅存天津一個釐報，關於此三省之釐金收數，無確實數字可供舉述，擬於下文討論全國釐金收數時再估計之。關於四川釐金收數，上文已略述，即咸豐年間與同治年間之收數係一次合報，且係鹽貨合報，茲以近於估計的辦法求得咸豐六年至同治十二年每年平均收數為518,791兩。同治末年報告缺，光緒最初六年之報告亦缺，七年至二十二年雖有報告，但多係二年，或三年一報，故結果求得之各年收數，多為平均數。此十七年間之收數，以前十年較大，年約收五十餘萬兩，或四十餘萬兩；後七年之收數多為三十餘萬兩，惟後二年較多，約為四，五十萬兩。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之報告亦缺，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平均每年收438,466兩，光緒最末一年約收六十五萬餘兩。此為四川歷年釐金收入之大概情形，其收數與內地各省之收數相比，應占次要位置。

以上所述為歷年內地十八省的收數，至於東三省及新疆之釐金收入則因限於材料短少之故，不能詳述。現在僅有奉天及吉林兩省之收數尙可略知一，二。奉天現存釐報之數雖較多，但多不全，計同治朝有十年，即同治四年至十三年，光緒朝有十年，即光緒十年至十九年。前十年之收數在400,000兩上下，最高收數為488,099兩，最低收數381,337兩；後十年之收數在500,000兩上下，最高收數為560,673兩，最低收數為456,356兩^⑥。吉林釐金收數現在所知僅有十年，即自光緒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三十一年缺）。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之收數，除最初一年外，餘年收數皆在100,000兩以上，以二十四，五兩年收數較多，約十七，八

^⑥ 參閱第十二章第一二九及一三〇兩表。

萬餘兩，餘兩年約十萬，或十一萬餘兩。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收數，年約二十餘萬兩，三十一年報告缺，三十二年則增至五十二萬餘兩^④。至於黑龍江省之釐金收入，現在僅有光緒末年之數字可考，計光緒三十四年之收數為 342,903 兩，新疆釐金收數，現在可知者有三年半，光緒七年收數為 248,255 兩，八年前半年收數為 160,410 兩，三十四年之收入為 182,350 兩，又宣統元年之收數為 170,720 兩^⑤。此外應補述者尚有曇花一現之臺灣省，現存臺灣釐報係自建省後翌年至中日戰前止，即光緒十二年至十九年，除最初一年收數不多外，光緒十三年至十七年每年約收八、九萬餘兩，十八年起陡增，是年及十九年之收入皆為二十一萬餘兩^⑥。

三 全國釐金收數

吾人在上文已說過，因為材料不完全的原故，現時尚無法統計清代全國釐金之實際收數。但根據現有的材料而試作一約略的統計，也不是不可能的。惟以前中西人士對於清代全國釐金也曾有過估計或統計之發表。在未得到現在吾人所整理之新材料以先，那些數字的價值都未肯定。故在吾人未試作全國收數統計之先，對於那些數字似應加以檢討，肯定其價值，並看其是否有作吾人統計之參證的價值。茲即先從外人所作的估計說起。

甲 外人的估計

對於清代光緒年間的財政，曾根據中國的材料而作過詳細研究的，

④ 參閱第十二章第一三四表。

⑤ 參閱第十二章新疆省釐金。

⑥ 參閱第九章第八十五表。

在外人方面有派克(E. H. Parker)及哲美森(G. Jamieson)二人。他們二人都是英國人，曾為駐華領事官，派克曾任瓊州領事，並通漢文；哲美森曾任上海總領事。他們研究中國財政所根據的材料，據他們自己說都是各省督撫給朝廷的奏報。我們知道當時督撫的奏報，除密件外，大部分都是發表了的，為邸鈔後身之諭摺彙存即是彙刊此類奏章的定期刊物(每月一次)。他們所用的材料大約即是此種刊物。派克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曾在倫敦泰晤士(Times)報上發表過幾封通信，記述中國的財政。當時他估計中國釐金全部收入為15,000,000兩^①，是否列有各省收數，今未見原報，不詳。翌年(1897)哲美森所作的記述中國財政狀況的報告(Foreign Office Report No. 415)也發表了，他對於中國釐金收數作了一個很詳細的估計。他的報告發表後，派克在他光緒二十九年(1903)所出版的China: Past and Present一書中又作了一個詳細的估計，修正他以前的估計，與哲美森所作的頗有相同之處。茲將二人所作的估計列為第三十表。

哲美森的估計是以光緒二十年前三年，即十七，十八，十九三年的收數為根據^②；派克的估計據他自己說是以過去二十年為根據，以他寫書的那年計算，即光緒二十九年前二十年即(光緒八年至二十八年)^③。哲美森所估計的省分，是以內地十八省為限，派克則於十八省外，尚兼及奉天與吉林兩省。從他們兩人所得的總計看，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的

^①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 33.

^② 見中文譯本“中國度支考”。

^③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 33.

第三十表 哲美森及派克之估計

(單位以兩計)

省	別	哲美森氏之估計*	派克氏之估計*
江	蘇	2,520,000	2,500,000
浙	江	1,500,000	1,400,000
江	西	890,000	1,000,000
福	建	1,220,000	1,200,000
安	徽	400,000	500,000
湖	北	1,600,000	1,600,000
湖	南	600,000	500,000
廣	東	1,750,000	800,000
廣	西	585,000	—
四	川	989,000	1,000,000
直	隸	60,000	260,000
山	東	65,000	100,000
河	南	65,000	110,000
山	西	60,000	60,000
陝	西	} 248,000	350,000
甘	肅		100,000
雲	南	300,000	350,000
貴	州	100,000	100,000
奉	天	—	180,000
吉	林	—	50,000
總	計	12,952,000	12,160,000

- * G. Jamieson: Foreign Office Reports No. 415, 1897. 此處係根據中文譯本“中國度支考”錄載,此項估計據云係根據光緒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之各省奏報作成。
- * E. H. 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 34. 此項估計據云以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以前二十年各省奏報為根據。

估計都是偏低了，茲根據吾人的材料，評述如下。哲美森對於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湖北，廣西，山東，河南，山西等九省所作的估計，大致與當時的收數相差不遠。對雲，貴二省的估計，據與光緒會計錄所載光緒十九年之收數核對，亦大致無誤。他所估計的浙江與福建二省的收數與吾人所作的統計相比，似相差甚遠，其實是因為彼此歸類不同，非真有大差異。福建省有海關轉撥之洋藥釐金四十萬兩，及應歸入茶課之茶稅二十餘萬兩，浙江省有海關轉撥洋藥釐金二十萬兩，根據吾人分類辦法皆歸入釐金收數內，而彼則未歸入；若將那三個數減去，則無甚差異。對於江西，湖南，直隸，陝，甘等五省的收數，哲美森的估計都嫌低了。江西收數在光緒二十年以前除十年及十一年外，皆在1,000,000兩至1,200,000兩間，湖南在光緒二十年以前收數亦年約一百一，二十餘萬兩，而哲美森估計皆不滿1,000,000兩。陝，甘兩省收數，哲美森係併合估計年收248,000兩，根據吾人統計。此兩省收數在光緒十七年至二十年四年間，每省每年收數皆有二十餘萬兩，或三十萬餘兩，合計年約有五十餘萬兩，或六十萬餘兩，可知彼之估計實過低。直隸省收數，據光緒會計錄所載光緒十九年之收數為276,299兩，會計錄所根據的是戶部檔案，直隸是專以銀兩收支的省分，自無折合問題，故此數大約無誤，惟所有款項是否全屬貨釐，則未能斷言。哲美森所見的該省報告，大約僅為光緒初年天津一處之奏報，據吾人所得材料，同治十年至光緒四年八年間，平均每年天津一處所收釐銀即為67,339兩，今哲美森估計全省收數共為60,000兩，大約即由此致誤。哲美森估計過高了的省分為廣東及四川兩省，估計廣東過高之數約二十萬餘兩，致誤原因大約是根據洋銀收數；四川過

高之數約四十萬餘兩，致誤原因係逕採鹽貨釐金合報之數，未將鹽釐除去。據哲美森的估計，內地十八省總收數共爲12,952,000兩，可是根據吾人的統計，卽是除開直隸，四川，雲，貴四省，後之十四省釐金收入，以光緒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之平均收數而言，也就有12,547,992兩（福建茶稅及閩浙洋藥釐金俱除外）了，若加上其他四省的收數，則全國總計必將近14,000,000兩。據此可見哲美森所估計的全國收數是偏低了。

派克的估計，大致與哲美森所作的相同，但以二人根據材料所占的年限而言，一則二十年，一則僅三年，依理而論，則前者的估計應較後者精確，而實則前者不如後者。關於派克對於內地各省收數所作的估計，茲不一一評述，讀者可就第三十表所載數字與上文評述哲美森之一段及吾人所作十四省收入總表（卽附表第二）比照觀之，卽可知其估計是否有偏高或偏低之弊。至於其所估計之奉天及吉林收數，皆嫌過低，此或因其所見的材料不全，故於合計年有四，五十萬兩收入之奉天釐金，彼估計僅有180,000兩，而於吉林釐金收數之由光緒十八年以前之數萬兩增至光緒二十年後十餘萬兩及二十餘萬兩之事實亦無所知，僅估計該省每年祇有50,000兩收入。派克估計的總計，卽內地十七省（廣西未估計）及奉，吉兩省，合計，共收入12,160,000兩，此數不獨低於吾人的統計，卽與哲美森的估計總數相比，亦稍嫌低；蓋卽使將哲美森所估計的廣西收數借來補足爲十八省，再加上奉吉兩省其總數也仍不過僅有12,745,000兩，與哲美森所估計十八省之總數12,952,000兩相比，仍約差200,000兩。

哲美森與派克所作的釐金估計，據他們的標示，都是限於百貨釐金，

鹽釐及藥釐皆除外。其實他們並不能作到這樣精確的地步，據他們所估計四川釐金的收數看，我們就知道他們所根據的數字是鹽貨釐合報的數字，而非貨釐單獨的收數。又如他們二人估計湖北收數皆為1,600,000兩，此數與實際收數很相近，但就吾人現在所整理的材料看，就知道湖北釐金收數內有四，五十萬兩，或二，三十萬兩是屬於藥土坐票捐的收入^④，可知他們對於各省釐金的歸類，並不能作到很精確的地步。考他們兩人的估計不能十分精確的原因，實由於他們所根據的材料不完全。諭摺彙存所發表的各省督撫奏報，第一是省分不全，查本所現藏光緒十七年後之諭摺彙存，全年俱全的共有九年^⑤，而在此九年中吾人未查得有關於四川，直隸，雲，貴四省釐金收入之摺報，雖不能據此謂其絕未刊載，但非常載則可斷言；其釐報常見於諭摺彙存的省分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奉天，吉林等省。第二，凡各省用摺片與清單奏報者，即僅發表摺片，而不發表清單。上文已說過各省所上摺片，內容頗不一致，有的摺片中對於半年或一年的收支情形有總括的說明，有的且將釐金收數分類說明；有的則為例行公事，對於收支情形，毫無敘述，而僅詳於清單。前者尚可供估計之根據，後者則毫無用處。於此可見彼二人對於清代釐金未能作精確的估計及分析者亦不無可以見諒之處。

除上述二人外，在外人方面，尚有三人對於清代全國釐金作過總收數的估計。第一人為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在他估計光緒二十

④ 參閱附表第六十一。

⑤ 即光緒 18, 22, 23, 24, 25, 29, 30, 31, 32 年。

七年中國全國歲收時，他對於釐金所估計的數字是 16,000,000 兩^③。據現在看，這個數字是很近於事實的，根據吾人現存的材料而作估計，是年全國收入（內地十八省及奉吉兩省）約在 16,286,000 兩至 16,836,000 兩之間^④。赫德之能作此近於事實的估計大半是由於他的經驗，因為在他的指導下，海關對於各省釐金曾作過部分的調查^⑤，故彼作估計時，頗有根據。第二人爲 H. B. Morse，他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作過一個估計，一半是採用派克的數字，一半是由他自己估計。他把全國釐金收入分爲三部份，一部份爲用於中央行政之稅款，一部份爲用於省行政之稅款，另一部份爲用於地方行政之稅款。派克估計全國貨釐收入爲 11,930,000 兩（廣西未估計，吉林，奉天除外），土藥稅爲 1,960,000 兩，合計爲 13,890,000 兩，Morse 以爲此數即爲用於中央行政之稅款；用於省行政者，據他估計爲 22,502,000 兩，用於地方行政者爲 3,639,000 兩。合計全國人民實際所負擔之釐金爲共 40,031,000 兩^⑥。Morse 以其個人見解估計全國人民實際完納釐金之數，自可獨成一說，惟他以派克所估計的數字爲完全用於中央行政之稅款，則似有未當。因派克所估計者爲全國收數，其用途不限於中央行政，留用於各省之數亦在內，今不先另估計各省實際每年各收入若干，用於中央行政者若干，而遽然認派克所

③ S. 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pp. 338-339.

④ 參閱附表第四。

⑤ 光緒二十四年英德續款成立後，曾撥蘇滬、浙東、九江等處釐金作抵，由海關代徵，其後雖未長久代徵，但對於此數處釐金已作過詳細的調查；又光緒二十七年庚子賠款成立，有一部分常關關稅改由海關徵收，是年起海關對於常關所在地之釐金又作過調查。

⑥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p. 129-130.

估計的全國收數悉爲用於中央行政之稅款，實屬不妥。縱使 13,890,000 兩之數暗合於全國釐金稅款用於中央行政之數，其估計方法也不能說是穩妥。

最後一人爲 S. R. Wagel，他自己對於清代釐金收數，未作估計，惟他另外用一種估計方法去批評赫德及 Morse 的估計。他所用的方法是以全國的貿易總額爲根據，假定全國釐金稅率平均爲 5%，以稅率乘貿易總額即得假定一年應收得之釐金款額，再減去子口半稅之免除數及行商等之侵蝕，即得實際的釐金收數。他是以民國元年爲例，說民元之全國貿易額爲 1,000,000,000 兩，按百分之五的稅率抽釐，應收稅款 50,000,000 兩，減去子口半稅之免除數及行商等之侵蝕共 20,000,000 兩，則實際稅收應得 30,000,000 兩。據此他即批評 Morse 在光緒三十一年 (1905) 所作的估計過高，(Morse 估計爲 40,031,000 兩，Wagel 誤爲略高過 39,000,000 兩)。謂是年中國全國貿易額僅有 800,000,000 兩，不能收至此數。又謂赫德之估計比較無誤，因光緒二十七年中國全國貿易額爲 500,000,000 兩，故大致可得 16,000,000 兩之收數^④。就表面上看，Wagel 對上述二人所下的批判是很合理的，其實一細考他所用的方法，則知道他是有錯誤。他所引用的中國貿易額，即是海關報告冊中之各埠每年全部貿易總值之合，所謂全部貿易額按海關冊的解釋即是限於每年用由海關檢驗之船舶在中國及與中國貿易之本國出口額及國外進口額之總合（除去外貨運往外國商埠之複出口）——The sum of the foreign imports and native exports only (native imports into

^④ Finance in China, p. 333.

one port being exports from another) and consequently represented the whole trade (exclusive of re-exports of foreign goods to foreign ports) carried on with and in China during each year by vessel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aritime customs^⑥。從這個解釋看，我們知道全國內地往來不經過各埠海關之貿易，是不包括在這個總額內的，而此項內地貿易實際上乃是釐金大部分的稅源，今開除不計，而僅據經過海關之貿易總額計算釐金收數，則所得結果之不足以代表全部釐金收數，自不待言。又入口外貨除得享受子口半稅之優待免納釐金外，如在各埠租界內銷售銷耗，亦可避免釐金，而 Wagel 作估計時亦未顧及此點，可謂疏忽。Wagel 所用的方法既有這種錯誤，其所得結果幾等於臆測，其批評赫德之一點，僅巧合而已。蓋若用彼之方法批評哲美森之估計，則錯誤必立現。哲美森作估計所根據的年份為光緒十七，十八，十九三年(1891-1893)，這三年平均之全部貿易額約為 310,000,000兩^⑦，按Wagel 的方法計算，應收釐金15,500,000兩，子口半稅之免除及行商之侵蝕，按他們的計算，約占百分之四十，即應減去6,000,000兩，結果則三年之平均實際收入僅有7,500,000兩，有是理哉？

以上所述為外人方面之估計，茲再述國人方面所發表之統計。

乙 前人的統計

國人方面，對於清代釐金曾發表過兩個統計，一見於曾任刑部主事

^⑥ 海關冊 Returns of Trade and Reports, Part I.

^⑦ 同上註。

之李希聖所編的光緒會計錄，一見於曾任戶部主事之劉嶽雲所編的光緒會計表。前書刊於光緒二十二年，後書刊於光緒二十七年，惟前書僅載光緒十九年之釐金收數，後書所載則自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茲先述光緒會計表之記載。

第三十一表 光緒會計表所列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各省收數*
(單位以兩計)

省	別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直	隸	300,383	139,770
江	蘇	2,281,181	1,766,633
安	徽	335,100	316,112
江	西	1,323,712	872,318
山	東	94,623	66,072
山	西	195,490	181,740
河	南	89,127	70,904
陝	西	386,547	309,610
甘	肅	413,358	380,247
福	建	2,189,143	1,489,671
臺	灣	460,679	376,686
浙	江	2,117,024	1,990,976
湖	北	1,696,880	1,476,240
湖	南	1,230,001	1,162,456
四	川	539,516	490,590
廣	東	1,603,931	1,289,817
廣	西	507,979	459,990
雲	南	273,687	214,339
貴	州	122,618	—

* 根據光緒會計錄卷二。

第三十二表 光緒會計表所列歷年全國釐金收數*

光緒11年—20年

(單位以兩計)

年 次	收 數	年 次	收 數
光緒11年	14,249,947	光緒16年	15,324,508
12年	15,693,385	17年	16,326,821
13年	16,747,201	18年	15,315,643
14年	15,564,778	19年	14,277,304
15年	14,930,065	20年	14,216,015

* 根據光緒會計表卷一。

光緒會計表對於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之釐金收入僅列有全國總數；至於各省收數，則取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間之最高及最低兩數列出，而並未標明屬於何年；且限於內地十八省及臺灣省，東三省之收數未列舉。會計表所根據的材料與吾人現在所整理的材料為同一來源，惟因歸類與折合方法與吾人不同，故其統計與吾人所作者多不能相符合。茲將該表所列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各省最高及最低收數，列為第三十一表，十一年至二十年之全國收數列為第三十二表。會計表所列各省最高及最低收數雖據云為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間之收數，其實各省並非一律盡取以上六年為限度。例如福建釐金收數，因該省完全以庫平收支，無折合周轉，故該表所列收數與吾人所作之統計完全相符，其最高數為 2,189,143 兩，乃該省光緒十二年之收數，至於最低收數該表所列為 1,489,671 兩，與吾人統計核對，實為光緒十四年之收數，吾人所列是年收數雖為 1,889,671 兩，但減去由海關轉撥之洋藥釐金 400,000 兩後亦得

1,489,671兩。惟吾人統計表中十一年至十六年間之最低收數應爲光緒十六年之收數，是年收入共銀 1,724,686 兩，減去海關轉撥之洋藥釐金 400,000 兩應爲 1,324,686 兩；與十四年之收數相比，此數無疑小於十四年之收數。於此可見所謂以六年爲限度者並非各省皆然，今福建既僅取四年，則於其他省分亦未必無此例外，惟現時尙無法查出究有若干例外，但各省既非一律盡取六年爲限，則欲與吾人所作此六年期間之各省收數互相比較，卽不可能，此理甚明。此外是表所列各省收數尙有兩個缺點，第一是歸類不一致，例如閩浙兩省之洋藥釐金在光緒十三年改由海關代徵後，其稅款卽由海關轉撥釐局，就本省而論，是爲一部分釐金收入，就全國稅收分類而言，則應歸入海關之稅項下，如主張不應與釐金合計，則兩省皆應提出，而該表於福建則提出，於浙江則不提出。（按吾人所作統計，浙江釐金在光緒十一年至十六年間之最高收數爲十五年之 2,151,121 兩，該表所列最高收數爲 2,117,024 兩，其爲此年收數，殆無疑問，惟吾人所列該省是年收數，內有洋藥釐金 400,000 兩，今該表所列數字與吾人所列者很相近，可知其未將洋藥釐金收數提出）。此爲歸類不一致之一例。第二，銀兩單位不統一，各省所用銀兩本有庫平，湘平，荆沙銀，洋銀之分，統計如以庫平爲單位，則應一律採用庫平，而會計表則非如是。今根據吾人所有材料，已查出該表所列廣東省之最高收數，實爲該省光緒十三年之洋銀收數，其數爲 1,603,931 兩（吾人的統計爲 1,603,933 兩），若改爲庫平銀，則應爲 1,475,627 兩。今該表既未改兌，卽據以與各省庫平銀收數併列，而不加以註明，實屬欠妥。至於用湘平銀及荆沙銀之省分，其收數亦應改用庫平銀計算，始能與他省之庫平銀收

數併列，今該表所列湘鄂兩省收數，究係據何種銀兩列入，此時尚無法查出。光緒會計表所列各省收數，既有此種缺點，遂不能不使吾人對其所列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之全國收數，有所懷疑，蓋設使各省收數之銀兩單位不統一，則所得全國總計必較以庫平銀為統一單位之總計為大，此因各省所用其他銀兩之價值皆較庫平為低故也^②。又該表所列光緒十九年之全國收數係採自光緒會計錄，而會計錄之統計內容又與會計表有不同之處。例如會計表所列四川之收數係貨釐單報之數，而會計錄所列則為鹽貨釐合報之數。會計表所列全國收數僅及內地十八省及臺灣省，而會計錄所列則包括內地十八省及奉天，盛京兩處，臺灣省未列入。兩書所採歸類標準及統計範圍既各有不同，則所得總計，自難併列，即欲採用，亦須註明，而會計表之編者則竟忽視之。依此而論，該表（光緒會計表）所列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之全國收數，既有可議之處，而其確實性又未十分肯定，則實不足以作吾人統計之參證，僅可供讀者參閱而已。

光緒會計錄所載釐金統計為光緒十九年之釐金收數，其材料來源與會計表同。此書所載各省收數，因其歸類與折合方法與吾人有不同處，故與吾人統計不相符合，惟大致相差不遠。其所列收數與吾人統計很相近的計有江西及安徽兩省。至於閩浙兩省亦可相近，惟吾人閩省收數內須將洋藥釐金 400,000 兩，茶稅 207,667 兩俱減去後，始與該書所列收數相近，浙江須將洋藥釐金 200,000 兩計入總收數後，始與該書所列收數相近。（於此可見該書對於各省釐金歸類亦不一致）。其因歸類不當而致該省收數與吾人統計相差甚遠之例有二：一為四川省，該書所列

^② 實際上光緒會計表之全國收數即較吾人在下文所作之統計數為大。

爲鹽貨釐金合報之數，故與吾人所列貨釐收數相差數十萬兩；二爲山西省，山西釐金以坐賈藥料釐及貨釐爲大宗，惟自光緒十六年後藥料釐卽奉部令與貨釐分報，不再與貨釐併計，今該書所列既爲十九年之收數，則應將藥料釐提出，單計貨釐，而該書仍將其與貨釐併計，故其所列收數多於吾人貨釐收數約十四萬兩。至於該書所列廣東釐金收數亦似爲洋銀收數，據吾人統計，該省是年收洋銀共1,597,661兩合庫平銀1,469,856兩，而該書所列乃爲1,676,800兩，故疑其爲洋銀收數。至於廣西收數是否亦用洋銀，因吾人材料中缺此年統計，尙不能證明。茲將是書所載光緒十九年之各省收數及吾人所作統計併列第三十三表，以供參閱，惟吾人統計僅有十三省，其餘各省收數俱缺。

此外尙欲補述者卽爲戶部所發表之數字。光緒十三年戶部有一奏摺，內中對全國釐金收數估計爲13,000,000兩^②，此數大約係根據光緒十年前後之收數而得之估計，因是時收數確僅有一千三百餘萬兩。光緒二十五年戶部曾擬得一個二十六年的收支預算，內列全國釐金收數爲16,000,000兩^③，此估計亦頗近於事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又發表一個各省歲入表，內列有各省釐金收數，係從各省原收銀錢，洋圓之數併列，未加折合，故無總計。今根據吾人所有材料，考出戶部所列各省收數，並非同一年度之收數，遠者爲二十六年之收數，近者爲二十八年之收數，有的省分則列二十七年之收數。年度既不一致，自無爲其試作總計之必要，茲僅就其原數列爲附表第三，以供參閱而已。

②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p. 35-36.

③ 見拙作“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第二百十六頁。

第三十三表 光緒十九年全國釐金收數
(單位以兩計)

省 別	光緒會計錄所載	本 書 統 計
江 蘇	2,132,936	2,412,675
浙 江	1,925,080	1,668,848 *
江 西	1,079,000	1,077,684
福 建	1,328,168	1,482,168×
安 徽	410,504	426,899
湖 北	1,044,166	1,109,661
湖 南	869,833	1,062,873
廣 東	1,676,800	1,469,856
廣 西	519,478	—
四 川	1,074,684	397,282
直 隸	276,299	—
山 東	166,524	61,205
河 南	74,152	—
山 西	192,343	53,716
陝 西	297,991	—
甘 肅	294,118	—
雲 南	252,395	—
貴 州	126,612	—
奉 天	535,546	504,956
盛 京	675	—
臺 灣	—	210,251
總 計	14,277,304	11,938,074

* 200,000 兩洋藥釐金未列入。

×400,000 兩洋藥釐金及 207,667 兩茶稅皆未列入。

丙 現作的統計

前人所作的全國釐金統計，就材料而言，年分雖少，而省分則全，所惜者即編者皆不善利用，致使其結果不能令人完全置信。吾人現有材料年分雖多，惜省分不全，今欲試作全國釐金收數統計，有幾省是必須採用估計數字的。所幸的是現有統計之十四省，其總計約佔全國總收數百分之九十，據此而推算全國收數，其結果當不致有大的差異。茲即規定統計的辦法如下：

吾人所有統計材料，較為完全的，是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即共有四十年，茲即就此四十年試作全國收數統計。此四十年中收數完全的（包括補插數而言）為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十四省，連臺灣併計，則為十五省；收數較全的有奉天及四川兩省；僅存少數收數的為吉林省。其餘如直隸，雲，貴三省雖無收數，然尚可估計，若新疆及黑龍江則現尚無法估計。今吾人試作之全國收數總計，即以內地十八省及奉天，吉林，臺灣三省為限，新疆及黑龍江除外。茲將此二十一省分為三組列表統計，第一組為已有統計之省分，共包括十六省。除上述收數完全之十五省外，再加上四川省。現存四川釐金收數，四十年中，共有二十九年，比較完全，所缺年分，即以補插數補入，所用方法亦與其他省分相同；惟應注意者即現存四川釐金收數多為十數年或數年之平均收數，非每年之實際收數。此組中除閩浙兩省有一，二稅收應由各該省總計中減除外，餘省收數皆無變動。閩省應減除者為茶稅及光緒十三年後之洋藥釐金，浙省應減除者亦為十三年後之洋藥釐金。蓋此兩種稅收，就吾人歸類標準而

言，雖可歸入各該省之釐金收數內，但就全國稅收分類言，則應提出歸入他項國課，今目的既在統計全國釐金收數，自應將其減除。第二組爲四十年中其收數須全部估計之省分，即直隸，雲，貴三省。茲根據光緒會計表及會計錄之紀載，並參證哲美森與派克二人之估計，估計此三省每年最低至最高之收數如下：直隸的收數，由同治八年至光緒五年，每年約爲60,000兩至80,000兩，光緒六年至九年約爲60,000兩至100,000兩^⑤；光緒十年以後年約爲150,000兩至300,000兩；雲南年約爲250,000兩至350,000兩；貴州年約爲100,000兩至150,000兩；三省收數合計在光緒九年以前年約在410,000兩至600,000兩間，光緒十年以後，年約在500,000兩至800,000兩間。此種估計祇就平常收入情形而言，其遇特殊情形時之陡增陡減，則無法顧及。第三組爲年份不全或收數不全而須估計之省分，此即奉天及吉林二省。現存奉天收數年分雖多，惟收數完全之年分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之四十年中，僅有十六年，其餘年分皆須估計。茲根據已有之各年收數，估計奉天每年收數約爲400,000兩至500,000兩，惟光緒末二年因改辦統稅之後收數大增，茲估計其收數約爲1,000,000兩至1,400,000兩^⑥。現存吉林釐金實際收數，係自光緒二十二年起，以前之實際收數皆缺。茲根據檔案及吉林通志之記載，約略估計如下：同治八年至光緒四年吉林釐金收數，據云每年約收錢

⑤ 此兩段估計係根據光緒六年五月一日李鴻章的奏摺，該摺云天津貨釐在同治初年每年收銀不過20,000兩，經李氏改革整頓後，每年可收至60,000餘兩，此外大名等處尚有數千兩收入。光緒六年以後的收入就光緒會計表所載十一年後之收數看，是逐漸增長的，故估計其收數較六年以前爲多（李氏奏摺見光緒東華錄卷三十五）。

⑥ 參閱第十二章第四四七面。

90,000餘串，合庫平銀約30,000餘兩；光緒四年改章後，收入增加，每年約收錢240,000餘串，合庫平銀約80,000餘兩；光緒十一年起至十九年止，據云此數年的收入不甚旺，但詳情亦無法查知，茲估計此數年收入，每年約為50,000兩至80,000兩。吉林徵收釐金在光緒十八年以前，係用商人包繳辦法，其收數與預計額徵之數，無甚出入，上述估計雖係根據額徵之數，但與實際收數相差亦不甚遠。光緒十八年起吉林釐金改為官徵，十九年收數未有起色，至二十年即恢復舊額，即每年約收80,000兩，至二十一年則增為85,000兩，二十二年後即存有實際收數。惟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三十四年仍係用估計數，三十一年為300,000兩至500,000兩，末二年則為500,000兩^⑤。茲將此三組收數列為附表第四，此表之總計即為全國釐金收數之總計。

從表上的總計，我們可以看出歷年全國釐金收數增減情形，是與上述十四省總計之增減情形相符合的。即自同治八年至十三年，除首尾二年較低外，餘四年之總計，皆為一千五百數十萬兩。光緒元年至二十年，則較前略減，此二十年中，僅有四年的總計，超過一千五百萬兩，而四年中又僅有二年連續；餘年總計，多為一千四百數十萬兩，有三四年且不滿一千四百萬兩。光緒二十年後，全國總收數即逐年增加，二十八年以前，年收一千六百數十萬兩^⑥；二十九年後則每年增收至一千七、八百餘萬兩，至光緒末二年且增至一千九百餘萬兩或二千餘萬兩。

至於光緒初年至二十年間各省釐金收入減低的原故，在這裏也可

^⑤ 根據東三省政略，吉林財政篇。

^⑥ 光緒二十四、五兩年收數略低的原因，參閱第一六五面。

以討論一下。當時各省當局及中央政府所舉的理由是不同的，前者以爲是完全由於子口稅單（即所謂洋票）盛行之結果，而後者根據御史的奏報，以爲有一部分是由於中飽的結果。但在當時以各省當局所持的理由爲最強，且言之成理，易使人信，故根據那個理由不獨可以解答稅收短絀的責問，並可用以阻止朝廷增設新關，或增加釐金之舉。例如光緒二年末戶部擬在浙江增設南北新關，浙江巡撫卽以洋票盛行，逐月以千百計，釐稅收入已什去其二，三，若再開關，則稅釐兩無所益爲理由而請准展緩設關^⑧。又如光緒十年左宗棠督師援閩，太常寺少卿徐樹銘奏請飭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省帶徵釐金，撥作專餉。此四省皆以子口稅單盛行以來各該省釐金已逐漸短絀爲藉口，而阻止中央加釐之舉^⑨。各省解釋稅收短絀的理由，既是這樣衆口一詞地說是由於子口稅單盛行的結果，也就不由清廷不相信。就是當時一般社會人士的解釋也不出此^⑩。但是我們如果轉過來看看歷年子口稅收入之增加情形，就知道他們所持的理由實在是缺乏根據。子口稅所有出進口的收數在同治末四年（卽1871—1874）年約爲二十餘萬海關兩，在光緒最初四年並未增加，自五年起始加至三十餘萬關兩，逾五年又續增至四十餘萬關兩，截至二十年止，每年出進口收入合計皆不過四十餘萬關兩或五十萬餘關兩。（參閱第三十五表）二十年間子口稅的收入確是增加了一倍，看來對於釐金收入是有影響的，可是同時我們要知道入口洋貨總值在這二十年

⑧ 光緒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御批浙江巡撫楊昌濬摺。

⑨ 四省奏摺俱見湖南釐務彙纂卷二。

⑩ 李希聖在光緒會計錄的序言中，卽持有此項見解，該會計錄是在上海時務報發表過的，可代表一部份社會人士的看法。

第三十四表 歷年內地子口稅收數表*

同治10年—光緒20年

(單位以海關兩計)

年	次	入	口	出	口
同治	10年	1871		209,718	
	11年	1872		270,473	
	12年	1873		243,087	
	13年	1874		225,749	
光緒	元年	1875		249,031	
	2年	1876		248,026	
	3年	1877		253,985	
	4年	1878		273,103	
	5年	1879		342,796	
	6年	1880		336,341	
	7年	1881		349,818	
	8年	1882		313,353	
	9年	1883		349,511	
	10年	1884		338,062	
	11年	1885		400,042	
	12年	1886		406,299	
	13年	1887	353,946		78,836
	14年	1888	337,956		77,904
	15年	1889	329,271		86,806
	16年	1890	454,676		86,567
	17年	1891	479,385		48,914
	18年	1892	429,526		49,778
	19年	1893	351,649		67,652
	20年	1894	328,498		95,401

* 根據楊端六等編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十六表。

中也增加了一倍多，即由同治末四年之平均總值六千七百餘萬海關兩，增至光緒二十年前四年之平均總值一萬四千五百餘萬海關兩^⑤。故與

⑤ 關於數字，可參閱楊端六等編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一表。

其說子口半稅之增加，是由於中外商人羣趨避免釐金的結果，還不如說是由於洋貨進口增加的結果。在這裏我們可以證明，彼時各省當局對釐金短收所持的理由，實在不過是一種避免責任的藉口；至於其真正原因，還是如一般御史所說，是由於中飽之弊。關於各省釐金中飽的弊端，已見上章，茲不重述；此處所欲申言者即光緒朝前二十年實為釐金弊端最發達的時期。咸同年間，各省釐金因與軍用有密切關係，多由督撫嚴格地監督徵收，其時弊端雖已叢出，但稅吏猶有顧忌，不敢以中飽而害正稅。至光緒初年，國家已久入承平時，升官發財之觀念自必復盛，因而釐金之為利藪，亦更得普遍之認識，故當時官場有一流行語，謂“署一年州縣缺，不及當一年釐局差。”加以光緒前二十年之中央財政，頗足給用，故對於各省釐金雖屢有整頓之命，而督責亦並不十分嚴厲^⑧，因之各省當局亦得以上述理由搪塞朝廷，而於釐金稅收之減短，終聽其自然而已。至於光緒二十年後釐金收入之陡見增加，則有兩種原因，一由於整頓，二由於加稅。以整頓而言，則浙江一省，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每年竟有三十餘萬兩之盈餘。又如光緒末數年，各省試辦統稅，有的省分如江西，廣西，山西等省，其收入即大見增加，此亦整頓之結果也。由此可見中飽之弊，實為彼時釐金短收之真正原因。

以上所統計的全國釐金收數，是根據各省釐報內所開列的數字，即皆係報部之款；此外尚有數省，其釐局所用的徵收經費向來是在正稅款內預先坐扣，例係外銷，釐報中收支項下不列其數。內地十八省中計不

^⑧ 參閱拙著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列徵收經費於釐報中的有江蘇^⑥，福建，廣東，山西，江西，山東，河南，四川，雲南等九省。四川，山東，雲南，山西四省係按收入一成（即10%）開支，河南係按二成，江西按八分，江蘇按九分，福建與廣東不詳，九省合計，其數當在七，八十萬至百萬兩之間。故欲得完全之全國釐金收數，則此將近百萬兩之數尙應包括在內。

丁 釐金收數的分類

在本章第二節第一段中已說到各省釐金收入並不僅包括貨釐一項，有一部分是他項釐金收入，如鹽釐，土藥釐，及洋藥釐。茲擬將各省釐金收入分類，視貨釐所佔成份究有若干，惟以省分不全，祇能就報告最全之十四省的收數分析之。現將收數分爲五類，一爲貨釐，二爲茶稅，三爲洋藥釐，四爲土藥釐，五爲鹽釐，分類結果，除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因省分不滿十四省，不足重視外，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貨釐在十四省釐金收數中所佔的百分數，皆在百分之九十上下，光緒二十六年以後竟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餘四項稅收，以洋藥釐收入最大，其次初爲茶稅，繼爲土藥釐，鹽釐居最末。茲將各類收數及其百分比列爲附表第五，以供參閱，不再詳述。惟應補充一句，即該表所列之貨釐一類，其中亦難盡爲貨釐收數，因爲有的省分對於釐金收入，在釐報中向不分類列舉，僅以貨釐一項概括之（如廣西），其數是否盡屬貨釐，現仍闕疑。目前此種分類係就大體而言，不足以當精細二字，要亦爲材料所限，無可如何。

^⑥ 蘇州釐局有數年曾報部，參閱附表第二十六。

第六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續)

叁 全國釐金支出概況

一 各省釐金用途的分類

在清代的國家財政上，支出的分類，是異常籠統而不明晰^①。爲使現在的讀者易於明瞭清代財政的情形，吾人現在的分類，不從戶部傳統的分類，而大致從光緒末年各省清理財政局在各省財政說明書中所擬的分類方法。茲就各省釐金報告所列各款的用途歸爲十三項，列示如下。屬於國用範圍的共有十項，屬於省用範圍者二項，用途不詳者一項。

至於列水師軍費及各省軍費爲國用範圍內之款項的原因，則因清代軍權統於國家，關於裁軍增餉之事，各省督撫雖亦能有所主張，但大致皆係聽命清廷。軍隊既全屬於國家，故各省軍費應列入國用款內。惟本省軍隊中有所謂巡防營者，其性質頗類於現在之警察隊，或保安隊，其軍費似應歸入省用款內，茲以釐報中所列此項軍費甚少，（僅江蘇列出）未將其提出另歸一類，僅於此聲明一下。

^① 參閱光緒七年歲出入款項分類表，拙作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上期一九七頁，或光緒會計表。

第三十五表 各省釐金用途分類

國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鐵路經費 5. 歸還外債 6. 賠款 7. 各省協款 8. 海防經費 9. 水師軍費 10. 各省軍費
省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省行政費 2. 其他開除
用途不詳款.....	1. 解藩庫款

各省釐金的用途，歸納起來大致可分為上述十三項，至於各省開除所占項目則多寡不一，有的占到十一、二項，如江、浙、閩、粵等省；有的則僅占二、三項，如豫、魯、陝、甘等省。茲將各省釐金開除所占項目列為第三十五表。

關於上列各省釐金用途，有逐一加以解釋的必要，茲於下文分述之。

(一) 國用各款

解戶部款 清代中央政府的歲入都是由各省於各項稅收下，照中央所定的額數每年批解戶部，以供支用。主要的解款原為各省起運的地丁銀，後復增京餉，惟自同治以後戶部指撥之款項逐漸加多，中央收入所恃已不祇京餉及地丁矣。釐金項下應解戶部之款共有八項，即一京餉，二固本京餉，三東北邊防經費，四加復俸餉，五籌邊軍餉及籌備餉

第三十六表 各省釐金開除所占項目表

省別	國										用				款			省用款		附註
	解戶	國家	皇室	鐵路	歸還	賠款	協款	海防	水師	各省	各省	各省	其他	不詳款	解庫	用款	除	除		
	部款	行政費	用費	經費	外債		經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軍費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尚有歸還商辦整款一項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	開除未分項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另有解濟滄庫轉撥各項用款一項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號表明經常有此項支出。
 ○ 僅有二三年有此項支出。
 (1) 內附內債
 (2) 釐局經費
 (3) 用途不明及撥在各款

需，六京師旗營加餉，七加復俸餉，八練兵經費，茲分列述之。

(一)京餉 京餉的起源是在雍正三年。是在奏准各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到部。由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除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別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部^②。此項京餉的款源大約最初是限於地丁，即所謂地丁京餉，其後也撥到鹽課及關稅。最初規定是提撥各省庫存餘銀，後來也變成了中央固定的入款，不問各省每年究有若干存銀，皆須按例照解。至於創辦釐金之目的，原本為供給與太平軍作戰時之軍費，中央歲入初無取給於彼之意，故至同治三年克復金陵後即有左都御史全慶於該年七月奏稱軍務草定，各省釐局請酌量裁撤。此信傳出後，湖廣總督官文即於八月上疏奏稱兵燹之後，各省亟待辦理善後，而國家經常歲入，各有用途，不便挪移，請仍留各大省（如江，皖，蘇，杭，福建，兩湖，四川，廣東等省）釐金，以供辦理善後之用。又稱京師為根本重地，府庫空虛，尤宜預籌，彼意朝廷可責成辦有釐金而該省軍事已告結束之省分，除留幾成作善後之款外，應以幾成撥解京師充裕部庫^③。官文的奏請，清廷完全採納，故同治三年後，各省釐金項下即有撥解京餉之支出，據現在考證，撥解最早的是廣東省，於同治六年起解，是年共解過50,000兩^④。據檔案載同治七年戶部指撥各省釐

② 會典事例卷一六九。

③ 參閱第二一面。

④ 見本所抄藏同治六年戶部銀庫大進冊。

金應解京餉之數共爲 250,000兩，由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廣東五省各解 50,000 兩，大約此爲多數省分撥解釐金京餉之始^⑥。此後數年各省定額不詳，據各省釐報看，則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四省各年所解多爲 50,000兩，廣東則約爲 100,000兩。又同治七年後福建、湖南、安徽三省亦先後起解釐金京餉。據光緒四年戶部奏請預撥五年京餉之摺看，各省每年應解之釐金京餉額數，彼時尙未有最後之規定，其最後規定成立於何年，此時以檔案不全，尙未查出，惟知自光緒九年後除湖北省外，餘省卽未再有變動。茲將戶部歷年指撥各省應解釐金京餉額數有檔案可據者列示如下。

第三十七表 歷年各省應解釐金京餉款額*

(單位以兩計)

省別	年次	同治 7 年	光緒 5 年	光緒 9 年	光緒 20—34 年
江	蘇	50,000	100,000	220,000	220,000
浙	江	5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安	徽		50,000	100,000	100,000
江	西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	南		50,000	50,000	50,000
湖	北	5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廣	東	50,000	170,000	100,000	100,000
福	建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	計	250,000	820,000	870,000	890,000

* 根據歷年戶部奏請預撥來年京餉摺

⑥ 見各年戶部預撥來年京餉摺。

據光緒九年定額，各省應解釐金京餉，共計 870,000 兩，據光緒二十年定額則爲 890,000 兩，內中湖北省每年多解 20 000 兩；嗣後各年定額皆如此。各省應解釐金京餉雖有定額，但每年未必皆解足額數，此可於各省釐金開除總表或分表中見之。

應解釐金京餉之省分共有上述八省，惟福建省每年尙應由釐金項下解內務府京餉銀數萬兩，由茶稅項下解京餉 200,000 兩，茶稅京餉自咸豐十年始，其初大約無定額，每年由戶部指撥，同治二年應解 100,000 兩，同治七年應解 150,000 兩，以後即定爲 200,000 兩。（定於何年不詳，根據檔案知光緒五年後此數即無變更。）因茶稅收支係與釐金混同開報，故此項茶稅京餉在福建釐報中，亦與釐金京餉併計。內務府京餉自同治五年始，初無定額，自同治九年起年解 100,000 兩，光緒二、三年改爲 50,000 兩，光緒七年後因與戶部京餉之數相混，其年額不詳。

（二）固本京餉 此款起於同治二年，是年署禮部左侍郎薛煥奏請籌餉練兵，所擬辦法是直隸設立四鎮，每鎮練兵一萬人，擇久歷戎行有勇知方之大將四員主之，仍歸總督節制，此軍專顧根本重地（即京師），不預外省調遣。一面將神機營兵丁亦分四處教練，每處以五千名爲度，與直隸之兵相輔而行。至於此項餉需，即責成十八省督撫藩司合力共籌，名之曰固本京餉，各省能籌若干，不必由部擬派，由各該督撫自行通籌，擬定數目，復奏定案。疏下戶部議奏，戶部即請完全採用薛氏主張^①。是爲固本京餉之起源，（固本京餉有時亦稱直隸固本京餉，）每年各省應解額數合計共爲 600,000 兩。各省釐金項下有此項解款的僅山東一

① 同治二年六月初一日御批戶部摺。

省，於同治二年起，每年應解額數為20,000兩。

(三)東北邊防經費 光緒六年初清廷起議籌辦東北邊防，由王大臣等於正月二十日會議，議定開辦東北兩路邊防，其餉需由戶部籌劃。是年二月戶部奏准於各省地丁關鹽釐金項下指撥2,000,000兩，內中釐金占560,000兩，由江蘇，浙江，廣東，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等七省各解80,000兩。自光緒六年為始，按年解部，於五月前批解一半，於年內全數解清^⑦。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安徽改為解50,000兩(減30,000兩)，另指撥福建由釐金項下解80,000兩，合計共有八省解此款，總數為610,000兩^⑧。實際上能常常如數解款的僅有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南等五省，能常解一部分的為福建，至於江西則僅解過二，三年，湖北則始終未從釐金項下解過^⑨。光緒二十四年為償付最後一次甲午賠款，成立英德續款，為償付此項外債計，戶部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奏准加撥東北邊防經費共500,000兩，內中各省釐金占122,000兩，除安徽僅加10,000兩外，其餘七省皆各加16,000兩^⑩。光緒二十年以後，因償付為甲午賠款所借外債，各省釐金已多不能解足東北邊防經費；自加款額後，八省中僅有廣東，湖南，安徽三省能解足額，餘省則多連原額皆不能解足。至光緒二十七年庚子賠款發生，戶部又於該年八月奏准將二十五年所加撥之東北邊防經費共500,000兩，改作新案賠款，各省釐金仍照原額解款(即安徽解50,000兩，蘇，浙，贛，閩，粵，兩湖各解80,000兩)。

⑦ 戶部指撥邊防經費按年解部疏(光緒六年二月)，湖南釐務彙纂卷三。

⑧ 戶部變通酌撥河南等省邊防經費疏(光緒七年十二月)，湖南釐務彙纂卷三。

⑨ 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南，福建六省參閱各該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表，湖北，江西兩省參閱各該省開除總表。

⑩ 見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四)加復俸餉 此款自光緒九年始^①，由各省舊解之京員津貼一款改解^②；其用途雖不詳，但就其名稱看，大約係作補充京官兵丁俸餉之用。各省應解總額不詳。各省釐金項下有此項解款者僅有廣東及山西兩省。廣東每年應解此款額數為15,000兩，由釐金項下撥解之數為7,800兩，山西每年由釐金撥解之數僅為2,000兩。

(五)籌邊軍餉及籌備餉需 籌邊軍餉始於光緒十二年。原光緒十年戶部因近畿各省辦理防務，奏准將節省西征軍餉銀撥作光緒十一年近畿防餉。嗣因沿邊沿海辦防，截留劃撥京餉，東北邊防經費等項，未能彌補，放款不敷。自光緒十二年起奏將近畿防餉改為籌邊軍餉，按年奏撥^③。每年指定由各省關撥解之數共為2,000,000兩^④，各省釐金項下未指定應解年額。計由釐金撥解此款之省分共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等五省，江蘇每年約解十三，四萬兩，浙江常解之數為100,000兩，安徽則為20,000兩，福建為七，八萬兩，惟廣東最少，每年僅解六，七千餘兩，或四，五千兩。至於江西則僅解一年。此款在光緒十八年正月間奏明改稱為籌備餉需。

(六)京師旗營加餉 光緒十一年中法條約告成，邊事稍定，刑部侍郎薛允升上練旗兵固根本之奏，戶部議令各省就報部兵勇餉34,000,000兩之數，每省各裁節至300,000兩，為加練京師旗兵餉之用^⑤。此款由

①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份諭摺彙存，初六日安徽省批解加復俸餉片。

②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份諭摺彙存，二十一日廣東省批解加復俸餉片。

③ 戶部歷年指撥籌備餉需摺。

④ 根據光緒二十一年戶部入款表，支那經濟全書第一輯附錄。

⑤ 吳廷燮清財政考略，葉二十一。

光緒十二年起，各省撥解總額爲 1,383,000 兩^①。於釐金項下解有此款的僅江蘇及山西二省，江蘇年額爲 90,000 兩，山西則不詳，常解之數爲四，五萬兩。

(七)加放俸餉 此款起於光緒十二年。緣咸豐年間，因辦理軍務，需餉甚鉅，曾將王公官員及兵丁等俸餉減成放給，撙節度支，以濟要需。光緒初年以來，軍務較平，清廷爲體恤臣下起見，於是年十一月下諭令戶部自光緒十二年正月起，所有王公及在京官員俸銀，京師旗綠各營兵丁餉銀並太監錢糧，一律仍照舊制全數放給^②，此即加放俸餉之起源。各省應解此款之數不詳，各省釐金項下有此解款者僅有廣東及福建二省，廣東年額爲 100,000 兩，福建則不詳，據歷年解款看，大約亦爲 100,000 兩。此外江西曾由釐金撥解一年。

(八)練兵經費 光緒二十九年清廷籌議練兵，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有兩道上諭攤派各省籌款，指定各省於煙酒稅及丁漕田房稅契項下共籌 8,820,000 兩，並未指定在釐金項下籌解^③。於釐金項下籌解一部分之省分僅有廣東一省，廣東每年應攤解練兵經費 850,000 兩，嗣經奏准改爲每年認解 400,000 兩，除在土藥統稅項下撥解外，不敷之數，由藩，運，關，釐，善後五庫分籌，每庫籌銀 22,000 兩。換言之，即廣東釐金撥解此款年額應爲 22,000 兩。

以上所述八項解戶部之款，並非每省皆有，茲將各省釐金項下所有

① 光緒會計表卷一，部庫入款表。

②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辛酉上諭，東華續錄卷七十三。

③ 參閱拙作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二四九至二五〇。

之解戶部款列示如下：

第三十八表 各省釐金開除項下所有解戶部款項表

省別	京餉	固本京餉	邊防經費	加復俸餉	籌邊軍餉	旗營加餉	加放俸餉	練兵經費
江蘇	★		★		★			
浙江	★		★		★			
安徽	★		★		★			
江西	★		○		×		×	
湖北	★							
湖南	★		★					
福建	★		★		★		★	
廣東	★		★	★	★		★	★
山東		★						
山西		■	×	★		★		

★此號表明經常有此解款。■僅解二年。○僅解三年。×僅解一年。

國家行政費 在各省釐金支出項下有許多款項是用於國家行政範圍內的事項，如海軍衙門經費，內務府經費，伊犁善後經費，各省災賑，江南文闡經費，黃河工程等等，凡屬於此類性質的用款，皆歸為國家行政費。此項支出下的項目甚多，惟大部分都是屬於臨時撥款；為多數省分所有的經常款，僅有備荒經費及內務府經費二項，此外福建有船政衙門用費一款，山西有平餘鐵價不敷津貼一款，亦為經常支出。茲就此四款略加解釋。

(一)備荒經費 光緒九年二月初三日御史劉思溥奏稱近年各省籌辦賑務，屢頒恩旨，惟因帑金倉米各有專需，倉庫時感支絀，因請旨飭各

省督撫每月就釐稅中酌提一千兩專作備荒經費，附於京餉解部，另款存儲。當經戶部議准，令釐金收數較多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等十省，每月提銀一千兩，備解此款^①，是為備荒經費之起源；此款既非每年皆用於賑災，故亦可視為京餉之一部，惟以其用途指定在存儲備賑各省災荒，故仍附於國家行政費項下。戶部開列應解此款之省分共十省，而實際上曾解過此款的不過數省，據現在所知，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東，福建等七省，湖北釐金未解過此款，廣西及四川則不詳。此款各省每年應解之數為 12,000 兩，遇閏年係加 1,000 兩。

(二)內務府經費 內務府的職守是掌管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膳饈，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之事，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等皆隸屬之^②。換言之，內務府即是掌管宮廷內務的機關，就國家行政組織而言，是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因在專制的君主國內，皇室是中央政府組織之最上層，故內府雖專為皇室而設，似亦當視為中央政府機關之一。但就是其經費而言，則應該分為兩部分，一部分須歸為國家行政費，另一部分則應歸為皇室用費。據光緒會計表所載部庫支款表內所列內務府之支出共有八項^③，茲列示如下：

- | | |
|---------------|--------------|
| (1) 內務府俸銀 | (2) 內務府經費 |
| (3) 內務府麥折 | (4) 內務府太監餉銀 |
| (5) 內務府交進銀 | (6) 內務府奏撥銀 |
| (7) 內務府禮儀處交進銀 | (8) 內務府奏撥工程銀 |

① 戶部遵議月提釐稅銀1,000兩解部備荒疏(光緒九年三月)，湖南釐務彙編卷四。

② 參閱光緒會典事例卷二十一。

③ 光緒會計表卷一。

一、二兩項爲內務府本身之常年經費，其應歸爲國家行政費，可無疑問，卽三、四兩項亦可歸入；後四項則應歸爲皇室用費，因皆爲純粹用於宮內之款。從上表看，我們知道所謂內務府經費者，不過僅爲內務府支出之一項，惟戶部指撥各省供給內務府之款，幾乎全以內務府經費統稱之，而未分別說明指撥各款之用途，故關於釐金項下所撥之款，應歸入何類，尙爲一問題。清末所編各省財政說明書有歸內務府用款爲皇室用費者，有歸爲國家行政費者，有將其僅列爲解款之一者^④，各從編者意見而定，殊無一致之標準。至於宣統三年度支部試作之預算表，則將全部內務府之支出，皆列爲國家行政費，因其未另列皇室用費故也。今查各省釐金項下所解內務府之款，除福建外，皆稱內務府經費，爲數甚小，多者年不過一、二萬兩，少則僅數千兩。福建釐金項下所撥內務府之款，稱內務府京餉，似有別於內務府經費。茲於未能完全確定釐金項下所撥之內務府經費應歸入何類之時，暫將其列爲國家行政費，惟福建所撥之款因與戶部京餉不易分開，卽歸入京餉項下。他日如有人作清代全國歲出統計，以爲此項歸類不妥時，不妨按本書所列數字提出重行歸類。

(三)福建船政衙門用費 此款歸入國家行政費的理由是因爲船政衙門是直隸於中央的機關，船政大臣係由中央簡派，不受督撫節制，故不歸入該省行政費項下。

(四)晉省平餘鐵價不敷津貼 此款歸爲國家行政費的原因，是因晉省每歲購鐵運京，係供國用，故關於此事的支出，就全國歲出分類而言，應歸於國家行政費項下的。

^④ 廣東歸爲國家行政費，湖南歸爲皇室用費，山東、江西皆列爲解款之一。

至於國家行政費項下之臨時撥款，其中以奉戶部奏咨所撥之賑款爲最多，其次爲河工費，其餘名目繁多，難詳舉，讀者可參閱有國家行政費支出之各該省開除總表，或該省國家行政費分析表^⑥。

皇室用費 此項支出包括有兩項出款，一爲織造費用，一爲陵工經費。清廷承襲明制，於江寧，杭州，蘇州各設專局織造各項衣料及制帛誥敕綵緞之類，以供御用及宮廷祭祀頒賞之需，明代於三處各置提督，織造太監一人，清改任內務府人員，謂之織造。關於織造衙門用費及採辦工料之款，大部分是由江浙兩省供給，故該兩省釐金項下亦有此項經常支出。江蘇釐金項下支出之織造款項，計有江寧織造津貼，蘇省（即蘇州）織造養廉，及織造工料三款，前二款有定額，每年 12,000 兩，遇閏年加 1,000 兩，後款無定額，最多可至六十餘萬兩，最少僅數千兩。浙江共有兩款支出，一爲織造經費，內有辦公養廉，津貼等項，一爲織造工料費，前款每年約支 22,000 兩，後款則約爲十餘萬兩，或數萬兩不等。陵工經費，共有兩種，一爲已葬之各皇陵工程經費，如所謂孝陵工程費，惠陵工程費等，一爲萬年吉地工程費，即爲在位皇帝經營陵寢之工程費。此項出款雖由各省負擔，但非年年皆有，有時一連數年皆有此項支出，有時則無，款額亦無一定，有時一省僅出數千兩，有時則爲二十餘萬兩。各省釐金項下有此項陵工經費支出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東等省，各省支出此款年分最多之省分爲江蘇，共有九年，餘省則僅有六，七年，或四，五年不等。

除上述兩款外，各省有時亦有一，二項臨時撥款，如大婚經費及慶

^⑥ 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廣東等六省皆有分析表。

典經費等。

鐵路經費 清代鐵路是由中央管理，故其經費得由中央指派各省分擔。以釐金分擔一部分此項撥款的省分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廣東五省。各省每年撥款皆有定額，計湖南，浙江兩省皆為15,000兩，江蘇為24,300兩，安徽為25,000兩，廣東為80,000兩。此項經費雖為各省釐金之經常支出，但有時亦缺，而解款與定額比較，亦有解多解少之時。

歸還外債 各省釐金負擔之外債共有八種，茲分述各款舉借之經過於下。

(一)西征洋款 由左宗棠向外商舉借先後共計五次：第一次為同治六年三月(1867)1,200,000兩，第二次為同年十二月(1868)2,000,000兩，第三次為光緒三年(1877)5,000,000兩，第四次為光緒四年(1878)1,750,000兩，第五次為光緒七年(1881)4,000,000兩，均作左氏西征軍餉及善後之用。

(二)臺灣事變借款 此款於同治十三年(1874)由欽差大臣沈葆楨向匯豐銀行借入，款額為2,000,000兩，償期共十年。

(三)匯豐鎊款 此項外借為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戰爭時，政府向匯豐銀行所借以為軍費之用，款額為3,000,000鎊，以關稅擔保，二十年內償清，實際償付時用到廣東的釐金，並且江蘇釐金項下曾付過小部分鎊息。

(四)克薩鎊款 此款亦為中日戰爭時政府向麥加利銀行所借，計英金1,000,000鎊，規定二十年內償清，以關稅為擔保。此款原為戰爭之用而借，但戰爭不久結束，即改為裁勇練兵之用。此款攤還時，實際各省

釐金中僅有山西釐金擔負有一部分。

(五)瑞記洋款 這筆外債是與克薩鎊價同時借入的，款額亦為英金1,000,000鎊，償期二十年。以關稅擔保而規定蘇州釐金120,000兩，金陵釐金60,000兩，又蕪湖舊關及米釐局60,000兩，皖南茶釐局息款20,000兩攤還，實際上後來僅用到江蘇釐金的一部分。

(六)俄法借款 此款之借入，是因為上述兩款借到後多作軍事費，或因其他事項移用，以致所需償款仍不足額，遂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七月又向俄法銀行借得此款，款額400,000,000佛郎，合英金15,820,000鎊，償期三十六年。

(七)英德借款 此款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借入，亦為償付甲午賠款，款額為英金16,000,000鎊，償期三十六年。

(八)英德續款 此款係為償清甲午賠款而借，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二月中成立，款額16,000,000鎊，償期四十五年。擔保品中除關稅外有蘇州貨釐800,000兩，淞滬貨釐1,200,000兩，九江貨釐200,000兩，浙東貨釐1,000,000兩，此外尚有宜昌，萬戶沱，鄂岸，皖岸等處鹽釐1,800,000兩。此次借款影響各省釐金分配最鉅，可於下文中見之。

上述各項借款，各省釐金所分擔的並不一致，茲將各省釐金所分擔的外債列如第三十九表。

賠款 各省釐金所擔負之賠款有二，一為伊犁償款，一為庚子賠款，前款於光緒七年(1881)成立，後款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成立。伊犁償款總額為英金1,431,664鎊，應於光緒七、八兩年內償完^②，各省釐金項

② 光緒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專條。

第三十九表 各省釐金所擔負之外債

省別	款名	西洋征款	臺灣借款	西北善後借款	匯豐鎊款	克薩鎊款	瑞記洋款	俄法借款	英德借款	英德糧款
江蘇	蘇				★		★	★	★	★
浙江	江							★	★	★
安徽	徽							★	★	
江西	西							★	★	★
湖南	南							★	★	
福建	建	★	★	★				★	★	
廣東	東				★			★	★	
山西	西					★		★	★	

★此號表明有此項支出。

下有此撥款者為江蘇，江西，湖南，福建，廣東，河南等省，除河南及江西僅付一年外，餘省皆付二年；款數自 20,000 萬兩至 70,000 兩不等。至於庚子賠款，則僅有江蘇，湖南，及山西三省釐金有此負擔，以江蘇所付之款額為最大，年約二十餘萬兩，或十餘萬兩，次為山西，年亦約撥十餘萬兩，湖南則年僅撥一萬餘千兩。

各省協款 所謂各省協款或協餉，即由戶部補助各省之款，惟款不由戶部撥發，而由戶部指定某省或某數省撥款若干直接解與受協之省分，期限亦由戶部規定，有時僅協助一，二年，或數年，而有的邊遠省分則須年年受協助。此項協款雖似一省或數省補助某一省，與中央無關係，其實則此項由某省直接解協款與受協省分的辦法，不過是節省一道轉撥的手續而已，無戶部的奏咨，各省是不能互相授受協餉的，故此項開除應列入國用範圍內。大凡付協款的省分都是財政比較豐富的省分，

而受協款的省分，則多為邊遠貧瘠的省分。在釐金項下有協款之支出的省分，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福建，廣東，山西等八省，受協款最多的省分為甘肅，雲南，貴州三省，東三省及廣西亦為受協省分，此外尚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塔爾巴哈臺三處，亦為常受協款之區。茲將支付協款及受該協款之省分列為下表：

第四十表 支付釐金協款及受款省分表

解款省分	經常受協省分	備註
江蘇	甘肅，貴州，雲南，東三省	
浙江	甘肅，貴州，雲南	此外尚有臨時協款
安徽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蘇州釐局	
江西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	此外尚有臨時協款
湖南		無經常協款，至多二，三年
福建	甘肅，貴州	此外尚有臨時協款
廣東	陝甘，貴州，廣西，塔爾巴哈台	
山西	甘肅，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此外尚有臨時協款

海防經費 各省釐金項下有海防經費之支出者為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五省。前三省支付之款為北洋海防經費，自光緒元年起，各省所解款額不一，江蘇每年應解北洋海防經費 45,000兩，應解南洋經費 320,000 兩；江西每年應解 200,000兩，北洋海防各 100,000兩；至於浙江則不詳，據歷年解款之數看，北洋海防經費曾由數萬兩增至 320,000 兩，後復降至 260,000兩。南洋海防經費僅解三年，款數僅二，三萬兩。廣東釐金所撥海防經費係本省海防經費，為數甚大，同治末數年及光緒十年以前年約支四，五十餘萬兩，自光緒十三年起增至一百餘萬兩，至光

緒二十四年止，每年皆約支百萬兩，惟二十五年後減至二、三十萬兩。福建所撥海防經費爲臺灣海防經費，自光緒元年起，每年撥數萬兩，或十餘萬，或數十萬兩不等。光緒二十年後即無此項支出。

水師軍費 各省釐金所負擔之水師軍費，最要者爲長江經制水師軍費。長江水師之起源在咸豐初年，其初營制大約不甚統一，至同治四年末，始由曾國藩議定成立長江經制水師，據當時統計，該軍共有戰船774號，共有兵士一萬二千餘人，置提督一員，總兵四員，營官二十四員，哨官774人，每月需軍餉50,000餘兩，年共需銀600,000餘兩^⑤。餉源初由曾國藩奏明在長江水師分防之五省（即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五省），留出數卡釐金撥作軍餉^⑥；繼復奏明於五省各留釐卡一處，計湖南留岳州，湖北留漢口，江西留湖口，安徽留大通，江蘇留瓜洲，每卡每年各提100,000兩，供支水師軍餉^⑦。後來實際上並不是完全照這樣分配的，計江蘇釐金僅年支45,000兩，安徽爲65,000兩，皆較原定之數爲小；其餘三省所負擔之數則較大，計江西160,000兩，湖北174,000兩，湖南122,800兩。五省所撥之數合計，年共有563,800兩，考之各省釐報，幾於年年解足額數，惟光緒末十餘年受釐金擔付外債之影響，蘇，贛兩省皆致停付。此外尚有太湖水師，淮揚水師，燕子磯外海水師，福建水師等，其軍費亦由釐金擔負。前三種水師係在江蘇駐防，故其軍費由江蘇釐金支付，合計每年約支二十餘萬兩。福建釐金所付之水師軍費，即其

⑤ 會議長江水師營制事宜摺（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三。

⑥ 同上註。

⑦ 擬補長江水師各缺續陳未盡事宜摺（同治七年三月初五日），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六。

本省之水師軍費，年約支四，五萬兩，或六，七萬兩。福建此項水師有無國防性質，現在尚難斷定，因其職務一方面雖為緝捕，而另一方面則為巡洋，故今暫將其與長江及其他水師並列，而歸入國用範圍內。

各省軍費 各省軍費是各省釐金項下最大之開除，計現存釐報最全或最多之十四省中，有十一省皆有此項支出，此十一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山西，山東及陝西。年支百萬兩左右的省分有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等省，其次為湖南，年支六，七十萬餘兩，再次為陝西，年支四，五十萬餘兩，再次為安徽，廣東，山西，山東等省，各年支數萬兩（如山東）或十餘萬兩（如山西）或二，三十萬兩（如廣東，安徽）不等。惜各省釐報中對於各該省軍費之用途多不列舉，大多數省分皆以本省軍餉一詞概括之，以致現時無法分析軍費內容，惟可推知大部分皆用於軍餉，至於購械或其他軍事建設之費用似少由釐金項下撥款開除。

以上所述十項支出皆為屬於國用項下之款，茲再述省用各款。

(二) 省用各款

各省行政費 所謂各省行政費，即各省由釐金項下支用於各該省行政事務之款項。各省釐金支用於此方面之款皆不甚大，多者每年支出十餘萬兩，或二，三十萬兩，如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等四省，少則年僅有數萬兩或數千兩之支出，如廣東，福建，安徽，山西 廣西，山東等省。各省行政費之支出項目，除一，二經常費外，多為臨時撥款，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茲於下表將各省之經常支出列出，關於臨時支出，則僅略舉數端，以略示各省行政費之內容，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詳記各省釐金

之各章。

第四十一表 各省釐金項下所支本省行政費項目表

省別	經常支出	臨時支出
江蘇	{ 善後局經費, 塘工經費, 河工經費 蘇州釐局經費 濬浦經費	款項繁多不能細舉 本省工程費, 各屬被災賑撫等 督臣巡江經費, 輿圖局經費等 本省工程費 疏河經費, 賑卹經費等 巡撫渡臺辦公費, 工程費, 賑撫費等 各屬賑撫費, 工程費等 省城石圍工費, 河工銀等 農工局用費, 農林學堂經費等
浙江	釐局經費, 塘工局經費	
安徽	釐局經費, 求是學堂經費	
江西	吳城船廠經費	
湖北	{ 善後局經費, 釐局經費, 巡防保甲員弁薪水經費, 發審員薪水經費, 武職操練月課獎賞, 救生 紅船口糧	
湖南	堤工經費, 海運經費, 學務經費	
福建	通商局電線經費, 通商局各項用款, 洋務局經費	
廣東	俄文學堂經費	
廣西	釐局經費	
山東	無	
山西	樞院文案處委員薪水貼補釐局不敷公費銀等	
陝西	釐局經費	
甘肅	釐局經費	

其他開除 所謂其他開除即包括不易歸入上述各項用款種類內之各項支出, 各省中有此一類支出的計有浙江, 福建, 廣東, 江西等四省。列於此項下之支出, 大部分是各省解款匯費, 此外尚有一部分不易歸類之臨時支出, 茲不細舉。各省每年此項出款為數並不甚大, 多者二, 三萬兩(如福建), 少者一萬餘兩, 或千餘兩(如廣東, 江西)。

(三) 用途不詳款

解藩庫款 各省釐金項下常有解藩庫款, 此種款項不是由藩庫臨時指撥, 或釐局餘款解庫存撥, 即為由藩司特別指定應經常解庫存儲備撥之某種或某數種稅款。前者如湖南所解之“提存節省銀”, 後者如廣東

湖南，江西，浙江等省所提解之士藥釐金，洋藥釐金，牙帖捐，木植經費，及各項加抽釐金之稅款。各省解藩庫之款以後者爲多，惟有數省在釐報中僅以“解藩庫”或“解司庫”等字概括解款，而未註明所解者係何種款項，如陝西，河南，及安徽即是。此種解庫之款，其用途皆不詳，故爲之單獨立一用途不詳一款。有此種解款的省分，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東，河南，陝西，甘肅等九省，惟非年年皆有；款數以江蘇，浙江，廣東，陝西等省較多，少時雖僅有數萬兩，而多時則有一，二十萬，或三十餘萬兩，次爲河南，每年有六，七萬兩，或十餘萬兩；再次爲湖南，江西，甘肅，安徽等省，每年在一萬餘兩至三，四萬兩間。

二 各省釐金支出概況

從上文所述，我們看到各省釐金的支出，大部分是固定的，不問每年的收入如何，凡指定由釐金項下撥解之款，每年都應由各省湊解。歷年各省釐金的支出數與其收數相比，除江西，安徽，廣西等三省收支完全相抵外，其餘各省如江蘇，浙江，福建三大省，則收入常不敷支出，餘如湖南，湖北，廣東，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等省，則盈餘之年較不敷之年爲多。現存歷年各省釐金支出統計，其年數與收入方面相等，茲仍照收入方面辦法，分爲兩段製表說明，即自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共十六年爲一段，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共四十年爲第二段。關於支出方面的分析，茲擬就大體分析，其詳細分析則留待於第二編詳述各省釐金各章中敘述之。吾人在上文曾將釐金用途分爲三大類，即(一)國用款，(二)省用款，(三)用途不詳款；茲以各省釐金最主要的支出爲軍費，若將其與其他國用各款併計，則不易觀其重要，故擬將其劃出，另立軍費

一項，以便說明，爲易於區別內容起見，將其他國用各款統稱爲國政費，省用款稱爲省政費。所謂軍費，即應該包括海防經費，水師軍費及各省軍費三項；國政費項下有解戶部款，國家行政費，皇室用費，歸還外債，賠款，鐵路經費及協款等七項；至於省政費之內容，則仍如上述，即包括本省行政費及其他開除二項。

咸豐三年至同治七年間現存有支出統計的省分共有九省，即福建，河南，陝西，山西，山東，廣東，廣西，浙江，江西等省，除陝西，廣東，江西三省僅存有一，二年支出數外，餘省皆有十餘年或數年之支出數，茲分述之（參閱附表第六）。

福建省自咸豐三年起即有支出，初僅爲數千兩，繼增至十餘萬兩，或數十萬兩，至同治元年則已逾百萬兩，嗣後六年續由一百四，五十餘萬兩增至二百萬兩上下。以用途而論，則咸豐三年至八年之支出全部皆爲軍費；九年以後軍費在全部開除中所佔成分略減，約爲百分之九十左右；國政費約佔其餘部分；至同治五年軍費所佔成分續減，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五，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強，省政費約佔其餘部分。現存河南省之支出數，自咸豐八年起，最初一年僅支五萬餘千兩；後二年增至十萬兩左右。咸豐十年後又降至年支四，五萬兩；全部出款皆解藩庫，其用途不詳。陝西省自咸豐九年起，是年支出三十餘萬兩，全部解藩庫；以後數年統計缺失，至同治七年復有報告，是年支出四十餘萬兩，出款百分之八十係解藩庫，餘係墊辦採買。山西省支出自咸豐十年起，每年約支十五，六萬餘兩，或十三，四萬餘兩，其初主要開除爲國政費，約佔全數；自同治元年起增軍費支出，約佔百分之三十，餘爲國政費，至同治

四年後軍費佔全部支出。山東省支出亦自咸豐十年始，每年約支數萬兩，或十餘萬兩不等，軍費約佔百分之五十，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強，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弱。廣東省支出自咸豐十一年始，是年支出四十三萬餘兩，全部爲軍費；同治元年僅有半年報告，支出數爲十四萬餘兩，亦爲軍費；是年後至同治七年止，報告皆缺失。廣西省支出自同治二年起，每年約支六、七十萬兩，除有四、五萬餘兩爲釐局經費外，餘款用途皆不詳。浙江省支出自同治三年始，惟是年支出數係與以後八年合報，計爲時共八年零八個月，除同治三年因僅有八個月之支出應較少外，平均每年支出2,032,864兩，內中百分之六十皆爲軍費，百分之三十爲國政費，省政費約佔百分之十。江西省支出自同治七年始，是年支出約一百四十萬兩，內中百分之六十爲軍費，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七，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三。

第二段統計，較爲整齊，計共有省分十四，年分四十年，即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茲將此項支出統計列爲附表第七，並於下文分述之。

(一)江蘇釐金之支出數，在此四十年中之升降情形與收入方面相同，即在光緒二十年以前二十六年中，除一、二年稍低外，每年之支出皆在2,000,000兩至3,000,000兩間，以同治年間較高，約常在2,500,000兩以上，光緒元年後則常在2,500,000兩以下。光緒二十一年後支出隨收入之增加而增多，此後十四年之支出多在3,000,000兩以上^⑤，光緒二十八年後且多在3,500,000兩以上。歷年出款的分配，在同治年間軍費約佔總

^⑤ 光緒二十四、五兩年雖較低，但係因此兩年有一部分歸還外債款未列入，二十四年分爲一百餘萬兩，二十五年約爲二百餘萬兩。

支出百分之五十強，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四十稍強，省政費約佔百分之十。此種分配形勢在光緒元年至十年間亦無如何變動，惟省政費所佔成分，有時約爲總支出數百分之六，七。光緒二十年後因增歸還外債一項大支出，軍費稍減，但每年尚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左右，省政費亦減少百分之二，三，即不及總支出百分之五。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光緒二十五年後，歸還外債之額復大增，每年約占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五，故其他國用款，如解戶部款及皇室用費等，雖見減低，而國政費之總額反見增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七十五，軍費僅佔百分之十五，省用款仍舊，約佔百分之四；用途不詳，約占百分之六。

(二)浙江釐金支出，在光緒二十一年以前二十六年中，每年約在2,000,000兩左右，惟光緒八年以後有四，五年之支出數較低，約爲一百五，六十萬兩；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支出數增高，每年約爲二百四，五十萬餘兩。以出款分配而言，在光緒十年以前，軍費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五，國政費亦略與之相當，省政費則約佔百分之十。光緒十年以後，至二十三年止，軍費支出增高，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十，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七，用途不詳款約佔百分之三。光緒二十三年後軍費降至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強，國政費因歸還外債一款之增加，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弱，所餘部分爲省政費所佔。

(三)福建歷年釐金支出情形，洽與浙江相反，即在同治年間及光緒初年，其支出最多，約在2,000,000兩至2,500,000兩間，光緒八年後降至2,000,000兩左右；至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則更降至一百五十萬兩左右，但尚不及收入降減之速，故光緒二十七年後，閩釐每年入不敷出之數

甚大，甚有一年不敷至九十萬餘兩者，實爲他省所無。出款在同治年間以國政費爲最多，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十弱，其中協款約佔半數；軍費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省政費佔其餘部分。光緒初年至十七年，軍費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十，或稍強，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四十五，或稍弱，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五，六。十七年以後至二十九年止，仍以軍費支出爲最大，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國政費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弱，省政費約佔其餘部分。光緒二十九年後之支出，不列用途及款數，無從分析。

(四)湖北歷年釐金之支出，與收入相似，四十年中僅於光緒朝有三年的支出數超過2,000,000兩外，餘年之支出皆在1,500,000至2,000,000兩間，光緒二十五年以前，除有數年不滿1,200,000兩外，餘年皆在1,400,000兩至1,700,000兩間；光緒二十五年後增至一百七、八十萬餘兩，有三年且超過2,000,000兩。在同治年間，出款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皆爲軍費，國政費約佔其餘部分，省政費時有時無，所佔最高部分亦未過百分之三。光緒元、二兩年軍費支出稍低，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七十五強，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二十，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五弱。光緒三年至十年，全部支出皆爲軍費，本省軍費約佔百分之八十八，水師軍費約佔其餘部分。光緒十三年以後，直至光緒末年，全部支出皆爲省政費及軍費兩項所佔，前者約佔百分之十一，後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九。

(五)廣東歷年釐金支出情形，在光緒十二年以前十八年中，除有三年稍高外，每年支出皆約在1,000,000兩上下，自光緒十三年起支出增高將近1,500,000兩，嗣後各年，除有二、三年稍低或稍高外，支出數約在一百五、六十萬兩間，惟光緒末年曾隨收入之增加而超至二百五十餘萬

兩。在同治年間，出款約有百分之六十爲國政費，惟末二年較少；百分之四十爲軍費，惟末二年較多。光緒元年至二十五年，軍費之支出較高，每年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六，七十，除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一，二外，其餘部分皆爲國政費。光緒二十六年後，軍費支出減低，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三十，國政費因增加歸還外債一項支出而增高，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強，用途不詳款約佔百分之十二，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三。

(六)現存湖南釐金支出實際係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除有數年不及 1,000,000 兩外，餘年之支出數多在 1,000,000 兩至 1,450,000 兩間。同治末二年及光緒初年，軍費之支出最多，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九十或稍低；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六或稍多；省政費則僅佔百分之四。光緒四年以後軍費支出稍減，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十強，省政費約佔百分之十二，三，用途不詳款約佔百分之三，四。光緒二十一年以後軍費支出復略減，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強，其中新增之歸還外債一項支出約佔百分之十五；省政費約佔百分之十一，用途不詳款約佔百分之四。

(七)江西歷年釐金之支出，與歷年收入完全相抵，即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除有二年未滿百萬兩外，餘年之支出皆在 1,000,000 兩至 1,400,000 兩間，尤以在一百一，二十餘萬兩間之數爲多。光緒二十八年起支出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兩，以後各年約支一百七，八十餘萬兩，或 2,000,000 兩左右。在同治年間出款以軍費爲最多，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九十四，五，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四，五，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一。光緒初年至十五年，軍

費支出仍多，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國政費約佔百分之十或稍多，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一，二。光緒十六年至二十三年，軍費支出復增，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九十七，八，省政費與用途不詳款各約佔百分之一，二，國政費無支出。光緒二十四年後因二十二年新增之歸還外債一項支出增高，全部支出幾爲此款與軍費所佔，前款約佔百分之二十或稍多，後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用途不詳款僅佔百分之一，二，或二三，省政費無支出。

(八)廣西省歷年釐金支出與其收入完全相抵，除光緒末年較高，每年支出數皆在 500,000 兩至 700,000 兩間。至於出款分配，則正稅款之用途不詳，每年隨正稅而收之四，五萬兩公費，則全數撥充釐金局經費。

(九)安徽釐金歷年之支出數亦與收數完全相抵，四十年中，除有三年不滿 400,000 兩，二年超過 600,000 兩外，其數俱在 500,000 兩上下。出款在同治年間幾於全部皆爲軍費；光緒初年則減至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八十，國政費約百分之十九，省政費約佔百分之一。在光緒七年至十六年間軍費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省政費及用途不詳款合計約佔其餘部分。光緒十七年後軍費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或稍低，國政費約佔百分之五十或稍多，省政費則約佔百分之九。

(十)甘肅釐金支出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七年十三年間，無各年支出數，十三年間共支銀 4,471,375 兩，內中軍費約佔一百七十餘萬兩，省政費(文武官廉餉及釐局經費)亦約佔一百七十萬兩，餘爲用途不詳款。光緒八年後之支出，每年常爲三十餘萬兩，十七年後減爲二十餘萬兩，至光緒三十二年陡增至六十餘萬兩，宣統元年且至百餘萬兩。至於用途，

則除知每年有三千餘兩爲鹽釐局卡經費外，餘款皆解藩庫，用途皆不詳。

(十一)陝西釐金支出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一年間，除有一、二年較高或較低外，其數常在二十餘萬兩至三十餘萬兩間。至光緒二十二年隨收入增至五、六十萬，且有二年至七、八十萬餘兩。自光緒九年以後該省收入即年年相抵。以用途而言，在同治年間，百分之六十餘的出款皆爲軍費，餘爲用途不詳款。光緒初年至八年，所有出款皆解藩庫，用途不詳；九年以後百分之八十六皆爲軍費，百分之十四爲釐局經費；二十二年以後則軍費佔百分之九十強，釐局經費則佔百分之十弱。

(十二)山西釐金支出在同治年間及同治元、二年，年約爲十一、二萬餘兩；光緒三年至九年間約爲六、七萬兩或八、九萬兩。光緒十年陡增至二十萬餘兩，嗣後各年復降爲十餘萬兩；至光緒十八年又續降至數萬兩，至二十八年止，十一年中最高數爲九萬餘兩，最低數爲四萬餘兩。光緒二十九年又續增，初爲十八、九萬兩，繼至二十餘萬兩或三十餘萬兩。同治八年至光緒八年，除一、二年爲例外外，餘年所有支出皆爲軍費；光緒九年後支出的百分之八、九十皆爲國政費，餘爲省政費；軍費支出僅有八年，所佔百分數多少不一。

(十三)河南釐金支出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八年間，支出數在 60,000 兩至 120,000 兩間，以將近 100,000 兩之數爲多，與收入相比，則同治末三年及光緒十二年前十餘年之支出數常較收數爲大，蓋彼時收數無超過 100,000 兩者，而支出數則常超過之，光緒二十九年後支出隨收入增至 200,000 兩上下。以用途而言，則除光緒朝有十餘年曾有一部分款

爲國政費之支出外，餘年之款皆解藩庫，其用途不詳。

(十四)山東釐金支出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四十年間僅有十七年有報告可供分析，計同治八年至十三年每年約支數萬兩或十萬餘兩不等，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爲國政費，百分之三十五爲軍費。光緒八年至十九年，中除十五年無報告外，共有十一年，其間每年支出數約爲五萬兩至七萬兩，除有二年約有半數爲省政費外，餘年支出皆爲國政費。光緒十九年後該省釐金報告中僅列舉出款用途而未詳列款數，無從分析。

上述各省釐金支出總計，在同治八年以前。因歷年存有統計之省分多少不一，故其總計亦參差不齊。同治三年至六年共有閩浙桂晉魯豫六省存有統計，六省支出合計，除同治三年不足4,000,000兩外，餘三年皆在5,000,000兩上下。同治七年增江西一省，是年七省總計將近7,000,000兩(參閱附表第六)。

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有上述十四省存有支出統計，此十四省之支出總計與其收入總計略相等，其增減形勢亦略同。在同治年間，此十四省支出總計，除首尾二年稍低外，每年約在15,000,000兩上下。光緒元年至八年，每年合計約爲一千三百數十萬兩；九年至十二年約減1,000,000兩；十三年起至二十年止，又復爲一千三百數十萬兩。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各省支出多續有增加，十四省合計，每年約爲一千四百數十萬兩，或一千五百數十萬兩；自二十八年以後，每年又續增一百萬餘兩，或二百萬餘兩，至光緒最後一年竟至一千八百數十萬兩(參閱第七)。

歷年各省支出總數與收入總數之比較，茲列爲附表第八，讀者可參

閱，茲不復述。

除上述十四省外，尚有臺灣，奉天，吉林等省釐金之用途可於此略述一下。臺灣釐金各年之支出數與收數完全相抵，光緒十二年至十五年全部支出皆用於本省，十六年之支出有一部分為鐵路經費，餘皆為省政費。十七年至十九年之出款，大部分皆用於海防，僅有極小部分為釐局經費^④；至於奉天，吉林二省歷年釐金之支出，則幾乎全作各該省之兵餉^⑤，歷年之支出數與收數完全相抵。

三 全國釐金用途的分析

關於清代歷年各省釐金支出的分配情形，現在有報告可供分析的共有十三省，即上述現存釐報最全或最多的十四省中除去廣西後之十三省。其餘各省或無每年之支出總數（如雲貴及直隸），或有而不全（如奉天），或有總數而未按用途分列細數（如四川，廣西），以致無從分析有釐報可供分析之十三省，其歷年之收數，合計約占全國釐金總收數百分之七，八十或稍多，而此十三省歷年之支出數亦略與之相當；故若能就此十三省之支出數而加以分析，則雖無全國總支出之分析，亦足以窺見清代全國釐金用途分配的大概情形。所不幸者即現存歷年之十三省釐報，非每省皆完全無缺。所缺年分雖可以補插數補入，但於分析釐金用途則毫無裨益，蓋所能補插者僅為一年之支出總數，其一年中之各項支出則因每年多有變動，無法補插，既無支出細數，自然無從分析用途。若就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三年，四十年中，選擇此十三省皆不缺報告之年

④ 參閱第十二章第八十五表。

⑤ 參閱第四四七面及第一三四表。

分，加以分析，則四十年中僅有五年可供採用^⑩。年分過少，實不足以觀察歷年釐金支出之分配情形及其變動。欲求可供分析之年分加多，則唯一辦法是少用幾省，將歷年缺報告較爲最多之省分先除開，然後於四十年中選出其餘各省皆不缺報告之年分以供分析。計十三省中，缺釐報較多而應除去的省分有山東，甘肅二省，所餘十一省爲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江西，湖南，廣東，安徽，陝西，山西，河南。此十一省皆不缺報告之年分，計四十年中有十五年，同治朝有一年，光緒朝占十四年。以省分而言，十一省已幾占內地十八省三分之二之數，且釐金收入的主要省分皆包括在內；以年分而言，爲數雖不算多，但就其分配情形看，也足供吾人觀察之用，計同治朝有末年可供分析，光緒元年至十年共有五年可供分析，十一年至二十年，有三年，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共有六年。

上述十一省支出完全無缺的年份共計有十五年，其總計俱在 10,000,000 兩以上。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總計各爲一千二百餘萬兩；光緒三年，四年，九年，及十年各爲一千一百餘萬兩；十七年，十八年，及二十年復各爲一千二百數十萬兩；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各爲一千三百數十萬兩；二十七年爲一千四百二十萬餘兩；三十年爲一千六百餘萬兩，三十一年爲一千五百五十萬餘兩。以國用，省用，及用途不詳三項分類，當以國用款占數最大，每年約占總支出數百分之八十九至九十三，實數爲一千零數十萬餘兩至一千三百數十萬兩。其次爲省用款，年約支出七，八十餘萬兩，或一百一，二十萬餘兩，約占總支出數百分之五

^⑩ 五年爲光緒五年，十四年，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及二十七年，實際僅有四年可用，因光緒十九年有數省支出數係採自財政說明書，僅有總數而無細數，無法分析。

至百分之九。再次爲用途不詳款，每年約占總支出數百分之點五至百分之四，實數多在500,000兩以下，有時且僅占數萬兩或十餘萬兩，惟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因福建省之全部開除未列用途而附於此款，故其數較大。茲將此十一省總計分類及其百分比列爲附表第九。

就上項分類表看，可以知道全國釐金收入極大部分是供給國用了，茲即就國用款加以分析。按國用款內共包括有十種款項：即（一）解戶部款，（二）國家行政費，（三）皇室用費，（四）鐵路經費，（五）歸還外債，（六）賠款，（七）協款，（八）海防經費（九）水師軍費，（十）各省軍費。就歷年各款支出之數而言，最大者爲各省軍費；次於各省軍費者，初爲協款，繼爲“解戶部款”最後爲“歸還外債”；再次爲海防經費，再次爲水師軍費及皇室用費，其餘如賠款。國家行政費及鐵路經費三項占數甚微。茲於下文分述各款歷年的增減情形，惟關於最後三項，因款數甚微，無分述必要，擬合併述之（參閱附表第十及第十一）。

“解戶部款”在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之支出約爲八，九十萬餘兩；光緒三，四兩年則僅有五十餘萬兩；光緒九年則爲一百二十餘萬兩，光緒十年稍低；此後續有增加，光緒十七及十八兩年之支出皆將近二百萬兩。光緒二十年後雖因軍費及賠款借了幾次外債（如俄法及英德借款），但至二十三年爲止，釐金尙未受到多大影響，故“解戶部款”僅較前減少二十餘萬兩；迨二十四年以釐金爲擔保之英德續款成立後，釐金始大受影響，故“解戶部款”至光緒二十四年即較前減少約五十萬兩，至二十七年則減至一百萬餘兩；迨至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則僅年支七，八十萬兩矣。以歷年在支出總數中所占之百分數而言，則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

八間。皇室用費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前，通常之支出數爲三，四十萬兩或八，九十萬兩；至光緒二十四年後則降爲十餘萬兩。以歷年在支出總數中所占之百分數而言，則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之間。“歸還外債”一項支出在光緒二十一年以前爲數甚微，其最高數未超出 300,000 兩，在總支出數中所占百分數最多不過爲百分之三。光緒二十一年以後則支出數增至百萬兩以上；迨光緒二十四年英德續款成立，則年支四百餘萬兩，約占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五。協款在光緒十年以前，年支一百餘萬兩；十一年至二十年間的支出情形，就各省開除表中所列數字看，是有減無增，此因釐金協款之用途大部分是在補助鄰省軍費，而此十年間國內甚平靜，故支出數減小，自光緒十七年後即僅年支三十餘萬兩。以歷年在總支出中所占之百分數而言，則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之間。海防經費之支出，在光緒十年前爲數較小，年約支六，七十萬餘兩，或八，九十萬餘兩，光緒十年經中法戰役後，修飭海防，經費增加，嗣後年約支一百數十萬兩，光緒二十年經中日戰役，經費未減，是年支一百四十餘萬兩，翌年支出且增至一百九十萬餘兩，二十三年支出略與二十年相等；二十四年因已受償付外債影響，減至九十餘萬兩，以後復續減，至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則年僅支三十餘萬兩。水師軍費之支出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前，甚爲穩定，每年將近 800,000 兩或稍過之；光緒二十四年起減少二十餘萬兩，以後復減，二十七年，三十年，及三十一年，每年皆僅支出 61,800 兩。各省軍費爲歷年釐金之最大支出，每年約爲五百數十萬兩或六百數十萬兩。以同治十三年爲代表，則同治年間之支出較大，約爲七百數十萬兩；光緒初年則稍減，約爲五百數十萬兩；十年以後復增一百萬餘兩。

二十年後雖有甲午及庚子兩次賠款，但合計十一省之軍費支出並未受很大影響，惟各省互有增減而已。上述三項軍費合計，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多在8,000,000兩以上，二十四年以後每年約減一、二百萬兩，實數雖未大減，但與十一省總支出數之增加相比則頗見減少。光緒二十三年以前，三項軍費，在總支出數中所占之百分數，在百分之六十八至百分之七十八之間；二十四年則降為百分之六十六，二十七年續減至百分之五十四，三十年則約為百分之五十三，三十一年則為百分之五十四強。其他如賠款（上表僅列有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兩年的支出），國家行政費，及鐵路經費，合計每年亦不過二、三十餘萬兩，約占支出百分之二、三，最多亦未超過百分之四左右。

按咸豐初年創辦釐金的主要目的，是在補助軍餉。當時練勇所需餉大半皆取給於釐金，其後事平亦未變更，故在全國釐金支出中，軍費始終為最主要之開除。據上述十一省之情形看，除光緒末十一、二年較低外，歷年軍費的支出皆占十一省總支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但此尙就純列入軍費項下之支出數而言，若將協款及“解戶部款”中屬於軍用之一部分款（如東北邊防經費及籌邊軍餉）提出合計，則軍費之支出在光緒二十四年以前當占十一省總支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二十四年以後亦當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之間。根據此十一省之情形去推測全國的情形，大致亦相差不遠。使軍費支出在光緒二十四年後略減少一、二百萬兩的原因，即是“歸還外債”一項的支出數增高了，光緒二十四年後此項支出年約為四百數十萬兩，占全國釐金收入的百分數約為百分之三十三，這是次於軍費的最大支出。其他國用款如

“解戶部款”，皇室用費，及協款亦同時受此項影響而減少。從這裏也可以約略窺見甲午賠款對於中國財政分配的影響。

據上述十一省分類表看，省用款歷年皆未占到總支出百分之十。在上文述各省釐金用途分類時，已說過各省之本省行政費，除一、二經常費外(有時亦非年年皆有)，多為臨時撥款；此項撥款年有變動，故在此無詳細分析之必要。就附表第九所列十一省之數觀之，每年支出之數約為七、八十萬餘兩或一百餘萬兩，其中約有三、四十萬兩或五、六十萬兩為各省釐局之徵收經費；餘則為二、三經常支出及各項臨時撥款。茲將歷年十一省中有釐局經費支出之省分及其款數列為附表第十二，並附其歷年總數所占省用款總數之百分數。就該表觀之，可知光緒初年以後之各省行政費中有半數或稍多皆為釐局之徵收經費。

至於用途不詳款，皆為各省解藩庫之款；惟非每省皆有，上述十一省中，僅有江蘇，浙江，陝西，廣東，湖南，江西，安徽七省有此解款，且亦非年年皆有此款。茲以其在各省總支出中所占之數甚微，亦無詳列各年各該省之支出數之必要，讀者如欲知其詳數，可參閱各該省開除總表。

以上之分析，雖僅以蘇，浙，閩，粵，湘，鄂，皖，贛，晉，豫，陝西等十一省為代表，但是全國釐金支出分配的情形，亦不難由此推知。關於清代歷年全國釐金之支出總數，吾人現時尚無法作確實的估計，惟據現有統計的各省收支比較上看，大約與收入是略相等的(自然也有不敷甚多或盈餘甚多的年份)。以同治十三年而言，據吾人統計，是年收入在14,527,000-14,697,000兩間，取其折中數則為14,612,000兩。上述十一省在是年的支出數為12,603,496兩，換言之，即占是年全國收入百分之

七十強。又如光緒十年之收入在 13,901,000—14,201,000 兩間，取其折中數則爲 14,051,000 兩，是年十一省之支出爲 11,484,661 兩，即占收入百分之八十一強。又如光緒三十年之收入約爲 18,432,000 兩（折中數），是年十一省之支出爲 16,277,945 兩，即占收入百分之八十八。於此可見，上述十一省之支出總計，每年約當全國總支出百分之七，八十或稍強；以其支出的分配情形代表全國釐金支出的一般情形，自然不會相差甚遠，何況收支中最主要的省分皆已包括在內。

以上分析全國釐金用途即畢，現在尚須對於全國釐金徵收經費作一估計。按各省釐局支用徵收經費，向有兩種辦法，一爲實銷實報，即無定額；一爲按奏定額數開支，如不得超過收入一成或八分。大部分的省分都是照奏定章程開支。惟奏定章程，各省並不一致，大約最低爲收入百分之八，最高爲百分之二十。各省每年支銷徵收經費後，按例有報部與不報部之分。據吾人所得檔案看，報部的省分有湖南，安徽，浙江，陝西，湖北，廣西，甘肅七省，據光緒會計表所載各省歲出表看，直隸及貴州二省亦報部。不報部的省分爲江蘇，福建，江西，廣東，山西，山東，河南，四川，雲南等九省，惟江蘇省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將蘇州釐局之經費改爲報部。各省釐局經費既有報部不報部之別，故現時欲統計全國徵收釐金所需經費，必須設法估計。在檔案中有數字可考者爲湖南，安徽，浙江，湖北，廣西，甘肅，陝西等七省；此七省之支出，以光緒十年後的數字計算，合計每年約爲五十餘萬兩，或六十餘萬兩。其餘十一省俱以占收入一成計算，則在光緒年間江蘇年約支二十餘萬兩，或三十餘萬兩；福建約支十餘萬兩，或二十餘萬兩；江西約支十一，二萬兩，或將近二十

萬兩；廣東約支十萬兩，或十四，五萬兩；山西約支數千兩，或一，二萬兩；四川約支四，五萬兩；直隸約支一萬數千萬兩；雲貴約支三，四萬兩；山東，河南兩省約支二萬餘兩。此十一省合計全年所支之數約在六十餘萬兩至百萬餘兩間。估計全國(即內地十八省)所支釐金經費，以光緒年間計算，每年約在一百二十餘萬兩至一百六十餘萬兩間，亦即是占全年收入百分之十左右。惟此係就照章之開支而言，其向不照章而暗地開支之款，各省皆有，非獨現時，即在當時恐亦無法查知。此項濫費即使從低估計，恐亦在正項開支之上。

第七章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釐金

江蘇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釐金制度產生於江蘇省，但因目前缺乏較詳的參考材料，牠在發源地內的發展過程已無從詳考了。釐金最初的試行是在江北裏下河一帶，自咸豐四年三月雷以誠奏請推行於大江南北各府州縣後，始逐漸推行於江南。江南究自何時仿行，雖不可考，但據咸豐四年十二月王茂蔭奏陳江蘇釐金弊端疏內有“大江南北捐局過多”一語觀之^①，可知江南抽釐當在雷氏奏請後數月內。至於以何地爲先，今頗難考。上海抽釐，大約係在咸豐六年後半年至七年初之間^②。咸豐五年曾在揚州，常州，鎮江，

① 東華續錄卷四十三，葉十三。

② 據大清會典事例載稱，咸豐三年上海即已設局抽釐，實則不然。釐金創辦時在咸豐三年九月，據雷氏四年三月奏報，自三年九月至奏報時止，抽收釐金皆限於附近揚州城之仙女鎮，邵伯，宜陵，張網溝等鎮，至於裏下河各州縣起捐皆在四年三月後，是釐金創行地域本祇限於江北裏下河一區，並未越至江南。即曰江南起於仿效，亦說不近，蓋釐金之得邀朝廷允准而立爲成案，乃在四年三月，三年九月既屬試行，則何能仿效。據顧家相浙江通志釐金^三稿考證，會典事例載稱上海辦釐一條尚有顛倒史事之錯誤。該條云是年（咸豐三年）蘇常疊陷，止存上海一隅乃設局抽釐，藉資接濟。（事例卷二四一）據顧氏考證蘇常失陷，事在咸豐十年，不得連屬於三年。又上

三屬接壤地方設立五局抽釐，即小河口，普安，新港，三江營，荷花池等五局^⑧。七年德興阿等奏揚州軍營缺餉，請由江北派員，往上海勸捐抽釐。上諭以上海本處地方早有抽釐之舉，若再由江北派員往收，是司一貨物而兩處抽收，不但迹近重徵，且章程亦難畫一，因未允所請^⑨。咸豐十年停止在江北口岸鎮設局。上諭以江北釐局林立，若再於口岸鎮設局，與泰州，江都，如皋等處相去甚近，商民之情不協，故著停止^⑩。同治元年奏准在江寧大勝關設卡抽釐^⑪。同年並在上海設江南捐釐總局。同治二年在江北設立釐捐總局，江北抽釐最早，地域亦廣，惟向由駐軍糧臺經理，至是始設總局，改由道府辦理，將各卡裁併，僅留存二十六處^⑫。同年又在蘇州設立牙釐總局，總理蘇常鎮三屬釐務。除裁併各卡外，留存十四處^⑬。同時又改上海江南捐釐總局為淞滬捐釐總局^⑭。同治三年，

海縣城於咸豐三年曾為土匪所陷，用兵二年，始得克復，是於三年斷難在滬設局。六年正月二十三日曾國藩奏請在上海抽釐協濟贖餉片中，曾言上海商賈雲集，貨物山積，並未抽釐。（奏稿卷五）亦可證三年設局之說之誤。曾氏之請未邀清廷允准，蓋以江蘇需餉已多，上海抽釐祇可留作蘇省給費，故奉旨免議。（咸豐東華錄卷六十一）又下文七月上諭有上海早已抽釐之語，故據此可推斷上海抽釐當在咸豐六年後半年至七年之初間。

⑧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⑨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葉十。

⑩ 皇朝政典類纂卷六十九，葉五。

⑪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⑫ 同上二十六處釐卡名稱列下：

大勝關卡，六合卡，大河口卡，口岸卡，荷花池卡，任家港卡，靖江卡，海門卡，通州卡，如皋卡，車邏卡，寶應卡，仙女鎮卡，吳淞口卡，灣頭卡，駐蘇總貨捐分巡，下關卡，周圩港卡，丁堰卡，泰興卡，姜堰卡，東台卡，樊汶卡，照關填卡，大橋卡，孔涵卡，

⑬ 十四處釐卡名稱列下：

蘇城局，木瀆局，車坊局，同里局，盛澤局，常昭海口局，常昭內河局，錫金局，奔牛局，宜翔局，江陰局，溧陽南渡局，鎮江上游局，鎮江下游局。

⑭ 江蘇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乙編，頁一。

克復金陵，翌年即改江北釐捐總局爲金陵釐捐總局，管轄江寧，揚州，通州，海門各屬所設巡卡^①。至是江南北三總局之名稱始確定，除金陵局於宣統二年歸併於江南財政公所外，蘇滬二局皆存在至於清末。

咸豐末年至同治初年間，江蘇抽釐的進展情形已略如上述，詳情雖難考查，但據目前所得二檔案，亦可以約略窺見當時蘇省抽釐之普遍及繁重情形。據同治二年上諭稱，富明阿（江寧將軍）奏稱，裏下河一帶，南北糧臺設立捐卡，大小約有百餘處，有一處而設數卡者，有一卡而設數局者^②。惟據會典載，是年江北設釐捐總局，除裁併各卡外，僅留存二十六處。此舉似因江北各軍糧臺紛立捐局，故以設立總局及裁併各卡限制之。但裁併後，謂僅留存二十六處，則頗有疑問。據同治三年江寧將軍及漕運總督覆奏遵旨裁撤釐捐局卡一摺，稱江北揚通，海門，靖江十三廳州縣及揚鎮糧臺所設沿江內河各釐局，自同治二年奉旨裁撤多處後，尙存正局五十三處。據此可知會典所載二年裁併後留存之數不確。蓋即使二十六處皆爲正局，猶相差一半，況漕督等奏報之數爲正局，分卡之數尙不在內。可見二年上諭所稱，大小約有百餘處，當係事實。同治三年，再度經漕督等裁併十三局，五十九卡後，尙餘正局四十處，分卡之數不明^③。於此可見當時蘇省抽釐之普遍。至於抽釐貨類是否亦因局卡之增置而亦日見推廣，今雖難言，但稅額之逐漸加重，則有事實證明。雷以誠在裏下河一帶勸諭抽釐時，各貨皆按稅則僅抽一次，即放行無阻。至同治三年則各貨所抽次數已在二次以上，如仙女鎮米捐竟捐至

①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② 同上註。

③ 同治三年八月二十日御批江寧將軍富明阿漕運總督吳棠奏摺。

七，八道，其糧臺所抽米捐計有四道，即出江米捐，下江報效捐，水師寧廣幫釐捐，（此三項捐買戶），內河米釐及藩司衙門礮艇捐（此二項係捐賣戶），此外尚有寧捐，滬捐，淮捐，及地方善後捐。仙女鎮貨捐計有三道，即上下江報效捐，水師寧廣幫釐捐，木捐亦抽二道^⑧。以米捐而言，雷以誠初在仙女廟抽收時，實為每擔抽50文，今有八捐，縱使每次不必盡為每擔抽50文，然其數亦當數倍於此數。據同治三年四月九日李鴻章由上海上曾國藩的書，內中也說到上海商富已為釐捐所苦^⑨。由此可見當時抽釐之繁重。且此尚為官家之抽收，至於胥吏之惡索，以及奸徒在沿江設私卡所施之詐索，皆尚未計入^⑩。初創釐金時所定之值百抽二的稅率，此時諒已破壞無餘。

光緒八年蘇州釐局奏裁常昭內河之西庵分巡，李涇分卡，宜荆之鳳溝河分巡，滬釐局裁併布貨捐局，閩廣三幫雜貨捐局，及東溝釐卡四處，並撤古山水橋巡卡。翌年滬局又裁東溝，華涇兩巡卡。光緒十年上諭命各省酌量裁併釐局，限三月覆報。十一年江蘇奏准蘇局分設之落地捐及附郭各卡，並錫金之黃埠墩卡，滬局抽收落地捐之貨捐，布捐二局，及沿海吳淞釣船，劉河落地兩局，並嚴家橋，吳淞江二卡，皆以地處衝要，照舊徵收^⑪。

⑧ 同上註。

⑨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五，葉十二。

⑩ 關於奸人沿江設私卡，可參閱會典事例卷二四一，釐金門禁例第一例，據咸豐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硃批戶部左侍郎羅惇衍奏摺所云，貨船到岸，查貨放行，皆須出錢賄買。

⑪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以上爲江蘇釐金之略史。按自同治三年蘇省肅清太平軍之後，釐金即遍行於全省，而釐稅重心亦由江北移至江南。三局中以淞滬局收入最多，蘇州牙釐局次之，金陵局又次之。關於蘇省釐金稅制的考證，現在能得到的參考材料有財政說明書及海關公用叢書中關於九江，淞滬，浙東釐金的報告書^⑥。前書成於宣統年間，彼時金陵局已歸併於江南財政公所，故是書所述蘇省釐金僅及淞滬，蘇州二地。後一書亦僅述蘇淞二局。茲就該二書略述蘇省釐稅章制如下。

釐金種類 釐金分類，向來有兩種辦法，一就抽收貨類分類，如分絲捐，茶捐等。一就釐金性質分類，如分落地捐，出口捐等。前項分類，可於下表中見之。

第四十二表 江蘇釐金依照所抽貨物分類表

貨捐	茶藥糖斤二成捐
繭捐	土藥釐金
米捐	烟酒二成捐
絲棧商捐(上海，盛澤)	郵包捐
上海洋藥棧廣潮商捐	剔出各捐
蘇州洋藥認捐	漕捐
棉花捐	鐵路早卡捐
牙帖捐	金陵木釐
茶釐	

此項分類係根據釐金報告，惟報告中所列稅項多不詳盡，其中常將數項歸爲一項合報，或將此項附於彼項報告，而並未聲明，如上海木捐

⑥ Office Series. Custom Papers No. 88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ies: Kiu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即不知係附於何款內報告。又有分報之釐金，向不列在總報告內，如未得其報告，即不知有此一款，如金陵木釐即是，故上表所列，不能認為完全無遺。此項分類，為各省釐金稅收報告所採用，蓋從此項分類，可看出某種或某數種貨物稅收為某省釐金的主要稅收。第二項分類為稅制上的分類，茲根據財政說明書及海關報告書所載列為第四十三表。惟是表所列之稅項限於淞滬，蘇州兩局，金陵局之稅項未列入。

第四十三表 蘇滬二地釐捐依照性質分類表

釐金正款	釐金正款
卡捐	出口捐
水卡捐(百貨行釐)	上海沙船出口捐
旱卡捐(鐵路貨釐)	上海輪船出口捐
郵政捐	釐金雜款
落地捐	洋藥釐金(棧捐及認捐)
滬廠運蘇棉紗落地捐	土藥釐金
蘇錫各廠棉花落地捐	膏捐(銷場捐)
杭州茶葉運蘇落地捐	烟酒坐賈捐(銷場捐)
上海百貨認捐	船捐
上海樹木捐	機捐
上海糖捐及絲茶南卡捐	茶糖烟酒二成捐
上海布捐	牙帖捐
蘇州綢貨認捐	牙帖稅
蘆地捐	土布捐(常昭土布所抽特捐)
絲捐(蘇城最多，盛澤，南渡次之)	米捐
繭捐(錫金最多，奔牛，江陰次之)	上海捕盜捐局所抽之捐
廠紗捐(滬屬最多，蘇錫兩局較少)	其他慈善捐
花布捐	(如絲捐中之本地善舉捐及津湘甘
棉捐	鄂賑捐)

稅率 蘇省釐金稅率，最初爲值百抽二，後來漸改爲值百抽五。徵收手續，一般百貨及米糧皆是遇卡完捐。假定一般貨物所經過的釐卡數平均爲三，或四，則一般貨物所擔負的釐金爲值百抽十五，或二十。但亦有例外，如在蘇州河，關行，五庫等小區域內運貨，除第一道釐捐係值百抽五外，第二道釐捐則僅取五成，總共取 7.5%。至於茶糖煙酒，因有加釐二成之故，其稅率自較一般貨物爲高。此外尚有數項稅收，其稅率與百貨不同，茲分別述之。船捐係計重量抽釐，裝載土貨，每擔抽 10 文，洋貨每擔抽 20 文。機捐由蘇城六門釐局徵收，每一紡織機抽錢 1,000 文，但以徵收不能普遍，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設法推廣，嗣以紡織業者反對甚力，乃改爲認捐，所認機數共爲 236 架，每年收庫平銀 18,542 兩。膏捐每兩捐錢 20 文，煙酒坐賈，係就銷場之多寡酌量定數，多則千文，少則數百文，每年約有 100,000 兩的收入。牙帖捐由蘇滬兩局徵收，牙戶領帖共分四等，一等捐銀 200 兩，二等 150 兩，三等 100 兩，四等 50 兩。每年納稅，按照帖捐銀數徵十分之一。常昭土布產地捐係納釐金後之額外徵收，每匹抽錢六文。

課釐貨類 江蘇省課釐貨物分類，共有 25 門，各門分項共計 1,241 項，內以藥材一門分項最多。各貨皆係從量抽稅，僅有數項係估值抽捐。茲將貨物門類表列如第四十四表

抽收機關 蘇省釐金抽收機關，共分三個總局，卽蘇州牙釐總局，金陵釐捐局，淞滬捐釐總局。蘇州牙釐總局共屬釐局 13 處，分局 8 處，分卡，巡卡共 164 處。茲將其所轄各局名稱及卡數列於第四十五表。此外尚有早卡五處，由各釐局兼辦，計蘇城總局兼辦蘇州鐵路早卡，錫金局兼

第四十四表 江蘇省課釐貨物分類表*

門	類	項	數	門	類	項	數
綢絲門		26		鮮菓門		39	
棉布門		28		穀食門		32	
絲綉門(1)		26		油貨門		18	
血屨門(2)		24		竹貨門		13	
牲畜門		6		樹木門		28	
繡貨門		18		顏料門		42	
洋貨門		33		銅鐵門		34	
廣貨門		38		瓷貨門		28	
京貨門		30		紙貨門		60	
南貨門		54		烟葉門		10	
北貨門		24		雜貨門		52	
海貨門		42		藥材門	貴重	26	
醃臘門		18			普通	492(3)	
總	計		25 門				1,241 項

* 根據支那經濟全書第三輯，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

(1) 麻織物類。

(2) 皮毛及角器類。

(3) 共分十組，每組同一稅率。

辦無錫早卡，奔牛局兼辦常州早卡，及丹陽早卡，下游局兼辦鎮江早卡。淞滬捐釐總局共屬釐局 13 處，分局 3 處，分巡分卡 53 處。茲將各局名稱及所屬卡數列於第四十六表。此外尚有早卡三處，一為滬寧鐵路早卡，二為滬嘉鐵路早卡，三為潘家灣早卡。蘇滬合計共有釐局 26 處，分局 11 處，分巡卡 217 處。金陵釐捐局所屬局卡數不詳，惟知有一金陵木釐

局，向與金陵總局分報稅收。宣統二年金陵局歸併江南財政公所，不復獨立。

徵收方法 蘇省抽收釐金，共有五項辦法，茲列舉如下：

一、普通捐 所謂普通捐，即一般水卡所抽之貨捐，如百貨及米糧捐之類。此項貨捐完納手續，即遇卡繳捐。大部分的釐金都用此項手續徵收，以下幾項辦法都是為便利商民而設的。

二、總捐及落地捐 凡他省來蘇貨物，在入境首卡先完四成釐捐，達到目的地後，再完六成者，其在首卡所完之捐即為總捐，在目的地所完之捐即為落地捐。但在入境首卡稅吏認為須一次收足時，其六成落地捐亦可在首卡完納。完納此項總捐的貨物有藥材，綢緞，皮貨，茶葉，洋廣貨，木植，絲線，冥鏹，硝石，硫磺等物。

三、統捐 統捐為一次繳完沿途釐金之收稅辦法，即將總捐與落地捐一次徵足，惟不如總捐祇限於進口貨。凡本省土產貨物，皆可在出產地附近之首卡完納統捐一次，以後在本省無論運至何地，概不重徵。蘇省採用此項抽稅辦法，多限於在出產地抽收之絲，繭，棉捐。

四、認捐 認捐者，由各同業公同認定該業應繳捐額，按月彙繳釐局。此項認捐，蘇滬兩局皆有，茲將此二局所收認捐種類，及光緒三十年應繳捐額分別列為第四十七及第四十八表。認捐之另一方式即為包捐，亦由同業承擔，惟任經理的不是同業中的人，而是業外的人。

五、四聯單捐 四聯單捐係仿海關子口單辦法，完捐一道，沿途概不重徵，如上海香糖洋雜貨之類，皆用此法納稅。

比較 蘇省釐金比較章程，在光緒七年定有七條，比收數之盈虧，

第四十七表 蘇屬釐局經收各項認捐表 *

認捐類別	認捐年額		
	洋 (元)	錢 (串)	庫平銀(兩)
蘇城六門釐局所收認捐			
生絲	13,000	—	—
絞絲	4,200	—	—
建猪	—	11,000	—
水菸	—	1,680	—
烟(製成者)	—	1,890	—
煤	—	2,985	—
花木	—	4,025	—
蘇州機製緞	—	25,960	—
繡貨	—	1,931	—
絲線	—	594	—
漆貨	—	480	—
地氈	—	515	—
人參	—	400	—
出口土棉布	—	765	—
北方菜蔬	—	240	—
烟酒坐賈	—	1,183	—
蘇廠棉花	—	4,030	—
本地郵船所載包裹	—	637	—
盛澤絲線	—	1,080	—
蘇捐落地分局所收認捐			
洋貨	—	—	10,500
北腿	—	1,500	—
江西夏布	—	500	—
煤油及廣貨	—	7,800	—
合計.....	17,200	69,162	106,00
折合庫平銀數.....	11,524 ⁽¹⁾ 兩	49,401 ⁽²⁾ 兩	10,500兩
總計.....	庫平銀 71,425 兩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88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ates: Kiu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p. 73.

(1) 以銀元一元合銀 .67 兩折合。

(2) 以 1,470 文合銀一兩折合。

第四十八表 淞滬局經徵各項認捐表 *

認捐類別	認捐年額		認捐類別	認捐年額	
	錢(串)	庫平銀(兩)			
上海籌餉貨捐公局所收認捐			棉紗產捐	—	38,640
蘇州夏布	1,000	—	棉紗卡捐	15,312	—
江西夏布	—	280	棉紗蘇州落地捐	12,000	—
南市棉花	19,000	—	紙貨	—	14,400
廢棉	240	—	竹貨	—	2,600
鐵貨	—	828	磚石瓦盆	18,400	—
煤炭炭	—	4,800	江北鹹肉	—	18,000
銅貨錫貨	—	1,323	麵粉	—	1,440
火腿	8,300	—	上海福豐麵廠用麥	—	600
本地酒	12,000	—	煤油	3,360	5,760
皮毛貨	—	1,900	杭州麻袋	800	—
白蠟	—	453	錠	—	5,400
菜油	3,200	—	鮮菓	2,600	8,000
人參燕窩	—	5,300	櫻	1,400	192
烟(製成者)	—	900	絲綢,頭巾,小紡,墊子	—	480
本地火柴	—	720	洋錠	—	480
漢口鐵鍋	696	—	大魚	230	—
本地鐵鍋	288	—	小魚	30	—
陶器碗	37	—	陶器	—	2,800
本地花生	—	1,400	花子(虹口及北卡收)	2,400	—
雞蛋(製過的)	600	—	北方花生	—	4,900
鮮蛋及鹹蛋	560	—	洋線袋,福建夏布	—	900
藥材	—	9,440	紙煙,洋蠟,傘,洋火,		
福州橋子及橄欖	—	1,440	肥皂,燈罩,玻璃,手		
油脂	369	—	巾,絨繩,毛線帶,錠		
皮革藤貨	120	740	子,紐子,顏料	—	2,600
龍眼	—	240	湖州羊羔	4,600	—
水菸	—	7,936	閩行		
繭綢府綢	—	384	龍眼	—	480
筍	—	3,000	人參燕窩	—	600
乾菓	—	400	藥材	—	660
家禽鴨鵝	1,400	—	牛皮,藤貨	—	700
粗紙及冥蠟	—	3,120	芭蕉扇	—	820
舊鍋鐵	—	48			
葦籃	480	—		114,642	154,809
紹興酒	4,500	—		@1,400	81,887
鬚毛羽毛廢物	720	248	總計.....庫平銀		236,696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88,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ates: Kiu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p. 74-76

以三年爲滿期。光緒十八年更定章程六條，憑盈虧以衡功過，憑功過以定去留，仍以三年爲滿期，過期不再留。光緒二十三年因時損益，議定清弊章程五條；展留辦之期，同時又定賠繳之例。宣統元年更定新章，各釐局比額均有增加，以兩年爲滿期，不准再留。歷次所定詳章，今皆無處可考，祇有蘇滬二局之通年比額數目尙可考。茲將其列於第四十五及第四十六表中。滬局全年比額數爲庫平銀 1,253,571 兩（所有錢數俱用光緒三十一年之兌換率折成銀兩），蘇局全年比額數爲庫平銀 1,156,477 兩（所有洋元及錢數俱用光緒三十一年之兌換率折合銀兩）。

局用 江蘇釐金局卡用費，向來按收入稅額，支用百分之九，即收稅銀一百兩，得支出九兩爲經費。蘇滬總局及各分局皆遵循此章辦理。惟蘇州牙釐總局因帶收米捐，月得支津貼錢 100 串，其所屬分局帶徵米捐亦准按收入支百分之 1.75，作爲經費開支。各局局用開支向不報部，惟蘇州牙釐局之開支有數年曾報部，原因不明。蘇州總局及所屬各局在光緒三十年所開支的全數爲庫平銀 96,318 兩，滬局及其所屬各局所開支之數共庫平銀 90,208 兩^⑤。

委任章程 捐數較多之釐局，向委州縣以上之員辦理，由江蘇撫院札派。捐數較少之釐局多爲分局卡，歸各正釐局管轄，並不直隸總局，向由藩司會同管權之道員遴員委派。其分卡稽查及派充司事委員，以前皆由總局選派，宣統年間改由藩司主政。此爲常任委員，尙有臨時委員，如蘇城，木瀆，錫金，奔牛四局，每年絲繭上市時皆臨時委員幫辦。此項委任權亦屬藩司。

^⑤ 此爲光緒三十一年開支的情形，以前及以後皆不能與此並論。

貳 稅收及開除

江蘇釐金的收支按照奏定格式造報，始於同治八年，於同治十三年正月始由巡撫張樹聲奏報。嗣後每半年奏銷一次，報銷清單有三，即淞滬，蘇州，金陵三局各造一單。收支以銀，錢，洋元三者併計。三項貨幣的兌換率可於釐報中求之，茲將求得之率列為附表第三十一。同治十三年以前數年無兌換率，即借用十三年之率。

一 稅收

江蘇釐金稅收，按釐報中所列項目，可歸為十項分析，茲將此十項列舉如下：

- | | |
|------------|----------|
| 1. 貨釐 | 2. 米捐 |
| 3. 絲棧商捐 | 4. 洋藥釐金 |
| 5. 棉花捐 | 6. 牙帖捐 |
| 7. 茶葉糖斤二成捐 | 8. 茶釐 |
| 9. 其他稅收 | 10. 各項撥款 |

同治八年以前江蘇釐金的收數，僅有同治元年四月至三年六月間之收數可考。計二年零二月間共收銀六百四十餘萬兩，平均每年收銀約三百萬兩^⑩。同治八年以後的收數則詳見下文。

歷年釐金收入中以貨釐為其他各稅收入之冠，同治末年每年約收2,500,000兩，光緒初年至十二年，收數稍減，但每年收數仍將近2,000,000兩，十二年以後逐漸增加，至光緒二十六年，已由二百一二十萬兩增至將近3,000,000兩。二十六年以後，則每年收數都在3,000,000兩以上。其次為米捐，此款自光緒二十二年起抽，除最初數年外，年約收400,000兩。

^⑩ 覆殷兆鏞等條陳江蘇釐捐摺(同治四年六月一日)，李文忠公奏稿卷九，葉一至葉六。

再次爲絲棧商捐及洋藥釐金，年各約收十五，六萬兩。絲捐收入報告，止於光緒八年，大約以後皆併入貨釐報告。洋藥釐金由淞滬及蘇州兩局抽收，蘇州所抽爲認捐，年僅收一萬數千兩，淞滬所抽爲商棧捐，每年收數約十餘萬兩。光緒九年至十一年，上海無收入，原因不明。十二年煙台條約實行互換，自是年起，洋藥釐稅改由海關併徵，故是年蘇滬兩處皆無收入。自十三年起由海關撥解洋藥釐金稅款與二局，十二年之稅收亦由十三年補解。以後各年撥解之款多少不一，大約常在150,000兩左右。光緒二十四年後此項解款停止，原因是受了二十四年以海關收入擔保英德償款之影響。棉花捐自光緒二十二年報徵，年收三，五萬兩不等。牙帖捐在同治年間已起徵，最初數年，收數年約30,000兩，光緒初年至光緒二十年收數較低，年額不及20,000兩，二十年後增高，每年收數在四，五萬兩間。茶釐自光緒十六年起徵，係由金陵局抽收，而與百貨單款分報，每年收數僅數百兩。蘇滬兩局所徵茶釐，皆併入貨釐合報。茶葉糖斤二成捐係於光緒二十年爲中日戰役籌款所增設，所謂二成捐者，即於原收釐金外，再照原稅率加抽二成，每年所收難過10,000兩。此款及煙酒二成捐“剔出各捐”皆分單報告，不與百貨合報，“其他稅收”項下計有土藥釐金，煙酒二成捐，“剔出各捐”，金陵木釐，包裹捐，旱卡捐，廠紗捐，槽捐等，除“剔出各捐”，與金陵木釐收數較多外，餘項收入皆甚低微，茲一併列爲附表第十四。土藥釐金收入僅有四年，爲蘇滬局之零星收入。煙酒二成捐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係爲中日賠款所增設，其性質與茶葉糖斤二成捐同，每年收數不過10,000兩上下。此款亦分單報告，光緒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之報告缺。“剔出各捐”始於光緒二十五年以後，逐年皆有

收數，每年收數千兩至一、二萬兩不等。此稅內容不詳，所謂剔出之意，大約即不得以此款併入劃作英德續款擔保之貨釐款內，一併解與稅務司。金陵木釐收支各款，在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向不報部，嗣經戶部奏咨，始於三十一年造冊報部，今所得檔案祇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之報告，其收數約在 150,000 兩上下。“各項撥款”項下常見之款有二，俱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一為江海關稅餉項下協濟釐局作抵茶捐一款，一為江海關稅餉項下協濟軍餉一款。此外多為臨時撥還之款，茲一併列為附表第十五。

蘇省釐金全部收數，在同治末數年將近 3,000,000 兩，光緒初年至光緒二十年，收數較低，每年收數在 2,000,000 兩至 2,500,000 兩之間。二十一年以後，稅收加增，每年常超過 3,500,000 兩。惟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的收數較低，其原因是由海關副稅務司代徵了一部分去。蓋二十四年英德續款成立後，即將劃入擔保款內之 2,000,000 兩蘇滬貨釐交由副稅務司代徵，故此二年釐報內之收數較低。自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起，由稅務司代徵，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共收銀 1,372,017 兩，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六年二月共收銀 1,930,030 兩。自二十六年起，仍改歸釐局徵收（參閱附表第十三該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表）。

二 開除

江蘇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二項，其中有十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一項為本省用款，一項為用途不詳款，茲表列如下：

第四十九表 江蘇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江蘇釐金開除	甲.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鐵路經費
		5. 歸還內外債
		6. 賠款
		7. 協款
		8. 海防經費
		9. 水師軍費
		10. 本省軍費
乙.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丙. 用途不詳款.....	1. 用途不明及撥存各款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為附表第十六，至支出詳情，則分述如下。

解戶部款 江蘇釐金解中央之款共有四項。一，京餉，光緒四年以前此款年額為 50,000 兩，四年改為 100,000 兩，是為原撥額數，其後又續撥 120,000 兩^①，先後併計共 220,000 兩。款額未增加時常能解足額數，迨增至 220,000 兩後，最多祇能解足 200,000 兩。光緒二十四年因撥蘇滬釐金 2,000,000 兩作英德續款之擔保，全部釐金開除俱受影響，此款額數雖仍舊未變，但實際撥解之數已僅為 45,000 兩矣。二，東北邊防經費^②，此款自光緒六年規定撥解，年額為 80,000 兩，常能解足額數，光緒二十五年奏准加撥 16,000 兩^③，因受二十四年撥釐作抵之影響，此款亦不

① 大約自光緒六年起。

② 又稱東北兩路邊防經費。

③ 二十八年起又取消。

能解足原額，加額更無論矣。至光緒二十七年加額取消，自是年起此款實際僅能解足原額四分之一，即 20,000 兩。三，籌邊軍餉，此款蘇省自光緒十二年起解，年額 140,000 兩。自光緒十八年起改稱籌備餉需，額數未減，惟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解款減至一萬數千兩，蓋亦受償付外債之影響。至光緒二十五年，此款即停。四，“撥戶部軍餉”，此款項下除最初三年之款外，餘皆為京師旗營加餉，年額 90,000 兩，自光緒十二年起解，光緒二十四年因受上述撥釐影響，實解款額降低，至二十七年再受增加償付庚子賠款之影響，完全停撥。全部“解戶部款”，以光緒六年至二十四年間之支出數較高，光緒五年以前解款，僅有京餉一項，每年 50,000 兩。六年起增東北邊防經費，每年解款總數約 300,000 兩，十二年起又增兩款，至二十四年止，平均每年解款總額約 500,000 兩。二十五年以後，全部解款之數，從未超過 100,000 兩，光緒末數年僅為 65,000 兩（參閱附表第十七）。

國家行政費 此項開除所包括之款甚繁，除備荒經費及內務府經費支出數有經常性質外，餘多為臨時撥款，茲一併列為附表第十八。備荒經費始定於光緒九年，當時令釐金收入較多之省分，每月應撥解 1,000 兩，作為備荒之用，一年應解 12,000 兩，遇閏年加 1,000 兩。江蘇釐金自光緒十六年始撥解此款，僅有三年解足額數。內務府經費自光緒二十年起解，年額為 10,000 兩，歷年皆解不足額，二十五年以後每年實際僅解 2,020 兩。臨時支出中常見之款，為協濟他省之帳款，四十年中計有十二年皆有此項撥款。

皇室用費 皇室用費在蘇省釐金開除中所佔成份較國家行政費為

大。此項用費分經常與臨時二部，經常部分支出之款爲織造費用，計有江寧織造津貼，蘇省織造養廉，及織造工料三款。前二款支出數每年各爲12,000兩，或13,000兩，後一款無定額，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最高曾至620,000餘兩。臨時支出之款爲萬年吉地工程費及陵工經費，此項支出僅有數年。光緒二十四年撥釐作抵，皇室用費所受影響，一爲自二十五年起停付蘇省織造養廉，二爲減少織造工料銀。茲將歷年各項支出款數列爲附表第十九。

鐵路經費 蘇省鐵路經費年額爲24,000兩，自光緒十六年起解，至二十三年爲止，年年解足額數。至二十四年僅解一萬數千兩，至二十七年竟停解，惟三十年又有120,000兩之支出，係撥付滇省鐵路經費。

歸還內外債 江蘇釐金擔負償還之外債，計有瑞記洋行借款^②，英德，俄法借款^③，及英德續款^④四款，此外有償付“洋行商款”一項，不知所付爲何項外債，又擔任一部分匯豐借款之磅息^⑤。瑞記借款自光緒二十一年起付，每年應付180,000兩，計蘇州各釐局應付120,000兩，金陵各釐局應付60,000兩，惟釐報中之記載不詳，記明支付瑞記借款者，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每年僅有120,000兩（以前數年無定數），大約所謂“洋行商款”內有一部份係支付此款。英德，俄法借款係合付，自光緒二十二年起，最初四年之額無定數，二十六年以後，年付75,000兩。匯豐磅息，蘇釐擔負之數，年額爲8,300兩，自光緒二十七年起付。英德續款成於

② 光緒二十一年(1895)訂借。

③ 兩款皆訂借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

④ 光緒二十四年(1898)訂借。

⑤ 光緒二十一年(1895)所借之磅款。

光緒二十四年，撥江蘇釐金2,000,000兩作抵，計蘇州貨釐800,000兩，淞滬貨釐1,200,000兩。規定由稅務司自二十四年閏三月起代徵，故二十四年蘇省釐金僅撥過576,725兩，其餘部份由副稅務司自收。二十五年仍由副稅務司自收，故是年釐報中無此項支出。二十六年起仍歸釐局徵收，嗣後每年皆解足2,000,000兩，惟副稅務司歷年所收銀數常與釐局所解者不符，茲將副稅務司歷年所收銀數列表如下，以便對照參閱。至於不符之原因何在，今頗難考。

第五十表 蘇淞兩局歷年解副稅務司抵還英德續款釐金銀數表*

年 份	蘇州牙釐總局解庫平銀(兩)	淞滬捐釐總局解庫平銀(兩)	總 計
光緒24年3月—25年2月(1898—99)	643,858	728,159	1,372,017
25, , —26, , (1899—1900)	913,030	1,023,000	1,936,030
26, , —27, , (1900— 01)	814,000	1,185,000	1,999,000
27, , —28, , (1901— 02)	834,000	1,200,000	2,034,000
28, , —29, , (1902— 03)	808,000	1,200,000	2,008,000
29, , —30, , (1903— 04)	788,000	1,300,000	2,088,000
30, , —31, , (1904— 05)	799,000	1,200,000	1,999,000

* 根據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88.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ies: 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縮製。

償付“洋行商款”一項，自光緒二十一年起即連年支付，初無定數，自二十六年起始定每年付120,000兩。蘇省釐金擔負之內債，即光緒二十年為中日戰費所借之華款，支付僅有四年，款額未定。茲將光緒二十年以後蘇省釐金所付內外各債之款數列為附表第二十。

賠款 附表第十六所列賠款一項，除光緒七、八二年之款為伊犁償

款外，餘款所付皆爲庚子賠款。光緒二十七年起付，是年僅付六千餘兩，以後各年付款，多寡不一，多則二十餘萬兩，少則十萬餘兩，或數萬兩。

協款 江蘇協濟外省之款以甘肅協餉爲最多，東三省俸餉次之，再次卽爲貴州及雲南之協餉。甘肅協餉年額初爲 360,000 兩，繼減至二十餘萬兩，繼又減至 130,000 兩，至光緒二十五年停止。東三省俸餉自同治十三年起解，每年所解款數，多寡不等，常在 100,000 兩以下，至光緒二十三年以後每年解 120,000 兩，常能解足額數。又有“各省協餉”一款，報告中未註明受協省分，大約仍爲協助雲貴兩省之款。光緒二十四年撥釐作抵，未受此項影響而改停付之協餉僅有東三省俸餉及貴州起運京鉛水腳價銀。總觀歷年協款支出總數，以光緒十一年以前之數較高，年約四，五十萬兩不等，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稍減，但每年仍付二，三十萬不等，二十四年以後則從未超過 140,000 兩。茲將歷年各項協餉支出數列爲附表第二十一。

海防經費 江蘇釐金所擔負之海防經費，分南洋，北洋。南洋海防經費應解之數爲 320,000 兩，北洋海防經費爲 45,000 兩。北洋海防經費解七年，常解之數多爲 40,000 兩。南洋海防經費自光緒十年起解，常解足額，至二十五年改爲 80,000 兩，亦常解足額數。茲將歷年各經費之支出數列爲附表第二十二。

水師軍費 江蘇釐金所支付之水師軍費，共有四種，卽太湖水師，燕子磯外海水師，長江水師，淮揚水師等各軍費。同治末六年支付之數，以淮揚及長江兩水師軍費較多，年約 200,000 兩。光緒初年以太湖水師軍費較多，年約支 150,000 兩，淮揚次之，年約支 100,000 兩。燕子磯外海

水師軍費在同治末年及光緒初年，每年所支之數不過一、二萬兩，光緒五年以後稍增，年約三、四萬兩，十三年以後又減至一萬餘兩。長江水師軍費自同治十二年起即定為年額 45,000 兩。光緒七年以後，各水師所支軍費，甚少有超過 100,000 兩之時。茲將歷年各水師軍費之支出數列為附表第二十三，該表中列有“長江淮揚水師”及“太湖長江水師”兩項，皆係兩水師合支之數，因一、二釐局支款，常未分列各軍所支之數，故祇得各立一行。光緒二十四年以後，釐金開除中無經常水師軍費之支出，蓋受甲午賠款之影響也。總觀歷年支出情形，同治八年至十年為數較高，年約四、五十萬兩不等，同治十三年以後，至光緒二十三年止，每年支數將近 300,000 兩。二十五年以後，僅長江水師有三年之支出，其款係由金陵木釐項下撥支。

本省軍費 由蘇省釐金支出之本省軍費，同治末六年年約支出 1,500,000 兩，以後稍減，光緒十一年以前年約支 1,000,000 兩，十二年以後又稍減，年約支 800,000 兩，二十四年以後復減，一年所支之數常不滿 500,000 兩。今將其歷年支出數列為附表第二十四，表中支出項目共有六端，即一“本省軍餉”，二撥濟軍餉，三巡防各營餉需，四洋操新軍的餉，五旗營練兵加餉，六其他軍用費。“本省軍餉”及撥濟軍餉係由釐局解交藩庫轉發，餘款皆由釐局直接撥付。前三款自同治年間即支付，後二款自光緒二十年後始增入，巡防各營餉需，自光緒二十五年起即於釐金項下停止支付。歷年各款變動，以前二項為最大，其趨勢與上述全部軍費支出降低之趨勢相同。其他軍用費一項，出款甚雜，今為其另立一分析表，以供參閱（即附表第三十五）。

本省行政費 本省行政費中最大之支出爲善後局經費，除同治末數年年約支 200,000 兩外，以後各年支出數約十餘萬兩或數萬兩不等。此外各款如水利經費，塘工經費，疏濬黃浦經費等較有經常性質外，餘皆爲臨時支款。茲列附表第二十六。

用途不明及撥存各款 在此項下之款，除最初四年係用途不明之款外，餘多爲存儲備撥及撥解其他機關之款，茲將光緒十五年後各款之支出數列爲附表第二十七。

全部開除總數，在同治年間，每年約二百六，七十萬兩。光緒十二年以前支出較低，每年約二百二，三十萬兩。光緒十三年以後，稍見增高，至十九年止，年約支出二百三，四十萬兩。二十年以後復逐漸增加，最初數年僅增至 300,000 兩左右，二十六年後則增至三百五，六十萬兩（參閱附表第十六）。

總覈蘇省釐金歷年開除情形，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以本省軍費支出爲最大，占全部開除數 50% 強，次爲協款，占總數 16% 強，再次爲水師軍費約占 15%。本省行政費約占全數 10%，皇室用費約占 5%，“解戶部款”約占 2%，其他各項約占 1%。光緒三年至十一年，本省軍費稍減，將及全數 45%，協款稍增，約占 20%，水師軍費略減，約占 10% 有餘。光緒六年以後皇室用費降低，在總數中所占成分不及 2%，同時“解戶部款”增高，占 10% 有餘。六年起又增海防經費一項支出，約占總額 2%，同時本省行政費略減，約占 6% 強。光緒十二年至十九年間，本省軍費仍爲各項支出之冠，約占總數 30%。“解戶部款”與海防經費俱有加增，前者佔全數 25% 有餘，後者約占 15%。水師軍費仍舊，協款則大減，降至不及全

額10%。皇室用費略增，約占4%，本省行政費稍減，約占5%強。十六年增鐵路經費一項，約占全部開除1%，其他各項開除時有時無，有時所占成分亦不及總數1%。光緒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各項開除多仍舊，惟因增“歸還內外債”一項，“解戶部款”，水師軍費及本省軍費俱略見減低。“解戶部款”降至不及總數15%，水師軍費不及10%，本省軍費僅占25%。“歸還內外債”在二十，二十一兩年所占總數成分較少，二十二年增多，約占25%。二十三年不及20%，二十四年超過35%。二十五年後“歸還內外債”一項，一越而為第一位開支，約占全部開除數65%強，其餘各項開支俱見減削。本省軍費減至總數10%稍強，水師軍費則不及3%，協款不及4%，“解戶部款”不及2%。鐵路經費自二十七年起停付，惟三十一年有120,000兩滇省鐵路經費之臨時支出。國家行政費皇室用費皆降至甚難超出總數1%之地位；而同時本省行政費亦降至不及5%之成分，惟其實數並未減低。二十七年增賠款一項支出，其支出數常不及總數3%，又“撥存各款”自光緒二十五年始，頗見增加，約占總數7%（參閱附表第二十八）。

歷年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各年有盈餘或不敷，計四十年中，除有五年因總數不全不計外，不敷之年占二十二年，盈餘之年占十三年。不敷最高數為光緒二十四年之362,527兩，餘年多為十餘萬兩，或數萬兩。盈餘最高數為光緒二十一年之744,345兩，餘年多為十餘萬兩，或二十餘萬兩。茲將歷年收支比較列為附表第二十九，以供參考。

浙江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浙江釐金創辦的年分，據考證是在同治元年^①。但是在同治元年以前，似乎也曾一度創行^②，不過有事實可證明的是從同治元年始。同治元年秋間左宗棠在衢州設牙釐總局，徵收鹽茶釐稅。以次推行於浙東各郡。稅率初定值百抽一，繼增至值百抽六，七。同治二年紹興克復，浙東肅清，復設立鹽茶專局，抽收釐稅，並改定稅率，浙東為值百抽九，浙西值百抽四點五。浙東地方，勻酌道里遠近，凡貨抽兩起兩驗，起捐抽3%，驗捐抽1½%，共計9%。浙西地方，僅抽一起一驗，共計4½%，由經過之頭卡併收，餘卡均驗票放行^③。同治三年二月克復省垣，遂於四月將衢州牙釐總局移設於杭州^④。繼克湖州，浙省全境肅清，乃設八府局，共隸於省局，八府即嘉興，湖州，紹興，寧波，台州，衢州，溫州，處州。各府局以候補知府主辦，惟台州一府以現任知府兼辦。金華，嚴州不設府局，由省局直轄兼辦^⑤。各府局於要津設卡，以待行商，見貨抽釐，兼綜百貨。惟以絲為行銷外洋大宗貨物，外人得於此貨享子口半稅之利，為彌補漏卮計，乃於同治三年奏定先捐後售之辦法。凡鄉絲到行銷賣，先由行戶扣繳捐款，填給捐票，每絲一斤，捐洋二角，捐出賣戶，不涉行商。

① 顧家相纂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上冊，葉六。

② 同上註。

③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

④ 大清會典事例誤為同治元年，按同治元年杭州猶在太平軍之手，何能由左宗棠在彼處設釐局，茲據釐金奏消檔案及浙江通志釐金門稿更正。

⑤ 同註二十八。

俟商販起運，再將零星捐票，倒換護照，沿途查驗，不再收捐^②。後於光緒九年（1883）又創辦繭捐，另行設局，於每年絲繭上市時設立，事竣即裁，翌年復然，茶亦為行銷外洋之貨，於產地轉設專卡，而百貨之卡亦往往兼收絲茶。洋藥於寧波設專局抽釐，於進口處設卡。其餘外來之貨，亦有派專員抽收者，如杭城洋貨落地捐，寧波洋廣貨，閩貨，船貨各捐，以及溫州洋廣貨捐。

以上所述為浙江釐金發展之大要，茲將其稅制概要，縷述如下：

釐金種類 浙省釐金分類約計七項，即一牙帖捐，二百貨釐捐，三絲捐，四茶釐捐，五洋藥釐捐，六土藥釐捐，七加抽茶糖煙酒釐捐。牙帖捐在同治十一年（1872）後歸入雜捐內，不再列於釐金項下。各種釐捐中以百貨捐收入為最多，年約在1,000,000兩以上，次為絲捐，歷年最高收入約七十餘萬兩，最低約二十餘萬兩，再次為茶釐及洋藥釐。茲將百貨，絲，茶，糖，煙，酒，洋土藥各釐創設年分及稅率列為第五十一表。洋土藥釐創設年分不明，惟知在同治年間已有洋藥稅收^③。光緒十三年（1887）裁撤洋藥釐金專局，改由海關釐稅併徵。此外尚有百貨坐釐，惟已於同治八年裁免。

稅率 浙省百貨，正釐稅率已如上述，浙東為9%，浙西為4½%。正釐而外，尚有二項附款，一為善舉，一為儲備公款。此兩款皆隨驗捐抽收，浙西僅抽驗捐一道，計收善舉及儲備公款各0.5%，浙東收兩道，善舉及儲備公款每道各收0.25%，兩道合計亦各收0.5%。正附合計，浙東

②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上冊，葉七。

③ 見同治七年十二月十日御批浙江巡撫李瀚章摺。

貨釐稅率爲10%（正釐9%，附款共1%），浙西爲5½%（正釐4½%，兩附款1%）。此爲一般百貨之稅率，洋貨與絲茶稅率與此稍異。寧波與溫州二府之局章，規定洋貨入口有子口稅單者，於達到單填地點，繳銷稅單，貨入華商以後，歸內地捐局減半抽收。寧溫二府地屬浙東，貨釐稅率爲10%，減半則爲5%，再加已繳之2.5%，之子口稅，則洋貨入浙省內地，一般稅率，在浙東應爲7.5%較之一般百貨，少納2.5%之稅。惟無子口稅單之洋貨運入內地，須照內地局章納稅^④。據第五十一表所列，絲茶皆爲從量收稅。生絲每包計重80斤，計抽正捐16元，附捐四項共計7元5角。正附捐共計，每包共抽23元5角。惟據1909年（宣統元年）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之支那經濟全書所載，則浙江生絲每包應課銀27元7角^⑤。茲將其所舉稅項表列如下：

浙絲每包所納釐稅銀數

釐金	16.00 元
滬餉	4.00 元
塘工	2.40 元
善後費	2.00 元
賑捐(備荒貯蓄)	2.00 元
浚湖經費	0.30 元
湖州本鎮善舉	1.00 元
合計	27.70 元

表中塘工捐爲2元4角，較第五十一表所列多1元9角，此外有賑捐，浚湖經費。及湖州本鎮善舉三款，爲第五十一表所無，惟第五十一表中之絲價款爲此表所無。

④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上册，葉六十四。

⑤ 支那經濟全書第一輯，第七編，第二章，頁五〇五。

絲既爲從量抽稅，故無法按價計其百分稅率，是否高於一般百貨稅率。茶亦爲從量抽稅，其稅率見第五十一表，茲不贅述。茶糖煙酒加成，多寡不一，計茶加一次，共三成，糖加二次，共五成，煙酒共加四次，計十二成。所謂加成，即將原稅率分爲十分，一成即其一分，如箱茶每引收捐釐一兩，加三成即再收三錢。浙省抽釐稅章，各貨應納稅額，皆以從量計算。各貨市價今既不能得知，自然無法考核所定稅價是否在浙東爲貨價之10%，在浙西爲5½%。惟稅章中所規定之起驗稅額，確皆爲三與二之比，例如燕窩每斤起捐收480文，驗捐即爲320文。凡稅率未載之貨一律按價抽10%之稅。

課釐貨類 浙省課釐貨物共分12大類，各類分項共計682項。中以雜貨一門分類最繁，計有234項。次爲食物類及紙類，各計74項，再次爲藥材類，計分73項。磁器類分類最少，因其以裝運器具（如桶籃）分類，未以品質分類，故甚少。茲將此項分類列表如下：

第五十二表 浙江省課釐貨物分類表*

總類	分類項數	總類	分類項數
綢緞綾羅呢羽類	39	磁器類	11
糖貨類	26	食物類	74
皮貨類	37	藥材類	73
布匹類	38	油類	12
錫箔紙割類	74	木竹類	41
銅鐵鉛錫類	23	雜貨類	234

* 根據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上冊製。

抽收機關 同治三年將衢州牙釐總局移至杭州後^⑥，即設有八府局，未設局之三府，係杭州，金華，及嚴州。後三府亦設局，惟年分不詳。浙江通志釐金門稿表列局卡異同及沿革甚詳。今參照該表及浙志便覽所載之數列為第五十三表。為便於列表起見，今僅列光緒二十四年裁定後之局卡數目。

第五十三表 光緒二十四年後浙江釐金局卡統計

府局名稱	所屬各卡	各卡				繭捐
		釐卡		絲卡		
		局屬分卡	正卡	分卡	正卡	
杭州府局	(附江干紙柴炭公所)	8	31	4	3	5
嘉興府局		1	1	6	20	
湖州府局	8	7	44			4
甯波府局	1	8	14			
紹興府局	(附蕭山煙葉公所)	8	44	3		6
台州府局		6	20			
金華府局		1	4			
衢州府局	2	5	9			
嚴州府局		3	2			
溫州府局		10	10			
處州府局	1	4				
總計	12	61	179	13	23	15

* 根據浙江通志釐金門稿及浙志便覽製。

⑥ 省局初名牙釐總局，或捐輸牙釐總局，後改釐捐總局，最後與善後局合併，改稱釐餉局。

上表所列計府局所屬分卡十二處。茶貨釐，絲釐正卡共 74 處，分卡共 214 處，繭捐卡 15 處，杭紹二府附設公所 2 處。除繭捐卡係臨時設置外，餘皆常年設置。除府局不計，全省計有正分釐卡 290 處。此為光緒二十四年嘉興大裁釐卡後之統計，若在此年以前，尚不止此數。光緒二十三年嘉興未裁卡時，計有正卡 14 處，分卡 81 處。裁後留正卡 7 處，分卡 21 處，計裁去正卡 7 處，分卡 60 處。十一府局中以杭州，湖州，寧波，紹興，嘉興五府收入最多。杭州每年收絲茶百貨及洋貨落地捐約 500,000 兩。湖州收絲捐約七、八十萬元，貨捐錢二、三十萬串，寧波收絲茶百貨約 400,000 兩，紹興收絲茶百貨約 350,000 兩，嘉興收絲捐 160,000 元，貨捐 180,000 串^⑤。

徵收方法 浙省百貨行釐係按起驗之法抽收，已於上文述及，茲不贅言。行釐之外，尚有落地捐及認捐，前者由局抽收，後者由商包繳。光緒二十九年以前，浙省認捐祇有八項，即酒捐，絲捐，綢捐，用絲捐，甌綢捐，內地洋貨捐，錫箔捐，棉花捐。抽收局卡有七，茲表列於下：

第五十四表 浙省認捐及抽收局卡表 *

局	卡	所抽認捐種類
甯波府局		酒，絲，綢，內地洋貨，錫箔各捐
溫州府局		甌綢捐
紹興府局		綢，用絲，錫箔各捐
湖墅	卡	綢捐
民山門	絲卡	臨平棉花捐
湖州	分卡	用絲捐
新市	烏鎮卡	用絲捐

* 根據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上冊製。

⑤ 浙志便覽，此項收數為光緒十年裁存局卡後之抽捐數目。

光緒二十四年嘉興一郡裁撤釐卡，僅留乍浦一處，抽收行釐。其入境客貨一律改抽落地捐，土貨出口，概改繳認捐，約計其銷售運輸之數，酌中定額，由商家按年認數，按月繳捐。光緒二十九年預籌加稅免釐，浙省釐局擬改辦產銷稅，乃於全省客土各貨，產銷確數，加以調查，土產之貨，就產地確查，外來之貨，就銷處確查，以通年產銷實數酌定通年完捐總數。後因地濱湖海，汊港紛歧，無可扼守之要路，且創辦伊始，諸需接洽，當局以爲不如令商與商自爲交涉，由總局持其大綱爲便。乃令悉招本業殷實商人承辦認捐，勻作十二個月分繳，承認之後，貨物黏貼印花，沿途查驗放行，不准留難需索^⑧。先後認辦各貨，計有錫箔，紙張，扇，洋貨，土布，茶葉，靛青，毛豬，柴炭，竹木，磁器，藥品，棉花，煙，酒等大宗貨物三十餘項^⑨。嗣有十餘宗辦無成效，收回官辦。所餘新舊認捐合計，約有三十宗^⑩。

比較 浙省釐金比較章程始於光緒二年。前後計改五次，第一次以光緒元年收數爲準，第二次以前三年，收數之平均數作比，第三次修改在光緒十二年，以光緒十年收數爲準，第四次定於光緒十七年，復改爲以前三年平均收入數爲比，第五次以近六年收數最多之年爲比。此章定於光緒二十三年，茲將其列爲第五十五表。全省總額，計銀 328,531 兩，洋 2,996,229 元，錢 3,661,392 串，按浙省抽釐章程，貨捐以錢計，茶捐以銀計，絲捐以洋計，但有時亦不盡然，如茶捐，絲捐亦收錢，貨捐亦收銀或洋。

⑧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八七，葉十。

⑨ 所列貨名其出處見上註，數目出處見釐金門稿。

⑩ 互見浙江財政說明書及釐金門稿。

第五十五表 光緒二十三年訂立之浙省鑾金收入比額表 *

局	別	鑾			綢捐錢	茶		捐		花		捐
		銀	數	洋		錢	數	吊	洋	數	錢	
杭	州				32,689.5	吊	6,991.5			908.0		吊
嘉	州						1,331.7			10,534.2		
湖	州				1,000.0		4,391.3	5,087.2		15,490.0		
甯	州	112,453.9	116,420.6		814.5		97,424.6			261,721.4		9,480.3
紹	州						1,780.9					
台	州						5,031.0					
金	州						39,739.7					
衢	州						28,587.5					
嚴	州				568.9		16,213.1					
溫	州	13,259.0					1,327.8					
處	州											
總	計	125,712.9	116,420.6	3,301,664.4	35,072.9		202,818.5	5,087.2		287,563.6		9,480.3

續第五十五表 光緒二十三年訂立之省浙釐金收入比較表

絲		捐		其		他		盈		餘		總			計				
洋	錢	數	吊	洋	數	錢	數	吊	洋	元	錢	數	兩	洋	數	錢	數		
254,702.7	31,310.9	500.0	276.7	36,359.8	3,707.0	6,991.5	292,470.5	377,473.9	393,817.1	404,698.3	748,387.1	584,628.1	116,845.2	155,100.4	660,616.2	112,343.5	69,687.6	428,563.3	
372,132.9	44,381.5	7,600.0	26,181.4	15,132.0	6,603.0	39,739.7	28,587.5	28,509.7	28,587.5	3,000.0	164,443.4	48,041.5	1,331.7	1,532,726.6	2,996,229.9	3,661,392.6	—	—	
1,504,311.6	130,109.2	11,599.5	17,300.0	42,464.1	173,690.9	528,531.4	2,996,229.9	3,661,392.6	19,689.5	10,400.0	—	—	1,780.9	2,840.0	10,430.0	4,000.0	4,000.0	3,000.0	19,900.0
547.8	34,128.1	19,689.5	59,758.1	173,690.9	10,400.0	528,531.4	2,996,229.9	3,661,392.6	11,599.5	17,300.0	19,689.5	59,758.1	1,031.0	10,430.0	4,000.0	4,000.0	3,000.0	19,900.0	—
267,160.3	34,128.1	11,599.5	17,300.0	42,464.1	173,690.9	528,531.4	2,996,229.9	3,661,392.6	11,599.5	17,300.0	19,689.5	59,758.1	1,031.0	10,430.0	4,000.0	4,000.0	3,000.0	19,900.0	—
2,398,855.3	239,929.7	19,689.5	59,758.1	173,690.9	10,400.0	528,531.4	2,996,229.9	3,661,392.6	19,689.5	17,300.0	19,689.5	59,758.1	1,031.0	10,430.0	4,000.0	4,000.0	3,000.0	19,900.0	—

* 根據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下冊製。

辦釐委員，以收數盈絀定去留。委員一年期屆，比較稍短即撤，滿額即留。兩年期滿，無論盈絀，不再留辦。同時亦定有功過章程，令各卡遵守。卡分三等，一等額數在 50,000 兩以上者，二等在 10,000 兩以上者，三等在 10,000 兩以下者。一等卡收數盈 1,000 兩者記一常功，2,000 兩者一大功，按此遞加，至 10,000 兩以上者照記功次數拔委署缺一次。二等卡盈收 500 兩者記一常功，1,000 兩者記一大功，2,000 兩者三大功，3,000 兩者四大功，一常功，以此遞加至 5,000 兩者，照記功次數拔委署缺一次。三等卡盈收 100 兩者記常功一次，200 兩者記一大功，以此遞加至 1,000 兩者，照記功次數委署缺一次。記過之法亦類此，過次多者移司註冊，由藩司衙門照章改爲停委。記功之法定於光緒二十三年。記過之法修定於光緒二十五年，原有收數短絀，應卽著賠之章程卽行免廢^①。

局用 浙省釐金局用向無定章，歷年開支少則 100,000 餘串，多則至 200,000 餘串^②。茲將總分各釐局所支經費之數列爲第五十六表。除認捐公所之開支係宣統元年之開支數，稽查絲綢局爲光緒三十三年之開支數外，餘皆爲光緒三十四年之開支數。總計銀爲 53,960 餘兩，洋爲 82,197 元，錢爲 203,525 串。

委任章程 省局歸藩司督辦，或用道員爲會辦。府局設提調，主一局之事，以候補知府任之。其他各項委員皆用候補官員。

① 詳情閱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下冊。

② 參閱附表第四十。

第五十六表 浙江釐金總分各局開支數目 *

局 別	銀 數 (兩)	洋 數 (元)	錢 數 (串)
總局	325	31,008	
津貼膏捐局		800	
津貼酒捐局		4,550	
各屬釐捐局卡經費	4,235	12,528	189,545
繭捐局經費		5,749	
船捐局經費			10,100
認捐公所經費	49,400		
酒捐經費		23,870	
寧波業捐經費		396	144
稽查絲綢局經費		1,536	1,536
查米局經費		1,780	2,200
總 計	53,960	82,197	203,525

* 根據財政說明書

貳 稅收及開除

浙江省辦理釐金奏銷案是始於同治十二年六月。第一次奏案中所包括之收支係自同治三年四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八年零八個月^⑨。以後即按每半年奏銷一次。現在所得之檔案計自同治三年至光緒三十三年（1864—1907）止，共四十四年。浙省釐金收支以庫平銀，洋元，及錢併計。惟歷年釐金奏報中皆尋不出此三項貨幣之兌換率，因其與江蘇毗連為鄰，而各種經濟狀況頗多相似之處，故即備用江蘇之兌換

⑨ 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硃批浙江巡撫楊昌濬摺。

率計算折合。江蘇省之兌換率，始於同治十三年，以前無率之年，即借用十三年之率計算，今於浙江省亦然。

一 稅收

浙江釐金正項稅收共有七項，茲表列如下：

- | | |
|-------------|---------|
| 1. 牙帖捐 | 2. 百貨釐捐 |
| 3. 絲捐 | 4. 茶釐捐 |
| 5. 洋藥釐捐 | 6. 土藥釐 |
| 7. 加抽糖煙酒二成捐 | |

此外有整頓釐捐盈餘一項收入，祇能認作附款，因其為各項收入盈餘之總合，而非一單獨之稅收。前四項稅收自同治初年即起收，惟牙帖捐一項自同治十一年後即改歸雜捐項內，未再列入釐金項內。洋土藥釐捐在浙省起抽年分不詳，釐報中列此兩項稅收皆在光緒十年後。洋藥自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止，中有兩年無報告者，共十一年，土藥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計有四年報告^⑤。加抽茶，糖，煙，酒捐共計四次，每一次加捐皆成一獨立稅收，其收支報告不列入舊案內，皆單獨冊報，今附表第三十二所列，僅有加抽糖，煙，酒二成捐一款，此款自光緒二十二年起抽，而目前所得報告僅有七年，計光緒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其在二十六年所加之煙酒續加二成，二十七年所加之茶，糖，煙，酒三成，三十年所加之煙，酒五成，今皆未得其收支報告。酌提各局卡釐捐盈餘一案，係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辦，但以前已酌提78,000餘兩^⑥。不過皆附在正釐

⑤ 參閱附表第三十二。

⑥ 浙江通志釐金門稿下冊。

內報告，至於請立專案，分冊造報，實自二十四年始。二十四年酌定之數共計177,000餘兩。二十五年奉部文飭將此項盈餘另款存儲，因復將已歸入正釐內之78,000餘兩，提出與二十四年所得定之額數合併存儲。

各項稅收中以百貨釐捐收數最大，歷年皆在1,000,000兩以上，惟數十年中收數增減常互見，並無一定之趨勢。除同治三年至十一年係合報不計，及有三年缺半年報告不計外^④，三十二年中收入最高之數將近1,500,000兩，最低之數，約一百零數萬兩。以年而論，收入較多之年，在光緒十年前約有數年收數常在1,400,000兩上下，二十年後亦有數年，其收數亦常在1,400,000兩左右，其餘之年，收數多為一百一、二十萬兩。

絲捐為次要之收入，歷年收數常在400,000兩至600,000兩之間。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年三年之收數及光緒六年之收數為歷年收入中之最高數，前三年之平均數為715,533兩，光緒六年之收數為720,053兩。過此以後，收數滿600,000兩者僅有一年，但不滿300,000兩者亦僅有三年，不滿400,000兩者亦僅有二年^⑤。歷年收數亦是增減互見，並無一定之趨勢。

茶釐亦為浙省釐金大宗收入之一，在光緒十二年以後，雖次於洋藥釐捐，但在十二年以前，則為次於絲釐之第三位收入。其收數常在80,000兩至130,000兩之間，不滿80,000兩僅有三年^⑥，超過130,000兩者亦僅有二年，一為光緒八年之749,149兩，一為光緒二十三年之144,912兩。前

④ 同治十二年，光緒五年，及二十九年。

⑤ 參閱附表第三十二，僅有半年報告之年除外。

⑥ 同上註。

一數實爲極端之例外，惜其原因不明。

洋藥釐金未歸海關代徵以前之稅收，今可考知者僅有兩年，即光緒十一年收 56,839 兩，十二年收 246,404 兩，十一年之收數大約不全，因與翌年比較，相差太大。光緒十三年改歸海關代徵後，即規定每年由海關撥解 200,000 兩與釐金總局抵作稅收。十五年撥解 400,000 兩，大約係補解上年未解之數。此款自二十四年起停撥，係受是年英德續款以海關收入作擔保之影響。土藥釐金收數甚小，今所得報告僅有四年，爲釐局之零星收入。整頓釐金盈餘一款，除最初二年外，其餘各年平均計算，每年約收 330,000 兩，較額定之 255,000 餘兩爲多，加抽糖煙酒二成捐一款收數無多，最低 1,000 兩，最高 3,000 兩。（參閱附表第三十二，該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表）

二 開除

浙省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一項，其中八項可歸爲國家用款，一項爲本省用款，其餘二項爲用途不詳款，茲表列如下：

第五十七表 浙江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浙江釐金開除	甲．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鐵路經費
		5. 歸還外債
		6. 協款
		7. 海防經費
		8. 本省軍費
	乙．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丙 用途不詳款	1. 解藩庫款
		2. 其他開除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爲附表第三十三，至其支出詳情，則分述如下：

浙江釐金報告自同治三年至十一年係籠統合報，各年開除額數，無法查知，今欲就各項開除分析而言，須從同治十二年起。

解戶部款 此項解款內包括之經常解款計有三項，即一京餉，二東北邊防經費，三籌邊軍餉與籌備餉需。京餉一款自同治三年起即批解，其時額定數目爲 50,000 兩^⑤，光緒五年增至 150,000 兩，後又減爲 100,000 兩。此款在同治三年至十一年間共解過銀 380,385 兩，平均每年解銀 42,265 兩。同治十二年不計，十三年以後至光緒二十七年止，除光緒五年不計，二十七年中平均解足額數之年計有十九年。惟光緒十年及二十五年未解分文，十年未解之原因不明，二十五年未解原因，則因自二十四年閏三月起撥浙東釐金 1,000,000 兩爲英德續款之擔保，以致入不敷出，無法籌解。二十六年解過 80,718 兩，二十七年僅解 30,000 兩，二十八年起完全停解。東北邊防經費一款自光緒六年起解，額數爲 80,000 兩。若以六，七，八，三年平均計算，則三年皆解足額數，九年僅解 20,000 兩，十年至十四年未解分文，十五年至二十三年每年皆解足額數，二十四年僅解 50,000 兩，翌年並完全停解，此亦係受撥浙東釐金作抵押之影響。籌邊軍餉與籌備餉需爲一款，自光緒十八年起改稱後名。浙省自光緒十四年起解，是年僅解 10,000 兩，而額定數爲 100,000 兩。自十五年至二十四年止，十年中僅有兩年未解足額，十七年及二十二年解款且超出額數，若非補解，即係臨時增撥。光緒二十五年後停解，原因亦如其他解戶部之款。茲將歷年解戶部款列爲附表第三十四。

^⑤ 見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硃批寶璽等預撥同治七年京餉摺。

國家行政費 此項開除中包括之經常支出共計四項，即一江南文闈經費，二海軍衙門經費，三備荒經費，四內務府經費，其餘支出皆為臨時撥款。除第一項支出年分較長，餘皆僅有數年之支出。前二項支出無額定之數。備荒經費規定每月撥存 1,000 兩，一年應解 12,000 兩，遇閏年多解 1,000 兩。本規定自光緒九年起解，但浙省自光緒二十年始撥解，僅解四年。內務府經費額定為 10,000 兩，另 330 兩為臺費銀，自光緒二十年起解至二十三年止僅解四年。茲將此四項經常開除及其他臨時撥款列為附表第三十五。

皇室用費 此項開除亦分經常與臨時二部，經常部分為杭州織造各項用費，臨時撥款多為皇陵工程費。織造用費分二部，一部為採辦工料費，一部為辦公，養廉，津貼等費。前款支出較大，惟無定額，常年支出在 100,000 兩以上至 200,000 兩間。後一款有定額，每年應開支 22,000 兩，惟支出數亦常有增減，並非年年如此。皇陵工程費之支出，僅有五年，各年支出款項及款數不一，茲一併列為附表第三十六，以供參閱。

鐵路經費 此款自光緒十六年起解，至二十一年止，共解六年，額定數為每年 15,000 兩。

歸還外債 浙省釐金擔負償付外債之數甚大，自光緒二十五年起約佔全部開除之半數。其所擔負償付之外債，共有三款，一俄法借款，二英德借款，三英德續款。前二項在釐報中合稱為四國借款，除最初三年外，每年由浙釐支出之數僅為 15,000 兩。英德續款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以七處釐金作擔保，浙東釐金即居其一，為數 1,000,000 兩，然每年支出款數皆多十餘萬兩，大約係作匯費及補水之用。茲將浙釐歷年對此三款

支出之數分別列表如下（前二款係合付）。

第五十八表 浙江省歸還外債分析表

（單位以兩計）

年 次	俄法英德四國借款	英 德 續 款	總 計
光 緒 22 年	147,500	—	147,500
23 年	75,500	—	75,500
24 年	77,000	729,306	806,306
25 年	15,000	1,085,696	1,100,696
26 年	—	1,175,251	1,175,251
27 年	15,000	1,130,000	1,145,000
28 年	15,000	1,180,000	1,195,000
29 年*	—	576,666	576,666
30 年	—	1,160,000	1,160,000
31 年	15,000	1,160,000	1,175,000
32 年	15,000	1,166,720	1,181,720
33 年	15,000	1,160,000	1,175,000

* 缺半年報告。

協款 浙省釐金協款中以甘肅協餉及雲南協餉撥解較久，而以甘肅款額為最大，常在 500,000 兩以上，雲南協款多解時為數亦不過數萬，其他各項協款為數多不大，且係臨時性質。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浙釐開除中即無協款一項，蓋為歸還外債一項所侵佔。茲將歷年各項協款之支出數列為附表第三十七。

海防經費 海防經費分北洋與南洋，浙釐解北洋海防之年，多解南洋僅數年。北洋海防經費額數常變，浙江自光緒元年起解，最初數年約解 100,000 兩，繼稍減，十年至十二年僅解 30,000 兩，十三年起復增至十

餘萬兩，十四年以後則常在300,000兩，或200,000兩以上。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停解此款，蓋亦受歸還外債之影響。此外尚有一款名海防軍需，僅解四年，解處不明，疑係用於本省海防（參閱附表第三十八）。

本省軍費 本省軍費在浙釐歷年各項開除中佔數甚大，少則五，六十萬，多則逾1,000,000。同治三年至光緒八年，分兩部撥解，小部解軍需局撥充軍餉，大部解軍需局支用。光緒九年改軍需局爲防軍支應局，自是年起，至十九年止，全部解支應局，未指明用途，二十年後復分撥一部撥充各營軍餉，一部作支應局經費。此外尚有其他軍費數筆，一併列爲附表第三十九。

本省行政費 本省行政費中除釐局公費及工程費外，無鉅額之支出。釐局公費自光緒六年起始報部，每年支出之數，除最初二年外，常在150,000兩左右。塘工局經費爲次於釐局公費之經常解款，多則十餘萬，少則數萬。再次爲本省工程費，支出數常爲數萬兩。餘款多爲賑費之支出，因其爲臨時撥款，故無常額。茲一併列爲附表第四十。

解藩庫款 撥解藩庫之款，在同治三年至十一年間，所撥者爲牙帖捐，光緒九年之款爲釐局解還藩庫之款，十四年至二十年皆爲長夫口糧銀，惟二十年有200,000兩爲洋藥釐金稅款。最後三年亦爲洋藥稅款。此項解款，用途不詳。

其他開除 附表第三十三（即開除總表）所列，除光緒七年之款係撥還湖南借撥藥鉛工價及京餉內劃歸南洋銀元二款外，餘皆爲開除不明之款。所謂開除不明即按釐報核計，開除項下應有其數，而釐報中竟無記載，無法稽考，祇好暫以開除不明一項歸納之。

全部開除總數，同治十一年以前因係數年合報，每年之數不詳。同治十三年以後，每年支出數約一百八，九十萬兩至二百一，二十萬兩不等。迨至光緒九年後，支出數稍減，每年約一百六，七十萬兩至二百萬兩不等。光緒二十四年復增，直至末年止每年約支出二百四，五十四萬兩（參閱附表第三十三）。

以上就各項開除分析而言，茲再比較觀之。浙省釐報自同治三年至十一年合報，此期中以本省軍費開除最大，佔全額60%，次為協款，將及全額20%，再次為本省行政費，約佔14%，皇室用費，佔5%，“解戶部款”佔2%。同治十二年以後本省軍費，仍為最大之開支，佔全額40%以上；其次仍為協款，將及30%，惟光緒六年以後，減至20%以下；本省行政費稍減，約佔全額10%；同時皇室用費稍增，均佔全額8%，“解戶部款”亦稍增，約佔全額6%；自光緒元年起增海防經費一項約佔全額6%。國家行政費不甚重要，時有時無，有撥款時其數目亦不過佔全額1%。光緒十四年以後，本省軍費在總額中所佔之成份仍舊未變。海防經費與“解戶部款”各有增加，在全額中各佔15%，受此兩款增加之影響而減低之款為協款，此款降至不及全額3%。皇室用費仍舊：國家行政費稍增，約佔全額4%。本省行政費稍減，降至7%，同時增“解藩庫款”一項，約佔全額3%，惟有二年稍高。光緒二十二年增“歸還外債”一項，惟為數尚小，二十四年後此款大增，佔全額40%有餘，與仍然佔40%以上之本省軍費相爭衡，互居第一。此兩款合計，將及全額90%，餘剩之成份，為本省行政費與皇室用費平分，前者佔5%，後者約佔6%。因“歸還外債”之增加而完全停解之款為協款，海防經費及“解藩庫款”三項，幾於完全停解之

款爲“解戶部款”，及國家行政費二項。“其他各項”自二十二年後即完全停解。（參閱附表第四十一）

開除總額與收入總額相比，在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各年或有盈餘，或有不敷。二十四年以後，每年皆有虧短，且其數甚大，其原因即因浙釐每年撥1,000,000兩付外債後，另由戶部飭各省撥補浙釐1,000,000兩，以供舊有開支，而此款常解不足半數，以致收支不符，相差甚鉅。茲將歷年浙釐收支比較列爲附表第四十二，並將二十四年起各省撥補浙釐之數附列於此，以便比較參考。

第五十九表 歷年各省撥補浙釐應解及實解款數表 *

光緒24年—宣統元年

（單位以兩計）

年 次	應 撥 款 額	實 解 款 數	實 解 數 占 應 撥 款 額 之 百 分 數
光 緒 24 年	1,103,597	487,567	41.18
25 年	1,200,000	657,003	54.75
26 年	1,000,000	608,553	60.86
27 年	1,000,000	502,585	50.26
28 年	1,000,000	430,289	43.03
29 年	1,000,000	419,266	41.93
30 年	1,000,000	282,472	28.25
31 年	1,000,000	374,795	37.48
32 年	1,000,000	402,327	40.23
33 年	1,005,000	353,890	35.39
34 年	1,000,000	342,965	34.30
宣 統 1 年	1,000,000	299,586	29.96

* 根據浙江財政說明書製。

安徽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安徽創辦釐金始於咸豐七年^⑥，創辦人爲勝保^⑦。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關於安徽抽釐事務以咸豐八年爲始。是年上諭稱安徽盱眙縣蔣壩釐捐，前經邵燦，庚長請爲該處防堵經費，現江北一帶漸次肅清，此項釐捐，准其改歸安徽，由福濟委員接辦，以助軍餉。十一年載安徽釐金局卡詳數，計牙釐總局三，一設省城，一設皖南，一設淮北。省局轄四正卡，八分卡，二十五巡卡；皖南局轄三正卡，六分卡，五巡卡；淮北局隸三正卡，八分卡，七巡卡。全省合計，有3總局，10正卡，22分卡，37巡卡。茲將各正卡名稱及所屬分卡之數列表如下。

第六十表 咸豐十一年安徽省所設釐金局卡表 *

各總局所屬正卡	分卡	巡卡	各總局所屬正卡	分卡	巡卡
省城釐局			宣城縣灣沚正卡	3	2
懷甯縣驪河正卡	3	3	建平縣定埠正卡		1
望江縣華陽正卡	2	8	淮北釐局		
含山縣運漕正卡	3	13	六安州六安正卡	3	4
銅陵縣大通正卡		1	霍邱縣三河尖正卡	3	2
皖南釐局			五河縣五河正卡	2	1
休寧縣屯溪正卡	3	2	總計	22	37

*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

⑥ 參閱本書第三十六頁第五表。

⑦ 安徽省財政說明書載稱，係由曾國藩創辦。此實有誤，按曾氏入皖，係在咸豐九年未，而勝保於咸豐七年六月奏請各省普律抽釐疏內所開列尚未抽釐之省分中已無皖省，可見安徽創辦釐金，並不在曾氏入皖後。又吾人於曾氏奏稿中亦未見有關於辦理皖省釐金之奏案。

會典又載同治元年，安徽省設牙釐總局^②，除裁併各卡外，留存十處，即鹽河，華陽，運漕，大通，屯溪，灣沚，定埠，六安，三河尖，五河等十處。按此十處釐卡與咸豐十一年所載十正卡無異，所謂裁併，大約指分卡或查卡而言。

皖省釐金收入，在同治八年以前，僅有淮北一局歸本省收用充餉，其省城，皖南兩局之收入，則撥充江南軍餉^③。至同治八年始奏准除皖南茶釐仍歸江南充餉，大通一卡專充長江水師額餉外，其餘皆劃歸皖省充餉^④。光緒二年規復蕪湖，鳳陽兩關，曾分別裁撤釐卡，惟會典事例未列其數。據同治八年釐金奏報檔案，安徽三局共隸十九正卡，較咸豐十一年多九卡，計省局多金桂關卡，皖南多蕪湖，當塗，及徽州府浙鹽卡三卡，淮北局多正陽，懷遠，臨淮，蔣壩，亳州五卡^⑤。又據光緒三年奏報檔案，則三局除皖南仍多一徽州府浙鹽卡外，其餘八卡皆未列載^⑥。據此可知會典所載光緒二年裁撤之釐卡，必爲此八卡無疑。此八卡裁撤後，除皖南多一浙鹽卡外，各局所屬正卡與咸豐十一年相同。關於安徽省的釐金稅制因目前所能得的材料，僅有異常簡略的財政說明書，不能詳考，茲祇能於下文略述一二。

釐金種類 根據釐金奏報檔案，安徽釐金共分貨釐，鹽釐，茶釐三

② 此點疑係誤載，因皖省釐金向分三局管理，各局各報收支，並未聞有一總攬三局權務之牙釐總局。

③ 同治九年正月十九日御批安徽巡撫英翰摺，文獻館檔案。

④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⑤ 同註五十三。

⑥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御批巡撫裕祿摺。

項。三項釐金以貨釐收入最多，茶釐次之，鹽釐自同治十二年後，每年僅收10,000兩。抽收鹽釐僅有徽州府浙鹽卡一卡。茶釐收入僅爲皖北一區收入，蓋因皖南茶釐撥歸江南充餉，由兩江總督派員赴皖抽收。皖北茶釐不知自何時起抽，惟其奏銷報告實自光緒十六年始（參閱附表第四十三）。光緒三十二年曾將瓷器提出改辦統捐，三十四年又將紙張提出改辦統捐。此二種貨物向由沿江各卡抽收，嗣因商民聚衆抗捐，始改爲統捐，在華陽設局抽收。此外尚有煙，糖，酒等加成捐，惟說明書皆未詳列。

稅率 皖省釐金稅率，據云約爲值百抽二^⑤。其抽收方法，據云係遇卡完釐^⑥。若係遇卡完釐，則一般貨釐稅率當不止爲2%，蓋運貨經過一卡者，究屬少數。平均以經過三卡計，則一般稅率應爲6%。浙贛二省稅率皆爲10%。安徽與此二省爲鄰，縱云商業不及前二省發達，一般百貨稅率想亦難低至5%之下。所謂值百抽二，祇應視爲百貨稅率之起點。

茶釐另有稅率，須從量收稅，茲將其列表如下。（第六十一表）

運茶行經正陽一帶者尚須納大關稅費及清溜口鈔號等費，光緒三十二年由藩司咨改，由釐局代徵大關稅費，鈔號一律豁免。光緒二十八年爲籌解賠款，茶釐加收三成。（即按原率加3%，如老茶每100斤收行釐0.26兩，加收三成，即須再納0.078兩。）

抽收機關 安徽釐金局卡，自光緒二年裁減後，三總局共隸十一正

⑤ 安徽財政說明書。

⑥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冊，頁四一五。

第六十一表 皖北茶釐稅率表*

茶類	引釐	行釐	
		運達地點	稅率
春茶	每10斤收銀0.0334兩	運至商城,固始	每10斤收銀0.1734兩
		運至周家口,山東,清江,亳州	每10斤收銀0.2080兩
		運至六安,舒城,安慶,湖北	每10斤收銀0.1387兩
子茶	每10斤收銀0.01113兩	運達地點同上列三組	按春茶稅率收三分之一
巡末揀片	每10斤收銀0.0167兩	運達地點同上列三組	按春茶稅率收二分之一
老茶	每100斤收銀0.0334兩	無論何地	每100斤收銀0.26兩

* 根據安徽財政說明書製。

卡,分卡與巡卡之數不詳。若據財政說明書所載,則三局所屬分巡卡共為四十一處,計省局十五處,皖南十處,淮北十六處,惟說明書未載明此係何年之數。據光緒六年四月安徽巡撫裕祿覆奏戶部籌餉節流摺中所云,則當時除三總局外,共存正卡十處,分卡二十三處,分巡卡三十七處^⑥。光緒二十一年巡撫福潤於裁減冗員案內裁撤皖南總局。三十三年巡撫馮煦復奏裁淮北總局,統歸省局辦理。

比較各卡原定比較,通年共計“九八錢”1,063,781串又75文。繼因歸還匯豐磅款,酌提各卡盈餘銀35,200兩,光緒二十八年又因新案賠款續提各卡盈餘19,100兩。宣統年間又增比較錢89,000餘串。前後共計通年比較錢之整數為1,152,781串,銀為54,300兩。又於出口米捐每擔加抽100文,惟總數不詳。

局用 皖省釐局原定一成開支,不入收數。光緒六年奉部咨飭核減

⑥ 東華續錄卷二十四,葉十二。

經費，每收銀一兩，祇准開支八分。委員薪水，知府級三十餘金，州縣級二十餘金，其餘十餘金，且循削八折。一切局用，皆感侷促。

貳 稅收及開除

安徽全省釐金奏報自同治八年上半年始，由安徽巡撫英瀚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奏報。八年以前，僅有淮北一局之報銷，因省局與皖南之收入由兩江總督支配故也。八年以後，三局皆歸皖省自辦，每半年奏報一次，惟皖南茶釐仍由兩江總督設局抽收，撥充江南餉需。今所得之奏銷案，計有四十年，即自同治八年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1869-1908)。

安徽釐金收支以銀錢並計，在光緒三年以前銀用湘平計，三年以後改用庫平。據財政說明書載，三局所屬四十一卡，中有二十一卡，以銀七錢三報解，一卡以銀三錢七報解。一卡以銀四錢六報解，有五卡專解銀，餘十三卡專解錢。解銀者以所收“九八錢”1,700文合湘平一兩報解。惟此率不知定自何年，亦不知實際上各卡是否照此合算。吾人計算以錢折銀時，未用此率，因吾人不知當時安徽湘平易庫平之行市，將錢折合湘平後，仍不能折合庫平，而吾人爲作全國釐金統計，又必須求得庫平銀數，故計算時即借用江蘇之銀錢兌換率，直接將錢折合庫平。惟同治八年至十二年，江蘇省的釐報中亦無銀錢兌換率，計算該省此五年之收支時係借用同治十三年之兌換率，是年每庫平一兩易錢1,775文。今於計算安徽同治八年至十三年間之收支，亦借用此率。光緒元年至八年亦借江蘇之兌換率，因安徽雖於光緒三年即改用庫平，但釐報中自八年起始有兌換率。安徽三釐局，惟省局與淮北之釐報中有庫平與錢之兌換率。淮北計有十五年（光緒八年至二十二年），每半年一率，有時上下年亦

相同，省局亦有十五年，惟光緒八年至十二年上半年無率，借用淮北率，下半年全與淮北相同。若兩局俱缺半年，即以一率計算上下年，皖南無率，即借用省局之率。光緒二十三年，因銀價低落，遂定庫平易錢之數為1,560文，此後即成定率。光緒三年以前，以湘平折合庫平，係採用原報中已經折成之數，其率不一，茲不表列，僅將皖省所用銀錢兌換率列為附表第五十二。

一 稅收

安徽釐金收入共分貨釐，茶釐，鹽釐三項，惟茶釐收入自光緒十六年起始有奏報，以前是否與貨釐合報，不得而知。三項收入，在四十年中皆無大增減。貨釐收入以同治八年至光緒元年七年的收入最佳，最高數為同治九年之602,720兩，最低數為同治十年之511,993兩，七年平均每年收入約580,000餘兩。此後三十三年中除有四年因收入祇有半年不計外，最高數為光緒七年之579,497兩，最低數為光緒四年之335,006兩，此外其收數超500,000兩者，僅有光緒八年及三十三年。其餘各年之收數多在350,000兩至500,000兩之間。歷年收數增減無一定之趨勢，惟自光緒二十七年起，收數未嘗低至440,000兩以下，似略有加增之趨勢。鹽釐收數在同治八年至十一年間略有增減，在一萬餘兩至四萬餘兩間，自十二年以後收數即定為每年10,000兩，光緒四年收數雖為7,500兩，但翌年即多收2,500兩以補足之。茶釐收數共有十九年，除有兩年因收數祇有半年不計外，常年收數約五、六萬兩不等，最高收數為光緒三十三年之79,934兩，最低數為光緒十八年之43,260兩，自光緒二十五年起略有增加趨勢，全省收入因以貨釐為主，故其趨勢亦與貨釐略同，計收數在

400,000—500,000 間者有十四年，500,000—600,000 間者十七年，不滿 400,000 兩者有二年，超過 600,000 者每亦僅有二年。參閱附表第四十四。

二 開除

安徽省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項，八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一項為本省用款，一項用為途不詳款，茲表列如下：

第六十二表 安徽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安徽省釐金開除	甲.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鐵路經費
		5. 歸還外債
		6. 協款
		7. 水師軍費
		8. 本省軍費
	乙.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丙. 用途不詳款……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於附表第四十五，至各款之支出情形則分述如下：

解戶部款 皖省釐金解戶部之款共有三項，即一京餉，二東北邊防經費，三籌邊軍餉，及籌備餉需。京餉自光緒五年起解，額數為 50,000 兩，光緒七年改為 100,000 兩，二十八年中平均解足額數者計有十五年^①。東北邊防經費自光緒六年起解，額數為 50,000 兩，光緒二十五年加增 10,000 兩，二十八年復改照舊額批解。此款常能解足額數。籌邊軍餉與

^① 例如有上年少解一，二千兩即於下年補解者，又有上年多解而下年少解者，兩年平均計算，皆可認為解足額數。

籌備餉需爲一款，惟自光緒十八年起改稱後名，款額爲 20,000 兩，亦常能解足額數。茲將歷年此三項解款數列爲附表第四十六。

國家行政費 此項解款中除備荒經費一款爲經常解款外，餘皆爲臨時奉撥之款。開除總表(附表第四十五)所列同治十二年之 10,000 兩，爲直隸賑濟費，光緒元年，二年之款爲山東河工經費，光緒七年之款爲伊犁償款^⑥，九年之 30,000 兩，內有 10,000 兩爲直隸平糶費，餘 20,000 兩爲山東河工經費。光緒十六年以後各款，除二十四年有 30,000 兩爲山東賑濟費，三十一年之 10,000 兩爲京師習藝所經費外，餘皆爲備荒經費。備荒經費定於光緒九年，每省每年應解 12,000 兩(即一月 1,000 兩，)遇閏年多解 1,000 兩，皖省批解最多之數爲光緒三十二年之 9,100 兩。

皇室用費 皖省釐金所擔負之皇室用費，爲數甚少，且皆爲臨時奉撥之款。開除總表所列光緒二年，三年之款爲惠陵工程費，九年之款爲內廷工程費，二十年之款有 4,000 兩爲報效點景，餘款及二十一，二十二年之款皆爲肇衣經費。

鐵路經費 此款於光緒十六年起解，額數不詳，據歷年報解之數觀之，大約爲 25,000 兩。

歸還外債 皖省釐金撥還外債之數不大，每年不過數萬兩。開除總表所列，除光緒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各有 16,000 兩，三十二年有 36,000 兩係償還俄法英德借款，二十九年有 8,000 兩，三十，及三十一年有 4,000 兩係付二成五磅價外，所有歷年各款皆係付還洋款本息；惟未指明何項借款。

^⑥ 此款本應列入賠款一項，惟以安徽祇有此一筆賠款，故未另立一欄。

協款 安徽每年協濟外省之款甚少，除烏魯雅蘇台與科布多二城兵餉，協解較久外，其餘協款，皆屬臨時性質。茲將同治八年至光緒末年各年之協款列為附表第四十七。

水師軍費 此款係撥付長江水師，款額為 65,000 兩，常能解足額數。除光緒三十四年有 2,574 兩為撥付水師子彈礮價外，歷年皆未附其他撥款（參閱附表第四十五）。

本省軍費 本省軍費支出在同治最後六年為數最大，平均每年在 500,000 兩以上，光緒元年以後稍減，元年至八年，除六年因報告僅有半年不計外，各年支出數多在 250,000 兩上下。光緒九年以後復見減少，計二十六年中最高數為光緒十四年之 196,068 兩，最低數為光緒十七年之 104,131 兩。同治八年之軍費，分三部支解，一部解防軍支應局，一部撥付本省各營軍餉，大部分解行營糧台，同治九年至光緒四年全部解行營糧台。行營糧台為兩江總督所設之籌餉機關，解於此處之款未必盡用於本省，但其時淮軍在外省者甚多，以皖省之餉供皖省所遣之軍亦為常事，故仍可視作本省軍費。光緒五年設軍需局，是年軍費除一部分仍解行營糧台外，大部皆解軍需局，六、七兩年皆全數解軍需局。光緒八年將軍需局復改為防軍支應局，惟是年軍費仍有一部分解軍需局。九年以後直至三十四年，大部分之款皆解支應局，一部直接撥付本省各營充軍餉。解支應局之款用途不詳。茲將此款歷年支撥之數列為附表第四十八。

本省行政費 本省行政費中以各釐局坐支薪工為數最大，每年在 10,000 兩上下，歷年支出之數在開除與收入全額中所佔成份皆常不及 7%，與局章所規定開支局用不得過收入八分，略相符合。按局章定於光

緒六年，因之局用報告亦自是年起始。以前爲外銷款，用後並不報部。此外尚有督臣巡江經費及求是學堂經費皆爲常解之款，然爲數皆不過數千，不甚重要，餘皆爲臨時撥款，茲列爲附表第四十九，讀者可參閱之。

解藩庫款 開除總表（附表第四十五）所列此項解款共有十三年。其最初三年之款係開支不明之款，即釐報中開除項下應有此數，而未見其載明用途，本應分列一行，因其數少，即附於此項解款項下。其餘各年之款皆解藩庫，其用途不詳。

以上就各項開除分析而言，茲再就全部觀察歷年各項開支在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數^⑩。同治八年至十二年，開除各款中以本省軍費爲最大，在總額中所佔成份，除同治八年外，將近90%。其次爲水師軍費，約佔10%有餘。兩項合計，除八年及十二年尚有少數其他開支外，其餘四年皆佔開除全部。同治末年安徽本省雖已不用兵，但尚有多數淮軍在鄰省剿匪，此項軍隊有時亦須由遣派省分供給餉項，軍費之龐大，或即因此。光緒元年至五年，本省軍費稍減，約佔全額70%（五年銷多），但仍爲最大之開支，水師軍費仍舊，因軍費之減而增加之支出爲“其他各項”（皇室用費包括在內），其數將及全額20%。光緒五年以後，本省軍費復減，同時由五年增添之“解戶部款”亦因之而增，至光緒十六年以前，各佔全額30%有餘，因而常互居第一。十六年以後增鐵路經費一項，佔全額6%，至二十二年再增“歸還外債”一項，佔全額10%，本省軍費降至25%有餘，惟實數並未大減；同時“解戶部款”仍保持30%以上之成份，得居第一位。光緒五年以後，水師軍費仍始終保持12%左右之成份，又本省行

⑩ 參閱附表第五十。

政費在光緒六年以前爲數甚微，不關重要，至六年以後，所佔成份常在9%左右。

歷年開除總額與收入總額相比，除光緒二十九年盈餘5,000兩，三十年不敷5,000兩外，各年收支皆相抵。

第八章

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釐金

江西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江西創辦釐金，時在咸豐五年。第一年僅在南康，涂家埠，廣信，河口鎮設卡抽釐^①。咸豐六年乃在省城設牙釐總局，釐定章程，定稅率為值百抽二，逢卡完捐，並無定限。各地坐賈，則抽門釐。後為辦理地方防務，更定抽分法，改為首卡抽釐3%，次卡抽2%，共抽5%。以一分養軍，四分助餉。咸豐十年曾國藩（時任兩江總督）以援皖需餉，奏請將贛省釐金交曾營自辦，而以全部收入供給東徵各軍，改釐金總局為牙釐總局^②。省局而外，復立贛局，省局轄下游南昌，撫州，建昌，廣信，饒州，九江，南康七屬，贛局轄上游袁州，臨江，瑞州，吉安，南安，贛州，寧都七屬^③。嗣

①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載是年江西奏准設立局卡六十五處，地域遍及十三府，實係誤載。按是時江西正在用兵，如九江府及撫州府皆為太平軍所據，何能在彼處設局卡。又據曾國藩咸豐五年奏稿觀之，知九江之小池口為石達開堅守之陣地，而會典載是年在彼處設卡，豈非錯誤。此處係依據財政說明書之記載。

②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七，頁十四。會典載咸豐五年江西設局卡六十五處，大約即係誤載此年之事。

因軍餉太絀，遂於十一年提高稅率，加收一起一驗^④，定起捐爲3%，驗捐2%，兩起兩驗共抽10%，貨物抽足10%後，任其所之，不再重徵。同治三年江西巡撫沈葆楨因江西軍務緊急，奏請將該省牙釐茶稅等款改歸本省抽收支用，如果窒礙難行，即請分提一半，以應急需，奉旨允行^⑤。但在同年曾國藩又派軍赴援江西，因將贛省應解皖省釐金協餉撥充該援軍軍餉，結果江西釐金始得全數歸本省收支。同治五年贛省軍務平定，議減釐金，於是停免坐釐，並先後裁併分卡三十餘處。以前水師提督彭玉麟曾在湖口，二套口設局抽釐，曾國藩所派襄辦釐金委員前甘肅臬司劉某爲襄助軍餉曾設東西河諸卡，此時除留湖口二釐卡外，東西河諸卡皆一併裁撤。

光緒十年左宗棠督師援閩，太常寺卿徐樹銘奏請飭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帶收海防釐金，奉旨允准。惟江西巡撫覆奏贛省商務衰落，釐稅不旺，礙難試辦加釐，其他三省覆奏，亦稱難行，因即作罷^⑥。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諭命各省督撫各就關局查明實在情形，一體覈實裁減，奏明辦理。是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德馨奏稱贛省局卡自同治五年酌量裁撤後，僅存六十四大卡，皆居扼要之地，無可再裁^⑦。光緒二十五年戶科給事中謝希銓奏陳江西釐金卡多弊深，亟宜整頓歸併，奉諭查辦^⑧，光緒二十六年江西巡撫松壽覆奏，稱江西現存局卡，通省共

④ 同上註。

⑤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頁十；或沈文肅公政書，或皇朝政典卷九十九。

⑥ 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御批江西巡撫潘蔚摺。

⑦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御批德馨摺。

⑧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上諭。

留有五十七處，均係要區，本難再減，惟以既奉明諭，亦當酌量裁撤，因裁去正分卡共十三處^①。

光緒二十七年庚子賠款成立以後，江西每年加派賠款1,400,000兩。因擬整頓釐金稅收，以助籌餉。於是有商務局之設置，先後將大宗貨物，如吉贛，撫建兩河之木植，撫州，建昌，袁州，廣信，瑞州，寧都之夏布，樂平，餘干，彭澤之土靛，景德鎮之瓷器，信豐之蘿蔔條，各處土產，及外省運來之麻，福建之菸葉，皆改收統稅。於光緒二十九年由江西巡撫柯逢時奏准照辦^②。因各貨情形不同，或添設專卡，或由原有釐卡兼辦，或歸州縣就地徵收，凡應完統捐之貨，一道抽足之後，黏貼印花，經過下卡，只許查驗，不准補抽。又復在九江等處設立保商局，仿照子口稅辦法抽收入口華洋貨釐。嗣於湖口扼要地方，亦設專局，各湖口進口統稅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各處統捐辦定後，所有商務總局概歸併於牙釐局。光緒三十年復將未辦統捐之米穀釐金，改為統捐。因其時加稅免釐之約已議定，遂將牙釐局改為稅務局，各卡改為各局，以正名稱。此為江西釐金之略史，茲將其稅制概要略述如下：

釐金種類及稅率 江西釐金在未改辦統稅前，共有六類，即一貨釐，二茶釐及茶稅，三米穀釐稅，四土藥釐稅，五加抽二成糖釐，六加抽二成菸酒捐稅。各釐起抽年分，貨釐在咸豐五年，土藥釐稅在光緒十六年，糖釐在光緒二十一年，菸酒捐稅在光緒二十二年，餘皆不明。茶釐及茶稅在釐金報告中是自光緒十五年起始^③，但在同治三年已有茶稅，

①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一日硃批江西巡撫松壽摺。

②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七九，葉五。

③ 參閱附表第五十三。

故報告中之起始年分有時不能憑信，因在其未分款報告以前，或已附於他項釐金報告，或竟單款分報，而今未見其報告摺單。光緒二十八年起始改辦統捐，是年開辦者計七項，二十九年開辦者計有八項，三十年開辦者僅有一項，茲列表如下：

光緒28年—30年江西改辦之統稅

光 緒 28 年	光 緒 29 年	光 緒 30 年
1. 菸 葉 統 稅	1. 百 貨 統 捐	1. 米 穀 統 稅
2. 瓷 器 統 稅	2. 茶 葉 稅 捐	
3. 木 植 統 稅	3. 酒 統 捐	
4. 夏 布 統 稅	4. 紙 張 統 捐	
5. 土 靛 統 稅	5. 糖 斤 統 捐	
6. 麻 勉 統 稅	6. 土 色 布 統 捐	
7. 煤 炭 統 稅	7. 蘿 蔔 條 統 捐	
	8. 盪 土 統 捐	

其未併入統稅之稅項僅有加抽二成之茶，糖，菸，酒稅^⑩。此外尚有五種統稅，其稅收大約未與百貨分款報告，即一枯餅統稅，二香末統稅，三瓜子統稅，四麻石統稅，五郵包各貨統稅。茲將各項統稅及其稅率列為第六十三表。

課釐貨類 江西課釐貨物分類，共計14類，924項。分項以紙張一類最詳，共計202項，衣物次之，共計169項。藥材以進口，運程遠近，裝匣重量等分類，瓷器以裝運器具分類，餘貨多以價值分類。各貨皆從量抽稅，故不能計算各貨所納之百分稅率。茲將課釐貨物門類列為第六十四表。

⑩ 參閱附表第五十三。

第六十三表 江西省統稅種類及稅率表 *

統稅種類	稅率
百貨統稅	值百抽十，指銷地界逾三卡者抽足10%，僅過二局者抽5%，銷售近地並不出卡之百貨，仍照舊章抽3%。
米穀統稅	同上。
(附) 加抽出口米穀捐	湖口，長江二局於米穀出口時加抽3%。
(附) 十三分米穀稅捐	豐年運米出禁，於湖口局加完13%。
(附) 新章抵補土膏米穀稅	由湖口分局加抽10%，於宣統元年開徵，旋即停止。
菸葉統稅	抽10%。
(附) 二成菸稅	加徵二成，於光緒二十一年實行。
酒正稅	每100斤抽稅由100文至1,300文。
(附) 二成酒稅	與二成煙稅同時施行。
(附) 新章酒稅	
茶葉統捐	抽10%。
(附) 二成加稅	每100斤徵1.25兩者加0.25兩，徵1.15兩者加0.23兩。
(附) 茶葉產地稅	每100斤徵1.25兩。
(附) 婺德茶稅二分公費	婺源，德興之茶稅，自光緒十四年起歸安徽徵收，每年撥一成之二歸贛。
糖勸正稅	白蜂糖每100斤抽1,400文，冰糖1,000文，白，紅，黃蜂各種300文。
(附) 二或加稅	
(附) 新章加稅	冰糖每100斤加徵1,000文，白糖800文，紅糖600文，“二三車糖”800文；“四車糖”600文。
瓷器統捐	
木植統稅	抽2.5%。
紙張統稅	抽10%。
夏布統稅	抽10%。
靛青統捐	天津桶105斤抽262文，中路桶100斤抽25文，上鄉桶90斤抽225文。
煤炭統稅	煤每石抽25文，焦炭50文，一抽一查共二稅。
(附) 洋鄉出井煤稅	每噸抽平銀一錢。
土布統稅	照統稅率七折征收。
麻斤統稅	抽10%。
碗土統稅	光緒二十九年定為認捐，每年繳英洋6,000元，以5,000,000為率，總改每10,000塊捐英洋11元。
桔餅統稅	每100斤抽100文。
香末統稅	每石抽30文至60文。
瓜子統稅	出江每石抽400文，湖口再照出江加抽二分，不出江者抽440文。
蘿蔔條統稅	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有每桶完至30%者，二十八年改為一律完15%。
麻石統稅	此例認捐，每年徵800元。
郵包各貨統稅	

(註) 江西統稅係於光緒二十九年由釐金改辦，表中所列各稅俱在二十九年以後次第改稱，所列稅率亦為二十九年以後之稅率。

* 根據江西省財政說明書製。

第六十四表 江西省課釐貨物分類表*

總類		分項	總類		分項
衣	物類	169	染料	香料類	59
食	物類	29	藥	材類	6
海	貨類	59	木	料類	21
乾	果類	48	紙	張類	22
雜	貨類	64	瓷	器類	30
飾物及金屬類		92	運	粵瓷器類	15
皮	貨類	75	茶	類	55
總計		14類	924項		

* 根據 Stanley F. Wright 所著 Kiangsi, Native Trade and Its Taxation 所載附表第一,此書在民國九年出版,所載釐金稅章,其中稅率雖有改變,但分門別類,亦承襲清代前章,故仍採用。

抽收機關 江西釐金局卡在創辦之時,為數甚少。其後逐年添設之數,今已難考。同治五年曾一度裁併分卡二十餘處。光緒十一年存大卡六十四處,小卡之數不詳,光緒二十六年存大卡五十七處,是年裁去正分卡共十三處,餘正卡,小卡若干不詳。改辦統稅後,除南昌總局外,共有正分局54處,子口分卡94處,茲列為第六十五表。

徵收方法 江西抽釐,多由釐局執行,僅有一,二稅捐,係採商人包繳辦法。在釐金時代,採行兩起兩驗制度^①,改辦統稅後,即採一稅辦法,凡貨物運程不及四卡者,在起運首卡完足十分統稅後,即不再重徵,超過指運之地者,則加徵二分,不及指運之地者,則減收五分。

① 又名兩護兩驗。

第六十五表 江西省統稅局卡分配表 *

抽 釐 正 局	所 屬 分 卡	抽 釐 正 局	所 屬 分 卡
南昌城外分局	6	樂平分口	4
稽徵郵政兼查洋商	—	鄱陽分口	—
謝埠分口	—	角山分口	1
市汊分口	2	古縣渡分口	1
樵舍分口	6	瑞洪分口	2
吳城分局	8	湖口出口分局	—
義州寧橋頭分口	2	二套口分局	3
黃岡口分局	1	湖口進口分局	2
李家渡分口	—	彭澤兼馬當子口	—
許灣分口	—	瑞昌分口	1
建昌府分局	2	姑塘分口	1
南豐分口	3	九江保商局	—
廣昌分口	2	德化分口	1
新城分口	1	烏石門分口	1
袁州分局	1	都昌分口	—
萬載分口	3	涂家埠分口	4
萍鄉分口	7	神岡山分局	1
袁河煤稅分口	—	三曲灘分口	—
臨江漳樹分局	1	沿溪渡分口	—
三湖分局	1	良口分口	5
廣信府分局	4	江口兼茅店子口	—
石塘分口	1	零部分口	1
廣豐分口	2	筠門嶺分口	—
玉山分口	6	信豐分口	—
上饒分口	—	南康分口	1
弋陽分口	2	大庾分口	1
饒州分局	3	贛州糖廂分局	—
合 計	54 正 局	94 分 卡	

* 根據江西省財政說明書製。

局用 江西釐金局經費，曾經奏定每收稅銀100兩，准支用8兩，並免開報。光緒十二年，二十一年曾經裁減各卡經費。光緒二十七年酌加局員薪水，至於局用，亦稍有增加，宣統元年藩司因庫藏支絀，曾定節流辦法，自是年七月起各局所有員司丁役薪資及一切坐支經費，照實支之數普減二成。翌年三月又改為專減委員薪水，司巡各項用費，概不裁減。據宣統二年統計，總分各局每年實支之數為銀13,637兩，錢207,445串又520文，以1,400文易銀一兩之官律折算，合銀148,175兩。兩項合計共銀161,812兩。

貳 稅收及開除

江西釐金報告自同治七年始，於同治九年五月由巡撫劉坤一奏報。嗣後每半年一報。今所得檔案，自同治七年起至光緒三十三年止（1806—1907），共四十年，各年貨釐報告俱全，惟加抽二成糖稅及二成菸酒稅之報告有四年缺半年。收支以銀錢併計，惟光緒六年以前無錢之收入，計算以錢折銀時，係用原報告中折合之數，並未重行計算，其折合則另行算出列為附表第六十。

一 稅收

江西釐金收入，在未改辦統稅以前，共有六項，茲列舉如下：

- | | |
|-----------|------------|
| 1. 各屬貨釐 | 2. 各屬茶釐及茶稅 |
| 3. 各屬茶穀釐稅 | 4. 各屬土藥釐稅 |
| 5. 加抽二成糖稅 | 6. 加抽二成菸酒稅 |

貨釐自同治七年即起報，茶釐稅自光緒十五年始起報^①。光緒十

① 茶稅起抽並不在光緒十五年。

六年，各省整理土藥稅，江西土藥稅收自是年始起報，二十九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等會奏，請創設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土稅膏捐總局，成立後江西土藥即劃出釐金稅外，故二十九年後無此項稅收報告。二十一年為籌賠款設加抽二成糖茶稅，二十二年設加抽二成菸酒稅及米穀釐稅。加收二成各稅向係與釐金分報，今為統計便利計，將二成茶稅併入正稅內，故在收入總表中未單立此項。光緒三十年後全省釐金皆改為統稅，惟此四項加稅未改，仍分單造報。光緒二十八年後改辦之統稅名稱甚繁，茲為製表便利起見，在收入總表中歸為“大宗貨物統稅”一項，並另製一分析表，即附表第五十四。

各項稅收中，以貨釐收數最大，年在1,000,000兩上下，次為茶釐稅，高則200,000餘兩，低則數萬，再次為米穀釐稅，高則十餘萬，低則數萬。土藥稅收最高亦未超過20,000兩。光緒二十八年後因起始改辦統稅，貨釐收數逐漸低落，至三十一年除四項加稅外，全部釐金皆改為統稅。江西釐金全部稅收，在未改統稅以前，除有二年收數較低外，各年收數皆在1,000,000兩以上，惟最高收數亦從未超過1,400,000兩。至二十八年改辦統稅後，是年收入即增至1,559,000餘兩，較以前平均收入（約1,150,000兩）增十分之三。以後各年續有加增，約較以前平均收入增十分之六，七。是為改辦統稅之成效（參閱附表第五十三）。

二 開除

江西省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一項，八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二項為本省用款，一項為用途不明款，茲表列如下：

第六十六表 江西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江西釐金開除	甲.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歸還外債
		5. 協款
		6. 海防經費
		7. 水師軍費
		8. 本省軍費
	乙.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2. 其他開除
	丙. 用途不詳款……	1. 解藩庫款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為附表第五十五，至支出詳情，則分述於下：

解戶部款 此項解款共含有五項款目，惟經常解款，僅有京餉一項，同治七年應解款額為50,000兩，後改為100,000兩，加增額數後，批解常不足額。此外有東北邊防經費，僅解三年，即光緒十三，十四，十五年，原定額數為80,000兩，三年批解皆僅解足半數。籌邊軍餉及加放俸餉，在釐金項下皆僅撥一年，即光緒十四年，是年前者解50,000兩，後者解2,039兩。光緒十五年停解京餉，原因是由於釐金撥付本省軍餉之額數增高。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所解戶部之款皆為練兵經費。

國家行政費 此項開除內無經常解款，備荒經費本為經常解款，每年應解12,000兩，遇閏月加1,000兩，惟江西釐金僅解一年。茲將此項開除中各項撥款列為附表第五十六。

皇室用費 此項支出在江西釐金開除中佔數不多，且為時亦僅有

四年。附表第五十三所列，同治十二年之 50,000 兩爲萬年吉地工程費，其餘三年之款皆爲皇陵大牌樓工程費。

歸還外債 江西釐金擔負償還之外債，共有三款，即英德，俄法二款及英德續款。自光緒二十二年起付前二款，第一年僅數萬，以後多至十餘萬。英德續款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以七處釐金作抵，江西九江之釐金即居其一，每年應付 200,000 兩。前後平均扯算，每年皆解足額。前二款係合付，後一款單解^⑥，茲將歷年二款之支出數列爲下表。

第六十七表 江西省歷年歸還外債分析表

光緒 22 年—33 年

(單位以兩計)

年 次	付還英德俄法二款	付還英德續款	總 計
光緒 22 年	46,672		46,672
23	105,558		105,558
24	116,453	142,000	258,453
25	89,021	191,169	280,190
26	62,908	228,581	291,489
27	52,062	181,314	233,376
28	126,627	212,336	338,963
29	130,306	205,165	335,471
30	159,990	196,000	355,990
31	185,495	206,000	391,495
32	235,709	198,200	433,909
33	125,037	208,000	333,037

⑥ 原報告係解稅務司。

協款 江西釐金撥付協款之數甚小，除同治七年外，以後各年撥款皆未有超過 50,000 兩者。歷年撥付較久之款爲科布多，塔爾巴哈臺二城協餉，及奉天俸餉，然爲時亦不過四、五年。計同治七年曾支出協餉 489,200 兩，內有 412,400 兩解靈字營協餉，餘 76,809 兩解唐仁廉唐勝達兩營協餉。以後五年無協款之支出，自同治十三年起復有三年連有此項支出，皆係解烏里雅蘇臺將軍作購駝銀價。光緒三至五年無協款，六年至十年又復有協款之支出，皆係撥解科塔二城協餉，十一年無協款，十二、十三兩年之支出皆係撥奉天俸餉，十四、十五兩年之支出係撥奉天俸餉及甘肅協餉，前款在十四年爲 10,000 兩，在十五年爲 15,000 兩，餘皆爲甘肅協餉。十五年以後即再無協款之支出，原因係因釐金撥付本省軍餉之額增高。

海防經費 江西每年應解南北洋海防經費各爲 100,000 兩。附表第五十五所列，最初一年之款爲北洋海防經費，以後之款係南北洋經費合解之數。此款至光緒十五年亦停支，其原因與停付協款相同。

水師軍費 江西釐金撥付之水師經費，係長江經制水師之經費，年額 160,000 兩，常能解足額數。光緒二十四年釐金開除增償付英德續款一款，翌年此項軍費即因之停付。

本省軍費 江西本省軍費每年由釐金支出之數甚大，爲數將近 1,000,000 兩，至光緒末年且常超過之。光緒九年至十五年支出較低，年約六七十萬兩。以後復逐漸增加，再未降低。甚至在增加外債之支付後，亦未受影響。每年報解此款，皆稱“解藩庫轉撥軍需等用銀”未分列用途。

本省行政費 在此項開除下之款，僅有吳城船廠經費一項爲經常支出。船廠經費每年定額爲 10,000 兩，常能解足額數。附表第五十五所列歷年本省行政費之開除數，最初一年之支出爲本省各項工程費，第二年有 10,000 兩爲船廠經費，餘爲本省各項工程費。嗣後各年之支出皆爲船廠經費，惟至光緒二十四年，因支付英德續款故，此款遂停。

解藩庫款 解藩庫之款有二，一爲土藥釐稅銀，一爲各項加釐稅款，即加抽二成茶糖菸酒各稅之總收入，惟同治十年所撥之款係“撥借節備倉穀生息成本銀”。各款解庫後，其用途不詳。茲將光緒十七年後撥解各款列爲附表第五十七。

其他開除 歸於此項之款僅有解款匯費一項，歷年支出之數，多爲數百兩，或一千餘兩。

總觀歷年各項開除比較情形，以本省軍費爲數最大。自同治七年至光緒元年，除最初一年較低外，各年支出之數皆約佔支出總額 80%。水師軍費次之，約佔總額 14%，“解戶部款”又次之，約佔 5%，本省行政費，所佔不及 1%，惟有時稍多。光緒元年增海防經費一款，至光緒九年爲止，約佔總額 15%，本省軍費因之稍減，不及總額 65%。水師軍費仍舊；“解戶部款”稍增，約佔 6%。國家行政費，協款，及本省行政費，三者合計，有時超過 2%，有時不及 2%。光緒十年後水師及本省軍費仍舊；海防經費減低至不及總額 10%，“解戶部款”稍增，約佔總額 14%。國家行政費及協款因多爲臨時支出，非年年皆有，時減時增，難言其趨勢。光緒十五年後，本省軍費復增，將及總額 85%；水師軍費仍舊；海防經費，協款，國家行政費，以及“解戶部款”皆因本省軍費之澎漲而停支；本省行政費

所佔不及1%。十七年增“解藩庫款”一項，初不及1%，後稍增至5%。二十二年增“歸還外債”一款，除最初二年稍低外，各年支出之數皆佔總額20%有餘。此款既增，一方面本省軍費不能不因之稍減，降至將及總額80%之地位，他方面則本省行政費因之於光緒二十四年停支，而水師軍費亦於光緒二十五年停付。光緒三十年復增“解戶部款”，但僅佔總額1%有餘，二十八年後“解藩庫款”亦降有時且不及總額1%。“其他各項”一項，除最初數年因有皇室用費為數稍高，約佔總額4%外，其餘各年之數，多未超過0.5%（參閱附表第五十八）。

歷年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年年相抵，無盈餘或不敷，故歷年全部開除數之升降情形，亦完全與收入相同。

湖北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咸豐五年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因軍餉匱乏，奏請仿照揚州仙女廟章程抽收釐金，是為鄂省辦釐之始。時在省城設立鹽茶牙釐總局，會委道府駐局坐辦，各州縣地方分別水陸，設立局卡，派委員紳徵收各項牙釐，解充軍餉^①。釐金分三種，一落地釐，專收外省入境之貨。二門市釐，專收用戶所買之貨，三出產釐，專收本地出產之貨。是年在省外設局卡共480餘處^②，翌年復有添設。五、六兩年所設局卡，疊經淘汰，

① 會典事例載咸豐七年設總局，湖北通志根據檔冊載稱五年，茲從通志。（楊承禧等纂修湖北通志，民國十年刻本）。

②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至光緒三十一年尚有 56 處，計五年所設者存 25 處，六年所設者存 31 處^①。咸豐十一年奏准湖北釐金仍得延請廉勤不苟之員紳入局辦事，不專令候補人員及地方州縣經辦^②。同治元年九月上諭稱御史丁紹周奏各省抽釐勸捐，請裁革委員，專歸地方經理，着湖北遵旨察辦。二年正月湖北巡撫嚴樹森奏稱改委地方官經理，弊竇甚多，請仍照舊章辦理，奉諭允准^③。同年戶部議覆御史朱文江奏湖北省釐局流弊甚多，請飭該督撫酌量裁撤。上諭命湖北省遵辦，後據官文（湖廣總督）等奏稱湖北自舉辦釐金以來，每年抽收實數約在一百三、四十萬兩，全賴分設小局稽查偷漏，大局之徵收始旺，各處釐捐零卡，實難議裁，旋奉諭免裁^④。五年湖北巡撫曾國荃奏明釐剔積弊，實力整頓釐金，改用三聯大票，不准各局卡私用小票，以重稅務。是年御史張盛藻奏請禁除湖北糖釐稅名目，官文與曾國荃覆奏，稱糖為釐金大宗，且於宜昌，沙市已抽收數月，商民相安，並無罷市抗捐之事，因請俟軍務漸定後，再行議減^⑤。七年內閣因毛昶熙奏軍務漸平，請飭裁減釐金，當經降旨諭令各省酌留大宗，裁去分局，旋據湖北奏稱該省現存各營，需餉尚多，並有積欠舊餉及籌辦善後各事宜，擬酌留局卡八十六處，裁去分局卡五十四處。奉諭允准，並着妥慎辦理釐務^⑥。七年裁免湖北省門市坐賈釐金，留落地釐及出產

① 參閱湖北通志卷五十，葉二十四至四十。

②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③ 同治二年二月初五日御批湖北巡撫嚴樹森摺。

④ 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八，徵權十六。

⑤ 同治五年七月三十日御批官文與曾國荃摺。

⑥ 東華續錄卷七十五，葉四十七，惟據會典事例載稱係在六年，會典僅載存留之數，未載裁去之數。

釐。是年又遵旨酌留釐捐大宗，裁撤分局小卡，以紓商力。光緒元年六月奏准免抽湖北米穀釐金。

光緒三十一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改鄂省釐金爲統捐，蓋仿二十九年江西改辦統稅之成例。計裁撤分局專局二十九處，共留分局專局三十二處，除有十一局抽收專捐（如茶捐，絲捐）外，餘皆徵收百貨出進口及落地捐⁽²⁴⁾。茲將存留及裁撤各卡分別爲第六十八表及第六十九表。

第六十八表 光緒三十一年湖北省改辦統捐後存留局卡表 *

局名	所在地	所抽捐類	局名	所在地	所抽捐類
金口專局	江夏縣	內河出口統捐	老河口專局	光化縣	由陝入鄂進口統捐
沙口專局	江夏縣	內河出口統捐	張家灣專局	襄陽縣	由豫入鄂進口統捐
樊口南卡	武昌縣	內河出口統捐	鸚鵡州竹木專局	漢陽縣	
富池口專局	興國州	內河出口統捐	長江埠專局	應城縣	土布統捐
鵝公頭專局	黃崗縣	內河出口統捐	應城石膏稅專局	應城縣	
蔡甸專局	漢陽縣	出進口統捐	河溶專局	當陽縣	絲絹捐
沌口專局	漢陽縣	內河出進口統捐	安陸船釐專局	鐘祥縣	
滢灘口專局	漢陽縣	內河出進口統捐	羊樓峒專局	浦圻縣	茶葉統捐
府河口專局	漢川縣	內河出進口統捐	島口分局	嘉魚縣	茶葉統捐
石碼頭分局	夏口廳	落地百貨捐	崇陽分局	崇陽縣	茶葉統捐
沙市專局	江陵縣	落地百貨捐	通口分局	通口縣	茶葉統捐
新堤專局	沔陽州	落地百貨捐	柏墩分卡	咸寧縣	茶葉統捐
襄樊專局	襄陽縣	落地百貨捐	楊芳林分卡	通山縣	茶葉統捐
宜昌專局	東陵縣	由川入鄂進口統捐	漢口專局	夏口廳	下河過境統捐
寶塔州專局	嘉魚縣	由湖入鄂進口統捐	漢口稽查小輪分局	夏口廳	專收小輪帶貨補捐
太平口專局	江陵縣	由湖入鄂進口統捐	寶塔州米穀統捐局	嘉魚廳	
武穴專局	廣濟縣	由湖入鄂進口統捐	鄂豫火車貨捐局	漢口	

* 根據湖北通志卷五十權稅門釐金項製。

(24)湖北通志卷五十。

第六十九表 光緒三十一年湖北省裁撤之釐金局卡表 *

局名	所在地	局名	所在地
鮎魚套分局	省城保安門外	黃石港分局	大冶縣
法泗洲分局	江夏縣	上巴河分局	蘄水縣
黃陵磯分局	漢陽縣	樊口北卡	武昌縣
湘口專局	漢陽縣	江口分局	枝江縣
坪坊專局	漢陽縣	郝穴分局	江陵縣
黃花澗專局	黃陂縣	宜都分局	宜都縣
縣河口分局	漢川縣	漢川專局	漢川縣
天門專局	大門縣城內	仙桃鎮專局	沔陽州
黃陂分局	黃陂縣城內	岳口分局	天門縣
孝感專局	孝感縣城內	沙洋專局	荊門縣
岐亭專局	麻城縣	東津灣分局	襄陽縣
武安堰分局	南漳縣	鄖陽專局	鄖陽縣
興國州專局	興國州	襄陽船釐局	襄陽縣
蘄州專局	蘄州城外	張家灣船釐局	襄陽縣
漳源口分局	大冶縣		

* 根據湖北通志卷五十權稅門釐金項製。

統捐分三項，即一入口稅，專徵外省入境客貨，二內河出進口稅，三落地稅。入口稅徵於客貨入境之第一卡；內河出進口稅徵於起運第一卡，計其指運地方，沿途經過幾局卡，將其向章應完釐數，合併計算，統於此第一卡徵收；落地稅徵於最大市鎮，貨物既納此稅後，若再轉運他處，除經過各釐局，應補統捐外，無論再達何地，概不重徵落地捐。所有統捐稅率仍照舊章完釐之數，概未加增^⑤。所有附款，如以前稟明之掛號，照票，

⑤ 東華續錄卷一八七，葉十一。

灰印三項，以及划子錢，提艙錢等概行免除^⑤。鄂省在未改統稅以前，已有一類似統捐之釐捐，即火車貨捐是也。此捐創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因蘆漢鐵路在是年五月已由湖北漢口通至河南信陽，楚豫來往商貨多由火車販運，以致湖北漢陽德安等府所屬各釐局，收數頓絀。為補救鄂省釐金計，乃創辦火車貨捐，其稅率依關稅減半，即值百抽 2.5%；徵收一次後，鄂豫皆不重徵，故與統捐無異^⑥。

以上係湖北釐金之略史，茲再述其稅制。

釐金種類 根據釐金報告，鄂省釐金種類祇有三項，即百貨釐，牙帖與帖本，及藥土坐票捐。牙帖有一部份與貨釐合為一款報告，一部份單報，後來單報部份取消；又有一部分藥土牙釐與藥土坐票捐合報。湖北通志及財政說明書所載稅章，分類甚詳。約計十五項，百貨統捐有附捐三項，即百貨一文賑捐，籌防捐，江工捐；米穀亦有三項附捐，茲將各正附統捐名稱，稅率，及沿革列為第七十表，以代說明。各專稅如茶釐捐，竹木捐，絲捐等捐，皆未在釐報中分別舉報，大約係附於貨釐項內開報。

稅率 湖北釐金稅率，初定章為值百抽二，以後有無增減，已不可考。抽釐手續，以湖北通志所載稅章觀之，係採遇卡完捐之法，故可推定一般稅率當在 5% 左右。此外尚有附捐，小者有光緒十八年起辦之百貨一文賑捐，大者有二十六年起辦之籌防捐，按值抽 5%。若正附合計，鄂省百貨統捐的稅率亦與浙贛相當（即值百抽十）。各項專捐的稅率已

^⑤ 同上註。

^⑥ 湖北省政財說明書。

第七十表 湖北省統捐類別稅率及沿革*

捐類	稅率	沿革	革
百貨統捐	按價抽5%。	原爲釐金，咸豐5年創辦，光緒31年改統捐。	
百貨一交	100斤箱抽1.25兩，小箱抽0.937兩。	光緒18年爲順宜水災創辦，22年改爲湖北賑捐。	
籌防捐	頭茶每100斤徵738文，子茶、夏茶，秋茶515文，	光緒26年爲籌餉創辦。	
茶稅釐	正頭茶每100斤徵738文，子茶、夏茶，秋茶515文，	光緒34年改徵0.75兩	
石膏捐	附釐每石抽錢29文—59文不等。	光緒34年合稱出產稅，每100斤徵銀0.84兩，錢736文。	
竹木捐	按價抽0.36%—0.82%。	雍正初年開辦，同治5年歸百貨捐局，光緒31年改爲統捐。	
船捐	按價抽0.06%—0.60%。	咸豐5年開辦，光緒36年改統捐。	
絲綢捐	按價抽0.12%。	咸豐8年開辦，光緒31年改統捐。	
土布捐	原章分四等即1,000兩，700兩，500兩，300兩四等。後改	咸豐5年開辦，光緒31年改統捐。	
牙帖捐	按價抽2.5%。	咸豐6年開辦。	
火車捐	原章每箱抽300文，過載抽15文，新章落地稅抽30	光緒28年開辦。	
菸酒籌捐	100串三等，土藥鹽行上等1,000兩，下等700兩。	原由各局徵正釐，惟輕重不同，光緒20年加二成，後又加	
洋油捐	按價抽2.5%。	三成，25年改設專局徵收。	
江工捐	舊章起坡每箱抽300文，過載抽15文，新章落地稅抽30	光緒24年創辦。	
加抽柴油捐	或60文，過載10文，統捐每道8文。	光緒10年開辦，復漢口，歸鶴洲兩局抽收。	
加抽石餅捐	按價抽10%。	光緒31年創辦。	
加抽錫蠟牛皮捐	紅每石加抽1交，油每桶5文，每籃3文。	光緒28年開辦。	
米穀捐	紅每石每塊加收2文，油餅一石加20文。	光緒27年開辦。	
（附）儲備捐	雜糧每石照正捐加收10%，牛皮每張照正捐加收一倍	咸豐5年歸入百貨釐內，光緒21年提出另辦。	
（附）兩湖賑捐	米每石收落地過境每道30文，穀一運15文。	光緒28年起收，專抽出口湘米。	
（附）緜池口米捐	米每石收錢400文，穀200文，後米每石改收300文。	光緒29年創辦。	

* 根據湖北省財政說明書及湖北通志卷九十權稅門製。

★ 詳細稅率載通志權稅門葉四十六。

列於第七十表，惟洋土藥稅率未列入該表。洋藥稅率為每百斤抽銀30兩，光緒十一年改由海關釐稅併徵。土藥稅每百斤共徵稅，耗銀34兩。光緒二十九年創設湘、鄂、贛、皖四省膏捐總局，土藥正稅改為每百斤抽41.64兩，善後緝私經費每兩二十一文六毫，落地捐每兩七十文或六十六文。三十二年改辦土藥統稅，每百斤共徵庫平銀115兩^⑤。

抽收機關 湖北初辦釐金，設局卡甚繁，最多曾至四百餘處，以後逐漸裁減，至光緒三十一年共存局卡六十一處，分卡之數不詳；是年以後改辦統稅，復裁二十九局卡，餘存三十二處，後增設二局，共計三十四處^⑥。嗣後僅有移設之事，並無增置。

徵收方法 湖北釐金，概係設局抽收，並無商人包稅之制。

比較 湖北釐金收入額數，以錢計，每年約二百數十萬串。宣統年間比額加增在3,000,000串以外，加以帶征各項雜款併計，將及4,000,000串，以1,700文合銀一兩計算，約得二百數十萬兩。

局用 湖北釐金局用，向章係每兩開支八分。光緒二十六年湖北巡撫以各局員司薪資微薄，食用不敷，奏准酌留各局小費及小票零釐，概飭填票另款存儲，以資津貼之用。宣統元年六月奏改實用實銷，每年約共支錢700,000串。

貳 稅收及開除

湖北釐金按奏定格式造報是自同治八年始，於同治八年十月由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報。嗣後每半年奏銷一次。今所得檔案共三十九年，

⑤ 湖北通志卷五十，葉五十至六十一。

⑥ 參閱第六十八表。

計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1869—1908)中缺光緒十一年。除光緒期間有四年缺少半年報告外，餘年報告皆全。收支以銀錢並計，銀爲市平荆沙銀。釐報中僅有荆沙銀與庫平銀之兌換率，惜無錢與荆沙銀之兌換率。爲求算庫平銀計，不得不以錢直接折合庫平。本省既無兌換率，祇好借用鄰省江西之兌換率，惟江西有兌換率是自光緒六年始，其無率之年即借用光緒六年之率，光緒三十四年無率，即借用三十三年之率。荆沙銀與庫平銀之兌換率，爲105.096兩荆沙銀換100兩庫平銀。

一 稅收

鄂省釐金稅收見於報告者，共有牙帖，貨釐，藥土坐票捐三項，牙帖有一部與貨釐合報，一部單報。與藥土坐票捐合報之牙釐爲抽收土行之牙稅。三項收入以“牙帖貨釐”一項最大，每年入款約一百數十萬兩；“牙釐及藥土坐票捐”次之，此款自光緒十三年起抽，年約收四、五十萬兩；再次爲“牙帖及帖本”一款，年約收一萬數千兩，或二萬數千兩不等。“牙帖及帖本”至光緒十一年即無稅收，“牙釐及藥土坐票捐”收入至光緒三十二年亦停。“牙帖貨釐”之收入在同治八年至光緒八年間收入甚高，除一、二年較低外，年約收1,500,000兩，九年以後略降，年不及1,200,000兩，至光緒二十五年始逐漸復增，二十八年後且較最初十餘年之收數有增，年約收1,800,000兩，約增20%。“牙釐及藥土坐票捐”之收入甚穩，十九年中並無陡增陡減之勢。全部收入之趨勢略與“牙帖貨釐”相仿，即初高，繼減，最後又復增，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間之收入數約一百五、六十萬餘兩，光緒二年至十年略減，年約收一百一、二十萬兩，或一百三、四十萬兩。光緒十三年後全部收入因增一“牙釐及藥土坐票捐”之稅收而

增高，至光緒二十五年止，年約收一百六，七十萬兩，二十六年後愈見增高，每年收數在 2,000,000 兩上下，較光緒二年以前之高額，收數約增 10%。惟光緒三十一年將土藥提出改辦統稅後，每年收數約減三十餘萬兩（參閱附表第六十一），

二 開除

湖北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可得七項，六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一項為本省用款，茲表列如下。

第七十一表 湖北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湖北釐金開除	{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海防經費
			5. 水師軍費
			6. 本省軍費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全部開除雖有七項，但始終為釐金之經常支出者僅為後三項，茲將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為附表第六十二，至支出詳情，則分述於下。

解戶部款 湖北釐金項下解戶部之款僅有京餉一款，年額 50,000 兩，每年皆解足額數，光緒二年加撥 10,000 兩，翌年即停解。

國家行政費 可歸於此項開除之款僅有光緒元年臨時奉撥之山東石戶莊決口工程費 39,434 兩。

皇室用費 湖北釐金支付此項用款僅有三年，同治十一年有 30,000 兩之支出，係撥付江寧織造綢緞費，十二年有 80,000 兩，十三年有 50,000

兩之支出，皆爲萬年吉地工程費（茲以此項支出年分過少，不於開除總表單列一項，僅於總數項下加以註明）

海防經費 湖北釐金撥解此款僅有兩年，即光緒元，二兩年，元年撥142,227兩，二年撥285,453兩，至於係撥付南洋，抑或北洋，並未報明。

水師軍費 此款係撥付長江水師，年額 174,000 兩，幾於每年皆解足額數。光緒元年支出數內附有“巡閱長江水師經費” 2,205兩，二，三，四三年各附 2,800兩，五年附有6⁹1兩。

本省軍費 湖北軍費由釐金支出之數幾於每年皆在一百三，四十萬兩左右。同治八年至十三年間之支出年約一百三，四十萬兩，光緒元年後稍減，有時約支1,200,000兩，有時則不及此數，十三年後復增，年約支1,300,000兩，二十六年起復增，年約支 1,500,000 兩之數，且有二年突過此數。此款在光緒七年解軍需總局，光緒八年廢軍需總局，改解善後局支撥。

本省行政費 此項開除中有六項經常開支，即一善後局委員薪水雜用銀其初每年開支 45,000餘兩，繼減至不及 10,000兩；二各釐局八分經費，初爲數萬兩，繼增至十二，三萬兩，後復增至十四，五萬兩；三巡防保甲員弁薪水經費，每年支二萬數千兩；四發審員薪水經費，年支 3,000餘兩；五武職操練月課獎賞，每年支五千三百餘兩；六救生紅船水手口糧，年支 5,000 餘兩。茲將光緒十二年後此六款之支出數列爲附表第六十三，光緒十二年以前尙有六年有本省行政費之支出，其用途已附註於開除總表內，不再列入此表。

全部開除數之增減趨勢與收入相同，即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間

爲數較高，年約支出一百六，七十萬兩，二年後稍減，每年約支一百一，二十萬兩，或一百三，四十萬兩，光緒十三年後復增，每年約支一百六，七十萬兩，二十六年後續增，年約支1,900,000兩，或2,000,000兩。惟光緒末四年因無土藥收入，支出較少。

總觀歷年各項開除數與全部支出總數比較情形，以本省軍費爲最大支出。同治八年至十二年，此項支出佔全部開除數85%弱，水師軍費佔10%有餘；“解戶部款”約佔3%強。本省行政費，皇室用費，及國家行政費之支出數合計佔其餘部分。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年，本省軍費稍減，約佔全部開除65%；水師軍費稍增約佔12%。“解戶部款”仍舊，本省行政費及其他各項開除增高，合計約佔20%。光緒三年至十年，全部釐金支出僅有本省軍費及水師軍費兩項支出，前者佔全部85%強，後者不及全部15%。光緒十三年後復增本省行政費，約佔全部10%強。此款增加後，兩項軍費皆稍減，本省軍費減至佔將及全部80%，惟有數年稍高，水師軍費減至10%有餘，惟有數年不及10%。

歷年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各有盈餘或不敷，茲將其比較列爲附表第六十五。計四十年中，除一年缺報告，及五年缺半年報告不計外，三十四年中，盈餘之年佔十九年，不敷之年佔十三年，收支相抵僅占兩年。不敷最高之數爲光緒二十二年之106,845兩，餘年不過二，三萬兩，或數千兩。盈餘最高之數爲光緒十三年之28,448兩，餘年多爲數千兩。

湖南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咸豐四年末戶部議准勝保奏請推行釐金於各省之議後，首先起而仿行者即湖南省。五年四月由巡撫駱秉章奏准，在省城設釐金總局，委道員督辦，徵收章程，仿照揚州仙女廟辦理，稅率大致值百抽二，三。六年三月設立鹽茶局，在彬州，宜章，岳州，等處設立局卡，抽收茶稅，鹽稅。鹽稅照廣西章程減輕，每包抽錢700文，茶稅比照浙江章程定每箱抽銀0.45兩。自咸豐五年四月開辦至七年十二月止，總計撥過藩庫軍需局湘平銀1,079,889兩，足典錢1,471,025串^⑩。

咸豐十年曾國藩增募湘軍赴援皖省^⑪，奏准在長沙設立東征局，於八月開辦，又委道府數人設立分局，襄同辦理。十二月由曾氏奏准立案，以所收稅款三分之二解江西糧臺，協濟皖南一軍，以三分之一解湖北糧台，協濟皖北一軍。其所定章程，即凡鹽茶貨物，皆於本省應完之釐金外，再加抽半釐，如本省抽一兩者，另抽東局五錢，本省抽百文者，另抽東局五十文。在稅政中實為重徵之一例，其所以未歸一局徵收之原因，大約恐湘省將稅款混用，有礙軍餉，實則此項另立門戶的辦法，甚不經濟。所收稅款，自咸豐十年八月至同治元年六月底止，計一年零十月，共收湘平銀1,096,000餘兩，錢322,000餘串。在軍事方面，固是得益甚

⑩ 駱秉章保舉鹽茶釐金兩局出力官紳摺(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駱文忠奏稿卷八)。

⑪ 會典事例稱赴援鄂省，疑有誤，因曾國藩湖南東征籌餉辦有成效請頒部照獎敘疏中有“不得不借資湘中之力，挹注皖省之師”之語，而東征稅款之分配亦全用於皖軍。(湖南釐務彙纂卷二)

多，但在商民方面，則負擔不爲不重。故至同治四年，金陵已克復後，曾國藩卽一再力請裁撤東征局，以紓湘民之困，並踐前約事定卽裁之言。爲免使當時急需之甘肅協餉無從籌出計，建議酌擇貨物數種，仍留釐金數成，增寫本省釐票之內。是年七月巡撫李瀚章卽遵旨裁撤東征局，並採曾氏建議，除鹽茶兩項所完東釐不減外，其餘各色貨物皆改爲於向收東征釐稅內，一律酌留四成，增寫本省釐票內。如向完東餉銀一兩者，今只完四錢，換言之，卽將原抽之半釐減去60%。按此種裁局辦法，實在祇可說是減率，而並不能認爲裁稅。其所以不能全裁者，亦由於稅源開後開支增大，不易驟廢故也。計自開局至裁撤爲止，共計五年，東征局收過銀3,650,000餘兩，錢820,000餘串，平均計之，每年可得銀800,000餘兩，爲數不爲不鉅矣^②。又是年十二月議定將省城及省外各鹽茶局併入釐金局^③。省局合稱湖南釐金鹽茶總局。各府州縣徵收鹽茶，向多由釐局一併辦理，其設有鹽茶局卡者惟湘潭、岳州兩處，均於翌年二月歸併釐局。關於抽收茶稅，另定於每年三、四月間新茶上市時，在產茶區內，添設茶局，專抽茶釐，（出產地之山戶稅在內）至九、十月間裁撤。同治十三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咨請湖南釐金局，請援東征局成案，改設西征局，抽釐助餉。巡撫王文韶覆稱加釐甚難。同治四年所留之東征餉，計鹽茶仍完半釐，百貨則減十分之六，歷年收數在280,000兩上下，此款名爲“協餉”，援黔防境，俱有賴於此，而長江水師之額餉120,000兩又指明出

② 同治十三年巡撫王文韶議覆湘省難設西征局書，湖南釐務彙編卷十。

③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載稱湖南合併鹽茶釐金兩局事在同治六年，其實定議在四年十二月，實行在五年初，今從湖南釐務彙編卷十所載檔冊。

之於此。280,000兩中鹽茶收入實居二十一，二萬兩，百貨收數不過六，七萬兩。鹽茶勢已不可復加，而又不忍加徵米穀等物，所能增者僅百貨，百貨之二文協餉，現計六，七萬兩，加收三文，亦止得餉十餘萬兩，於西征軍餉無甚補益，而於商民則實困累，因請免議。結果即作罷論。後光緒十年左宗棠督師援閩^⑤，太常寺卿徐樹銘復奏請旨飭湘，鄂，皖，贛四省仿湖南東征局舊案帶收海防釐金，四省覆奏皆稱難行，因亦作罷。至此案結束後，東征局之成案始不復被人援引，而湖南釐金當局，亦始免於煩擾。

光緒二年奏准嗣後販運米穀雜糧等項，凡在湖南境內售賣者，無論水陸釐卡，普律免抽釐金，至商販裝運出境者，仍於出境首卡，照章完釐一次，以示限制^⑥。但至光緒二十年又由巡撫王廉奏復境內徵收米穀釐金舊章，藉以補救百貨釐金之衰落。光緒十一年戶部籌款，擬增各省茶釐，湖南巡撫奏稱礙難施行，因未加增。二十年海防需餉，戶部奏咨各省籌款解用，經湖南巡撫奏明百貨釐金按照舊率加增二成，附於正釐彙收，另存候撥。是為第二次加釐。以上為湘省釐金變遷略史，茲再述其稅制。

釐金種類 湖南釐金計分十種，其名稱及創辦年份見於第五表。見於釐金報告中者計有貨釐，加抽二成貨釐，茶釐及加抽二成茶釐，加抽二成糖釐，煙酒加抽等七種，此外偶見於報告中者有牙帖捐及淮鹽湘釐兩種。第七十二表中之後五種釐金，如內地米穀釐金，竹木釐金等，其收

⑤ 時值中法之役，法人擾閩。

⑥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又湖南釐務彙纂卷五。

數大約皆列入貨釐內，各項加成稅，除二成貨釐外，皆係分單造報。此以被課貨物分釐金種類，若以稅收性質而分，則有五種，即一出口稅，二進口稅，三起坡釐，四土產釐，五門市月釐，合稱曰稅釐。

第七十二表 湖南省釐金種類表 *

稅 類	創 設 年 份	備 考
百貨釐金	咸 豐 5 年	
(附)協餉	同 治 4 年	由東征餉改。
(附)加抽二成	光 緒 20 年	
茶釐	咸 豐 6 年	
茶釐加抽	光 緒 20 年	照釐金原則加抽二成。
糖釐加抽	光 緒 20 年	照釐金原則加抽二成。
烟酒釐加抽		
原加三成	光 緒 22 年	照釐金原則加抽三成。
續加三成	光 緒 26 年	
復徵內地米穀釐金	光 緒 22 年	穀每石8文，米16文。
出口米穀加抽	光 緒 26 年	原率米每石35文。穀半之，26年穀增35文，米70文，後復各增一倍。
進口雜糧釐金		每石收3文至24文不等。
竹木釐金		
出口煤釐加抽	光 緒 33 年	

* 根據湖南省財政說明書製。

稅率 湘省釐金稅率，初年大致值百抽二，三，後加東征餉，則變而為值百抽3%，或3.5%矣。後將百貨東征餉減去60%，大致改為值百抽2.4%，或稍高。但湖南抽釐手續，向為一稅一釐^④。如此則一般貨物所

④ 稅即進出口稅，釐即起坡，土產，門市等釐。

納稅釐，應爲值百抽5%。迨光緒二十年百貨釐金加抽二成，則一般貨物之稅率應增爲值百抽6%（按原率5%增十分之二，即增1%）。鹽茶之率則較百貨爲高，鹽茶繳納“協餉”，仍照東征餉成數，即百貨“協餉”改爲應納0.4%，而鹽茶仍應納1%，光緒二十年起茶釐且加抽二成，茶釐稅率更見增高，大約正附釐金共計，須按價抽7.5%。糖釐稅率與百貨相等，煙酒則甚高，約爲值百抽10%。出進口米穀及內地米穀應納釐數，俱見第七十二表，茲不重述。牙帖稅率省城與各屬不同，大致各屬分等與定額皆較省城爲低，茲舉省城與岳州爲例，列爲第七十三表及第七十四表。

第七十三表 湖南省省城牙帖稅率表 *

等 第	行 類	年 捐 額
極 上 則	洋土藥行	庫平銀2,000兩
上 則	{ 鹽行 油行, 藥材行, 土菓行	庫平銀1,000兩 足典錢1,000串
中 則	{ 棉花行, 布行, 竹木行, 糧食行 煙行, 磁器行, 紙行, 綢緞行	足典錢 500串
下 則	{ 鐵行, 石糕行, 醴行, 魚行, 塊炭行, 白炭行, 石灰行, 絲行, 豬行, 茶麻行, 牛皮行, 枯餅行, 帽行, 扇席行, 船行	足典錢 300串

* 根據湖南釐務彙纂卷十八製。

抽收機關 湘省初年辦釐所設局卡之數，今已不詳。咸豐五、六兩年所立局卡，在光緒十五年尚存有二十一處，計五年所設者存7處，六年

第七十四表 湖南省岳州牙帖稅率表 *

等 第	行 類	年 捐 額
極 上 則	{ 洋土藥行 鹽行	庫平銀2,000兩
		庫平銀 700兩
上 則	桐油行	足典錢 700串
中 則	{ 茶油行, 木油行, 糧食行, 薑鹽行 花布行, 煙葉蔴行	足典錢 300串
下 則	柴炭行, 山貨行, 山菓行, 魚行, 鐵行, 紙行, 猪行	足典錢 100串

* 根據湖南釐務彙纂卷十八製。

所設者存14處^⑤。通省釐金局卡，於同治年間及光緒初年疊經淘汰，至光緒十五年，除總局外，共存正局28處，分局與分卡共108處，茲將其名稱，創設年份，及所徵稅釐種類列為第七十五表。嗣後續有增設，至宣統年間，計有正局三十六處，分卡174處，茲列為第七十六表，以便與前表對照觀之。

徵收方法 湘省釐金除門市釐有一部分由商號承總彙繳而外，概係由官方設局卡徵收。局卡抽收稅釐，多在貨物起落之處，如進口貨在首卡納完稅後，再經他處不復重抽，直至起坡處所方納起坡釐金；又如土產之貨在起運之局納釐者，再經他處，亦不重抽，直至出口之卡，方納出口稅。但亦有在中途納釐之時，如所謂過載釐金即是。

比較 湘省釐金比較章程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者不詳。光緒三十三年巡撫岑春萱為釐剔中飽，更定比較章程，取紳權而歸之委員，溢收

⑤ 參閱第七十五表。

第七十五表 光緒十五年湖南省存留釐金局卡表 *

局名	創設年份	所屬分局卡數	稅釐種類
釐金鹽茶總局	同治 5年		
湘潭局	咸豐 5年	6分局	抽收百貨起坡落地釐金及出山茶釐又兼收洋土藥稅及煤炭竹木等釐。
湘陰局	咸豐 5年	5分局	專收落地及出口土貨釐金并出山茶釐。
益陽局	咸豐 5年	4分局	抽收以竹木爲大宗，兼收百貨起坡落地釐金及出山茶釐。
湘鄉局	咸豐 5年	2分卡	抽收以紅茶爲大宗，并抽百貨起坡釐。
津市局	咸豐 5年	7分局	征收百貨及土產釐金，并抽川鹽起坡釐。
常德局	咸豐 5年	8分卡	抽收以花油鹽釐爲大宗。
洪江局	咸豐 5年	4分卡	抽收百貨土藥落地釐，川黔茶油白臘等貨釐金。
興梨局	咸豐 6年	2分卡	抽收以籽花爲大宗，鹹魚枯餅次之。
靖江局	咸豐 6年	2分卡	抽收落地及過載釐金并出山茶釐。
瀏陽局	咸豐 6年	4分卡	抽收以紅茶爲大宗，并抽錢店藤行及洋土藥等釐。
醴陵局	咸豐 6年	7分卡	專收過道及落地釐金，并出山茶釐。
安化局	咸豐 6年	—	抽收以紅茶爲大宗。
衡州局	咸豐 6年	5分卡	抽收以粵鹽爲大宗，并抽百貨起坡釐及出山茶釐。
邵陽局	咸豐 6年	5分卡	征收粵鹽，竹木，條煙，及洋紗等釐。
武崗局	咸豐 6年	3分卡	抽收以棉花紅茶白蠟爲大宗，并抽布疋木料鐵紙錠等釐。
郴州局	咸豐 6年	4分卡	抽收廣東下行百貨及土產茶油，粵鹽水興鹽等釐金。
新化局	咸豐 6年	2分卡	抽收土產，竹木，紅茶，鐵金，紙塊，山貨，青錠，山藥等釐金。
宜臨局	咸豐 6年	5分卡	抽收以粵鹽爲大宗，并抽土產及廣貨釐金及出山茶釐。
岳州局	咸豐 6年	10分卡	專收門市及出山茶釐。
長州局	咸豐 6年	3分卡	抽收以桐油及茶油爲大宗，棉花布疋次之。
澧安局	咸豐 6年	10分卡	抽收百貨土貨竹木及洋藥釐。
永州局	咸豐 7年	2分卡	抽收以粵鹽竹木爲大宗并抽門市釐。
平江局	咸豐 7年	5分卡	抽收以紅茶爲大宗苧蔴茶油，百貨等次之。
雷市局	咸豐 10年	—	抽收茶鹽米穀枯餅煤炭等釐金。
攸縣局	同治 1年	—	抽收百貨過道釐金。
澧慈局	同治 1年	—	抽收百貨釐及川鹽釐。
雙江局	同治 9年	2分卡	抽收以粵鹽爲大宗，油糧次之。
托口局	同治 10年	1分卡	抽收以竹木爲大宗。

* 根據湖南釐務彙纂卷九，十製。

第七十六表 宣統年間湖南存留釐金局卡表 *

局名	所屬分卡數	局名	所屬分卡數
省河局	20	醴陵局	10
輪船局	—	粟梨局	2
湘潭局	17	白沙局	—
湘陰局	3	彬州局	4
城陵磯局	4	宜章局	10
岳州局	4	津市局	5
雷市局	1	石門局	1
平江局	2	花碗崗局	12
辰州局	6	靖港局	3
永州局	4	湘鄉局	2
常德局	13	攸縣局	—
三汊磯局	1	武岡局	4
靳河局	—	邵陽局	7
益陽局	6	洪江局	5
瀏陽局	7	雙江局	2
衡州局	2	新化局	2
托口局	2	小淹茶釐局	—
雷灣局	11	聶家市茶釐局	2
總計	36 局		172 卡

* 根據湖南財政說明書。

者二成提獎，細者有罰。通年比額為錢 1,593,789 串又 587 文，若以 1,700 文易庫平一兩折合，約計得庫平銀 937,000 餘兩。

局用 湘省釐金局用向係實銷實報，並無定限，每年約支十五，六萬兩，與收數相比，約為 12%。光緒十二年戶部以湘省釐金局用開支過

大，奏請定為自是年起每年開支不得超過收入 10%，奉旨允准。湖南巡撫卞寶第曾奏請允該省釐捐局用仍照舊章實銷實用，由戶部駁議未允^②。茲將各釐局經費額支及活支之數列表於下，其額支活支總數為錢 375,140 串，銀 3,600 兩，約共合銀二十二萬數千兩。

第七十七表 湖南釐金各局經費表 *

釐金各局及茶釐局經費……	{ 額支錢 230,107 串 活支錢 43,368 串
米捐局經費……	
三路木釐覆宜補抽局經費……	{ 額支銀 3,600 兩 錢 62,959 串 活支錢 20,054 串
共 計……	
	{ 額支銀 3,600 兩 錢 309,285 串 活支錢 65,855 串

* 根據湖南省財政說明書。

貳 稅收及開除

湖南釐金之有正式收支報告，是自同治十二年始^③。今所得檔案即自是年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1873—1908)，共計三十六年，中僅有三年不全。奏報期限，與他省相同，即半年一次。收支以銀錢併計，銀為湘平銀，與庫平銀兌換有官定之率，即湘平 104.93 兩易庫平 100 兩，但釐報中折合時亦參用市價，市價為湘平 103.6 兩易庫平 100 兩。釐報中尋不出

② 湖南釐務彙纂卷五。

③ 由湖南巡撫王文韶於同治十二年九月奏報。

庫平與錢之折合率，亦無錢與湘平之折合率，故計算以錢折庫平銀時，不得不借用江西之兌換率。

一 稅收

湘省釐金稅收共有七項，茲列舉如下。

- | | |
|-----------|-----------|
| 1. 貨釐 | 2. 茶釐 |
| 3. 加抽二成釐稅 | 4. 加抽二成糖釐 |
| 5. 煙酒加抽釐稅 | 6. 加抽二成茶稅 |
| 7. 牙帖 | |

創設釐金時最初二年餘之收數已見於前文，平均每年約收 700,000 餘兩。同治十一年以前之收支，今皆不明。同治十二年起始之報告，在收入方面僅列“釐稅”一項，茶釐收數自光緒十六年起始單款列報。“釐稅”一項收數，年約一百二十萬兩，自光緒十五年後，收數減低，年僅收 1,000,000 餘兩。故至二十年為海防籌餉，即不得不於貨釐加抽二成。附加二成釐稅年計約收二十一，二萬兩，正附二項併計，年得一百二十餘萬兩。茶釐收入年約有五，六萬兩，惟自光緒二十九年後稍見減少，年約收二，三萬兩不等，至三十四年突增，是年竟收至三十八萬數千兩，實為例外。加抽二成糖釐及茶釐皆自光緒二十一年起，前者每年收數不過 1,000 兩，後者前數年收入有一萬一，二千兩，後減至八，九千兩，又稍後減至四，五千兩。煙酒加抽，原僅加三成，故光緒二十三年之收數不過 700 餘兩，後二年亦不過 500 餘兩。至光緒二十六年續加三成，自是年起，收入增一倍，年約收一千一，二百兩，惟三十四年收入較多。“其他收入”一項中有四年牙帖捐之收入，末一年之數不全。

歷年全部收入之升降情形，與貨釐升降情形略同，光緒十四年以前約收一百二，三十萬餘兩，十五年至二十年，收入稍減，年約收一百餘萬兩，或 1,100,000 餘兩。二十三年後增高，年約得一百三，四十萬兩之收數。光緒三十三年曾更定比較章程，嚴杜中飽之弊，翌年收數頗有起色，是年實收銀數為 1,361,000 餘兩，若再將 566,334 串之銅元計入，則有 1,600,000 餘兩，較前數年約多收二十萬兩。（參閱附表第六十七）

二 開除

湘省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一項，九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一項為本省用款，一項為用途不詳款，茲表列於下。

第七十八表 湖南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湖南釐金開除	甲．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3. 鐵路經費
		5. 歸還外債
		5. 賠款
		7. 協款
		8. 水師軍費
		9. 本省軍費
	乙．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丙．用途不詳款……	1. 解藩庫款

歷年各項開總數列為附表第六十八，至支出詳情，則分述於下。

解戶部款 湖南應解戶部支用之款僅有兩項，即京餉與東北邊防經費。前者在同治年間應解額數不詳，實解之數為 30,000 兩。光緒年間

定爲 50,000 兩，幾於年年解足額數。東北邊防經費始於光緒六年，年額爲 80,000 兩，光緒二十五年增加 16,000 兩，至二十八年又復原，湘省釐金撥解此款，年年解足額數。（參閱附表第六十九）

國家行政費 此項開除在湘省釐金中佔數不大，光緒十六年以前多爲臨時支出，年約數千，或數萬不等，十七年後之支出，皆爲內務府經費及備荒經費兩項經常支出。備荒經費自光緒九年起，每年應解 12,000 兩，遇閏加 1,000 兩。最初二年湘省僅解數千兩，以後中斷六年，十七年復解，嗣後即年年解足額數。內務府經費自光緒二十年撥解，年額 3,000 兩^⑩，除中斷一年外，年年解足額數。茲將歷年此項開除項下支出各數列爲附表第七十。

皇室用費 皇室用費在湘省釐金開除中僅佔七年，前三年之支出爲萬年吉地工程費，後四年爲惠陵孝陵工程費。

鐵路經費 湘省釐金擔負之鐵路經費，年爲 15,000 兩，自光緒十七年起解，年年解足額數。

歸還外債 湘省釐金擔負之外債僅有二款，即英德與俄法兩借款，自光緒二十二年起付，兩款合付連同匯費每年共計約爲十八萬六千數百兩（常解數爲 186,215 兩）。

賠款 附表第六十八所列，除光緒七、八兩年所支之款爲伊犁償款外，餘皆爲庚子賠款，即所謂新案賠款。自光緒二十八年解，年解 16,000 兩。

協款 湖南釐金協助他省之款不多，且爲數亦不甚大。大部皆係臨

^⑩ 零數 99 兩爲隨平平餘及抬費布袋勞籍等費。

時撥款，茲將光緒元年至十七年間之支出數，列爲附表第七十一，光緒三十四年有 29,592 兩之支出，爲滇省協餉，未列入此表。

水師軍費 湖南釐金撥付之水師軍費爲長江水師軍費，最初年額爲 160,000 兩，同治八年改爲 120,000 兩，幾於年年解足額數。光緒三十四年之支出數中有 130,060 兩爲支付湖南省選鋒，長勝，澄湘水師各營之軍餉，故此年之支出數較大。

本省軍費 由釐金支出之本省軍費，最初數年爲 1,000,000 餘兩，光緒三年後減至七、八十萬兩。大部分之款皆撥善後局，由該局轉支軍用，僅有小部練餉係由釐局支付，此款多則一萬餘兩，少則數千兩。茲將各年撥善後局及練餉之數列爲附表第七十二。

本省行政費 本省行政費中以釐局經費爲經常支出，其餘多爲臨時付款。釐局經費最初數年支出之數甚少，大約非全部報銷，光緒六年後，每年支出數，高則十五、六萬兩，低則十二、三萬兩，與收入總數相比，多佔總數 10% 以上。茲將各項臨時支出及釐局經費一併列爲附表第七十三。光緒三十四年釐局開除之數甚少，原因在本年開除數中未列入銅元之開支。

解藩庫款 此項解款，除光緒三年所解爲木植經費，二十一年有 55,000 兩解款來源不明外，餘皆爲“提存節省銀”。

全部開除數之增減情勢與收入大致相同，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年約支一百二、三十餘萬兩，光緒十六年至二十一年稍減，年約支一百餘萬兩，或一百一十餘萬兩。二十二年漸增，年約支一百三、四十萬兩。

總觀歷年各項開除比較情形，以本省軍費支出爲最大。同治十二年

至光緒二年，此項支出佔全部開除 80% 有餘。水師軍費次之，約佔總數 10%；皇室用費約佔 4%；本省行政費約佔 3% 強；“解戶部款”約佔 3% 弱；協款及“解藩庫款”所佔不及 0.5%。光緒二年至六年，本省軍費稍減，約佔總數 70%；水師軍費稍增，約佔 12%。協款增高，約佔 3%。皇室用費及“解戶部款”俱增，以兩款銜接併計，年約佔 10%，本省行政費仍舊；五年起增國家行政費，約佔其餘之 2%，光緒七年至二十年，本省軍費又稍減，約佔總數 60%。水師軍費及“解戶部款”各佔 10% 有餘。本省行政費增高，約佔總數 13%。“解藩庫款”稍增，約佔 3% 強；協款及國家行政費佔其餘之成分。光緒十七年後無協款，但增鐵路經費一項，與十七年後之國家行政費各佔 1% 強。光緒二十一年本省軍費雖降至總數 50% 稍強，但仍為各項開除之冠，且實數並未減低，每年仍為六、七十萬兩。二十二年起增“歸還外債”一項，其支出數約佔總數 15%。“解戶部款”及水師軍費之實數雖未減，但與開除總數相比則稍減，各在總數中所佔成分皆不及 10%。國家行政費及鐵路經費仍舊；本省行政費在二十八年後，由約佔總數 13% 之成分減至 10% 稍強，而在是年增賠款一項，約佔 1.5%。“解藩庫款”仍佔 3%（參閱附表第七十四）。

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各年有盈餘或不敷，茲列為附表第七十五。計三十六年中，除有三年缺半年報告不計外，盈餘之年佔十九年，不敷之年佔十四年。不敷最高數為光緒十七年之 79,335 兩，餘年多在五萬兩下；盈餘最高數為光緒十四年之 57,972 兩，餘年多在三、四萬兩左右。

第九章

福建廣東廣西三省釐金

附臺灣省釐金

福建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在福建省的釐金報告上，吾人可以看見在咸豐三年，福建已有抽釐之舉。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樣早，因為釐金的創行是在咸豐三年九月，而福建抽收茶稅是在三年三月，釐金的名稱尚未產生，何能有抽釐之舉。咸豐三年所抽的茶稅，後來雖與釐金合報，但在當時祇可認為是一種新稅，而非釐金。福建省之起始抽釐是在咸豐七年，是年抽收者為洋藥釐金。緣是年二月後，江西的太平軍侵入閩省，閩省調兵與浙江協勦，頗感軍餉拮据，當由升任福州府知府葉永元等議將不完稅之洋藥，抽取釐金，以濟急需。事行之後，尚未奏報，是年九月即有人奏稱閩省擅開煙禁，抽取釐金。清廷下諭查辦，始由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奏明，奉旨施行^①。迨咸豐七年十二月奏准暫抽雜貨釐金，並辦各項船

^① 咸豐七年九月十二日上諭，十二月初十日硃批王懿德慶端摺。

捐^②，乃爲福建正式仿行百貨釐金之開端。此時抽釐尙由藩司督徵，並未設局。至同治四年二月底始設立稅釐總局，徵收茶葉釐金及所有百貨釐金^③。是時並校定詳章，採用起驗制收稅。同治八年上諭命各省釐金照兩淮鹽釐半年奏報一次，福建省於同治十年遵辦，並將以前稅收及開除補報，因此致將咸豐三年起抽而尙未歸入釐金的茶稅亦作爲釐金造報。

以上爲福建做行釐金之經過，關於以後的變遷，因參考的材料太少，僅有數事可述。光緒十八年閩省爲獎勵本省織造土布，曾奏請免徵土布在內地運銷之釐稅，其出口土布則按四折徵稅，得旨允准^④。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因各省華商向內地運貨，常假冒洋商之名，請領三聯單，弊端甚多，因於是年五月奏准華商運貨，亦准請領三聯單。援照鎮江關章程，預繳正稅三倍，如貨未出洋，除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由關留收外，其餘倍半之稅留抵釐金。通令各省遵行後，福建省奏請將茶葉稅釐除外，循舊辦理，無論華洋各商均不給三聯報單。其理由卽福建茶葉每百斤共應納起運，運銷，加捐軍餉等稅釐銀 2.082 兩，而海關常稅每百斤僅徵銀六錢，子口半稅徵銀三錢，卽裝載出洋，其應納內地稅亦不過一海關半稅，卽銀 1.25 兩。故若允華商運茶，得請領三聯單，則閩省年約六、七十萬兩之茶釐稅勢必大減，而致影響全省財政。後得總理衙門議覆允准^⑤。光緒二十九年江西省改辦釐金爲統稅，頗見成效，戶部因奏

②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載稱八年大約係從上諭，此處係根據咸豐七年十二月初十日硃批王懿達慶端摺。

③ 同治十年九月十六日御批閩浙總督文煜等摺，或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④ 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硃批卞寶第片。

⑤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硃批福州將軍裕祿等摺，又十月二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請旨飭各省籌辦百貨統捐，福建省於光緒三十年九月奏稱，礙難改辦
 ⑥。後即未改。

釐金種類 福建釐金的主要稅收有三，即百貨，茶葉，洋藥三項釐稅。三者中以前二項收入為大宗，其收數在伯仲間。百貨釐金初名雜貨釐金，在咸豐八年創辦，同治四年設立稅釐總局後始改稱百貨釐金。茶葉分收稅釐，茶稅在咸豐三年創徵，釐金則在九年開徵。洋藥亦分稅釐，釐金始於咸豐七年，華稅則始於十年。此外洋藥及茶葉尚有加捐，茲將各稅名稱及沿革一併列為第七十九表。

第七十九表 福建省釐金正雜各稅名稱及沿革表 *

稅 名	沿 革
釐金正款	
百貨行商釐金	咸豐8年創辦，初名雜貨釐金，同治4年改此名
茶稅	咸豐3年創辦
茶葉釐金	咸豐9年創辦
茶葉初加捐軍餉	咸豐11年創設
茶葉續加捐軍餉	同治4年創設
洋藥釐金	咸豐7年創設
洋藥華稅	咸豐10年創設
洋藥加捐軍餉	咸豐11年創設
洋藥票稅	同治1年創設
雜貨加捐軍餉 ★	咸豐11年創設，協濟浙餉，同治3年停辦
坐賈釐金	同治4年開辦，5年停免
牙帖	同治4年起，7年後無此稅收
土藥釐金	光緒13年起，16年改辦款捐
加徵二成菸釐	光緒25年起
釐金雜款	
護商經費	同治4年舉辦
百貨釐金耗餘	於正釐外隨收加二耗餘，同治4年改收加一耗餘
木植釐金耗餘	同上
六分補水	同治4年起規定以洋銀納稅，每正耗銀一兩，收補水六分
四分補水	光緒24年起抽
釐金銀水報效	江東橋卡徵收，光緒33年改歸商辦
護商經費耗餘	於正釐外一律隨收加二耗餘
護釐九七餘款	係東冲海防陋規，光緒9年歸公
七釐興學單費	初定就貨釐加收四分補水，宣統1年改為每一稅單收七釐

* 根據福建省釐金報告及財政說明書製

★ 又稱沿海防剿經費

⑥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硃批福州將軍崇善摺。

稅率 閩省百貨稅率在咸豐年間爲值百抽0.6,其後改爲值百抽10。分兩起兩驗徵收,起捐3%,驗捐2%。此爲正稅,尙有雜款,如護商經費,六分,四分補水,護商經費耗餘等①,正雜合計,大約一般稅率當爲值百抽十二,三。茶稅釐另有稅率。稅率從量計算,不分種類,每100斤徵一定額,咸豐三年徵起運稅0.1483兩,另徵一落地稅,過竹崎關者箱茶每100斤徵28文,袋茶23文,過北嶺關者一律收29文。咸豐五年增一運銷稅,每100斤徵銀0.7392兩,八年又增收釐金,每100斤徵銀0.77兩。咸豐十一年及同治四年閩省籌辦防剿,先後奏定每100斤共徵軍餉銀0.6908兩。同治四年後,每100斤茶葉共徵銀2.3485兩,光緒二十四年以茶業衰敗,商力疲乏,奏減軍餉銀四錢並補水四分,計每100斤改收1.9085兩。茲將每100斤應徵稅額歷年增減之數列表如下。

第八十表 福建省歷年茶葉稅釐稅額增減表 *

每100斤應徵稅額

(單位兩)

年次	起運稅	運銷稅	釐金	軍餉	合計
咸豐3年	0.1485				0.1485
咸豐5年	0.1485	0.7392			0.8877
咸豐8年	0.1485	0.7392	0.77		1.6577
咸豐11年	0.1485	0.7392	0.77	} 0.6908	
同治4年	0.1485	0.7392	0.77		2.3485
光緒24年	0.1485	0.7392	0.77	0.2508	1.9085

* 根據福建省財政說明書製

① 參閱第七十九表。

洋藥共收四項稅捐，計每100斤徵(一)釐金16兩，(二)華稅30兩，(三)加捐軍餉5兩，(四)票稅15兩，共徵66兩。土藥每100斤共徵釐金35兩，但此稅係爲外來之貨而設，本省出品則係按畝徵銀0.385兩。至於雜貨加捐軍餉與坐買釐金皆於同治年間免除，其稅率今已不詳。

抽收機關 閩省初年設立局卡，僅限於福州與廈門二處。咸豐八年議抽雜貨釐金，遂將南台釐捐局改爲總局，並於廈門釐捐局外，在興化府屬之涵江，泉州府屬之南門，漳州府屬之銅山，福寧府屬之寧德，建寧府屬之浦城，崇安，邵武府屬之光澤，汀州府屬之上杭等處分設局卡，以扼其要。同治四年左宗棠督閩，以釐務廢弛，力爲整頓，特以省城所設之南台釐捐總局，移設城內，名爲福建通省稅釐總局，以南台向設釐局，改爲南台稅釐總局，以福州府屬分局卡隸屬之，改廈門釐局爲廈門稅釐總局，以泉州府，永春州屬分卡隸屬之。建寧，興化，延平，邵武，漳州，汀州等府亦次第設立府局，轄所屬各縣分局卡。光緒十一年間閩省計共存局卡一百餘處^⑤。光緒二十年六月根據御史鄭思賢奏請，上諭命各省裁減釐卡。二十二年四月閩省覆奏，稱該省自開辦釐金設立總局以來，局卡共有227處，內有茶稅局卡115處，係於每年三月委員稽徵，茶市歇季，卽行裁撤，剔除不計外，實共112處，現既奉上諭裁併，擬裁併36處，實留總分局卡76處^⑥。光緒二十九年爲樽節經費起見，將通省稅釐總局歸併財政局，南台稅釐總局歸併水亭卡，其向隸水亭之局改隸於財政局，餘則悉仍其舊。茲將光緒二十九年後所存釐金局卡列第八十一表。除已併於財

⑤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御批福建巡撫希元議覆戶部開源節流摺。

⑥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份諭摺彙存。

第八十一表 福建省釐金局卡名稱及所屬卡數表

府屬及局卡名稱	縣 轄	屬 卡	府屬及局卡名稱	縣 轄	屬 卡
福州府			北溪局	龍溪	—
水亭兼海防局	閩縣	6	江東橋卡	龍溪	2
橋北驗卡	閩縣	—	華封局	龍平	—
白湖卡	閩縣	—	瑤溪局	南平	6
營前卡	閩縣	—	延平邵府兩局屬	南平	—
閩安鎮局	閩縣	1	總局	邵武	—
閩安稅課關	閩縣	5	沙溪卡	邵武	—
北嶺商稅卡	閩侯	—	洋口局	邵武	—
竹崎關	閩侯	—	拿口局	邵武	—
宜溪局	閩侯	—	楊塘局	邵武	—
上渡木盤局	閩侯	1	邵武月山關	邵武	—
南港蘇歧卡	閩侯	1	光澤局	光澤	2
陽歧卡	閩侯	—	雲際關卡	光澤	2
洪塘商稅卡	閩侯	—	建甯府		
水口局	閩古	—	府局	建甯	3
長樂局	閩長	1	松政局	建甯	8
瑄頭局	閩連	—	通濟門卡	建甯	2
可門卡	閩連	—	建陽局	建甯	3
興化府			崇安局	建甯	6
府局	莆田	9	大安局	建甯	—
江口埔尾卡	莆田	1	浦城局	浦城	4
木蘭陂卡	莆田	—	深坑局	浦城	—
泉州府			汀州府		
廈門稅釐總局	同安	3	府局	汀州	4
府局	晉江	9	車子卡	汀州	—
東門卡	晉江	1	霧上卡	汀州	—
北門卡	晉江	1	羊牯卡	汀州	—
秀塗卡	惠安	—	磯頭卡	汀州	—
崇武卡	惠安	—	連城局	汀州	—
安海局	晉江	3	上杭局	上杭	4
深滬、永寧卡	晉江	—	峯市局	上杭	3
蚶江、古浮卡	晉江	1	永定局	永定	4
蕭厝局	惠安	—	福甯府		
賴窟局	惠安	—	府局	福安	4
漳州府			東冲局	福安	1
府局兼西溪局	龍溪	1	沙埕、前溪卡	福安	—
石碼局	龍溪	—	州局	永春州	4

政局之總釐局外，計有府局及正分局卡69處，各分局卡所屬小卡108處。此外尚有茶稅局35處，17處委員專辦，一處由地方官兼辦，餘17處由釐局兼辦^⑩。

徵收方法 閩省抽釐，概用設局徵收方法，除江東橋卡之釐金銀水報效在光緒三十三年改歸商人包繳外，並未採用商人包稅制度。徵收手續，福州，廈門二口對於洋貨，採一稅辦法，凡華商販運洋貨，在二口繳稅，領有洋貨釐單者，以後經過關卡，概不重徵。其餘各處，俱用起驗制度，採兩起兩驗者較為普遍，一起一驗者則僅限於數地採用。

比較 閩省百貨釐金稅收比較額在光緒六年定為全年應徵1,053,450兩，後以解不足額，於十九年改照前三年徵數勻定比較，計年額應徵889,820兩。以後屢有增減，但終未超過950,000兩。茲將歷次增減之數列為第八十二表。

第八十二表 福建省百貨釐金比額銀數歷次增減表 *
(單位兩)

規 定 年 次	額 比 總 數	增 減 銀 數
光 緒 6 年	1,053,450	
19 年	889,820	減 163,630
24 年	912,530	增 22,710
27 年	908,420	減 4,110
30 年	922,050	增 13,630
32 年	884,394	減 37,656
宣 統 1 年	884,130	減 264

* 根據福建財政說明書製

⑩ 福建財政說明書茶稅類。

茶稅釐無一定比額，大致以光緒十二年 930,000 餘兩之收數爲標準。百貨釐金的功過章程，規定長徵六分記功一次，一成記功二次，一成半記功三次，二成半留辦半年，三成半留辦一年，四成半調委優差；短徵六分停委一年，一成停委二年，一成半停委三年，二成半停委四年，三成半停委五年，短至四成半即行詳參。

局用 閩省釐金用爲外銷之款，向不報部。據云常年經費皆取給於釐餘及已改歸公有之陋規如七關商稅盈餘及茶葉驗箱費等款，並不動支正款^①。經常用費，百貨釐金各局共支銀 80,300 兩。茶稅局卡共計 35 處，除有 17 處由釐金局兼辦外，其餘 18 局卡，每年共支銀 9,931 兩。二者共計，年支經常費 90,231 兩。

貳 稅收及開除

閩省釐金報告在各省報告中可算最全，不獨自咸豐七年創辦洋藥釐金後之收支報告大部分俱存在，即咸豐三年起抽之茶稅，其收支報告亦無遺缺。第一次造報是在同治十年七月，此次所報之年份計自咸豐三年三月起迄同治四年二月底設立稅釐總局以前止^②。嗣後即遵戶部奏定格式按半年奏報一次。今所得檔案，共計有五十四年，即自咸豐三年至光緒三十三年(1853—1907)。惟中有一年報告全失，又有三年缺半年報告。釐金收支各款，在報銷單中均以庫平銀計，無制錢之收支。

一 稅收

閩省釐金的主要稅收有三，即茶釐稅，百貨釐金，及洋藥釐稅。咸豐

^①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硃批閩浙總督邊寶泉摺。

^② 同治十年九月十六日硃批閩浙總督文煜等摺。

三年至六年僅有茶稅，七年增洋藥釐金，八年增雜貨釐金（即百貨釐）。茶稅收入在最初三年為數甚小，咸豐六年起增高，每年收十餘萬兩，九年起增收茶釐一項，稅收亦因之增高，年約收三十餘萬兩，十一年起又增收茶葉加捐軍餉一款，收入每年增至五十餘萬兩，同治四年起復增高加捐軍餉之稅率，稅收因之又增至七十餘萬兩。同治七年以後全部茶釐稅之收入年在 900,000 兩上下，其最高數為 1,020,000 餘兩。光緒十四年後茶業漸呈衰敗現象，稅收因之減少，每年約收五、六十萬兩不等。百貨釐金收入在最初四年，年收銀數不及 200,000 兩，同治元年至三年，年收二十餘萬兩。同治四年設立總局，擴充局卡後，稅收增高，自五年起每年收數在七十餘萬兩至九十萬兩之間，以後各年雖互有增減，但無陡見下降之趨勢。洋藥釐金最初三年之收入，年未超過 200,000 兩，咸豐十年起增收洋藥華稅一款，年收即超過 200,000 兩，十一年起增收加捐軍餉，收入遂超過 300,000 兩，嗣後每年收數約三十餘萬兩，或四十餘萬兩不等，最高收數，亦有兩年達到五十萬餘兩。光緒十三年洋藥釐稅由海關併徵之案成立，閩省洋藥即改由閩海關徵收釐稅。自十四年起每年由海關撥解 400,000 兩，交與釐局，濟應餉需。惟自二十一年起由海關劃撥 10,000 兩為熱河練兵經費，二十四年起劃撥船廠經費改撥加放俸餉 100,000 兩，二十七年起劃撥新案賠款 240,000 兩，其解交釐局之款即按劃撥之數，逐漸削減，自二十七年起僅解 50,000 兩，（二十九年後改解財政局）。三項主要稅收外尚有“其他收入”及借款兩項^⑧。借款一項，多自商號借入，僅有四年是從藩庫借來，其用途為暫時墊付釐金應解之京餉，故

⑧ 借款本不應列入稅收項下，惟為便於比較收支計，故將其列入。

在開除項中亦有歸還商號墊款之支出。“其他收入”項中所包括之收入項目歷年不同，初年有沿海防勦經費捐（即雜貨加捐軍餉），坐買釐金及牙帖等稅收，光緒年間有土藥釐稅及加徵二成煙釐等稅收，此項收入數皆不甚大，茲將各項收數一併列為附表第七十八。

全部釐金稅收，在咸豐五年前，每年收入不過100,000兩，以後漸增，至咸豐十一年時，已增至八十餘萬兩。同治元年後，增至一百二，三十萬兩，四年以後又增至2,000,000兩上下，迨光緒二十三年止，中雖時有增減^①，但並無陡降之趨勢。迨光緒二十三年後，則陡然一降，而不復起，原因是由於茶葉稅收，與洋藥釐稅撥款兩項同時大減。自光緒二十九年下半年起，閩省釐金報告改變格式，在收入方面僅籠統報一釐稅收入，在開除方面則報一支出總數，且自三十年起改為一年一報。“釐稅”收入總數自三十年以後，每年未超過1,000,000兩，其中包含茶葉釐稅收入大約有三十餘萬兩^②。（參閱附表第七十七）

二 開除

閩省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可分為十一項，八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三項為本省用款，茲列如。第八十三表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為附表第七十九，至各款支出詳情，則分述於下。

解戶部款 閩省釐稅解戶部之款共有四項，即京餉，東北邊防經

① 如光緒三年至七年，每年收數約二百二十餘萬兩，或二百四十餘萬兩，又如光緒十五、十六兩年收入皆不滿1,800,000兩。

② 據福建省財政說明書載，光緒三十三年茶釐稅收入為326,000餘兩，三十四年為348,000兩。

第八十三表 福建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福建省釐金開除	甲.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歸還外債
		5. 協款
		6. 海防經費
		7. 水師軍費
		8. 本省軍費
	乙.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2. 歸還商辦墊款
		3. 其他開除

費，籌邊軍餉，及加放俸餉。閩省解京餉之數較各省皆大，其原因是由於福建多一茶稅，茶稅項下應撥京餉之數共200,000兩，而由釐稅項下指撥者僅有100,000兩，二項共計每年應解300,000兩。此款撥解，每年有多有少，一年難解足額，甚有三年前即應撥解之款，直至三年後始補解者。此外尚有內務府京餉一款^①，亦由茶稅項下撥解，自同治五年起，是年解30,990兩，翌年無解款，七、八兩年解60,000兩，隨解平餘及臺費劈鞘銀1,980兩，同治九年至光緒元年，每年解100,000兩，平餘及臺費劈鞘銀3,300兩，二年僅有半年報告，解數為10,330兩，三年至七年每年解50,000兩，平餘及臺費劈鞘銀為1,650兩。七年以後此項解款皆附在京餉內，詳數不知。閩省釐金每年應解東北邊防經費之數為80,000兩，自光緒八年起解，無一年解足額數。籌邊軍餉年額為80,000兩，自光緒十二年起解，

^① 此款在解戶部款分析表中附於“京餉”項內，未分列一項。

亦常解不足額，自光緒十八年起此款改稱籌備餉需。加放俸餉定額不詳，由西征洋款改解，多則逾 100,000 兩，少則數萬。全部“解戶部款”在同治初年爲數較少，同治六年後漸增，同治末數年約解 500,000 兩，至光緒初年漸減，年約解二十餘萬兩，原因是有一部份京餉（即茶稅京餉）改爲抵還洋款，其數年約爲 176,000 兩。十一年起，全部解款復增，每年約解 500,000 餘兩；二十年後復減，每年約解三十餘萬兩，此係受全部釐金減少之影響。茲將歷年解戶部各款列爲附表第八十。

國家行政費 閩省釐金所付之國家行政費，有經常性質之款，計有二項，即船政衙門用費及備荒經費。船政衙門雖設於閩省，但爲國家直隸機關，由清廷派船政大臣督辦一切事宜，不由督撫節制，故其用費應列入國家行政費。閩省釐金所支之款係該衙門經費之一部，自同治八年起支付，至光緒七年前，每年支出數常在 100,000 兩左右，八年以後逐漸減少，由數萬兩降至數千兩。此款用途不詳，但光緒三年至五年，各年報告聲明有數萬兩爲船政衙門學生出洋經費計三年有 36,782 兩，四年有 30,000 兩，五年有 29,543 兩，又光緒二十三年後之支出全爲學生出洋經費。備荒經費應自光緒九年起解，年額爲 12,000 兩，遇閏加 1,000 兩，閩省自光緒二十年始起解，年解 3,000 兩，中亦有停解年份。此外皆爲臨時撥款，除有一、二年外，其數皆不甚大，茲與兩項經常解款一併列爲附表八十一。

皇室用費 此項支出在閩省釐金中僅有四年，同治八年及光緒十四年之支出皆爲大婚經費，同治十一年之支出爲杭州織造活計銀，光緒四年之支出則爲惠陵工程費。

歸還外債 閩省釐金償付之外債，在釐報中註明者僅有西征洋款一項，開除總表（附表第七十九）所列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十一、十二兩年所支出之款皆係償付此款本息。光緒二年起至十年支出之款，釐報中僅聲明係解善後局還洋款，大約係償付沈葆楨在同治十三年（1874）為臺灣事變所借之外債^①，此項償款係自每年應解戶部茶稅京餉內提出，年為 176,000 兩。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支出之款，釐報中亦僅聲明還洋款，大約係償付甲午戰後所借之英德或俄法借款。

協款 由閩省釐金支出之協款，多為協濟甘黔兩省，而以協甘軍餉為最大，為時亦較長，各年所解之數不同，最多時至 650,000 兩，少亦四，五萬兩。協黔軍餉為數較小，為時亦短，今與其他各項協款一併列為附表第八十二，光緒十年後即無巨額之協款支出。

海防經費 開除總表（附表第七十九）所列海防經費為臺灣海防經費，在光緒初年有數年之支出，中間間斷數年，自十二年起又有數年之支出，各年支出之數不一，多則二、三十萬兩，少則二、三萬兩。光緒二十年臺灣亡於日本，以後即無此項支出。

水師軍費 閩省釐金撥支此項軍費，為數不大，多則六、七萬兩，少則二千餘兩。其支出項目有三端，即上下游緝捕經費，巡洋各營弁兵口糧，及軍火工價。茲將歷年此三款之支出數列為附表第八十三。

本省軍費 閩省本省軍費一項，在釐金開除中占數最大，年約在 1,000,000 兩上下，最多時曾至 1,800,000 餘兩。咸豐年間及同治初年之支出數係撥付軍需案內各項動款。此項軍需用款未必盡用於本省軍事，但

^① 此次借款共銀 2,000,000 兩，應在光緒十年（1884）償完。

既無詳細開銷可作參考，則亦祇好暫且歸在本省軍費項下。同治六年以後本省軍費之支出約有兩大端，一爲“本省軍餉”之支出，一爲各營薪糧及修製軍裝師船之支出，後一項之支出數常較前一項爲大。由後一項開支，可看出本省軍費內有一部份係用於水師及海防軍備。光緒八年起支出改爲一項，即“本省軍餉”，但必仍有一部份爲修製軍裝及師船之款無疑。總觀歷年本省軍費之支出數，以咸豐年間較少，因其時收入亦小，但已佔收入全部，同治初年最多，其時本省軍事甚緊，故軍費亦大，年約支出一百數十萬。六年以後漸減，年僅支七十餘萬，或八十餘萬。同治十三年起復增，直至光緒二十三年，每年支數皆約在 1,000,000 兩上下。增加原因，是因同治末年有臺灣事變，光緒初年仍從事警備，而光緒十年又遇中法之戰，事後又復增警備，至二十年又遇中日之戰，此二十餘年中無減軍餉之機會，故直至甲午戰後三年始見減小。二十四年以後每年支出數約在 700,000 兩至 900,000 兩間。茲將歷年本省軍費之支出項目及其款數列爲附表第八十四。

本省行政費 此項開支中僅有三款較有經常性質，餘皆爲臨時撥款。三款爲工程用銀，巡撫渡臺辦公費，及通商局經費，中以工程用銀及通商局經費較大。茲將各款列爲附表第八十五。

歸還商號墊款 閩省釐金爲支付每年應解京餉，常有向商家借款之事。此項商款，多半爲彌補收支不敷而借，其用途爲墊付，例如本年稅收不足解京餉額數時，即向商號貸款先行墊付，而於下年償付之。茲將歷年借入數及償還數合列一表如下，以供參考。

第八十四表 歷年商號墊款借入及償還各數表
(單位以兩計)

年 次	借 入 數	償 還 數
光 緒 3 年	300,000	
4 年	200,000	300,000
5 年		200,000
17 年	235,245	85,245
18 年	386,703	261,936
19 年	361,667	335,190
20 年	120,549	251,243
21 年	180,000	120,549
22 年*		
23 年	193,341	279,007
24 年	281,350	236,355
25 年	450,399	393,148
27 年	242,717	293,233
28 年	200,000	295,000
29 年		200,000

* 缺全年報告

其他開除 其他開除項下之款多為解款匯費，僅有數年另有存儲備撥一款，該款本應列為用途不詳之款，因其僅有數年之支出，故即附於此。光緒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各有四十餘萬兩之支出，其用途皆係撥補上屆釐金不敷之款。（參閱附表第八十六）

閩省釐金報告自光緒二十九年下半年起改變格式，收支皆報一總數，故二十九年以後無開支細目。按光緒二十九年為撙節經費起見，將通省稅釐總局歸入財政局，此即歸併後之更改。

全部開除總數，在咸豐六年以前，年不滿 50,000 兩，六年以後，則漸由十餘萬兩增至五、六十萬兩。迨至同治初年，則已增至一百數十萬兩。同治四年以後直至光緒二十三年以前止，每年支出之數少則將近 2,000,000 兩，多則二百四十餘萬兩。此時期之支出數與收入相比，除有時相抵外，多超過之。光緒二十三年後，每年支出之數亦隨收入逐漸減低，少則一百一、二十萬兩，多則一百六、七十萬兩，與此時期內之收入相較，仍常超過之，且不敷之數甚大。

總覈歷年各項開除比較情形，以本省軍費支出為最大。咸豐三年至八年，此項開除佔全部開除數百分之百。咸豐九年至同治四年，本省軍費稍見減少，但仍佔全部開除數 90% 有餘。咸豐九年起增水師軍費一項，約佔總數 5%，但至同治元年後，即減至不及 2%。同時在二年增協款一項支出，約佔總數 5%。咸豐十年增“解戶部款”，在總數中所佔成分不及 5%。同治五年至十二年本省軍費復見減少，約佔總數 40%，但仍為各項開除之冠。“解戶部款”與協款俱增，前者增至 15% 強，後者增至將及 30%。同治五年增本省行政費，所佔總數成分不及 5%，六年增國家行政費，除有二年所佔成分稍高外，年約佔總數 5%。水師軍費稍增，將及總數 3%，“其他各項”一項，除有數年因皇室用費所佔成分較高外，平均佔 2% 強。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二年本省軍費稍增，約佔 45%。協款與“解戶部款”俱減，前者在光緒五年前約佔 15%，五年後佔 20%，後者約佔 10% 強，協款至光緒十年即中斷。同治十三年增“歸還外債”一款，約佔總數 8%。光緒元年增海防經費，除有兩年所佔成分較高外，平均約佔 4%，但至六年後即中斷。國家行政費約佔 7%，水師軍費在光緒六年前

約佔3%，六年後降至不及1%。本省行政費除有數年較低外，約佔總數4%。光緒四年增“歸還商號墊款”一項，僅有兩年，後即中斷，約佔總數10%。光緒十二年至十七年本省軍費又稍增，約佔55%強。“解戶部款”亦增，約佔30%。光緒十二年復增海防經費一款，約佔10%。本省行政費及國家行政費，合計約佔2%強，“其他各項”一項，約佔2%。光緒十八年後僅有三項開除佔數較大，一為本省軍費，仍約佔55%強，二為“解戶部款”約佔25%，三為光緒十七年復增之“歸還商號墊款”一項，約佔20%。其他各項開除如本省行政費，國家行政費，光緒三十二年復增之“歸還外債”，以及“其他開除”各項所佔成分，合而計之，不過5%，惟光緒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其他各項”所佔成分甚大，因有數十萬撥補上屆不敷之款故也。二十九年後，開除僅有一總數，故以後無比較（參閱附表第八十七）。

歷年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計五十五年中，除有四年缺半年報告不計外，五十一年中，出入相抵共有十三年，盈餘之年佔十六年，不敷之年佔二十二年。不敷最多的期間為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末年，不敷最高之數為光緒二十九年之905,454兩，而盈餘各年中之最高數則僅有300,264兩（咸豐十一年）。茲將歷年收支比較列為附表第八十八。

（附）臺灣釐金

關於臺灣釐金的創設及其變遷的經過，目前尚未發現可供參考的材料。所得檔案完全為稅收報告，無稅務的記錄。今所得釐報共有八年，計自光緒十二年至十九年，即自改建行省後一年，至割讓日本時為止，

中有兩年僅有半年報告，收支每半年報銷一次，由福建臺灣巡撫奏報。收入方面計有百貨釐金及茶葉釐金二款，後者自光緒十七年起抽收，收數超過百貨釐。百貨釐金收入年約八九萬兩，茶釐則約為十四萬兩，二者合計，年約收二十一萬餘兩，惟此項最高收入僅有兩年。開除方面，除每年扣除八九千兩之局用外，在光緒十六年以前，大部分之款皆專供水陸電線工程費用，十六年以後供海防經費。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比，年年皆出入相抵。茲將歷年收入及開除列為下表。

第八十五表 臺灣省歷年釐金的收支

光緒12—19年

(單位以兩計)

年 目 次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開 除			
	百貨釐	茶葉釐金	總 計	水陸電線 工程費	解善後局	南北局 卡局用銀	總 計
光緒12年*	24,748		24,748	21,644		3,104	24,748
13年	79,527		79,527	71,574		7,953	79,527
14年	89,113		89,113	80,201		8,912	89,113
15年	82,507		82,507	74,256		8,251	82,507
16年	93,160		93,160	57,282	26,562(1)	9,316	93,160
17年*	23,372	68,000	91,372		89,035(2)	2,337	91,372
18年	75,060	136,000	211,060		203,554(2)	7,506	211,060
19年	74,251	13,000	210,251		202,826(2)	7,425	210,251

* 缺半年收支數

(1) 轉撥海軍衙門鐵路經費

(2) 海防經費

廣東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廣東省仿行抽釐是在咸豐八年。是年先後共設三廠，四月二十日首設三水縣之蘆苞廠，繼於七月十五日開辦南海縣之佛山鎮廠，又於十月初一日續開辦西江高要縣之後瀝汛廠。自各廠開辦之日起至九年十二月底止，三廠共抽銀 513,600 兩，全數解與省城軍需總局收支軍餉。咸豐十年巡撫耆齡駐紮韶郡，督軍防剿，奏設北江之韶東關廠，韶西關廠，河西尾分卡^①，所抽稅款，儘數解閩省濟餉，不解省城。咸豐十一年解款與本省之釐廠已由三廠增至六廠，所增三廠爲惠州白沙堆廠，順德縣陳村廠，新會縣江門抽釐廠（附有東口西口會河三分卡），同時佛山鎮又兼抽坐釐^②。十一年又在四會大小河分設兩廠，招商抽繳。同治元年皖浙軍務吃緊，御史朱潮上統籌東南大局疏，請旨飭湖北等省出師會勦，四川廣東協餉，兵事責之曾國藩，餉事則派督撫大員一人督催各路徵輸，專司饋運。事下曾國藩等議奏，曾氏覆奏請採朱湘之議，特派二三品卿一人馳赴廣東駐紮韶關，辦理通省釐金，專濟蘇，浙，皖三省餉項^③。旋派都察院副都御史晏端書赴廣東督辦釐務，晏氏到省後，即在省城設釐務總局，接辦韶關，蘆苞，後瀝，白沙，佛山，陳村，江門等廠，又將四會

①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載稱是年廣東省韶關暨肇慶府河俱設卡，據同治元年三月八日曾國藩遵旨議覆請派員辦廣東釐金摺，云“咸豐十年間巡撫耆齡於韶關復設一新卡，未及一年收稅至五十餘萬，藩司周起常議於肇慶府河設卡，每年亦得四十餘萬，”可見十年尚未在肇慶府河設卡。（奏稿卷五十）

②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硃批兩廣總督勞崇光摺。

③ 同治元年三月八日遵旨覆議請派員辦廣東釐金摺，奏稿卷十五。

大小河兩廠收回官辦，並在省城西關設立分局^④。所收稅款以七成解濟皖浙諸軍，以三成充本省軍需。迨同治三年六月克復金陵後，七月二十九日曾國藩即奏請停止廣東釐金，請於是年九月起將粵釐留歸本省支用^⑤，嗣以江寧餉源未裕，未經允行^⑥。旋奉諭改為三成解皖，七成歸粵，而曾國藩於十月二十二日片奏，仍請將粵釐全數歸粵，嗣奉諭允准^⑦。計同治元年七月至三年八月底止粵釐撥解皖浙軍營之數約為1,200,000兩^⑧。

同治四年在西江添設大洲廠。同治五年設省城及佛山兩土絲廠。又在東江設新塘，菴蘭，石龍等廠，及石龍管轄之金鰲分廠；在西江北江總匯之三水設河口廠，及河口管轄之馬口，烏石江二分卡。是年曾訂立抽釐章程，頒行於各種釐廠。是時釐金分為兩種：一為行釐，一為埠釐。行釐分一起一驗徵收，稅率為貨物買價百分之二。埠釐分進出口徵收，稅率為賣價百分之二，但照則減半徵收。凡貨物運銷，兩種釐金皆須並納，即貨物徵收行釐後，到埠尚須繳納埠釐；已完埠釐之貨，如運至東，西，北三江，亦仍須完繳行釐^⑨。埠釐與坐釐之區別，即後者以商人認餉承辦或認餉配賦為原則；如某埠，或某埠之某一行商，未經認餉承辦或認餉配賦，則該埠出產之一般或特定之貨物得由釐廠分別帶征，是即埠

④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御批晏端書片。

⑤ 奏稿卷二十一，葉十至十一。

⑥ 皇朝政典卷九十九，徵權十七。

⑦ 奏稿卷二十一，葉六十。

⑧ 同上註。

⑨ 海關冊 Office Series No. 37p. 5.

釐^②。同治六年，以軍務初靖，商力艱難，遂將省城，佛山，陳村，江門四埠坐賈一律裁撤。嗣以輪船載運在省河，陳村，佛山，江門，海口進出口之貨物，向不完釐，乃於同治八年，一面在省城釐務總局附設補抽貨釐公所補抽省河進出口貨釐，同時佛山，陳村，江門亦一律補抽海口半釐。一面參配撤坐釐成案令省城，佛山，陳村等埠復抽坐釐。當時佛山補抽廠，除土絲以外，補抽半釐與坐釐皆由各行商認定餉額照數解繳，並不驗貨補抽。陳村補抽廠先亦採認繳辦法，後始改爲驗貨抽收。至於江門則因該埠商人不願認繳，乃驗貨收釐，惟其章程係開辦時由委員因地制宜，傳集各行商面爲計定，與總釐則固有不同，即按之他處半釐之章，亦復多寡互異^③。同治十一年開辦橫門抽絲茶貨釐廠，並設由紳包辦之鶴開茶貨釐金分局，及該局所管之坡山分廠。同治十三年又開辦磨刀口補抽絲茶貨釐廠。

光緒三年，移西江之大洲廠於都城，改爲都城廠。又因海舶盛行，高，雷，廉三郡陸路處處可通，於是於廉州開辦北海廠，及其所轄之欽州，廉城二分廠，並欽州分廠所轄之防城，尖口兩分卡，廉州所屬之總江口分卡；於雷州開辦海口廠，及所屬赤勸分卡；於高州開辦水東廠及所屬之兩家灘，安鋪，黃坡，石門四分卡。同時並開辦糖釐。光緒七年設磨刀口廠所轄之下荃分卡；九年開辦省河荳釐廠；十二年又添設磨刀口廠所轄之張步澳，甘竹二分卡；並將由紳包辦之鶴開茶貨釐金分局改爲官辦。光緒十三年，移江門廠於西口（屬江門廠），裁去西口分卡；同時並設

② 廣東財政要覽(民國十八年)，乙編葉十一。

③ 同上註，頁十二至十三。

省河補抽局及所屬之黃埔分卡。是年洋藥釐稅併徵之案成立，粵省於將洋藥交由海關代徵外，並將附近香港，澳門補抽華船貨物半釐之汲水門，九龍司，長洲，馬留洲，及前山寨等六廠，劃歸稅務司代徵。海關遂將此六廠裁去，而另設九龍，拱北兩關。所收代徵之款，儘數解與釐務局收支^②。光緒十八年以佛山，陳村兩廠歸省河補抽局稽查兼轄。

光緒二十年六月御史鄭思賀奏請飭裁併各省釐局，上諭命各省遵辦，併將裁定數目迅速覆奏。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東巡撫李翰章覆奏稱廣東現設釐捐各廠，無可裁併。該摺云“廣東通省所設釐廠，約有四端。一曰內河釐廠，分設廣，肇，惠，韶四府，共係八處，相距各百數十里，其支河小港，從未設卡，凡行內河貨物收過起驗兩次釐金後，概不再抽。一曰外海釐廠，分設高，廉，雷三府，共係四處，捐抽出進口繞越內河之貨。一曰各埠坐賈，分設粵東省城，及南海縣之佛山鎮，順德縣之陳村，新會縣之江門四處，海船繞載貨物到埠分別補抽，與外海各廠相輔而行，不相重複。一曰海口半釐，設於省河，專抽海口進出輪渡釐金，其收數照章減半，故曰半釐，係光緒十三年裁撤新香六廠後所設，與前項省埠坐賈另為一宗，亦非重複^③。以上各廠均係衝要之區，無可刪減。其潮州，瓊州二府向無釐廠^④。光緒二十四年裁撤鶴開茶貨釐金分局之坡山分廠；移省河補抽局之黃埔分卡於甘竹。

光緒二十五年剛毅南下籌款，在廣東籌議，將全省釐金招商承辦，

②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硃批兩廣總督張之洞摺。

③ 此處說明有誤參閱第三四二面。

④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李瀚章摺。

以杜中飽而祛糜費，當會集全省七十二行商人，議妥將通省行釐，坐釐，補抽半釐，臺礮經費^②改爲官督商辦，每年認繳餉銀4,000,000兩，遇閏照加，准以龍洋及洋銀上兌。限於領諭後三個月內繳足預餉1,000,000兩，作爲試辦三個月之餉，第三個月內即分六期勻繳333,000餘兩，爲第四個月預繳之餉；以後按期提前一月繳款，不准逾期。嗣於二十六年照此議開辦，前三月僅繳足現銀500,000兩，期票200,000兩，其餘300,000兩，則請展期一月，展期既滿，僅將期票200,000兩兌現，餘款仍請展期。迨至是年九月，應繳試辦三個月之1,000,000兩仍僅繳出932,000兩，而自六月初一日起應解之月餉，亦積壓至五十餘萬兩。廣東巡撫德壽因於是年九月奏請仍將全省釐金收回官辦^③。收回官辦後，其坐釐部分仍多由行商包辦。光緒二十六年，因貨源短絀，改鶴開茶貨釐金分局爲分卡，三十年因九江絲渡歇業，改橫門補抽絲茶貨釐廠爲分卡，俱歸磨刀口廠兼辦。又開辦粵漢枝路即現稱廣三路之石圍塘，西南等處火車貨捐局。光緒三十一年，裁撤水東廠之兩家灘分卡，移石圍塘火車貨捐局於黃沙。三十三年設潮州釐廠並附屬八分卡，又開省河石釐廠及所屬石門分卡。三十四年開辦潮汕火車貨捐，宣統元年，按照中英續約，設立西江後瀝廠管轄之肇慶，白土，及都城廠所屬之羅定，德慶四分卡，以稽查洋輪載貨停埠有無完釐。是年併韶西關於東關，省河荳釐廠，省城土絲廠，於省河補抽局。省河石釐廠改歸河口，蘆苞兩廠兼辦，石門石釐委員專辦。又併潮州火車貨捐局於潮州釐廠，金鰲分卡於石龍廠。

② 參閱下文第三四五面。

③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硃批德壽摺。

以上爲廣東釐金之略史，茲再述其稅制。

釐金種類 根據釐金報告，廣東省釐金大致可分爲七項，卽一百貨釐金，包括行釐，坐釐，及補抽貨釐；二鹽釐；三茶釐；四土藥釐及加抽三成土藥釐；五加抽煙酒釐，六加抽茶糖三成釐；七商捐絲茶釐捐。此外尙有火車貨捐，石釐等稅收。百貨行釐創抽於咸豐八年，坐釐稍後一、二年，補抽貨釐則始於同治九年^④。鹽釐始於咸豐十一年，茶釐始於光緒十六年，土藥釐亦始於光緒十六年。加抽煙酒釐前後計加三倍，光緒二十一年加抽二倍，光緒二十五年又加抽一倍。土藥加抽始於光緒二十六年原加三成，翌年又續加三成。光緒二十八年又增加抽茶糖煙油三成釐，其稅收見於翌年釐報。商捐絲茶釐捐，卽土絲土茶捐，原爲外銷款，於光緒二十五年歸公，至翌年始列入報告，迄光緒三十四年止，其稅收僅三見於釐報。火車貨捐，石釐等稅收皆僅見於光緒三十四年之釐報。百貨釐金如以正雜各項分類，則所分稅項較釐報中所列者爲多，正項釐金除百貨釐金外，尙有加抽三倍煙酒釐，加抽三成茶糖煙酒釐，土絲土茶釐，火車貨捐，以及其他各項特定貨釐。釐金雜款亦有多款，惟其中以臺炮經費爲主要收入。此款起於光緒十六年，時兩廣總督李瀚章以訂購礮位，墊款已多，築臺費用，尙未籌及，奏請仿照巡緝經費辦法勸辦臺礮經費，剔除小戶，專收大宗，其有貨物不能歸總，商人不願承抽者，由各釐廠帶抽，以爲築臺購礮之用。光緒二十二年因籌還洋款本息，酌增臺礮經費七成^⑤。茲將釐金正雜二項下所有各稅列爲第八十六表，以供參閱。

④ 同治八年創議補抽，九年始實行。

⑤ 廣東財政紀實（民國二十二年廣東財政廳編）第三編，第十一章，頁六六九。

第八十六表 廣東省釐金分類表 *

釐金種類	備註
釐金正款	
百貨釐金	
行釐	
坐釐及補抽貨釐	
加抽三倍煙酒釐	光緒21年加二倍, 25年又加一倍
加抽三成煙酒茶糖釐	光緒23年加抽
土絲土茶釐	原係外銷款, 光緒25年改為專款, 存儲備撥
潮州釐	華商出入內地貨物抽1%, 洋商抽2.5%
潮汕火車貨捐	抽1%, 後歸潮州釐廠
石圍塘西南等處火車貨捐	抽2.5%
各項坐買	係省河補抽局所收行商坐釐及各廠帶抽鹹魚坐釐等釐
鉛錫行釐	省城土絲及佛山土絲廠抽收
省河石釐	光緒33年設局抽收, 每100斤抽銀0.012兩
各廠牛釐	係由都城, 新塘, 白沙等廠抽收
江門化釐	船戶完釐在3兩以上者, 歸正釐, 不滿3兩者, 稱化釐, 津貼廠用
江門河口兩廠化釐艇規	
勸業道移解蘆苞廠錫鐵釐	
瓊州鹽稅司解郵包半稅抵作內地釐金	
釐金雜款	
台噸經費	一部由商認繳, 一部由廠帶收
火水油台噸經費	
台噸經費尾數	
九拱兩關台噸經費	此係由九龍, 拱北兩關代徵轉解
花紗經費	此亦台噸經費, 每紗一擔抽銀2錢, 花一擔銀1錢
台噸一五經費	此為帶收台噸經費所提之津貼, 光緒30年改歸公有
補抽二成花紅	此係後灘廠補抽起釐, 應得四成花紅, 光緒30年提二成歸公
筴費	原係各廠所抽護船口糧, 後歸公
裁撤勇糧	各廠所裁勇餉

* 根據廣東省財政說明書製

稅率 廣東省最初的稅率大致值百抽一，二，迨至採用一起一驗收稅時，則增至值百抽四（起驗各2%），加以值百抽一之坐賈釐金，共為值百抽五。自同治九年起，凡在省河，陳村，佛山，江門海口進出之貨，尚須納一海口半釐（1%）^①。光緒十六年起又增臺礮經費一項，其稅率為值百抽一點五；是年以後，廣東一般貨物應納釐金共為值百抽七點五。雖海口半釐之徵收，不甚普遍，但坐釐之徵收，則極為普遍，其稅率雖名為值百抽五，實則考核各商包納稅額，多為值百抽二^②，故即使貨物不由海口進出，其所納稅率亦不低於7.5%。至於煙酒茶糖四項，因加抽之故，其稅率皆較百貨為高，尤以煙酒為高，煙酒前後共加抽三倍，原率約為7.5%，加此三倍，當為30%，合以後來與茶糖同時加抽之三成，則為32.25%，而茶糖則為9.75%。廣東土藥每100斤共徵稅釐銀45兩，計正稅30%，釐金15兩。光緒三十二年各省改辦土藥統稅，由戶部奏定每100斤徵正稅銀100兩，經費15兩，取消釐金。廣東土藥釐亦隨之而取消。

課釐貨類 廣東省被課釐金的貨類共分15類，967項，以藥材一類分項最多，次為海味食物類，再次為服飾類，茲表列如下（第八十七）。

抽收機關 廣東抽釐機關，除總局外，大者名為廠，小者名為分廠，或分局，廠局之下又有卡及分卡。其設置及裁改之經過，上文已述，茲就宣統年間所存廠卡之數列為第八十八表，除列廠卡名稱及縣轄外，並附沿革一項。計共有二十一廠，一局，四卡，分卡不在內。

① 此項釐金雖名補抽海口半釐，實則繳納此釐後，並不能抵代其他釐金，如入內地，則仍須完納起驗二釐及坐賈。（參閱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37, pp. 15-17.）

② 參閱下文徵收方法。

第八十七表 廣東省被課釐金貨物分類表*

貨類	各類分項	貨類	各類分項
茶類	6	顏料紙張類	45
絲類	6	雜貨類	52
服飾類	107	藥材類	上等 75
布疋類	15		二號 46
皮氈貨類	61		三號 96
海味食物類	110		四號 114
土產類	12		五號 17
香粉花油類	26	木類	木料 25
珍寶玩器類	50		板料 7
銅鐵錫類	20		木坊砧 27
器用類	50		
共計	15類	967種	

* 根據廣東通省抽釐例則

徵收方法 廣東釐金約有四分之三是由官家設廠徵收，四分之一由商包繳。包繳之釐，一為坐買釐金，一為臺礮經費。省城坐釐由三十八行包繳，所繳稅額，多以貨價為衡，亦間有視貨物銷售多寡儘徵儘繳者。以稅率而言，大致為值百抽二，但亦有高低，高者至3%，低者至0.03%。省外坐釐如佛山，陳村，亦由各行商認繳，佛山計五十三行，陳村計二十行。台礮經費年抽500,000兩，計有295,000餘兩，由省城85行商人認繳^⑤。

⑤ 參閱廣東省財政說明書釐金章。

第八十八表 宣統年間廣東省存留釐金廠卡表 *

廠卡名稱	縣轄	沿革
省河補抽兼土絲荳蠶廠	省城	同治4年設土絲廠，光緒7年設荳蠶廠，13年設補抽廠，宣統1年將前二廠歸入後一廠
佛山補抽兼土絲廠	南海縣	咸豐8年設佛山廠，同治4年設土絲廠，8年添補抽半釐
陳村補抽廠	順德縣	咸豐10年設廠，同治8年添補抽半釐
江門補抽廠	新會縣	咸豐10年設廠，同治8年添補抽半釐
蘆荳廠	三水縣	咸豐8年設
後滘廠	高要縣	咸豐8年設
河口廠	三水縣	同治4年設
都城廠	西甯縣	同治4年設，初名大洲廠，光緒3年改稱都城
四會廠	四會縣	咸豐11年設
白沙廠	博羅縣	咸豐10年設
石龍廠	增城縣	同治4年設
菴崗廠	東莞縣	同治4年設
新塘廠	增城縣	同治4年設
韶東關廠兼韶西關廠	曲江縣	咸豐10年設
廉州北海廠	合浦縣	光緒3年設
欽州廠	欽州城	光緒3年設
廉州廠	廉州城	光緒3年設
水東廠	電白縣	光緒3年設
雷州海口廠	海康縣	光緒3年設
鶴岡廠	開平縣	同治11年設
磨刀口廠	香山縣	同治13年設
潮州廠兼潮汕火車貨捐局	澄海縣	光緒33年設廠，34年設局，宣統1年合併
河西尾卡	河西尾汛	咸豐10年設
金鰲卡	東莞縣	同治4年設
橫門卡	香山縣	同治11年設
海安卡	徐縣	光緒3年

* 根據廣東省財政說明書製

總計全省由商包繳之款額，約 450,000 餘兩^①，在當時施行釐金制度的省分中，可說是採用包稅制的最大省分。

比較 粵省釐金稅收比額定於何時，今已不可考，光緒二十五年以後屢有增減，茲將其數列為下表，以代說明。

第八十九表 廣東省釐金比額歷次增減表 *

(單位兩)

原定歲額	歷次加減歲額							★現定額數
	光緒25年	光緒26年	光緒29年	光緒30年	光緒31年	光緒33年	宣統元年	
1,814,800	加 29,300	加 122,200	減 11,000	減 56,300	減 21,700	加 105,500	加 137,000	2,119,800

* 根據財政說明書製

★宣統二年之定額

原定功過章程，係分收數為六等，按長徵及短收成份定功過。宣統元年更定，凡辦釐滿一年，收數比新額有增者，准其留辦一年，半成以上者准其留辦一年，並記大功一次，積二功者委優缺一次，一成以上者加給獎勵，並自宣統二年起考核等差，改為一月一行，短收一次，記一大過，記過二次立即撤差。

局用 粵省釐金局用為外銷款，向不報部。每年經費支出有無定額，今尙不知，據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之開支數觀之，則為數甚大。光緒三十四年計支出洋銀 352,510 兩，宣統元年則為 418,350 餘兩，與收入總數相比，約佔五分之一，惟此項經費來源多為附加稅，故於正稅收入尙無大礙。

① 根據財政說明書統計，但此為光緒末年之額數，不能與以前稅收作比。

貳 稅收及開除

在同治七年戶部奏定釐金報部須按照兩淮鹽釐格式每半年造報一次以前，曾於咸豐十年奏咨各省按四季造報。廣東省最初數年之報告即依照此章辦理，至同治八年始改用兩淮格式，每半年奏銷一次。今所得粵省釐報清單自咸豐十一年始，此年報告全，同治元年僅有春夏兩季之清單，以後各年皆缺，自同治八年起，以後各年報告皆有，惟中有四年缺短半年報告。連最初二年合計，至光緒三十四年止，共有四十二年之清單。收支以洋銀計，洋銀 108.6956 兩易庫平銀 100 兩，此為定率各項解款，皆按此率折合庫平，惟實際上其他支款，是否亦照此率折合庫平，則難斷言，惟吾人計算時，一律採用此率。

一 稅收

廣東釐金主要稅收共有九項，茲列舉如下。

- | | |
|------------|----------|
| 1. 行釐 | 2. 坐釐 |
| 3. 補抽貨釐 | 4. 鹽釐 |
| 5. 茶釐 | 6. 土藥釐 |
| 7. 加抽土藥三成釐 | 8. 加抽煙酒釐 |
| 9. 加抽茶糖煙酒釐 | |

行釐收數，平均每年約收 600,000 餘兩，較多時則為七十餘萬兩；坐釐平均每年約收 100,000 餘兩。補抽貨釐之收數，在光緒十二年以前，常在十八、九萬兩至二十數萬兩之間，十二年以後，收數常約為五十餘萬，或六十餘萬不等，較高則至七、八十萬，最高曾至 1,040,000 餘兩。鹽釐收數見於釐報是自同治八年始，每年收數多則十餘萬兩，少則數萬兩，至

光緒六年，提出單報，以後釐報中即無此稅收。茶釐報告始於光緒十六年每年收數多則二萬數千兩，少則10,000餘兩；光緒三十三年免抽茶釐，故三十四年即無此稅收。土藥釐及加抽三成釐原係分報，今以無分別之必要，即合併計算。此項釐金自光緒十六年起收，最初數年，年僅收數千兩，二十年後收數增加，在二三萬兩間，二十三年起又增加，收數常在50,000兩上下，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雖連續加抽六成，但全部土藥收數並未見大增。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兩廣土藥統稅，取消釐金，其收數以後即未列入釐金報告。收入總表（附表第八十九）所列三十四年之款，乃由統稅撥與釐局收存之款。加抽煙酒及加抽三成茶糖煙酒釐在附表第八十九中皆列入“其他稅收”項，並另製一分析表（附表第九十），以代說明。加抽煙酒釐自光緒二十二年起，最初數年收數，年約四、五萬兩，二十七年以後每年收數約六萬數千兩，或七萬餘兩不等。加抽三成茶糖煙酒釐自光緒二十九年始，收數年約二、三萬兩。此外另有商捐絲茶釐捐一款，其收數見於釐報僅三年，前二年收入約100,000兩，三十四年之收入為234,000餘兩。

全部稅收，除最初二年外，在光緒十二年以前，每年收數在1,000,000兩上下，十二年以後因補抽貨釐之收數增高，因而全部收入亦增，每年約收一百五、六十萬餘兩。惟光緒三十四年之收數為例外，此年收數高至2,773,824兩，此為整頓釐金後所收之成效。（參閱附表第八十九）

二 開除

廣東釐金開除，依用途分類，共得十一項，八項可歸為國家用款，二項為本省外款，一項為用途不詳款。

第九十表 廣東省釐金開除分類表

廣東釐金開除	甲. 國家用款……	1. 解戶部款
		2. 國家行政費
		3. 皇室用費
		4. 鐵路經費
		5. 歸還外債
		6. 協款
		7. 海防經費
		8. 本省軍費
	乙. 本省用款……	1. 本省行政費
		2. 其他開除
	丙. 用途不詳款……	1. 解藩庫款

歷年各項開除總數列為附表第九十一，至支出詳情，則分述於下：

解戶部款 粵省解戶部之款共六項，即京餉，東北邊防經費，籌邊軍餉，加復俸餉，加放俸餉，及練兵經費。京餉定額在同治初年為 50,000 兩，稍後即增為 100,000 兩。粵省撥解此款，除一、二年外，年年解足額數，惟中有三年增解 70,000 兩^⑩。東北邊防經費，自光緒六年起解，年額 80,000 兩，光緒二十五年奏准增加 16,000 兩，二十八年復減去，粵釐撥解此款，幾於年年解足額數。籌邊軍餉為粵省應解戶部款之一，全省應解 200,000 兩，惟由釐金項下撥解之額數不詳，粵省撥解此款，自光緒十二年起，年僅解六、七千兩，或四、五千兩不等。此款自光緒十八年起改稱籌備餉需。加復俸餉自光緒十四年起解，最初數年額數不詳，自十九年以後各年解款數不為 7,800 兩，即為 8,087 兩，惟中有四年未解此款。加放

^⑩ 光緒六年至八年各年解 170,000 兩。

俸餉自光緒十八年起解，年額為 100,000 兩，除二、三年外，各年皆解足額數。北洋練兵經費自光緒三十年奉撥，粵省每年應解 400,000 兩，應由釐金項下撥解之額數不詳。第一年與三十四年之解數稍大，餘三年皆不過 20,000 餘兩。全部解戶部款在光緒五年以前，每年約 100,000 餘兩，五年以後，至十五年以前，除有三年解數為 250,000 兩外，常在 180,000 兩左右。光緒十五年後，解款總額增加，年在 300,000 兩上下，惟三十年及三十四年解款數較高，約四十餘萬兩。茲將歷年各項解款支出數列為附表第九十二。

國家行政費 粵釐撥解之國家行政費大部為備荒經費，及內務府經費，二項經常費，僅有數年之款為臨時撥款。備荒經費自光緒九年起，年額 12,000 兩，遇閏加 1,000 兩，內務府經費自光緒二十年起解，年額 20,000 兩，隨解平餘及擡費劈鞘銀一千餘兩，此兩款常解足額。茲將此兩款各年支出數及其他臨時撥款列為附表第九十三。

皇室用費 粵省擔負之皇室用費為數雖不甚小，但僅有數年。計同治朝有二年之支出，光緒朝有五年之支出。茲將其細數列表如下。

第九十一表 廣東釐金歷年皇室用費項下開除細數表

(單位以兩計)

年次	萬年吉地 工程費	嘉陵工程	孝陵大牌樓	紅黃飛金工價	總計
同治12年	51,840	—	—	—	51,840
13年	51,840	—	—	—	51,840
光緒2年	103,680	72,576	50,000	—	226,256
3年	51,840	124,417	41,472	10,000	227,729
4年	—	163,201	—	44,131	207,332
6年	20,736	—	—	—	20,736
14年	—	—	—	100,000	100,000

鐵路經費 此項解款自光緒十六年起，年額 40,000 兩，除一、二年外，各年皆解足額數。

歸還外債 粵釐擔負之外債，最大者為匯豐鎊款^④，對於英德，俄法兩項借款，僅有小額支付，且僅付三年。附表第九十一所列，光緒二十三年及二十六年支出之款皆為償還英德，俄法兩債之款，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之支出，皆係償付匯豐鎊款。三十四年支出之款，有 207,921 兩係償付前項外債 872,952 兩係付後一款，再有 143,022 兩係預撥下屆鑄價。

協款 粵省撥濟他省之款，年年皆有，同治年間為數較大，多則八十餘萬，或百萬，少則二、三十萬。光緒初年每年尚需十餘萬兩，七年以後則難超過 100,000 兩。受協省分，主要者為陝甘，及黔桂四省。陝甘協款在同治末數年及光緒初年，為數初為四、五十萬兩，繼為十餘萬兩，再後則為數千兩，至光緒十一年停止。貴州及廣西為粵省常年協濟之省分，惟在光緒十三年以前釐報中常以“各省協餉”一項概括此兩省協餉，故每年每省所受之款數不詳。十四年後知貴州每年應受 36,000 兩，廣西應受 60,000 兩，兩協款中前一款常解足額數。此外尚有塔爾巴哈台練餉一款自光緒六年撥解，年額 30,000 兩，解十一年停止。茲將歷年各項協款支出數列為附表第九十四。

海防經費 粵省釐金支出之海防經費為用於本省沿海防緝之費用。光緒十二年以前，年約支用四、五十萬兩，十三年起，增高至 1,000,000 兩

④ 匯豐鎊款在光緒二十一年借入，償還財源內有廣東釐金，及鹽務節約剩餘金 1,600,000 兩。

上下，二十四年後逐漸降低。年約支二，三十萬，或十餘萬兩不等。光緒二十年以前，款解善後總局，稱本省防緝經費，二十年後，稱本省海防善後各經費。

本省軍費 此項支出除在咸豐十一年及同治元年支付西北兩江軍餉外，以後各年之款皆為支付本省兵餉，除最初數年外，款數常為150,000兩，或200,000兩。

本省行政費 由粵釐項下支出之本省行政費，僅有俄文學堂經費一項為經常支出，且為數不滿10,000兩。自光緒二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年年皆有支出，其數常為7,728兩，或8,372兩。附表第九十一所列，二十二年之支出為省用工程費，二十三年有15,714兩為各屬被災賑撫費，442兩為工程費，二十四年有13,358兩為各屬賑撫費，二十六年有11,403兩，二十九年有11,767兩皆為工程費。此數年餘下之款及其餘各年之款皆為俄文學堂經費。

解藩庫款 解藩庫之款，主要者共有三項，即土藥釐銀，加抽煙酒釐銀，及加抽茶糖煙酒三成釐銀。此外尚有其他各項解款，茲一併列為附表第九十五。此項解款其用途皆不詳。

其他開除 附表第九十一所列，此項支出為大爐餉耗，土爐餉平，及九二紋水銀，皆為解款之補水銀。

全部開除總數，除最初二年外，在光緒十二年以前，為數在1,000,000兩左右。十二年以後年約一百五，六十萬兩，惟光緒三十四年為例外，是年開除數為2,520,000餘兩。

總覽歷年開除情形，咸豐末年及同治元年春夏二季之支出全部皆

爲本省軍費^②。同治八年至同治十三年各項開除中以協款佔數最大，約佔開除總數 55%，惟十二，十三兩年較低，次爲海防經費，約佔總數 30% 強，本省軍費及“解戶部款”各約佔總數 7%。同治十二年增“其他各項”^③，十三年增國家行政費，各約佔 5%。先緒元年至十一年協款降低，年約佔總數 10% 上下，海防經費加高，年約佔總數 45%。“解戶部款”稍增，除有三數年較低外，年約佔總數 20%，本省軍費亦稍增，約佔 15% 強。國家行政費及“其他各項”合計約佔其餘 5%，惟“其他各項”在光緒二，三，四三年所佔成分較大，約 20% 強，此係因此三年皇室用費之支出皆大。光緒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海防經費復增，年約佔總數 60%，“解戶部款”仍舊。本省軍費稍減，約佔 10% 強，協款亦減，約佔 6%。光緒十六年增鐵路經費一款，約佔 3%，十七年增“解藩庫款”一項，約佔 1%，國家行政費約佔 2%，“其他各項”降至不及 1%。光緒二十四年起海防經費降低，光緒二十八年以前約佔 30%，以後約佔 15%。“解戶部款”稍增，約佔 25%。光緒二十三年起增“歸還外債”一項，最初數年所佔成分甚低，二十八年後約佔 25% 強。協款稍增，約佔總數 7% 強，本省軍費亦稍增，約佔 15%。“解藩庫款”增至佔總數 10% 強。國家行政費及鐵路經費各約佔 3%，“其他各項”稍增，有時約佔 1% 強，或 2%，有時則不及 1%。

歷年收入總數與開除總數相比，除最初一年收支相抵，以後四十一年中，除有五年僅有半年報告不計外，入不敷出共有十四年，最高數爲同治九年之 454,844 兩，此外尙有一年不敷在 350,000 兩以上（同治十一

② 參閱附表第九十六，

③ 包括皇室用費及其他開除二項。

年),餘年不敷之數多為數萬兩,或不及10,000兩。盈餘年份計有二十二年,常見之數為數萬兩,或數千兩,最高數為光緒三十四年之244,297兩。茲將歷年收支比較列為附表第九十七。

廣西省釐金

壹 稅制沿革

廣西省實際抽釐是在咸豐八年,但開辦則遠在五年。咸豐五年廣西巡撫勞崇光查照部行抽釐助餉章程,飭令梧州府照章試辦,當經附片奏陳,旋因匪擾商停,辦無成效。迨咸豐六七年亂事擴大,幾乎蔓延全省,是時蔣益澧督帶湘勇援粵,勇餉不足,有停兵待餉之虞,勞崇光乃督飭司道局員,於桂林,平樂,梧州府屬通衢大道,出入要口,設卡抽收鹽貨釐金,以濟軍需。自八年十月起遵照部議條款參酌湖北章程辦理,旋於鬱林,潯州二處亦設卡^①。同治二年復於柳州,慶遠,南寧等府續設卡抽收試辦,以裕餉源^②。同治七年設釐金總局,釐金即由軍需局改隸總局。同治九年奏准梧州鹽包減釐,改徵西稅,餘貨仍照定章辦理^③。光緒五年十二月禮科給事中劉曾奏稱各省釐金抽收過重,設卡太多,請飭查辦^④。翌年六月由巡撫慶裕等奏覆,稱梧州所抽緝捕經費,非私徵之稅,此稅係於咸豐年間因勦匪無資,由商人集捐而起,事後即作為該府

① 清鹽法志,兩廣志卷十七,徵權門十四集,廣西巡撫張凱嵩等摺。

② 同治三年十月初一日御批廣西巡撫張凱嵩奏銷釐金收支摺,會典事例卷二四一載稱此三處以上五處係於咸豐八年同時開辦,顯係有誤,茲從檔案。

③ 會典事例卷二四一。

④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硃批劉曾摺。

防緝經費。抽收章程係按貨物已納釐金稅額之輕重而定其應納捐額，其納稅過重者即不再收此捐，並非有貨皆捐。所設釐卡，亦係當扼要之地，未可輕議裁撤。貨物納釐皆祇一次，如囤貨落行時，即僅收落地釐金一次，如貨物係由鄰省販運入境者，即僅收入境釐金一次，如係出境貨物，則祇收出境釐金一次，一稅以後，概不重徵^⑤。光緒九年上諭據許應揆奏請，命廣西停免米穀釐金。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稱米穀釐金為桂省釐稅收入大宗，光緒三年內御史鄧華熙奏請停免米穀釐，即未實現，今若停免，歲缺200,000兩，補苴乏術，而越南防務又不可懈，因未停免^⑥。

光緒二十九年江西實行改辦統稅後，廣西省亦於是年末籌備改辦統稅，於翌年初實行改辦^⑦。將省城釐金總局改為廣西百貨統稅總局，於省外水陸各處共設統稅局六處，統稅卡十八處，查驗卡三處，此外以前所設專抽防勇餉捐之灤江卡，專抽桂皮地稅之潯卡，產糖時臨時設置之倒風塘卡皆仍舊留存，其餘釐卡一併裁撤。稅分兩種，一為出產稅，專抽本省起運土貨，於產地第一局卡徵收，一為銷場稅，專抽外省運來客貨，於入境第一卡徵收之。二稅稅率皆為值百抽五(5%)。改辦統稅後，本係一稅即不再徵，但亦有例外，如灤江所抽之餉捐，及潯州北關長安卡加抽之扒船經費，捐助勇餉，皆係重徵之捐，因向充防緝經費，一時頗難廢除，故仍舊徵收。

以上為桂省釐金略史，茲述其稅制。

^⑤ 光緒六年七月十日御批兩廣總督張樹聲巡撫慶裕摺。

^⑥ 光緒九年七月十二日御批廣西巡撫倪文蔚摺。

^⑦ 江西改辦統稅為柯逢時，於二十九年調任廣西巡撫，因又改辦桂省釐金為統稅。

釐金種類 廣西釐金在未改辦統稅前，共分三種，即百貨釐，鹽釐，及土藥釐，惟歷年釐金報告中皆未分類報告，僅將收入分爲兩項，一爲各卡正釐，一爲隨收公費。光緒三十年改釐金爲統稅後，土藥稅及膏捐由兩廣合辦，另設總局於梧州，不與百貨統稅合辦。鹽釐則改爲銷場稅，其加價及經費亦照舊徵收，俱由各統稅局卡循舊抽收，惟分款報解而已。

稅率 廣西辦釐之初，稅章係仿照湖北湖南兩省辦理，其百貨稅率大致爲值百抽二，鹽釐則每斤抽二釐五毫至四釐不等，同治二年則減至二釐至二釐五毫^①。原定稅章爲三類，即落地，入境，出境三類，貨物僅徵一稅，概不重徵，此章於光緒六年廣西巡撫慶裕等奏覆遵旨查辦廣西釐金時，尚稱遵行不逾。但是實際上並不見得如此，因爲如果始終能辦到僅收一稅，則光緒三十年大可不必再改辦統稅。據廣西財政說明書載稱廣西向行舊制係過卡抽釐，近者一二道，遠者四五道不等。可見廣西通行的一般釐金稅率當爲值百抽五，六^②。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定出產與銷場兩稅爲值百抽五，無非化零爲整，並非從新更定。改辦統稅後，稅章未能一律，除值百抽五之稅則外，尚有數種與統稅辦法相異之稅數項，茲一併列爲第九十二表。

課釐貨類 廣西被課釐金的貨類共有 29 類，1,942 項。雜貨一門分類最詳，共計有 355 項貨物，次爲藥材，有二百餘項，再次爲服飾，服用，木器，紙類等，各約一百餘項。茲列爲第九十三表。

① 清鹽法志，兩廣志卷十七，徵權門，葉十四。

② 即假定貨物平均須經過三卡。

第九十二表 廣西省統稅及統稅辦法相異各稅稅則表 *

稅 別	稅 則
統稅	
百貨統稅.....	值百抽五(5%),祇在首卡抽一次。
與統稅稅則相異各稅	
梧州下關半稅.....	在梧州進口並在該地銷售之貨減半收稅。
賀縣土貨半稅.....	賀縣土貨出境僅運兩卡者,按稅則減半納稅。
米穀減成稅.....	米穀僅過兩卡者,按統稅減三成納稅,如前進經第三卡,即須補納三成,超過三卡,仍納全稅。
鹽集加五稅.....	鹽集卡收稅按釐金舊章加五抽收,如舊收2%,現收3%,舊收3%,今收4.5%。
木排八折稅.....	木排抽稅初為七折,後改八折,改辦統稅後,經商人求減,改為照統稅減二成抽收。
粵鐵加抽稅.....	粵鐵除收百貨統捐外,另加收一倍,作為鐵稅。
不包於統稅內之特種稅	
潯梧桂子桂皮桂油稅.....	就出產地徵稅,桂皮每100斤,以前抽0.72兩,光緒12年改為0.5兩。
茵油生油稅.....	就出產地徵稅,茵油每100斤收稅銀3.5兩。
郵包稅	

* 根據廣西財政說明書上册省稅部製

第九十三表 廣西省被課釐金貨物分類表 *

貨 類	各類分項	貨 類	各類分項	貨 類	各類分項
米 穀 類	5	金 鐵 類	36	竹 器 類	6
木 料 類	107	鑛 產 類	15	磁 貨 類	47
竹 料 類	21	布 疋 類	59	紙 類	108
藥 材 類	271	服 飾 類	141	顏 料 類	18
果 品 類	34	服 用 類	128	茶 類	4
皮 料 類	15	珠 寶 類	28	酒 類	21
毛 類	4	絲 織 物 類	84	烟 類	6
牲 畜 類	10	毛 織 物 類	13	食 品 類	84
山 貨 類	97	器 具 類	40	雜 貨 類	355
海 產 類	65	木 器 類	120		
共 計		29 類	1,942 種		

* 根據廣西省財政說明書

抽收機關 廣西省設置釐金局卡之經過，今已不詳。光緒三十年未改辦統稅時，計有釐金局卡五十六處。改章後，分別裁留，計存統稅局六處，總查驗卡三處，統稅卡十八處，分卡二十七處。茲列為第九十四表。

第九十四表 廣西省統稅局卡一覽表 *

桂林府屬	梧州中關統稅卡	柳州統稅局
桂林統稅卡	梧州上關統稅卡	上關稽徵分卡
下關分卡	上旱分卡	下關稽徵分卡
東關分卡	梧州維新統稅卡	長安統稅卡
北關分卡	龍集統稅卡	古宜統稅卡
大溶江稽查糖稅分卡	苦竹分卡	慶遠府屬
桂林西關統稅分卡	大滙分卡	慶遠統稅卡
南關統稅分卡	鬱林直隸州屬	西關分卡
全州統稅分卡	鬱博羅務兼統稅局	南寧府屬
西關分卡	太平分卡	南寧統稅卡
廟頭分卡	馬口分卡	蘆墟分卡
太平鋪分卡	北流統稅卡	永淳統稅卡
平樂府屬	良田分卡	三江口統稅卡
平桂統局卡	容縣稽徵分卡	橫州統稅卡
昭平統查驗兼統稅卡	潯州府屬	太平府屬
馬江分卡	潯州統稅局	龍州統稅局
賀縣統稅卡	北關分卡	海淵分卡
芙蓉分卡	白馬總查驗兼統稅卡	百色所屬
廟村分卡	潯桂統稅卡	百色統稅卡
梧州府屬	潯桂容縣分卡	恩隆統稅卡
梧州統稅兼總查驗卡	洪水統稅卡	泗城府屬
下旱分卡	柳州府屬	汪甸統稅卡

* 根據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上冊

徵收方法 廣西抽釐，除設局稽徵外，兼採商人包繳辦法，計商人包繳之稅有四，今列表如下。

第九十五表 廣西省商人包繳各稅表 *

稅 名	應 繳 稅 額
梧州魚苗稅	光緒二十六年招商承包，每年繳銀650兩，二十八年故為900兩。
潯梧兩府蠶絲稅	光緒二十八年包出，年額4,400元，三十二年增至10,000圓。
桂林上關竹木稅	光緒十六年包出，年額2,200兩，三十年增為10,200兩，三十二年增為11,000兩。
臨桂酒稅	年繳6,000元。閏年加329兩。

* 根據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上册省稅部製

比較 廣西釐金的比較章程，定自何年，今已不詳，財政說明書列有一比較額數表，惟未標明定於何年，大約為光緒末年或宣統初年之比額數，今列其總數為下表。通年額數共為842,960兩。

第九十六表 廣西省各統稅局卡逐月貨稅比額表

月 份	比 額	月 份	比 額
1 月	37,840	7 月	75,640
2 月	64,660	8 月	84,670
3 月	75,460	9 月	71,010
4 月	71,430	10 月	82,220
5 月	64,420	11 月	82,500
6 月	69,130	12 月	63,980
全 年 總 額		842,960	

廣西釐金記功之法與他省稍有不同之處，除記功及留辦之法外，尚

有酌提公費及長收加提公費二項獎勵辦法。統稅定章，各卡按月所收稅項，除開銷本卡坐支外，餘銀每 100 兩提扣三兩，以二兩津貼本卡司員，正卡分卡各得一半，以一兩解繳總局（後歸藩署）。此項提款祇限於貨稅，鹽稅，及舊案加價三稅款。此為比較數內之提款，又定章各局卡所收以上三項稅款，如其收數較比額長徵半成，則除在比較數內所提之三釐公費外，得多提半釐，長收一成，多提一釐，以後每長徵半成，即得多提半釐，惟自五成以上，則改為每長收半成，得多提一釐，至多提至一分為止。約提三釐公費係按月提扣，長收加提公費則係按半年比較長短，提扣一次。至於懲戒之法，則按半年比較，凡短收半成者罰薪半月，一成者罰薪一月，一成半者兩月，二成者三月，二成半以上者分別撤差停委。

局用 廣西統稅局用分為三款，一坐支，二三釐公費，三長收加提公費。坐支之款由正稅提出，每兩提八分，其開支包括三項，即一委員薪水，二司巡丁役工食，三護卡扒船經費，每月約支銀一萬兩以內。三釐公費及長收加提公費之詳情已述於上，茲不贅述，計三釐公費每年約支 30,000 餘兩，長收加提公費則無定額。宣統元年支出數，計坐支銀為 150,000 餘兩，三釐公費 38,262 兩，加提公費 4,849 兩，共支 193,111 兩^①。

貳 稅收及開除

廣西釐金第一次的收支報告是造於同治二年四月，所報年份係自咸豐八年十月開辦日起至同治元年十二月底止^②。惜此報告今已遺失。吾人目前所得檔案係自同治二年起，至光緒三十二年止(1863-1906)，

① 廣西財政說明書歲出部。

② 同治三年十月初一日張凱嵩摺

以中間各年報告遺失甚多，故僅得二十三年的報告。廣西釐金奏銷係每年一次，報告形式亦甚簡單，僅具一摺，不另備清單。收支以洋銀計，折合庫平時係借用廣東兌換率，即洋銀108.695兩易庫平銀100兩。

一 稅收

廣西釐金報告所列稅收僅有兩項，一為各卡正釐，一為隨收公費。其實僅有一項，因後款係由前款提出。各卡正釐的收數，每年約五，六十萬或六，七十萬兩不等，在未改辦統稅前，收數未有至 800,000 兩者，隨收公費每年約收四，五萬兩。全部收入在同治初年至光緒二十年，每年約六十餘萬兩，或七十餘萬，二十年後至改辦統稅前，每年全部收數多在 500,000 兩至 600,000 兩之間，較前約減少十餘萬兩。改辦統稅後之收入數，今於檔案中僅得一年，即光緒三十二年，是年正稅收入為洋銀 610,588 兩，隨收公費 48,319 兩^⑥。以此一年與以前相比，頗難看出有無增加。惟財政說明書列有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元年之正稅收數，茲列表於下。

第九十七表 廣西統稅歷年收數表 *
(單位以兩計)

年	分	貨 稅 銀 數	年	分	貨 稅 銀 數
光 緒	29 年	洋銀 474,951 *	光 緒	33 年	洋銀 976,493
	30 年	洋銀 752,908		34 年	洋銀 1,052,333
	31 年	洋銀 736,900	宣 統	1 年	洋銀 1,066,760
	32 年	洋銀 610,588			

* 根據廣西財政說明書上冊。

★此年收入仍為釐金收數，尚未改為統稅。

⑥ 正稅合庫平銀 561,745 兩，隨收公費 44,454 兩，共計 606,199 兩。

由此表可看出，改辦統稅後，貨稅收入逐漸增加，不獨恢復了以前盛旺時代之收數，並且超過之。此可說是改辦統稅之功效。茲將廣西歷年釐金收數列為附表第九十八，以供參閱。

二 開除

廣西釐報中開除項下無細數報告，僅可分為釐局經費及“各項開除”兩項。“各項開除”中大部分之款係撥充軍餉，光緒二十年後亦有一部分款之用途為償還洋款，惜其數皆不詳。此外尚有十六項外銷之款，其收支各數向例不報戶部。財政說明書載述各款甚詳，茲撮要表列於下。

第九十八表 廣西省釐金或統稅外銷各款表 *

開除項目	起付年份	年額及用途
備支津貼	同治年間	20,000兩，津貼苦缺各州縣
備撥鈔價	光緒25年	9,600兩
商捐捕費	光緒15年	以前無定額，光緒30年定為50,000兩，緝捕充賞
清節堂醫藥局經費	光緒9年	以前無定額，光緒30年定為3,200兩
桂林中學堂經費	光緒31年	2,000兩
梧州冰井學堂經費		2,000兩
潯州中學堂經費	光緒29年	70兩
慶遠府中學堂經費	光緒32年	2,730兩
梧州蠶業學堂經費	光緒32年	2,000兩
彌補西稅	同治10年	無定額
廣雅經費		無定額原充廣東廣雅書院經費，後改充勻缺公費
平樂縣善款生息	光緒32年	500兩
備荒經費紋水匯費		1,800餘兩，解款補水及匯費
煙酒加徵紋水		580兩，解款補水
三釐公費		年約30,000餘兩
彌補坐支		

* 根據廣西省財政說明書上册製

歷年收支皆相抵，所收正稅皆作正項開除，隨收公費即充釐局坐支經費。（參閱附表第九十九）前者佔開除總數92%強，後者佔8%弱。年年如此，殊少變動。